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0股 (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3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89

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而定價日預計約為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發售價不會高於2.63港元，而目前預計不會低於2.05港元。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基於任何理由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取消。

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公告。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倘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93年證券法 (「美國證券法」) 登記，且不會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2007年11月26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以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轉帳方式辦理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1) :

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2) :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

自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起

(3) :

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⁶⁾ 刊登有關上文(1)及(2)所述的
香港公開發售之公告全文

自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起

寄發股票日期⁽⁷⁾

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日期..... 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2) 倘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不得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5) 網站及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售股章程內容。
- (6) 公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主板 — 股份配發結果」網頁(http://www.hkex.com.hk/listing/newlist/Allotment_Results.htm)查閱。
- (7) 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發出股票，惟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有關股票方可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而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期限預定為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8時正。

閣下應須細閱本售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安排」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售股章程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或視為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發售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風險因素	29
前瞻性陳述	51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規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108
業務	117
概覽	117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120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122
本公司產品	124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139
生產設施	144
質量控制	147

目 錄

	頁次
原材料及供應商.....	147
獨立第三方、關連人士及僱員提供之貸款.....	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5
競爭.....	159
研究及開發.....	159
獎項.....	163
環保事宜.....	166
安全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	169
知識產權.....	170
僱員.....	170
保險.....	172
房地產.....	172
農村土地耕種.....	174
內部監控.....	175
法律訴訟及遵例.....	175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7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89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1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1
本公司基礎投資者.....	253
包銷.....	256
全球發售的安排.....	2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4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務.....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是全球產能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亦是中國銷量最高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更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生產商及最大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於2006年分別佔中國製冷劑市場及含氟物高分子市場份額約26%及28%。以2006年的收益計算，本公司獲中國石油化工協會和中國工業運輸統計署及國家統計局分別評為國內石油化工行業百強公司之一及國內專用化工產品製造業十強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本公司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統計局選為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五百強第四位。本公司於2006年獲商務部及中國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本公司的研究項目及實力獲得肯定，獲中國人事部選為2006年成立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並獲山東當地政府選為2006年參與開發含氟物高分子的泰山學者計劃的山東企業之一。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相信可從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中獲益。由於中國人口不斷遷往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家居設備（包括空調、冰箱及汽車）消費水平增加，故本公司計劃憑藉中國持續增長的製冷劑市場提高本公司製冷劑的銷售額。由於中國不斷加快工業化進程、著力開拓含氟物高分子的各種應用，加上汽車、建築、機械、化學、電器及電子行業的迅速增長，故本公司相信國內氟化物高分子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計劃發揮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保持在中國含氟物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鑒於本公司的產能及本公司全面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的其他優勢，本公司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建立本身的產業園。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在產業

園生產。本公司的製冷劑產品包括 HCFC-22、HFC-134a及其他混合製冷劑。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HCFC-22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8%。HCFC-22為中國廣泛應用的製冷劑，而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製冷劑為中國廣受推崇的知名品牌。本公司獲得多家領先的中國空調生產商(包括格力、海爾、美的)及海外空調生產商(包括 LG 及三菱)認證為優秀供應商的榮譽證書。本公司生產的主要含氟物高分子為聚四氟乙烯及 HFP。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1%。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國際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包括意大利的 Fluorseals)供應聚四氟乙烯。

本公司相信研發能力為含氟物生產商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除近來提升省級研發中心外，亦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製冷劑。合作成果包括推出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具有低臭氧損害潛值及低全球變暖效應潛值，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獎。本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理工大學合作研究及開發含氟物高分子及含氟物。

除生產含氟物產品外，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亦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東岳CDM項目，以分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溫室氣體。本公司東岳CDM項目的開發不僅鞏固本公司作為環保含氟物生產商的地位，且通過銷售CER，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CDM執行理事會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認可CER生產商之一，每年經批准生產約1,000萬單位CER。

本公司亦計劃擴展至有機硅行業。有機硅行業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工業之一，其他二者為含氟物及工程塑料。由於中國倚賴自海外市場進口有機硅，故本公司相信對國內有機硅的需求存在增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在產業園興建有機硅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2007年11月初投產，年產能為60,000噸。山東省政府將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列為山東省優先建設項目之一。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在含氟物工業的豐富及有效管理專長拓展至有機硅業務，亦相信本公司可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的主要原料，發揮協同效益。本公司爭取將總設計年產能達至300,000噸，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擁有一支由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帶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三位資深成員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創立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本

公司近20年。本公司與公司投資者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亦使本公司於財務資源及提高企業管治方面受惠。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0百萬元、人民幣1,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21.1百萬元。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均基於以下多方面的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
- 全面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
- 研發能力強
- 品牌知名度高
- 龐大且關係長久的客戶基礎
- 可靠穩定及成本相宜的原材料供應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擁有國際企業管治的視野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在製冷劑工業及含氟物高分子工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亦致力於不久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本公司不斷物色機會爭取業務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的回報。為此，本公司計劃致力執行以下各項業務策略：

- 借助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增加對高增長市場的銷售
- 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擴大產品類別及提高質量
- 強化本公司業務垂直一體化、增強經營效率及增加成本競爭力

風險因素

相信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風險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本公司最重要原料螢石，與氯仿及無水氟化氫等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經營業績。
- 本公司的製冷劑銷售額受客戶經營狀況直接影響。
- 本公司不能保證增加產品種類而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或新產品銷售至新海外市場能達致預期效果。
- 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施加的限制及無損臭氧製冷劑的需求全面持續上升，可能會導致銷售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 HCFC-22 所得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的季節及氣候變化而波動。
- 向歐盟及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所遭遇的反傾銷措施可能持續影響本公司向該兩個市場銷售聚四氟乙烯產品。
- 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的收益或會受國際政府政策、國際議定書及中國環保法規改變的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需要大量和不斷投入資金。倘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可能不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增長。
- 倘若本公司的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公司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則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難以管理未來發展，尤其是本公司有意對新設的有機硅業務投入大筆資金，但未必有能力管理該業務。
- 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研發新產品，亦未必能收回研發成本。
-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發展及未來成就，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經營面對本公司保單未必能全面補償甚至毫無補償的重大經營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產品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公司產品的負面消息而受到影響。

- 並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津貼。
-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若干借款或會遭罰款。
- 中國政府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支付高於在往績期間支付的社會保障金額。本公司支付社會保障金額增加，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影響整體生產成本。
-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值。
- 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架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將資金轉予有關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將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及時調配的能力。
- 變更或終止與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註冊若干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因而會削弱本公司競爭力。
- 本公司尚未獲得若干生產地點及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與中國化工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現有的環保法例以及其他國際條約及議定書的更改可能令本公司有額外的環保成本。
- 本公司面對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溢利率。
-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學品需要各類許可證及執照，失去或無法續領任何或全部執照及許可證會不利本公司業務及營運。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的持續增長及擴展策略的能力。
- 滙兌法規及人民幣滙率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派發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從中國境內註冊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就所有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 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法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與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不受控制，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並無明確頒佈併購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
-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轉載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
- 本公司現有股東倘有意出售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謹請閣下切勿信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183,987	1,684,761	2,005,932	936,392	1,121,114
銷貨成本	(951,532)	(1,312,896)	(1,577,483)	(732,546)	(871,822)
毛利	232,455	371,865	428,449	203,846	249,29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15)	(1,999)	(17,204)	(7,127)	2,558
其他收入	3,105	15,326	8,568	4,856	9,0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104)	(71,858)	(94,450)	(43,611)	(55,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046)	(102,471)	(106,123)	(53,123)	(70,733)
經營溢利	93,595	210,863	219,240	104,841	134,626
融資收入	3,194	4,231	7,356	2,220	4,124
融資成本	(36,241)	(46,624)	(68,021)	(32,404)	(50,482)
融資成本淨額	(33,047)	(42,393)	(60,665)	(30,184)	(46,3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1)	18	(265)	(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48	168,299	158,593	74,392	87,815
所得稅開支	(17,796)	(18,350)	(17,336)	(9,021)	(14,047)
年度/期間溢利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29	76,464	82,702	33,036	60,222
少數股東權益	27,723	73,485	58,555	32,335	13,546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股息 ⁽¹⁾	24,096	40,370	32,5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²⁾ (人民幣)	0.11	0.50	0.47	0.21	0.26

附註：

-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所宣派從保留溢利派發予其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鑒於派息率及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向權益持有人付清所有尚未支付的應付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除以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39,348,928股、154,334,403股、174,227,088股、154,334,403股及232,734,807股計算，猶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b)及(c)所述的重組已於2004年1月1日完成。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9,059	991,017	1,598,198	2,385,605
預付租金	39,390	70,727	108,488	134,026
無形資產	10,420	9,127	7,833	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829	9,847	9,3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20	12,020	12,000	1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2	17,925	14,888	23,903
	<u>881,681</u>	<u>1,110,645</u>	<u>1,751,254</u>	<u>2,576,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113	136,020	185,072	270,899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6,183	243,170	190,459	276,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6,221	49,481	78,439	144,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299	275,448	295,185	531,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290	131,549	315,159	371,152
	<u>717,106</u>	<u>835,668</u>	<u>1,064,314</u>	<u>1,594,633</u>
總資產	<u>1,598,787</u>	<u>1,946,313</u>	<u>2,815,568</u>	<u>4,170,6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本	122,390	122,390	158,318	158,318
優先股	—	—	—	57,954
其他儲備	(53,665)	6,918	54,823	361,145
保留溢利	6,799	51,654	98,275	125,997
	<u>75,524</u>	<u>180,962</u>	<u>311,416</u>	<u>703,414</u>
少數股東權益	<u>128,556</u>	<u>245,341</u>	<u>213,647</u>	<u>192,459</u>
總權益	<u>204,080</u>	<u>426,303</u>	<u>525,063</u>	<u>895,8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3,970	211,616	489,698	470,281
預收款項	—	—	26,773	—
遞延收入	8,358	37,873	38,086	83,783
	<u>182,328</u>	<u>249,489</u>	<u>554,557</u>	<u>554,06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47	139,076	183,317	248,843
借貸	472,418	635,681	965,654	1,245,533
應繳稅項	6,514	11,781	1,377	10,908
	<u>1,212,379</u>	<u>1,270,521</u>	<u>1,735,948</u>	<u>2,720,713</u>
總負債	<u>1,394,707</u>	<u>1,520,010</u>	<u>2,290,505</u>	<u>3,274,7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98,787</u>	<u>1,946,313</u>	<u>2,815,568</u>	<u>4,170,650</u>
流動負債淨額	<u>(495,273)</u>	<u>(434,853)</u>	<u>(671,634)</u>	<u>(1,126,0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408</u>	<u>675,792</u>	<u>1,079,620</u>	<u>1,449,937</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約454.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3.9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擴展計劃，包括擴大現有產品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其中：
 - 40%或約182.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3.5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製冷劑業務；
 - 15%或約68.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5.1百萬元))將用於含氟物高分子業務；而
 - 45%或約204.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5.3百萬元)將用於燒鹼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約454.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3.9百萬元)將用於有關有機硅產品的建造計劃，包括在產業園興建生產有機硅單體及有機硅中間體的新生產設施；
- 15%或約170.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7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公司產業園的設備及購置先進生產設備與設施(包括提高本公司研發能力)；及
- 其餘5%或56.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2百萬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的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估計會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百萬港元將全數用於擴大產能、改良設備及購置生產設備與設施。

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的部分，本公司擬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會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包括須獲股東批准。此外，對於派付股息能否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以左右結果。

日後派付股息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如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契據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所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則其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基於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除上述考慮因素和限制外，在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削減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不論是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擬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可供分派溢利的35%。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和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來自中國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關連人士貸款與僱員貸款

本公司接受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中國企業提供貸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於1996年開始接受該等人士貸款，原因在於相比銀行貸款，本公司較易從該等人士取得貸款。雖然本公司通常能夠自銀行取得融資，惟當本公司需要資本開支的額外融資時，基於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貸款金額或向銀行取得貸款需時較長，因此本公司決定與獨立第三方及僱員訂立相關貸款安排。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6月30日來自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貸款截至2007年6月30日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

定。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通則旨在監管充當銀行提供貸款賺取利息的法人，但並無規定於收取貸款之法人(例如本公司)的處罰措施。

根據通則，除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所有過往接受僱員及中國企業貸款而引致的潛在費用、罰金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由僱員提供貸款不符合中國的有關法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須承擔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罰款，即每年定額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另加各相關期末的結欠僱員貸款總額5%。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僱員借貸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而可能須承擔的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及「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52,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468,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或須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調整及重新分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00.9百萬元
(約210.5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 人民幣0.097元 (約0.102港元)

附註：

- (1) 以上溢利預測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且於2007年1月1日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2,0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發售的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2.0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6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4,264.0百萬元	5,470.4百萬元
預測市盈率 ⁽³⁾	約20.3倍	約26.0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約0.83港元	約0.97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20,000,000股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2,080,000,000股股份而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 (2) 股份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2,0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預測市盈率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2.05港元及2.63港元，並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並且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及2.63港元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0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05港元及2.63港元，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87港元及1.02港元。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的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的其他人士，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6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霸菱」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一段時間內價值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赤峰金峰銅業」	指	赤峰市金峰銅業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東岳金峰1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或「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	指	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於1988年由當時的有機氟行業聯合會與有機硅行業聯合會合併而成，位於北京，受商務部及民政部管轄監督的非牟利組織，負責收集及分析含氟物及有機硅行業的市場資料並且制訂有關的規則。2007年6月30日，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共有超過200家公司成員。東岳化工自1996年起加入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現時擔任理事會副理事。此外，本公司主席張建宏先生自2006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理事會副主席
「中國石油化工協會」	指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於2001年4月2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是獨立的全國性非政府組織，共有超過200家石油及化工行業公司成員。本公司自2004年起成為中國石油化工協會的成員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新華聯國際、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東營新華聯鹽業」	指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2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另外80%則由新華聯控股直接擁有
「東岳 CDM 項目」	指	本公司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向 UNFCCC 註冊的山東東岳 HFC-23 分解項目，收集及分解本公司生產 HCFC-22 時所產生的 HFC-23
「東岳化工」	指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東岳氟硅」	指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Dongyue Initiator」	指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於200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崔同政先生獨資擁有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東岳金峰」	指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Dongyue Team」	指	Dongyue Team Limited，於200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建宏先生獨資擁有

釋 義

「Dongyue Wealth」	指	Dongyue Wealth Limited，於2006年7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傳奇先生獨資擁有
「十一五計劃」	指	國務院於2006年的第十屆全國人大會議上頒佈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年至2010年）
「歐盟」	指	由二十七個國家及一個政治團體組成的跨國及跨政府聯盟，於1993年通過歐洲聯盟條約成立，前身為1957年成立的六國歐洲經濟共同體
「首六個月期間」	指	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滿之日期間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負債比率」	指	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加上權益總額之總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達礦業」	指	淄博宏達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東岳有機硅40%股權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52,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07年11月23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桓台縣新型建材廠」	指	桓台縣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於199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
「桓台美大」	指	桓台縣美大鞋業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桓台國瑞」	指	桓台縣國瑞經貿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桓台華業」	指	桓台縣華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桓台融滙」	指	桓台縣融滙貿易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分部，而世界銀行有179個成員國，總部設於美國首都華盛頓
「IFRS」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彌償保證人」	指	控股股東、傅軍先生、Macrolink、Dongyue Team、Dongyue Initiator 及 Dongyue Wealth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產業園」	指	山東桓台東岳氟硅材料產業園區，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產業園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468,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調整)，加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國際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約於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參與訂立國際購股協議的國際配售的各包銷商
「濟南化工」	指	濟南化工廠桓台分廠，於1987年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前身
「喀喇沁旗礦業」	指	喀喇沁旗隆盛礦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東岳金峰10%股權
「京都議定書」	指	由多個締約國於1998年簽署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京都議定書，其後經調整或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1月20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07年12月10日
「Macrolink」	指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於1990年12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傅軍先生持有40%股權
「新華聯控股」	指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傅軍先生持有42.5%股權
「新華聯國際」	指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由 Macrolink 獨資擁有，並擁有本公司46.91%權益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蒙特利爾議定書」	指	由多個締約國簽定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損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其後經調整或修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綜合研究及擬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控制部門
「淨負債」	指	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加上（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會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國際購股協議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78,000,000股股份（約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滙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滙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滙率為外滙交易設定的滙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會議通過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商業企業的會計準則和規例以及補充規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發行的50,000,000股及25,000,000股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合共75,000,000股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獲確定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i)籌募不少於100百萬美元上市所得款項，而市值不少於400百萬美元(或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上市所得款項及市值)；及(ii)完成後聯屬公司(包括原有股東、新華聯控股及Macrolink)以外的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50%可於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與經辦包銷商所訂禁售協議有一般限制者除外)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本集團上市前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東岳氟硅25%股權
「山東國際信託」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於1987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Macrolink、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國際、Dongyue Team、Dongyue Wealth、Dongyue Initiator、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07年3月26日所訂立（於2007年7月31日及2007年11月16日修訂）有關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權利與責任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亦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所述的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帳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集團
「SRI Consulting」	指	Access Intelligence, LLC 的部門。SRI Consulting 為市場研究公司，為含氟物工業等行業提供市場調查及顧問服務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新華聯國際與花旗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於定價日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霸菱、國際金融公司、新華聯國際、Macrolink及新華聯控股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於2007年7月31日修訂）的協議。據此，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會認購優先股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於1992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承諾協議」	指	本公司、Macrolink、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國際、Dongyue Team、Dongyue Wealth、Dongyue Initiator、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07年3月26日所訂立(於2007年7月31日及2007年11月16日修訂)有關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優先股的協議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
「UNFCCC」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錫林通和」	指	錫林浩特市通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岳金峰20%股權持有人
「淄博東岳氯源」	指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淄博東岳氯」	指	淄博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淄博桓台大為」	指	淄博桓台大為建材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淄博桓台大地」	指	淄博桓台大地實業有限公司，於1997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精工建設」	指	浙江精工建設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售股章程：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本公司」及「我們」均指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指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釋義和其他詞語，未必與業內所用的標準釋義一致。

「無水氟化氫」	指	無水氟化氫，即純氫氟酸，一般由酸級螢石製成，最常用作生產含氟物所需的含氟原材料
「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 — 京都議定書訂立的碳單位買賣制度
「CER」	指	核證減排量。一個 CER 單位相當於減少一噸二氧化碳
「CFC」或「氯碳化合物」	指	一種含有氯、氟及碳的化合物。CFC 化合物常用作製冷劑
「一氯甲烷」	指	一種廣泛用作生產有機硅材料的原材料之一的甲烷氯化物
「CFC 製冷劑」	指	CFC 製冷劑有良好製冷效果，無毒及不易燃。CFC 製冷劑如泄漏於空氣中會破壞臭氧層，蒙特利爾議定書列為禁用，各國最遲須於2010年停止使用 CFC 製冷劑。主要衍生產品包括 CFC-11 (一氟三氯甲烷) 及 CFC-12 (二氟二氯甲烷)
「氯仿」或「三氯甲烷」	指	一種甲烷氯化物，生產 HCFC-22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CFR」	指	成本加運費價。CFR 合約價格包括由航運點起計的運費
「CIF」	指	成本加保險及運費價。CIF 合約價格包括由航運點起計的保險及運費
「二氯甲烷」	指	一種廣泛用作溶劑的甲烷氯化物
「D4」或「八甲基環四矽氧烷」	指	一種用作生產深加工有機硅產品原材料的有機硅中間體
「DMC」或「聚硅氧烷」	指	一種用作生產深加工有機硅產品原材料的有機硅中間體
「含氟物」	指	所有含氟化合物總稱

技術詞彙

「含氟物高分子」	指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總稱，最廣為應用的含氟物高分子為聚四氟乙烯
「螢石」	指	由鈣及氟組成的礦物，商業出售的為CaF ₂ 純度高於97%的酸級螢石。螢石為含氟物產業鏈的主要氟來源
「FOB」	指	船上交貨。FOB 合約價格不包括由航運點起計的保險和運費
「溫室氣體」	指	具有全球變暖潛值，會造成全球暖化的氣體
「全球變暖潛值」或「GWP」	指	GWP 值越大，對全球變暖效應越大。GWP 的最低值為零
「HCFC」或「氫氯氟烴」	指	一種含有氫、氯、氟和碳的化合物。HCFC 化合物常用作製冷劑，主要衍生產品包括 HCFC-22及 HCFC-123 (三氟氯乙烷)、HCFC-124 (四氟一氯乙烷) 及 HCFC-142b (二氟氯乙烷)。HCFC 製冷劑是取代 CFC 製冷劑的中期過渡產品。儘管 HCFC 製冷劑含氯，但對臭氧層破壞大大小於 CFC 製冷劑
「HCFC-22」或「二氟一氯甲烷」	指	由於其 ODP 較 CFC 低，是普遍用作 CFC 的中期代用品，HCFC-22亦是聚四氟乙烯的主要原料
「HCL」	指	鹽酸，即液態氯化氫
「HFC」或「氫氟烴」	指	一種含有氫、氟和碳的化合物，主要衍生產品包括 HFC-134a (四氟乙烷)、HFC-152a (二氟乙烷)、HFC-125 (五氟乙烷) 及 HFC-32 (二氟甲烷)。HFC 製冷劑的 ODP 值為零
「HFC-134a」	指	一種 ODP 值為零的環保製冷劑
「HFC-23」	指	HCFC-22生產過程的副產物，ODP 為零但有極高的 GWP。釋放到大氣中的一噸 HFC-23相當於11,700噸二氧化碳

技術詞彙

「HFP」或「六氟丙烯」	指	一種重要有機氟化物單體，可用於生產各類精細化學品
「Kwh」	指	電能基本單位，相等於平均一千瓦功率一小時的消耗電量。為相當於一千瓦時的能量單位
「到岸價值」	指	根據1962年印度海關法(1962年第52條，經不時修訂)釐定的估計價值，包括所有關稅但不包括根據1975年印度關稅法(1975年第51條，經不時修訂)徵收的關稅
「燒鹼」	指	氫氧化鈉的水溶液，經常用於中和酸
「m ² 」	指	平方米
「m ³ 」	指	立方米
「甲烷氯化物」	指	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四氯甲烷產品統稱
「甲醇」	指	重要的基本化學製品，可用於生產二氯甲烷及氯仿等含氯甲烷
「標準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於標準溫度0℃(273.15K)及壓力101.325kPa(即1大氣壓的絕對壓力)排放氣體的單位
「臭氧消耗潛值」或「ODP」或「ODP 值」	指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化合物的 ODP 值為其引致臭氧層分解的相對數值，一氟三氯甲烷(HCFC-11)的ODP值釐定為1.0。例如，本公司 HCFC-22 的ODP值為0.05。ODP 值越大對臭氧的破壞作用越大，最低值為零
「環保製冷劑」	指	指ODP極低或為零的製冷劑，例如HFC-134a及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
「聚四氟乙烯」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具有高度化學穩定性、耐高低溫、耐老化、耐化學品、絕緣及不易燃的含氟物高分子

技術詞彙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廣泛使用的熱塑性高分子材料
「有機硅」	指	有機硅有高電阻、絕緣及抗潮等優異的物理特性，廣泛用於紡織、建築、汽車、電氣及電子行業
「硫酸」	指	化學式為 H_2SO_4 ，有多種工業用途的強酸
「TFE」	指	四氟乙烯，一種用於含氟物工業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如聚四氟乙烯、HFP及經進一步加工的精細化學產品)的氟碳化合物
「四氯甲烷」	指	一種甲烷氯化物
「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	指	本公司專營的一種 ODP 及 GWP 極低的製冷劑產品
「UNFCCC」	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風 險 因 素

除本售股章程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前，謹請仔細考慮下列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化工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本公司最重要原料螢石，與氯仿及無水氟化氫等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螢石是本公司生產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最重要上游原料。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料包括氯仿及無水氟化氫。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有關期間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數量計算，本公司自行生產所需約1.1%、23.7%、42.7%及43.9%的氯仿及約82.0%、81.1%、67.9%及63.9%的無水氟化氫。本公司向國內化學品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其餘大部分氯仿及無水氟化氫，另外向中國螢石供應商採購全部螢石。本公司亦透過國內代理向海外化工生產商採購所需的部分氯仿。

螢石不可再生，故全球供求均會影響螢石價格。中國等眾多國家已實施多項措施限制開採及出口螢石。結果，中國的螢石平均單位出口價由2001年每噸約108美元升至2006年每噸約16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8.3%。本公司每噸螢石的平均採購價亦由2004年的人民幣631元增至2005年的人民幣680元，其後分別增至2006年的人民幣795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2元。

本公司每噸氯仿平均採購價由2004年的人民幣4,794元增至2005年的人民幣5,597元，其後於2006年則減至人民幣4,933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減至人民幣3,434元。2005年氯仿價格較高，是由於中國對外國進口的氯仿徵收反傾銷稅導致氯仿國外供應下降。對來自美國及南韓的氯仿徵收高額反傾銷稅，而國內的氯仿供不應求。由於對外國供應商進行反傾銷控制，故國內氯仿生產商於2005年開始增產。自2006年起，國內氯仿生產商開始增加氯仿產量，致使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氯仿整體價格下降。

每噸無水氟化氫的平均採購價由2004年的人民幣5,224元減至2005年的人民幣4,619元，其後於2006年則回升至人民幣4,709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增至人民幣5,581元。無水氟化氫於2004年的價格較高，是由於市場需求突然上升使無水氟化氫供應短缺。於2005年，

風 險 因 素

國內供應商增產令無水氟化氫價格下降。無水氟化氫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價格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其中一種無水氟化氫的主要生產原料的價格不斷上升。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螢石、氯仿及無水氟化氫總採購額分別佔總原料成本約78.7%、74.0%、62.0%及55.8%。

螢石的價格將繼續波動並且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中國政府及其他外國政府就開採及出口螢石所實施的任何新限制措施，應會對螢石價格有重大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料成本上升的影響，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潤可能會受損。

倘螢石供應中斷或短缺，或本公司供應商的螢石儲備消耗較本公司估計為快，而又無法物色及依賴其他螢石供應商，則本公司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中斷。此外，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中斷或短缺亦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如本公司任何主要螢石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主要原料，則本公司的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不保證，能以相同質量和價格及時找到可充足供應該等原料的其他供應商。如本公司未能找到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則生產進度及產品交付可能受阻，以致本公司失去部分客戶或須以更高價格向其他來源另行採購原料。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極其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主要原料採購及用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經營業績。

本公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平均售價或會波動。例如，本公司 HCFC-22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12,107元增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13,291元，而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10,231元及每噸人民幣9,460元；本公司聚四氟乙烯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41,969元增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46,199元，而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41,027元及每噸人民幣39,026元。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原材料價格增減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致。有關本公司產品價格波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會繼續波動或下降或一直維持不變。倘本公司不能提高銷量以彌補因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下降導致的收益減少，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製冷劑銷售額受客戶經營狀況直接影響。

本公司部分收入亦來自向從事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製冷劑產品，而該等客戶會將本公司產品售予其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該等客戶銷售製冷劑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收入約68%、69%、65%及53%。倘該等客戶的銷售表現轉差，則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會下降。此外，因為本公司與從事貿易業務的客戶並無訂立獨家分銷關係，因此該等客戶可能銷售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產品。該等客戶可能會優先考慮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與其組成聯盟。倘向客戶轉售本公司產品的客戶不再銷售本公司產品，或在宣傳方面將本公司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一視同仁，則本公司的銷售業績或會下跌，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增加產品種類而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或新產品銷售至新海外市場能達致預期效果。

本公司正在興建新設施以擴展產品類別至包括有機硅及PVC。該等擴展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擴大產能的計劃，於2007年及2008年所需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

有機硅行業分為上游及下游有機硅產品之生產。上游有機硅產品（例如有機硅單體及有機硅中間體）屬於大規模生產，作為下游有機硅產品的原料。由於大規模生產，故本公司可充分運用現有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供應及推銷網絡。下游有機硅產品（例如有機硅樹脂及有機硅橡膠）採用深加工程序，需要巨額技術及專業知識的投資。

因此，本公司的初期策略為集中開發上游有機硅產品，但本公司並不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必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亦不保證所支出的成本可以從出售其他下游有機硅產品獲得更多收益。

對於PVC行業，本公司或會面對產量迅速上升所導致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售價下降。此外，由於其屬於本公司的新產品，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上述產品會有預期的收益。倘新產品未獲市場接納，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營銷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往亞洲、歐洲、美國、非洲及其他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產品約佔本公司收益約41%。本公司可能決定將本公司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出口至新的海外市場。由於該等市場對本公司而言較新，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於上述新市場銷售產品。此外，該等國家或會對本公司的出口施加各種技術及環保規定，而其中部分國家可能會修訂、改變或對本公司的出口採用不同或新訂的技術或環保標準

風 險 因 素

或規定。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國家不會施加額外條件、標準或規定，亦不保證本公司能繼續及時符合所有新的條件、標準或規定。倘本公司無法及時達到該等國家的所有有關技術及環保標準，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口至更多海外市場的計劃亦可能使行政、分銷及推銷成本上漲，但不保證上述開支可獲取預期的回報。

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施加的限制及無損臭氧製冷劑的需求全面持續上升，可能會導致銷售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 HCFC-22 所得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

中國是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締約國。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條款，中國須逐步降低且於2030年停用及停產 HCFC (包括HCFC-22)。中國同意截至2013年1月1日前，仍可繼續增加作空調及製冷用途的HCFC-22產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須將作空調及製冷用途之HCFC-22的本地產量逐步降至零。美國、法國及日本等其他發達國家必須於2020年1月1日前將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HCFC-22之用量逐步降至零。

本公司的HCFC-22產品倘用作空調及製冷用途，須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用量及產量限制。蒙特利爾議定書界定的產量指受控制物 (即HCFC-22) 產量減去以技術消除的數量及完全用作生產其他化學物原料數量。由於本公司的HCFC-22用於生產含氟物高分子 (例如聚四氟乙烯)，並無排放至大氣中，因此蒙特利爾議定書對上述用途並無限制。因此，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增加自用HCFC-22以生產聚四氟乙烯。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由2004年約75,000噸增至2005年的86,300噸及2006年的110,100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HCFC-22總產量約為71,300噸。按生產所需的HCFC-22量計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內部生產所需的HCFC-22分別約19.3%、22.7%、25.7%及25.0%。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HCFC-22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人民幣862.1百萬元、人民幣78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在HCFC-22的對外銷售中，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人民幣4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而來自美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時、德國、西班牙及紐西蘭等發達國家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其餘HCFC-22銷往另外40多個國家，當中包括香港、阿根廷、巴西、菲律賓及韓國。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對發達國家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發達國家對本身國內HCFC-22的生產實行較蒙特利爾議定書更嚴格的規例。因此，發達國家須依賴自其他國家進口HCFC-22，以滿足HCFC-22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隨著發達國家逐步放棄將HCFC-22用於空調及製冷用途，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 HCFC-22的收入將逐步減少，但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作為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料則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會在中期甚至長期繼續向本公司購買相當於往績期間數量用於空調及製冷的HCFC-22，甚至可能完全不再採購。本公司亦不能保證，出售或出口用於生產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含氟物高分子的HCFC-22的百分比或數量會持續增長或維持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如國內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用於空調及製冷的HCFC-22需求下降，則銷售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HCFC-22所得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或會下降，而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的季節及氣候變化而波動。

由於本公司製冷劑銷售與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氣溫變化及無法預測的天氣情況息息相關，故此本公司收入有季節性波動。本公司業務受季節影響，銷售額通常自三月至七月期間最高。另一方面，本公司製冷劑銷售額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最低。因此，本公司有關製冷劑銷售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於三月至七月止期間獲得。

此外，任何導致中國夏季較涼爽（尤其於本公司銷售旺季）的氣候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製冷劑的消費者需求有不利影響，故此可能影響本公司收益及溢利。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的不利氣候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向歐盟及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所遭受的反傾銷措施可能持續影響本公司向該兩個市場銷售聚四氟乙烯產品。

本公司向歐盟出口部分聚四氟乙烯，亦向印度出口少量聚四氟乙烯。根據歐盟於2005年12月發表有關中國傾銷聚四氟乙烯的最終裁決，中國向其出口任何聚四氟乙烯均須繳付55.5%進口稅。本公司出口至歐盟的聚四氟乙烯遭徵收的進口關稅由本公司客戶承擔，並直接由本公司客戶向歐盟有關當局支付。同樣，印度於2005年7月25日亦發表有關中國傾銷聚四氟乙烯的最終裁決，印度的中國製聚四氟乙烯進口商須向印度政府繳付按每千克7.78美元與抵岸價值兩者差額計算的反傾銷稅。印度政府就本公司向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而徵收的反傾銷稅由本公司客戶承擔，並直接由本公司客戶向印度有關當局支付。因此，於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本公司向歐盟及印度銷售聚四氟乙烯產品所得收益較2004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公司繼續向歐盟及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產品。本公司不能保證，歐盟及印度政府不會提高對本公司出口予歐盟及印度的聚四氟乙烯產品或其他產品徵收的關稅，本公司亦不能預

風 險 因 素

計美國及日本等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會否對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及其他產品執行反傾銷調查或徵稅。若歐盟及印度政府實施增加現有關稅等措施，或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其他國家新增任何反傾銷徵稅，而本公司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增加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的收益或會受國際政府政策、國際議定書及中國環保法規改變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在產業園經營東岳CDM項目。HFC-23為導致全球暖化的化學品，於本公司製造其中一種主要產品HCFC-22時產生。本公司將該項目所獲的CER售予第三方，以賺取收益。本公司須先向UNFCCC取得CER發行證書，方可向第三方出售CER。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產品 — 主要產品 — 東岳CDM項目」一節。

中國政府現時並無制訂任何有關規管或禁止排放HFC-23的規例。因此，本公司主動分解HFC-23獲UNFCCC肯定為對減低全球暖化有貢獻。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頒佈新環保法律或規例，以限制或禁止排放HFC-23。現時中國政府按65%稅率對CER收益徵稅。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政府不會按高於65%的稅率對本公司的CER銷售額徵稅。本公司亦不能保證UNFCCC仍會貫徹實行現有政策，續發CER發行證書。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國際協議條款、UNFCCC或國際政府政策的任何修訂，或中國簽訂任何其他新國際條約，均可能影響續發CER證書，或會對本公司東岳CDM項目的預期收益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需要大量及不斷投入資金。倘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可能不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為擴展經營、購買生產設備和支持設施、提高經營效率及符合環保法規而經常動用開支，在營運方面更支出大量現金，當中以採購原材料為主。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擴展計劃，預期2007年及2008年間，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動用銀行信貸、資本市場金融產品、銷售所得現金及將日後經營可得現金供營運資金需要及上述資本開支之用。如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而無法籌得，本公司可能無法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為更新或購置其他設施及設備，或實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支付所需的資本開支。即使本公司能取得足夠的資金，亦未必能以商業有利條款取得，因而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增加資本開支可能令負債比率上升。如本公司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或償還到期及未來債務，可能會遭債權人採取行動或被迫採取減產或推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債務再融資或另外物色股本融資等其他策略。

上述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本公司持續營運及實行業務策略，或令本公司無法訂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交易及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本公司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公司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則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本公司有八個在建項目，其中五個為擴充現有產品及製造下游產品原料的產品，另外三個則為新產品建設項目。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將製冷劑 HFC-134a 年產能由10,000噸增至2008年底的20,000噸，將配套產品燒鹼年產能由120,000噸增至2008年6月底的280,000噸。本公司亦預期待機建設項目第二期及PVC建設項目第一期工程將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7年底竣工，而三氯乙烯建設項目將於2008年底竣工。該八個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兩節。

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仍在規劃中的擴展項目會準時或在本公司原定預算內完成，亦不能保證，可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使該等項目準時投產。上述項目進度如有任何阻延，將可能超出原定預算。此外，倘該等擴展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上並不可行，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如無損臭氧製冷劑及聚四氟乙烯）的需求均不斷上升。倘該趨勢變更或放緩，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預期。為增加市場份額，本公司計劃建造新生產設施以加大現有產能。倘對於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未能配合本公司未來的產能增長，則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及產品售價可能降低，對本公司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結果，本公司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最初預期。

本公司可能難以管理未來發展，尤其是本公司有意對新設的有機硅業務投入大筆資金，但未必有能力管理該業務。

本公司的收入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2%增長。本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的產量和種類及擴展銷售和生產設施的地域範圍。本公司現時有五個擴展項目及

風 險 因 素

三個新在建項目。具體而言，本公司完成東岳 CDM 項目、有機硅項目、PVC 項目及三氯乙烯項目後，將會首次營運該等設施，需投入大量管理、營運和財務資源。

本公司或會面臨現有生產設施前所未有的挑戰，尤其是有機硅行業乃本公司的新業務，增設有機硅業務後，本公司或須將部分現有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業務的管理人員調往新業務，並須招聘新人員接替有關工作。由於本公司無法保證新入職人員可迅速適應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技術、管理及市場推廣運作，故可能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利。

本公司能否管理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繼續及時實行和改善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訓練、鼓勵和管理本公司的工作人員。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公司的人事、系統、程序和監控足以配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如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研發新產品，亦未必能收回研發成本。

本公司依賴研發隊伍開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使用的新生產技術。過去，本公司一直與清華大學、山東理工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多間大學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生產設施和技術。本公司將繼續與上述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合作，進一步調查行業趨勢及開發新產品。本公司不能保證，研究計劃會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或出現任何突破，亦不保證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可轉化為有利可圖的新產品。如本公司不能成功研發新產品，則本公司未必能收回研發成本。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發展及未來成就，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隊伍的經驗、技術及持續服務，上述人士大部分對本行業及運作有深入了解，難以取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及楊爾寧先生，由於具有氟化工行業專業技術及經驗、市場發展的目光、技術發展成就、業務管理的經驗，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的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聲譽，均有助本公司維繫良好客戶關係。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亦依賴研究及開發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且熟悉行業情況的專業人員)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迎合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如有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人員會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亦不能保證可物色知識或經驗相當的其他人士取代上述人員。

本公司業務經營面對本公司保單未必能全面補償甚至毫無補償的重大經營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本公司在高溫及高壓的環境生產、加工、儲存、處理、配送及運輸危險液態氨、氯乙烯、甲醇、濃硫酸及鹽酸等化學品。如對該等危險物料處理不當將會引致嚴重污染、火災或爆炸。該等危險物料處理不當而引發的意外會引致嚴重健康及安全問題,或對本公司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干擾生產。本公司的經營亦面對不可預見的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根據就生產、資產損失、溢利虧損、醫療及個人意外購買的保險成功追討保險索償,亦不能保證賠償所得款項足以補償實際損失甚至根本無法彌補任何損失。任何上述情況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引發訴訟、政府罰金或處分。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的現有保險未必足以或根本不能彌償本公司的損失。

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產品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公司產品的負面消息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涉及因未經授權第三方擅用,或產品混入雜質或變質(包括在採購、生產、運送及儲存過程中受到外物、化學物、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污染)而引致損傷的基本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有產品引致任何疾病或損傷,亦不保證不會面對與該等事件有關的索償或訴訟。倘遭追討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則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根據所購買的產品責任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成功作出保險索償,亦不保證索償所得款項足以補償實際損失,甚至毫無補償。

倘本公司不符有關產品質量或安全標準,或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收回。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有不利於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倘有不利於本公司的產品責任判決或被勒令回收產品,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津貼。

中國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因其所屬行業或所在地點的稅務優惠或補貼而各有不同。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33%。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外資企業在中國或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例如,外資企業於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可獲全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四及

風 險 因 素

五個獲利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減免為50%。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於屬外資企業而獲享稅務優惠。本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4%、10.9%及10.9%。中國政府亦改變現行稅務政策，新稅務政策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使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相同的稅務待遇。本公司失去稅務優惠或遭大幅削減將影響本公司的純利。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若干借款或會遭罰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提供借款。該等來自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的借款並不符合有關中國法例。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有關借款分別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本公司以該等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i)本公司或會因有關向僱員貸款遭罰款，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罰款額約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及人民幣零元，即定額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另加於相關期終結欠的僱員貸款5%，而(ii)向其他中國企業借款，除須向商業機構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所有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提供的貸款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償。

中國設有不同法律及法規監管向其他中國企業及其僱員獲取貸款。中國企業提供貸款受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限。通則旨在規範企圖以銀行借款形式換取利息回報的公司，惟並無訂明適用於收取該等貸款的公司的罰則。接受僱員貸款受中國人民銀行於1989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企業內部集資管理的通知》及國務院於1998年7月13日頒佈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例，本公司就僱員貸款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0元，另加該等規例所界定的結欠僱員貸款5%。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全部貸款均已清償，故此所有關於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提供借款而遭罰款的可能性偏低。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可能因不遵守有關該等貸款的中國法例而須承擔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各年度年報中載明有關財政年度的全部借貸是否符合相關法例。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支付高於在往績期間支付的社會保障金額。本公司支付社會保障金額增加，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影響整體生產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勞工法規，中國的商業企業須為所有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即醫療、失業及退休）和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桓台地方政府所實施的政策，以及桓台縣社會勞動事業保險處、桓台縣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分別出具的證明，本公司於桓台縣的附屬公司(i)於2005年1月前毋須向僱員提供醫療及失業保險；(ii)毋須於2003年7月前提供退休及工傷保險；及(iii)於2007年7月前毋須支付強制住房公積金。然而，本公司位於桓台縣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7年5月起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社會保障規例，社會保障指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障及失業保障，須按基本計算單位乘以社會保障率計算。社會保障的基本計算單位為僱員上年度的平均工資，惟不可少於當地社會保障局每年規定的下限。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規例，基本退休金率不得超過20%，基本醫療保障金率約為6%，而失業保障金率則為2%。

由於地方與國家法規及政策的執行不一致，故此倘中國上級機構認為桓台縣地方政府的政策違反國家法規及需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中國政府可能要求本公司償還於2005年1月前未付予僱員的社會保障金以及2007年5月前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並不肯定日後本公司是否需要供款。倘若當局認為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申報亦不支付社會保障金的公司或須在在指定期限前支付供款。倘若超逾限期但仍未付款，則有關當局可每日收取0.2%的滯納金，並且向負責的公司人員徵收最多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若有關當局認為本公司違反有關法規，則截至2007年6月30日，最高的繳納額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而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足額撥備。對本公司有關未支付社會保障金及／或住房公積金的裁決或會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值。

為應付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在往績期間的短期借貸數額偏高。因此，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5.3百萬元、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6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1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為約60%。本公司日後可能仍會有流

風 險 因 素

動負債淨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令本公司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界融資。本公司營運的現金流量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償還債務及其他定額付款責任，會運用更多本公司來自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減少計劃的資本開支。此外，上述債務的利息成本或會損害本公司的未來溢利。

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會實益擁有和控制約54.6%的本公司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股息分派時間和金額、批准或否決併購等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批准或否決年度預算的權力，左右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作出或拒絕作出決定而不符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架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將資金轉予有關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將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及時調配的能力。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本公司依賴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債項的資金。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大量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可能削弱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故本公司派付股息和償付債項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例規定，僅可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 IFRS）在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可能限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注資。因此，上述對於本公司資金來源的限制，可能削弱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付債項的能力。

變更或終止與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成立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以開發及生產有機硅產品。東岳有機硅為合營企業，宏達礦業持有40%股權而本公司擁有其餘60%股權。根據與宏達礦業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五名董事的其中三名，同時有權委任主席。有關上述合營的更多詳情，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 新產品及新三氯乙烯廠房」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與宏達礦業訂立的合營安排可一直順利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宏達礦業並無在中國從事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業務，故不會與本公司競爭。

由於本公司與宏達礦業的合營協議並無不競爭條款，本公司不能保證宏達礦業不會與本公司在含氟化合物行業競爭，亦不保證宏達礦業現時或日後一直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亦不保證不會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安排。變更或終止本公司與宏達礦業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註冊若干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因而會削弱本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亦為本公司日後競爭及成功之關鍵。本公司依靠多項專利、版權、商標及合約權利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項商標及32項專利正辦理申請手續。該等審批中的專利申請為本公司研發小組開發的產品及技術。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審批中的知識產權不會受質疑，亦可能無法完成註冊該等專利。倘本公司無法完成該等知識產權註冊，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尚未獲得若干生產地點及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對於本公司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本公司尚未獲得可允許本公司自由使用及轉讓物業的完備業權證書。本公司正申請擬建造本公司PVC生產設施的一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辦理獲取總建築面積約8,093平方米的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尚未取得亦無意申請總建築面積約757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妥善房屋所有權證。該2幢樓宇用作倉庫及食堂。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獲得擬建造本公司PVC生產設施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以及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亦無法預期對上述物業欠缺合法業權對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用者權利的影響。對於本公司並無不受質疑法律權利可臨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土地及樓宇，本公司或須遷離在有關地點經營的業務，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肯定有關住房管理部門會否因本公司使用擬建造PVC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現時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12幢樓宇及使用本公司無意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樓宇而處罰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房地產」一節。

與中國化工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現有的環保法例以及其他國際條約及議定書的更改可能令本公司有額外的環保成本。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須符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及京都議定書等其他國際條約與議定書。該等法例、規例、條約和議定書規定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工業廢料及其他環境廢物。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亦規定排放廢物超標的生產商須支付排污費用。未能符合相當的中國環保法例或規例的企業會遭地方環保機關徵收罰款或暫停營運，吊銷環保及生產執照，甚至可能對生產商及其管理層提出刑事檢控。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國際條約及議定書，亦可能遭公開譴責、罰款，令銷售額下降，及使本公司商譽及聲譽受損。

最近，亞太經合組織（「APEC」）領導人於2007年9月9日簽署有關氣候變化及能源的悉尼宣言（「宣言」）。該宣言列出APEC有關氣候變化的目標、行動及建議，與UNFCCC的目標與原則完全一致。該等行動及建議表明全球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決心。APEC領導人同意合作進一步減低全球變暖效應，惟並無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執行指引。本公司明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乃全球趨勢，然而於APEC領導人就UNFCCC成員國實施的進一步計劃達成協議前，本公司無法評估該宣言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的影響。

中國政府（包括省級政府）會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違反上述環保法例及規例的設施。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則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生產及分銷成本，而本公司未必可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公司面對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溢利率。

中國的化工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財力可能更強大、資源分配更有經驗、產品創新能力更強及經營時間更長。本公司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管理較佳及採用較本公司更先進的技術。在任何特定市場，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在成本和接洽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准許更多化學品生產商進入市場，因而增加本公司所面對的競爭。

本公司現時或潛在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本公司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亦會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重大的化工行業

風 險 因 素

整合。競爭對手亦可能組成聯盟，迅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本公司部分客戶亦可能開始生產本公司現時所銷售的同類產品。尤其是氟化物行業的競爭於過往數年加劇。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為國內外生產規模與本公司相當的氟化物及有機硅生產商。此外，多家國外化學品生產商已在中國設立廠房，其他國外生產商日後亦可能會效仿。競爭加劇或會令收入下降及成本增加。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有效與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對手競爭。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學品需要各類許可證及執照，失去或無法續領任何或全部執照及許可證會不利本公司業務及營運。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營運及生產產品須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證。上述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生產、銷售、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本集團營運所必需的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概覽 — 化學工業規管」。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須遵守該等法例及標準，而有關規管機關亦會定期檢查以確定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除東岳有機硅現時在建而毋須取得有關許可，以及東岳金峰現正申請一項許可證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已取得並維持有關本集團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本公司亦須定期將執照及許可證續期。倘本公司未能通過檢查，失去或無法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則會令本公司暫停或永久終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而干擾本公司的經營以致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從而不利於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同時大部分的銷售額亦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的持續增長及擴展策略的能力。

中國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程度；
- 資本再投資之管制；
- 外匯；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進行多項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改革，令中國於過往二十年內經濟飛速增長和社會不斷進步。然而，不少改革並無前例可循或尚屬試驗階段，並預期將不時修改。該等改革可能但未必對本公司整體和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而本公司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經濟及行業政策、法例及規例的變更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以及來自國內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的可運用信貸。最近，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以及收緊貨幣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和存款的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借貸增長。更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其中包括）影響本公司獲取融資，因而有損本公司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此外，中國於過往三年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未必會持續，故本公司未必能維持過往取得的增長率。

滙兌法規及人民幣滙率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派發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時的滙兌規例，本公司可在辦理若干程序後，毋須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而進行往來帳戶外滙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酌情限制取得外滙作為往來帳戶交易的用途。滙兌規例若出現任何有關變更，則本公司支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滙規定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滙價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所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而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每日可上升或下跌最多0.3%。例如，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至約人民幣8.11元兌1美元，較前一天的兌換率上升2.1%。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滙兌換制度的靈活性。滙率可能波動，而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的自由浮動，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滙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盈利和所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時有不利影響。然而，如滙率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則可能令本公司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或貸款負債增加，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本公司的滙率風險。

此外，外幣兌換及滙款均須遵守中國的外滙規定。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的現行外滙監管制度，無法保證企業可在指定滙率有足夠外滙滿足外滙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滙監管制度，本公司往來帳的外滙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有權進行外滙業務的外滙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帳的外滙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倘外滙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滙向股東支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滙要求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獲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從中國境內註冊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就所有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全國人大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支付預扣稅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國內資金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國務院或會豁免或寬減有關預扣稅或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屬的司法權區定立的稅務條約豁免或寬減有關預扣稅。倘本公司須就向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繳納上述預扣稅，則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將劃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而目前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為位於中國的條件並不清晰。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並且預期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留在中國。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定義並不清晰。倘本公司須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可派付股東的股息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倘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從本公司所獲派發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益」，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繳納所得稅，而閣下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因轉讓所持股份而獲利，而該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可能需要繳交收益20%作為所得稅，惟或會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屬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豁免有關所得稅。由於並未公佈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則或指引，故未能肯定對「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益的定義。此外，未能肯定本公司非中國投資者可否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倘閣下須就轉讓所持股份的收益而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與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體制管轄。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準，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國外投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方面的法例和規例。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乃新近推出，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近年方實施大量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有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日後法制發展（包括頒佈新法、修訂現行法律或有關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權）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及股份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鑒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故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與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令本公司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需大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投資者持有股份即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所規限。該等規例載有條文，須加入中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

風 險 因 素

內，用作規範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和該等規例在整體上，尤其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和查閱資料的條文方面，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條文而言未及完善。因此，閣下並不享有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給予股東的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向中國境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有關證券法例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獲交互承認或執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未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沒有互相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的規管，但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的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不受控制，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不受控制，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不利影響，進而引致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額現時主要源自中國市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任何萎縮或放緩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受其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在中國的生產設備以防止疾病蔓延，因而可能對有關生產設施的生產有不利影響或令生產中斷，並且不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導致運輸中斷，繼而不利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價。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並無明確頒佈併購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中第40條規定為上市

風 險 因 素

而在境外成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公佈具體細節，列明特別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所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本集團的重組不需要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由於有關監管機構並無明確公佈併購規定的具體實施規定，因此現時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仍有不明朗因素。倘若中國證監會其後確定須事先取得其批准，則本公司可能會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分或其他制裁。有關重組毋須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詳盡闡釋請參閱「規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證監會何時頒佈附加的條例或其他指引。與併購條例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或負面消息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在本集團內部將全球發售的收益從本公司調往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允許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和交投量可能波動。本公司不能保證股東可出售股份，亦不能保證股份出售的價格。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而大幅迅速波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波動（包括因滙率波動產生之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分析的轉變；
- 本公司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風 險 因 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近年股票市場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價格持續上升和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轉載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氟化物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所公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故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所陳述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售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氟化物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公司現有股東倘有意出售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兩名股東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合共持有股份總數約20.4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解除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的不出售承諾時，將僅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

霸菱亦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包括該日)

風 險 因 素

期間任何時間，立即通知本公司其中一名指定董事：

- (i) 出售、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出售、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本身接獲任何承押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亦與三名投資者 Grahamstowe Investment Limited、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基礎投資者」) 訂立配售協議。假設最低發售價釐定為2.05港元，則基礎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237,468,000股，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股份總數約11.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帳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或持有據此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基礎投資者」一節。

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將集中於若干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金融公司、霸菱及基礎投資者，而彼等於上市時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該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則會對本公司股價及日後本公司於認為屬適當時機及股價時集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謹請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信報、東方日報、成報、太陽報、文匯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等報章及媒體曾於2007年11月12日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事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而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入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有關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就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售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任何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則本公司會否認有關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前，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本公司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財務數字；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公司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在一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預期」、「打算」、「或許」、「計劃」、「潛在」、「預計」、「爭取」、「應會」、「將會」、「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明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以目前計劃為根據，並只限於作出陳述當日作準。本公司並無責任當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時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既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基於假設，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提醒閣下，不少重要因素可能會令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不同或重大不同。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在本售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陳述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均基於本提示而詮釋。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不計劃在不久將來申請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上市或批准上市。

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僅由花旗集團作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花旗集團亦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包銷，惟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使用本售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出售和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得授

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售股章程及出售和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出售或發售。有關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詳情載於「包銷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一節。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方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應有的市價。該等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須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如進行該等活動，則按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限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i)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股份的15%。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會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市場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限。穩定期限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

購申請的限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限將於2007年12月29日結束。因此，穩定市場期限結束後，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以穩定市場。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78,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隨附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權利所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保管，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543元 = 1.00港元或人民幣7.4307元 = 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而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 = 7.78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乃2007年11月15日人民銀行匯率，惟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不應理解為聲明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外幣。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之和不同。

市場佔有率資料

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若干數據及市場佔有率資料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除另有指明外，摘錄自政府官方公佈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公佈的資料可能與其他從中國或中國以外來源所得的數據資料不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u>名稱</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建設路3476號 2號樓4102室	中國
傅軍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陳列館路29號	中國
劉傳奇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索鎮 寶龍小區 2號樓西戶	中國
崔同政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錦秋小區 33號樓1202室	中國
楊爾寧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索鎮 五里小區3號樓4201室	中國
張建先生	中國 北京宣武區 福長街五條1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 商城路108號弄 8號滙豪天下2403室 郵編：200120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中國 北京市空港開發區 藍星花園11幢1門201室	中國
劉億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育慧南路甲1號1102室	中國
丁良輝先生	香港 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3座42樓H室	英國

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 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美國法律 Reed Smith LLP 599 Lexington Avenue 2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31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英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東岳氟硅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大廈1503室
網址	www.dongyuechem.com (該網址所載資料 不屬本售股章程內容)
公司秘書	王國權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王國權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傅軍先生 中國北京 通州區 陳列館路29號 王國權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興邨興逸樓2414室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 (主席)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億先生 (主席) 丁良輝先生 張建宏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興桓路4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張北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建設路134號

規章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於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行業及相關行業部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佈。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準確摘錄、編纂及轉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公佈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內外其他公開資料及統計數字相符。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節錄自本公司所聘請的化學品市場研究公司 SRI Consulting 的市場研究報告。該市場研究報告並非正式的官方刊物，是 SRI Consulting 在日常業務中編製。

SRI Consulting 報告

本公司委託 SRI Consulting 編撰含氟物工業市場研究報告。該市場研究報告並非正式的官方刊物，是 SRI Consulting 在日常業務中編製。SRI Consulting 提供含氟物工業市場報告超過30年，曾進行多個有關氟化氫、含氟物高分子、氟碳化合物及其終端市場的私人客戶業務研究項目。SRI Consulting 向全球各地的業務、工業及政府提供有關化工及能源事宜的顧問服務。由於並無既有關於含氟物行業與中國及全球含氟物生產商的公開資料，故此本公司決定委託 SRI Consulting 編撰市場研究報告。

SRI Consulting 已從事化工市場研究及分析業務多年。SRI Consulting 原屬 SRI International, Access Intelligence, LLC 於2004年1月收購 SRI Consulting 的資產後，SRI Consulting 成為 Access Intelligence, LLC 的部門。SRI Consulting 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在全球各地均聘有顧問。

在市場研究方面，SRI Consulting 聘請擅長化工行業不同範疇的顧問，負責(i)研究有關範疇的發展，並且(ii)進行市場分析，然後向客戶提出有關行業趨勢及發展的意見。各顧問經常與有關範疇的個人及組織接觸，而研究工作通常分為基礎及進階研究：

基礎研究 — 顧問運用個人的人際關係掌握行業訊息。如有需要，SRI Consulting 會派遣外勤研究人員收集非公開資料，然後分析，有關工作包括到訪各化工及氟化工公司，收集有關產能、產量及收益等資料；及

進階研究 — 將所收集的行業、政府及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進行案頭研究。SRI Consulting 會通過本身的研究方法核實及整理有關資料，然後分析所得資料達致對市

場的獨立及客觀的評估。SRI Consulting 採用多個來源的數據，然後通過嚴謹的查證及評審。

對於氟化工行業，SRI Consulting 已研究螢石、碳氟化合物及含氟物高分子市場多年。由於欠缺有用的政府統計數字，SRI Consulting 僅採用部分行業數據及監管機構公佈的資料，因此有關氟化工行業的報告大部分基於本身的基礎研究結果。

本公司聘請 SRI 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採用來自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外勤研究員及 SRI Consulting 內部研究人員的資料，分析氟化工行業的發展。SRI Consulting 編撰市場研究報告的費用總額為90,000美元。

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中國氟硅工業協會」）

本公司亦摘錄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為收集及分析行業及市場資料的非牟利組織。中國氟硅工業協會亦與政府及若干生產含氟物及有機硅的企業保持密切聯繫。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含氟物及有機硅行業的公司可申請成為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會員。

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共有200多家會員公司，包括中國大多數生產含氟物及有機硅的企業。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會員包括中國產能最高的製冷劑及聚四氟乙烯生產商。東岳化工自1996年成為會員，現時為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副理事會成員。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支付會員年費人民幣1,500元。自2006年起，本集團成為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副理事會成員，會員年費增至人民幣20,000元，故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支付會員年費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本公司主席張建宏先生自2006年9月一直擔任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此職直至2010年9月。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每季刊發行業報告且僅向會員提供，而該等報告並非官方公開資料。本公司並無就刊發該等有關本公司產量及銷量的報告向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支付任何費用。

含氟物行業概覽

背景

含氟物行業包括開採及加工螢石（一種礦物質）及生產源自螢石的中游及下游產品。來自螢石的產品主要應用於製冷劑及空調行業。過去60年，含氟物的應用已由紡織物加工、建築塗層及含氟物高分子擴展至製藥以及農用化學品行業。

該行業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範疇：

- 原料 — 提取原料及加工螢石：螢石是最重要的上游原材料。通過加工螢石可獲得生產氟化合物的原料氟。
- 中游產品 — 氟碳化合物：氟碳化合物為氟的化合物，主要用於冷凍設備及空調行業，亦用作生產高分子的原材料。
- 下游產品 —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合物產生的化合物，廣泛用於眾多行業，如管道工程、機器零件、建築塗層、汽車零件、電工絕緣以及光電零件。

含氟物行業的主要企業包括全球化學公司，如杜邦、日本大金、旭硝子、霍民書爾及蘇威。自2001年至2006年，螢石的產量由2001年約4.6百萬噸增至2006年約5.3百萬噸。氟碳化合物全球產量由2001年約827,900噸增至2006年約980,500噸。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的全球產量由2001年約93,100噸增至2006年108,200噸。

規管及影響生產氟碳化合物的兩個主要國際協議為蒙特利爾議定書及京都議定書，以及各國規管含氟物行業的環境規例。

螢石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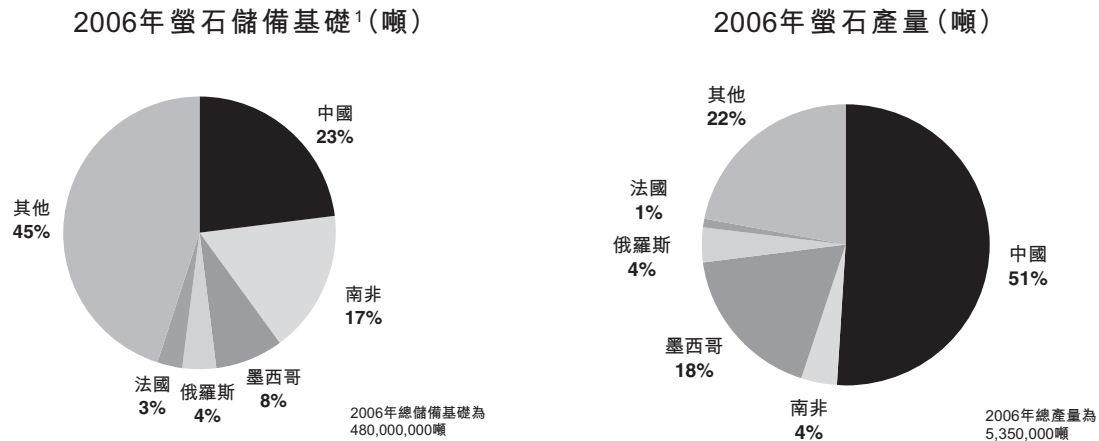
簡介

螢石為氟的主要原料。商業出售的螢石常為氟化鈣純度高於97%的酸級及氟化鈣純度低於97%的冶金級。冶金級或低於冶金級的螢石可濃縮精煉成酸級純度。

氟化氫以螢石加工製成，常以三種形式出售，即100%純或無水氟化氫（「無水氟化氫」）、70%氟化氫（30%為水）及50%氟化氫（50%為水），均由酸級螢石製得。氫氟酸按濃度定價，含量最高（即含水量最少之氟化氫）價格最高。

全球螢石儲備及儲備基礎

螢石儲備遍佈全球，中國、南非及墨西哥合共約佔全球總儲備基礎48%。根據美國地質考察的資料，中國有全球最大的螢石儲備基礎。中國於2006年亦為全球最大螢石生產國，約佔全球螢石產量50%。下圖呈列2006年不同國家的螢石儲備基礎及螢石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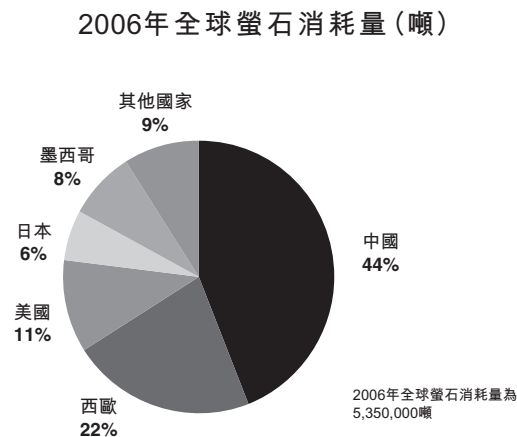


附註1— 儲備屬於儲備基礎其中一部分，是確定儲備基礎時可以合乎經濟原則開採及生產的部分。儲備基礎指經識別資源其中符合與現行採礦及生產慣例所訂最低物理及化學標準的部分，有關的標準包括品位、質量、厚度及深度等。儲備基礎包括現時符合經濟原則(儲備)，可能符合經濟原則(邊際儲備)，及不符合經濟原則的儲備(非經濟儲備)。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考察

消耗量

螢石的全球消耗量由2001年約4.6百萬噸逐漸增至2006年約5.3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自2001年起，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的螢石消耗國。下圖呈列2006年不同地區的螢石消耗量：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中國政府對出口及開採螢石的限制

為確保有充足螢石供應國內氟化學工業，中國政府對開採及出口螢石實施多種限制，包括出口及開採許可證。預期中國政府亦會控制所有種類氟化氫（包括無水氟化氫及不同濃度的氟化氫）的總出口量。該等限制導致螢石出口價上升。自2001年至2006年，中國每噸螢石的出口價由約108美元增至約16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4%。

氟碳化合物分部

簡介

氟碳化合物主要用於空調及製冷設備行業，亦通常用作生產含氟氟化物高分子的原材料。氟碳化合物可分為三大類：

- 含有氯、氟及碳的氯氟烴 (CFCs) ；
- 含有氫、氯、氟及碳的氫氯氟烴 (HCFCs) ；及
- 含有氫、氟及碳的氫氟烴 (HFCs) 。

環保規例及影響

過去25年，由於環保問題，全球的氟碳化合物市場經歷根本的轉變，從生產高臭氧消耗潛值的氟碳化合物轉至生產低臭氧消耗潛值的氟碳化合物。若干國家，尤其是歐盟國家與日本亦已要求其國內氟碳化合物生產商從生產高全球變暖潛值的氟碳化合物轉至生產低全球變暖潛值的氟碳化合物。

消耗臭氧及蒙特利爾議定書

現時國際已達成共識，減少及取消各種消耗臭氧的物質，以盡量減少對全球臭氧層的破壞。上述共識是聯合國環保計劃（「UNEP」）努力協調的成果。氟碳化合物是蒙特利爾議定書所列明的主要化學品之一。

全球合作保護同溫層臭氧層，始於1985年正式落實的保護臭氧層的維也納會議。該國際協議的細節於1987年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確立及簽署，自1989年生效，稱為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規定基於科學、環境、技術及經濟數據等不斷演進的衡量方法，定期檢討控制措施。該國際條約根據其後的會議及修訂不斷演變。

蒙特利爾議定書已訂立發達國家逐步取代 CFC 及 HCFC 的時間表，而發展中國家（即該協定第5條所列的國家）容許推遲數年達標。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有商用的氟碳化合物產品均有 ODP 值，以便監管。以 ODP 值由高至低排列，蒙特利爾議定書所限制消耗臭氧物質包括 CFC、溴化甲烷及 HCFC。HCFC 含有氫且化學穩定性較其他化學品低，因此臭氧消耗潛力相對偏低。HCFC 產品在到達高空的同溫層之前，有較高比例會在對流層分解。所有 HCFC 及全面氟化的碳氫化合物既不含氯又不含溴，因此 ODP 值為零。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確認蒙特利爾議定書的191個國家：

阿富汗	多明尼加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聖文森及格林那丁
阿爾巴尼亞	厄瓜多爾	立陶宛	薩摩亞
阿爾及利亞	埃及	盧森堡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安哥拉	薩爾瓦多	馬其頓	沙地阿拉伯
安地卡及巴布達	赤道幾內亞	馬達加斯加	塞內加爾
阿根廷	厄立特里亞	馬拉威	塞爾維亞
亞美尼亞	愛沙尼亞	馬來西亞	塞席爾
澳洲	埃塞俄比亞	馬爾代夫	塞拉利昂
奧地利	歐洲共同體	馬利	新加坡
亞塞拜疆	斐濟	馬爾他	斯洛伐克
巴哈馬	芬蘭	馬紹爾群島	斯洛維尼亞
巴林	法國	茅利塔尼亞	所羅門群島
孟加拉共和國	加彭	毛里裘斯	索馬利亞
巴貝多	甘比亞	墨西哥	南非
白俄羅斯	喬治亞	密克羅尼西亞	西班牙
比利時	德國	摩納哥	斯里蘭卡
貝里斯	迦納	蒙古	蘇丹
貝南	希臘	蒙特內哥羅	蘇利南
不丹	格瑞那達	摩洛哥	史瓦濟蘭
玻利維亞	瓜地馬拉	莫三比克	瑞典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	幾內亞	緬甸	瑞士
波札那	幾內亞比索	奈米比亞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巴西	蓋亞那	諾魯	塔吉克
汶萊達魯薩蘭國	海地	尼泊爾	坦桑尼亞
保加利亞	洪都拉斯	荷蘭	泰國
布吉納法索	匈牙利	紐西蘭	多哥
蒲隆地	冰島	尼加拉瓜	東加
柬埔寨	印度	尼日	千里達及托巴哥
喀麥隆	印度尼西亞	尼日利亞	突尼西亞
加拿大	伊朗	紐埃	土耳其
維德角	愛爾蘭	挪威	土庫曼
中非共和國	以色列	阿曼	吐瓦魯
查德	意大利	巴基斯坦	烏干達
智利	牙買加	帛琉	烏克蘭
中國	日本	巴拿馬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哥倫比亞	約旦	巴布亞新畿內亞	英國
科摩洛	哈薩克	巴拉圭	美國
剛果	肯亞	秘魯	烏拉圭
庫克群島	吉里巴斯	菲律賓	烏茲別克
哥斯達黎加	韓國	波蘭	萬那杜
象牙海岸	科威特	葡萄牙	委內瑞拉
克羅地亞	吉爾吉斯	卡塔爾	越南
古巴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大韓民國	也門
賽普勒斯	拉脫維亞	摩爾多瓦共和國	贊比亞
捷克共和國	黎巴嫩	羅馬尼亞	辛巴威
剛果	賴索托	俄羅斯聯邦	
丹麥	賴比瑞亞	盧安達	
吉布地	利比亞阿拉伯人民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多米尼克	社會主義群眾國	聖露西亞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取締 CFC 及 HCFC 的時間表

蒙特利爾議定書規定自1996年1月1日起逐步取締 CFC。發展中國家可繼續生產及購買 CFC 與四氯化碳直至2010年，而氯化甲烷則至2015年。發達國家可繼續生產 CFC 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應付國內需要及醫療等必要用途，但以1986年產量的15%為限。

1996年，蒙特利爾議定書要求發達國家停止生產 CFC 及 HCFC。於2007年，該等國家簽訂加快停用及取締時間表。發達國家取締HCFC的具體時間表如下：至2010年減少75%，至2015年減少90%，至2020年完全取締。自2013年，發展中國家亦將根據2009年至2010年所消耗 HCFC 的平均生產水平限定HCFC的可消耗量，並將於2030年前全面取締 HCFC 的使用。該議定書亦協定於2030年至2040年期間允許發展中國家使用少量(佔原定限額2.5%) HCFC 作「維護保養」用途。部分蒙特利爾議定書簽署國採用更為嚴格的控制標準。

蒙特利爾議定書簽署國已定出多項有關保健及社會安全的必要用途而技術上及經濟上並無可行且符合環保要求的替代品。蒙特利爾議定書容許為上述用途繼續生產，但會每年檢討有關條文。

可排放的方式使用氟碳化合物與全球暖化有關，故此京都議定書及其他執行京都議定書環保規定的國家環保規則對此有所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京都議定書及清潔發展機制」一節。

對氟碳化合物供求的影響

- **CFC** — 由於 CFC 與臭氧層反應有極高臭氧損害潛值，故蒙特利爾議定書規定大規模淘汰以 CFC 生產可排放的製冷劑。
- **HCFC** — HCFC 於大氣的分解速度較 CFC 高，因此破壞力較 CFC 低，是 CFC 的中期替代品。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均已實施不同的時間表，逐步取締排放式使用 HCFC。HCFC 亦是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等其他產品的原料，該等用途獲豁免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之規定。
- **HFC** — HFC 不含氯，故不會破壞臭氧層。蒙特利爾議定書確認為 CFC 的長期替代品。然而，HFC為溫室氣體，排放HFC 會導致全球變暖，而不同種類的 HFC 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全球暖化。京都議定書的簽約國(主要包括歐洲國家)已各自承諾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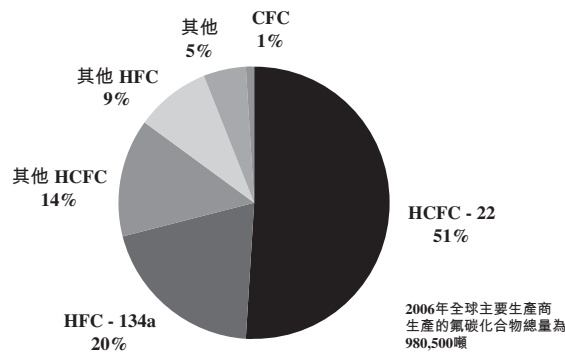
全球氟碳化合物行業

生產

基於各項國內及國際環保規例，作可排放或使用的氟碳化合物全球產量僅可逐步上升。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作排放或使用的氟碳化合物全球產量自2001年約557,000噸輕微上升至2006年約579,000噸。儘管相關需求升幅不大，但作為生產下游含氟物高分子原材料的氟碳化合物需求近年來一直增加。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用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原材料的 HCFC-22自2001年約162,300噸增至2006年約266,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0.4%。用作生產其他下游含氟物原材料的其他種類氟碳化合物的需求亦一直增長。因此，氟碳化合物的全球產量自2001年約827,900噸增至2006年約980,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

全球含氟物公司生產的兩大類氟碳化合物為HCFC-22及HCFC-134a。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2006年，HCFC-22 及 HCFC-134a 的總產量合共佔全球氟碳化合物產量約71%。下圖詳細列示2006年全球含氟物公司所生產主要種類氟碳化合物的百分比：

2006年氟碳化合物產量的百分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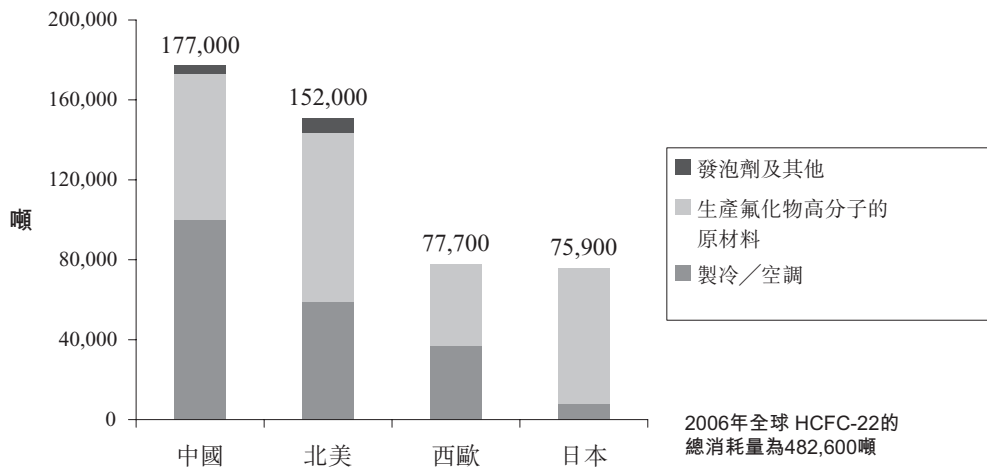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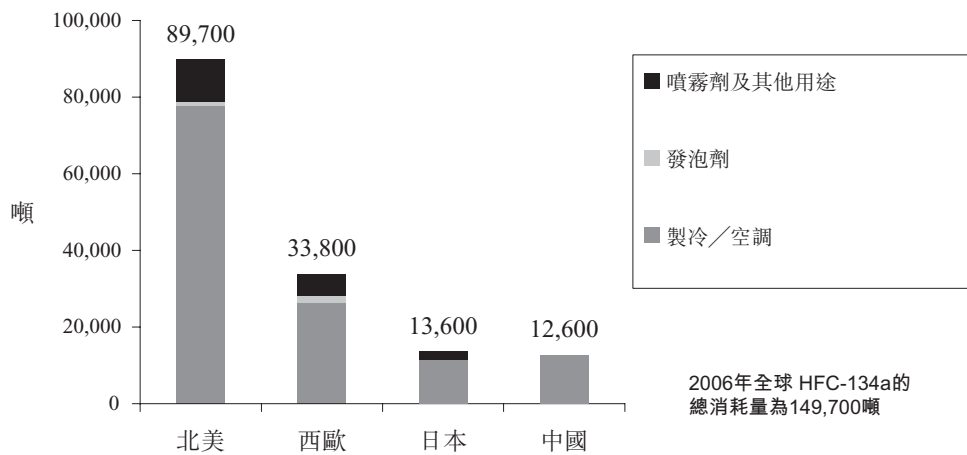
全球所生產的氟碳化合物大部分用作製冷劑及生產氟化物高分子的原料。下圖載列2006年按主要地區及市場劃分的HCFC-22及HFC-134a（全球氟碳化合物生產商生產之兩種主要氟碳化合物）消耗量：

2006年按主要地區及市場劃分的 HCFC-22消耗量（噸）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2006年按主要地區及市場劃分的 HFC-134a消耗量（噸）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中國氟碳化合物行業

生產

根據 SRI Consulting 及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生產商生產的氟碳化合物主要用作製冷劑及生產下游含氟化合物的原材料。一如全球趨勢，中國生產商生產的兩種主要氟碳化合物為 HCFC-22 及 HFC-134a。下表詳細列示2006年中國 HCFC-22 及 HFC-134a 主要生產商的產能：

HCFC-22		
序號	生產商	產能／噸 (噸)
1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120,000
2	江蘇梅蘭集團	50,000
3	浙江巨化氟化學有限公司	42,500
4	江蘇常熟三愛富中昊化工所物料有限公司	42,000
5	其他國內生產商	131,000
	總計	385,500

資料來源： 1. 中國氟硅工業協會
2. SRI Consulting

HFC-134a			
編號	生產商	2006年 噸	2007年 ¹ 噸
1	中化近代環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2	江蘇康泰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3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2,000	10,000
4	浙江巨化集團	10,000	10,000
5	江蘇常熟三愛富中昊化工所物料有限公司 ..	5,000	5,000
	總計	37,000	75,000

1. 由於第1至3號生產商於2007年初均擴大產能，故此呈列2007年的產能。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消耗量

中國製冷劑主要作兩大用途：(i)家居及商用空調及(ii)汽車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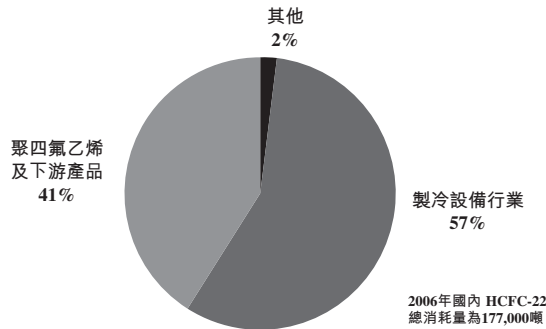
家居及商用空調

國內家居及商用空調行業近年來增長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鑒的資料，按空調總銷量計算，該行業自2001年至200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家居及商用空調使用最多的製冷劑為 HCFC-22。中國於2001年及2006年分別消耗約55,000噸及100,000噸的 HCFC-22 作為製冷劑，複合年增長率約12.7%。

預期未來數年的全新家居空調需求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GDP持續強勁增長使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以及中國各大城市的房地產及商業物業市場不斷發展。預

期隨著中國農村地區迅速城市化，來自農村的需求亦會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鑒的資料，自2001年至2006年，商業房地產發展的年度投資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長。基於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的發展，HCFC-22的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下圖提供2006年 HCFC-22 國內消耗量的分析：

2006年國內 HCFC-22消耗量的分析(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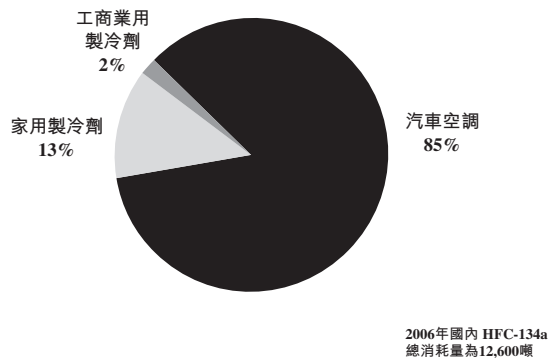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汽車空調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1999年12月30日頒佈通告，規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所有國內汽車生產商須使用HFC-134a作為汽車空調製冷劑。中國汽車製造業強勁增長，因而促進 HFC-134a需求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年鑒的資料，自2001年至2006年，按汽車總銷量計算，中國的汽車工業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同期，中國於2001年消耗的 HFC-134a約4,000噸，而於2006年則約12,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基於中國汽車工業的增長，HFC-134a的需求預期會持續上升。下圖提供2006年 HFC-134a 國內消耗量的分析：

2006年 HFC-134a 消耗的分析



資料來源：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SRI Consulting

京都議定書及清潔發展機制(「CDM」)

過去十年，世界各國日益關注工業發展造成的全球暖化問題。於1992年5月舉行的聯合國環境及發展會議(亦稱地球峰會)旨在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聯合國表明要擔當「跨政府共同解決氣候轉變問題的整體框架」。大會的公約確認全球氣候為全體人類及所有國家的共有資源，其穩定性受工業及其他形式排放的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直接影響。該公約其後於1994年獲得包括中國在內的191個國家確認。

該公約與其草擬本均無訂立監管標準，亦無共同執行機制，僅作為指引，由個別國家自行制定監管標準。其後各成員國的修訂及更新，提出更具體的監管標準由各成員國遵守。主要及最重要的更新是京都議定書。

京都議定書強制規定 UNFCCC 簽署國減少所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強制排放標準堅守「控制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以免氣候系統受到人為的損害」的宗旨。京都議定書其中一個重要內容，是將各國劃分為附件一國家及非附件一國家。根據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國家(又稱為發達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日本等)必須遵守各自的溫室氣體排放限制，否則須受罰。非附件一國家屬於發展中國家(例如印度及中國)，毋須遵守京都議定書規定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但應當在發展過程中建立排放量低的工業。京都議定書包括檢討簽署國溫室氣體減排責任的規定。附件一國家須於2008年前於履行責任方面有「明顯進展」。為達致該等指標，附件一國家須制定相應的國內政策及措施。

行 業 概 覽

京都議定書載有可能減輕氣候變化及推廣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及措施的建議清單。倘附件一國家無法符合排放指標，則須於自2008年起的第二承諾期彌補不足額，另加最初承諾目標的30%作為處罰。下表載列附件一國家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的減排目標：

附件一國家自1990年至2004年溫室氣體排放變化

簽署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相等於百萬噸二氧化碳)			排放量變化 %		根據京都 議定書自 2008年至 2012年 ^{a,b} 的減排 目標(%)
	1990年	2000年	2004年	1990年至 2004年	2000年至 2004年	
澳洲	423.1	504.2	529.2	25.1	5.0	- ^c
奧地利	78.9	81.3	91.3	15.7	12.4	-8(-13)
白俄羅斯	127.4	69.8	74.4	-41.6	6.6	暫無目標
比利時	145.8	147.4	147.9	1.4	0.3	-8(-7.5)
保加利亞	132.3	64.3	67.5	-49.0	5.1	-8
加拿大	598.9	725.0	758.1	26.6	4.6	-6
克羅地亞	31.1	25.3	29.4	-5.4	16.5	- ^c
捷克共和國	196.2	149.2	147.1	-25.0	-1.4	-8
丹麥	70.4	69.6	69.6	-1.1	0.1	-8(-21)
愛沙尼亞	43.5	19.7	21.3	-51.0	8.4	-8
歐洲共同體	4252.5	4129.3	4228.0	-0.6	2.4	-8
芬蘭	71.1	70.0	81.4	14.5	16.4	-8(0)
法國	567.1	561.4	562.6	-0.8	0.2	-8(0)
德國	1226.3	1022.8	1015.3	-17.2	-0.7	-8(-21)
希臘	108.7	131.8	137.6	26.6	4.5	-8(+25)
匈牙利	123.1	81.9	83.9	-31.8	2.5	-6
冰島	3.28	3.54	3.11	-5.0	-12.2	+10
愛爾蘭	55.6	68.7	68.5	23.1	-0.4	-8(+13)
意大利	519.6	554.6	582.5	12.1	5.0	-8(-6.5)
日本	1272.1	1345.5	1355.2	6.5	0.7	-6
拉脫維亞	25.9	9.9	10.7	-58.5	8.2	-8
列支敦斯登	0.229	0.256	0.271	18.5	6.0	-8
立陶宛	50.9	20.8	20.2	-60.4	-3.1	-8
盧森堡	12.7	9.7	12.7	0.3	31.3	-8(-28)
摩納哥	0.108	0.117	0.104	-3.1	-11.0	-8
荷蘭	213.0	214.4	218.1	2.4	1.7	-8(-6)
紐西蘭	61.9	70.3	75.1	21.3	6.8	0
挪威	49.8	53.5	54.9	10.3	2.7	+1
波蘭	564.4	386.2	388.1	-31.2	0.5	-6
葡萄牙	60.0	82.2	84.5	41.0	2.9	-8(+27)
羅馬尼亞	262.3	131.8	154.6	-41.0	17.3	-8
俄羅斯聯邦	2974.9	1944.8	2024.2	-32.0	4.1	0
斯洛伐克	73.4	49.4	51.0	-30.4	3.3	-8
斯洛文尼亞	20.2	18.8	20.1	-0.8	6.6	-8
西班牙	287.2	384.2	427.9	49.0	11.4	-8(+15)
瑞典	72.4	68.4	69.9	-3.5	2.1	-8(+4)
瑞士	52.8	51.7	53.0	0.4	2.6	-8
土耳其	170.2	278.9	293.8	72.6	5.3	- ^c
烏克蘭	925.4	395.1	413.4	-55.3	4.6	0
英國	776.1	672.2	665.3	-14.3	-1.0	-8(-12.5)
美國	6103.3	6975.9	7067.6	15.8	1.3	- ^c
所有公約附件一的 簽署國	18551.5	17514.6	17931.6	-3.3	2.4	—
京都議定書附件一的 簽署國	11823.8	9730.3	10011.5	-15.3	2.9	-5

^a 根據歐洲共同體「共同減排」協議的國家減排目標（括號內所示）。

^b 根據京都議定書自2008年至2012年首個承諾期的國家減排目標。

^c 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簽署國，但並非京都議定書的簽署國。

附註： 下列國家並非以1990年數據作為基準年數據（氣候變化公約）：保加利亞（1988年）、匈牙利（1985年至1987年的平均數）、波蘭（1988年）、羅馬尼亞（1989年）及斯洛文尼亞（1986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網站 (<http://unfccc.int>)

京都議定書亦為附件一國家設立CDM以履行減排承諾。CDM為京都議定書認可的經濟貿易機制，是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之間的合作機制。根據CDM，如發展中國家的某家公司有能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向UNFCCC註冊有關減排行動為CER，則工業國家可向該公司或從事CER買賣的公司購買CER履行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的減排責任。一單位的CER相當於減排一噸的二氧化碳。發達國家會為發展中國家實現減低排放水平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技術，而發達國家可透過協助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以較低成本達致排放目標。

CDM項目的註冊程序及CER的認證及發行程序

UNFCCC成立CDM執行理事會，主要職責為(i)規管CDM項目的註冊及(ii)持續監察CDM項目。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UNFCCC提出建議修訂或增補CDM執行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及程序；
- ii. 審批有關底線、監察計劃及項目限制的新方法；
- iii. 委派指定經營實體（「DOE」）（於下文闡述）及向UNFCCC提出有關指派DOE的建議；
- iv. 公佈需要籌募資金的CDM項目計劃相關資料，作為中間人安排由有意投資CDM項目的投資者提供資金；及
- v. 公開技術報告，並於落實CDM項目計劃文件及向UNFCCC遞交有關文件作考慮前就草擬方案及指引進行最少八星期的公眾諮詢。

CDM項目申請者必須使用CDM執行理事會批准的方法籌劃其CDM項目。CDM項目申請者須設定「額外條款」，表明該CDM項目僅根據京都議定書進行，亦須設定「底線」，估計假設該計劃CDM項目並無進行的日後排放量。

所頒佈的認可減排量視乎並無CDM項目計劃的應有排放量而定。設立該假設情況作為CDM項目計劃的底線。底線可參考國內外同類活動及技術的排放量或進行該CDM項目計劃前的實際排放量估計。

有關底線其後由DOE驗證，以確保該CDM項目計劃有實際、可量度及長期的減排量。CDM執行理事會據而決定是否審批該項目。倘項目獲批准及執行，CDM執行理事會將根據監管底線與DOE驗證的實際排放量之差額向項目參與者發行CER單位。

CDM項目申請者一般會設定較高排放量的底線，從而取得較多核證單位。DOE的驗證旨在減輕此潛在問題。

指定經營實體（「DOE」）

DOE為CDM執行理事會認可及指派的國內合法機構或國際組織。DOE負責兩項工作：

- i. 認證然後要求註冊計劃CDM項目活動，倘無複查要求，則有關註冊於註冊後8星期後生效；及
- ii. 驗證註冊CDM項目活動的減排量，按情況認證及要求CDM執行理事會發行 CER。倘無複查要求，CER於發行15日後作實。

國際交易日誌機制（「ITL」）

CDM項目獲UNFCCC審批後，將透過ITL買賣及出售CER單位。ITL專責驗證CDM項目申請者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即CER賣方向CER買方轉讓CER單位）符合ITL所載規則。各CDM項目申請者須向ITL管理部門寄發一份交易計劃書。ITL由 UNFCCC 秘書處管理。

接獲交易計劃書後，UNFCCC 秘書處會審查計劃書的條款，並於批准或否決後歸還予有關的 CDM 項目申請者。倘交易計劃遭否決，UNFCCC 秘書處會發出顯示不符合 ITL 標準的代碼，屆時 UNFCCC 秘書處將終止審批該交易計劃書。ITL 負責協調交易程序，並制定 ITL 與 CDM 項目參與者溝通的技術規定。ITL 亦負責在各 CDM 項目參與者獲分配的帳戶（操作形式與銀行紀錄結餘及款項變更的方式相似）記錄各 CDM 項目參與者所持 CER 單位。

現時不同國家的 CER 交易市場及市場供求

根據SRI Consulting 的資料，根據 CDM 進行的 CER 交易對發展中國家極具吸引力。2006年，以 CER 交易的氣體超過相等於450,000,000噸二氧化碳，市值總額接近50億美元。2006年，發展中國家的 CER 平均價值每噸10.9美元。

根據 UNFCCC 的資料，截至2007年11月，預期註冊項目每年平均產生約174.3百萬個

行 業 概 覽

CER單位，而中國則產生約79百萬個CER單位，相當於預期註冊項目在2007年平均CER年產量約45%。

自2002年以來，CDM 市場一直大幅增長。自當年起計，全球共有920,000,000噸碳減排單位的交易，總額達約79.0億美元。因第二階段的碳減排於2008年執行後，京都議定書的簽約國需購買足夠的 CER 以履行碳減排責任，故預計 CER 需求會持續增加。

世界銀行就過去兩年全球氣體貿易數據如下：

按項目劃分的全年交易量及價值(2005年至2006年)

	2005年		2006年	
	數量 (相等於 百萬噸CO ₂)	價值 (百萬美元)	數量 (相等於 百萬噸CO ₂)	價值 (百萬美元)
基本 CDM ¹	341	2,417	450	4,813
額外 CDM ²	10	221	25	444
總計	351	2,638	475	5,257

1. 基本 CDM 為 CER 發行商直接出售的 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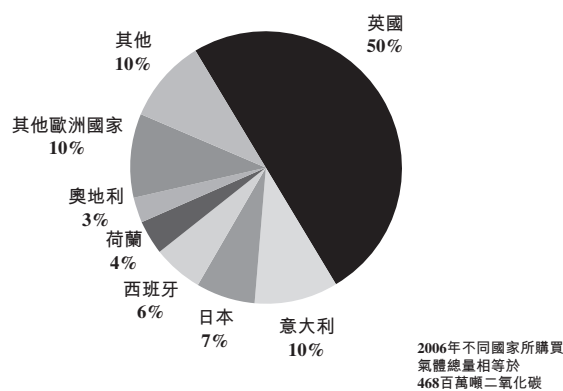
2. 額外 CDM 為並非原 CER 發行商出售的 CER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07年碳市場的現狀與發展趨勢

買 方

最大的 CER 買方來自歐洲市場。2006年，英國購入當時約50%的 CER 供應，而歐洲購入的 CER 佔當時總 CER 供應的86%。下圖呈列2006年不同區域 CER 之購買量：

2006年的 CER 買方 (相等於百萬噸二氧化碳的氣體)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07年碳市場的現狀與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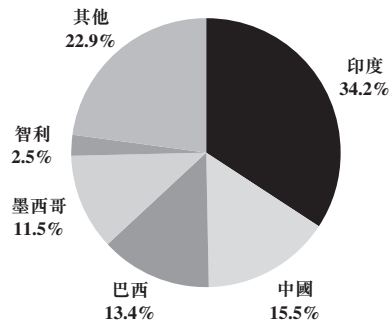
供 應 商

截至2007年11月，根據 UNFCCC 網站的資料，全球共有844個註冊 CDM 項目，分佈

行 業 概 覽

於49個國家，其中印度、中國、巴西、墨西哥及智利為五大執行國，佔所有已註冊 CDM 項目約77%。

於2007年11月8日，已於 UNFCCC 註冊的項目有844個。下圖概述該844個 CDM 項目的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UNFCCC 網站 (<http://unfccc.int>)

以CER貢獻計算，由於 HFC 化合物可導致較嚴重的全球暖化問題，故此 HFC 分解項目佔2006年CER總額約57%。

含氟物高分子行業

簡介

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由氟碳化合物為原料生產的單體聚合而成，其中最廣泛應用的是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是一種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由於耐高溫、耐低溫、電絕緣性、防腐及其他獨特之處，故可廣泛用於化工、建築、電工、電子及汽車工業。聚四氟乙烯在室溫下為白色固體，可按不同用途加工成帶狀、片狀、膜狀或管柱狀。聚四氟乙烯通常加工成管柱狀，用於容器中，並用作輸送活性及腐蝕性原料的管道。聚四氟乙烯亦可加工或注模成建築塗層所用之螺紋管，或加工成可密封連結管柱的薄膜。由於聚四氟乙烯具有穩定、非活性及電絕緣特性，故常用作塗層材料或絕緣體，亦可進一步加工為高端精細化學品。下表顯示2006年全球不同地區的聚四氟乙烯供求情況：

2006年聚四氟乙烯的全球供求

(千噸)

	中國	美國	西歐	日本	其他地區	總額
年度產能	50,000	27,000	30,000	18,000	12,000	137,000
生產量	33,000	25,100	29,800	10,300	10,000	108,200
進口	6,000	9,000	11,300	2,800	11,100	40,200
出口	10,000	11,100	15,200	3,900	—	40,200
消耗量	29,000	23,000	25,900	9,200	21,100	108,200

資料來源：SRI Consulting

消耗

聚四氟乙烯需求由於下列行業發展及在有關行業愈益普及應用而不斷上升：

- 運送活性物料的化工管道；
- 建築 — 建築塗層屋頂塗料及防塗鴉塗料；
- 電工及電子行業的電線及電纜絕緣；及
- 汽車 — 製造汽車零件。

根據 SRI 的資料，全球聚四氟乙烯於2006年的消耗量約為108,000噸。

趨勢

中國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聚四氟乙烯現時佔中國含氟物高分子市場約90%。中國聚四氟乙烯於1995年的產量約為3,000噸，於2001年及2006年分別飆升至約11,000噸及33,000噸，2001年至200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

生產

中國近期已成為全球最大聚四氟乙烯生產國，2006年產量佔全球產量約30%。下表載列國內聚四氟乙烯主要生產商的產能：

2006年的聚四氟乙烯產能

名稱	產能 (噸)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17,00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所	10,000
上海三愛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江蘇梅蘭集團	6,000
巨化集團的浙江巨聖氟化學有限公司	3,950
濟南三愛富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3,000
阜新氟化學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國內聚四氟乙烯生產商	8,000
總計	55,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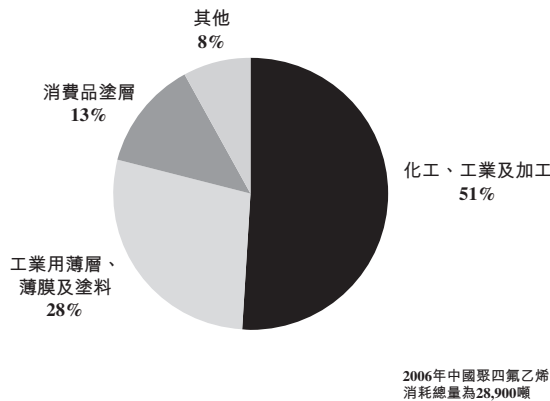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SRI Consulting

消耗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中國現為全球最大聚四氟乙烯消耗國。於2006年，消耗量佔全球聚四氟乙烯消耗量約19.5%。需求增長主要受化工、建築、電工、電子及汽車行業的發展帶動。由2001年至2006年，上述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1%、25%、29%及

25%。上述行業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令聚四氟乙烯的需求增長。下表列示於2006年中國不同行業的聚四氟乙烯消耗量分析：

2006年聚四氟乙烯消耗量分析



資料來源：2006年《精細與專用化學品》第14冊第17號「中國及外國含氟聚合物的應用及市場」

1. 化工、工業及加工指聚四氟乙烯用作工業設備的墊片及覆蓋層，尤其是運輸活性及腐蝕性化學品的喉管及管道的墊片及覆蓋層。
2. 工業用薄層、薄膜及塗料指聚四氟乙烯用作不同行業的薄層、封裝片、注模部件，尤因其耐熱及非活性的特質而常用於生產汽車零件。
3. 消費品塗層指聚四氟乙烯用於建築塗層、機械及家居用品的防黏外層。
4. 其他包括聚四氟乙烯在半導體、鋰電池、精密儀器、電線及電纜外層等用途。

有機硅行業概覽

有機硅行業包括生產有機硅單體、有機硅中間體及由有機硅中間體形成的有機硅產品。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全球有機硅價值由2002年的73億美元大幅增至2005年的約93億美元。現時，按所得收益計算，有機硅連同工程塑料及有機含氟物成為世界三大化工材料行業。有機硅材料具備良好的物理性能，廣泛應用於紡織、建築、汽車、電氣與電子等多個行業。

有機硅行業價值鏈包括三個主要部分：

- 有機硅單體：有機硅單體為生產有機硅的最基本原材料。有機硅行業的產能通常以生產有機硅生產的基本原材料甲基氯硅烷的產能計算；
- 有機硅中間體：有機硅中間體指有機硅單體進行水解及聚合後形成的產物，例如D4及DMC；及
- 有機硅化學品：有機硅化學品指加工有機硅中間體而形成的有機硅化學品。有機硅化學品可分為四大類，例如有機硅油、有機硅橡膠、有機硅樹脂及有機硅烷。

全球有機硅單體行業

消耗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2006年全球有機硅消耗量約1.44百萬噸。全球有機硅消耗增加，主要是由於紡織、建築、電氣及電子與汽車等行業不斷增加使用有機硅。

下表列示2006年按地區劃分的有機硅全球供求量：

按主要地區劃分之有機硅供求量 — 2006年
(千噸，以純有機硅計算)

	中國	北美	中南美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日本	其他 亞洲國家	全球 總計
年產能 ^a	340	440-495	—	621	—	155	85	1,641-1,696
產量 ^b	562	—	—	356	—	163	80	1,161
淨出口量	67	—	—	—	—	—	—	—
估計消耗量	495	315	24	374	27	103	106	1,444

a. 生產有機硅單體的能力

b. 包括進口有機硅單體的產量

生產

全球有機硅單體行業高度集中，產能及核心技術主要由少數美國、德國、日本及法國企業主導。於2006年，以 DMCS 產能代表的全球有機硅產能為1.67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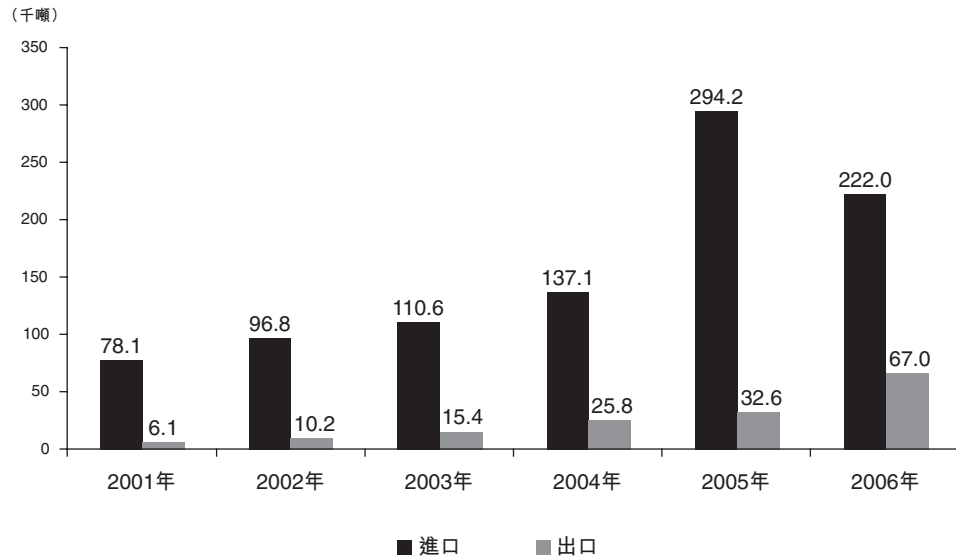
中國

生產

就全球有機硅行業而言，與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其他發達國家比較，中國的行業發展仍未成熟。隨著中國有機硅需求不斷增加，於過去十年，中國生產商不斷擴大產能，有機硅產能自1996年的8,000噸增至2006年的34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全球主要有機硅生產商一直參與中國有機硅市場，以擴張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國際營運商如道康寧公司及邁圖高新材料集團早在2000年初起一直與中國合夥人經營合資企業生產有機硅。

消耗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儘管中國於2006年消耗約495,000噸有機硅，佔該年度全球有機硅消耗量約34%，但中國國內有機硅產量僅可應付國內消耗量約69%，其餘需求須自外國進口。下表列示自2001年至2006年中國有機硅總進出口量：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圖解集、全球貿易信息服務公司、SRI Consulting

預期可見將來進口有機硅仍會是中國有機硅供應的主要來源。

未來四年，中國的有機硅消耗預期以超過15%的平均年率增長。需求增長主要受惠於紡織、建築、電氣及電子與汽車行業廣泛應用有機硅。由於中國經濟不斷發展，該等行業於過去5年持續強勁增長。2001年至2006年，上述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5%、29%及30%。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將促進上述行業拓展，以及推動有機硅需求的全面增長。

國內的有機硅中間體價格

中國的有機硅中間體進出口價格波動不定。下表載列2004年至2007年9月的過往年度平均進出口有機硅中間體價格（每噸計）：

	進口價／人民幣	出口價／人民幣
2004年	24,427	22,929
2005年	29,076	25,354
2006年	28,547	23,855
2007年1月至9月	27,789	23,753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 業 概 覽

國內有機硅生產商的毛利率

國內有機硅生產商的毛利率差異很大。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商以低價採購重要原料的能力、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及生產商的技術與專業知識等，國內有機硅生產商的毛利率差異很大。

下表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間國內有機硅生產商的毛利率：

	毛 利 率 (%) ⁽¹⁾			截 至 2007年 6月 30日 止 六 個 月
	截 至 12月 31日 止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浙江新安化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²⁾	40.0	48.1	50.5	49.0
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³⁾	20.0	42.0	26.0	22.9

附註：

(1) 毛利率按浙江新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有機硅業務分部資料計算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6

(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9

化學工業規管

監督及負責機關

2002年1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該條例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危險化學品條例規範危險化學品（包括HCFC-22、無水氟化氫及氟化氫銨）的生產、銷售、貯存、運送及使用，以及危險化學品廢物處理。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本集團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受到多個國家機關及部門規管，包括國務院經濟貿易綜合管理部門和省級地方辦事處、質檢行政部門、公安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等部。該等行政機關就危險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貯存、運送及處理頒佈各種規則及條例。各有關的地方機關負責實施及執行上述行政機關頒佈的條例及政策。

發改委審批項目

發改委及其地方分部為負責規劃和實施產業發展策略及審批大型企業的投資方案的主要機關。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的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及質檢總局分別於2005年7月及9月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細則與危險化學品條例，從事生產質檢總局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列的危險化學品須向質檢總局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除東岳金峰正在申請有關許可證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由於東岳金峰最近於2007年2月註冊成立，因此正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申請生產許可證，須向監管機關證明具備生產化學品所需的安全生產程序。因此，本公司已為東岳金峰成立環保部，監管生產過程。

上述申請已獲有關監管機關受理。因此，東岳金峰最近的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申請待批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東岳金峰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東岳金峰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岳金峰產品並無涉及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

證實施細則》，取得並持有《生產許可證受理通知書》的企業於受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生產的產品，不會視為無證生產。由於東岳金峰於2007年8月1日取得受理通知書，因此於2007年8月1日起計6個月內，東岳金峰產品不會遭罰款或處分，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東岳金峰未能於2007年8月1日起計6個月內取得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則東岳金峰的生產將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亦已承諾就東岳金峰於取得受理通知書前生產及並未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而繼續於2007年8月1日起計6個月後生產所引致的成本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向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總局」）申請安全審批及登記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總局另外亦發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該等條例規定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向安全總局轄下的省級辦事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除東岳有機硅正在建設而目前毋須許可證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登記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其後於2003年解散，其職責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接管）頒佈《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從事生產、貯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向安全總局國家化學品登記註冊中心省級辦事處登記，及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及登記編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除東岳有機硅正在建設而目前毋須許可證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登記編號。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

安全總局發出《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所有企業必須向安全總局或其轄下的省級或市級辦事處為各項目取得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方可進行任何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貯存設施施工、改造或擴建。安全總

局或其轄下的省級或市級辦事處(如適用)會審閱設施的安全設計，及在建設項目動工或項目投產前，進行安全調查。如安全總局轄下的市級辦事處認為建設已符合所有安全措施，則會批出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於該實施辦法生效後建設的項目已獲得施工、改造或擴建的項目審查意見，惟在該等建設項目竣工後須辦理驗證。然而，對於在該等措施生效前已建設的項目，本集團毋須遵守有關措施的規定。

非藥品類易製有毒化學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安全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根據上述辦法，從事生產及零售或批發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的企業須向安全總局轄下省、市級或縣級辦事處取得生產經營許可證或登記證。本集團的HCL及氯仿產品受上述措施規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化學武器公約規定

中國為《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化學武器公約》(「化學武器公約」)的簽署國。為執行化學武器公約，國務院於1995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而前化工部亦於1997年3月10日頒佈實施規則。各級化學武器公約事務機關負責執行上述法規。任何在中國境內參與實施細則所列受管制化學品生產、經營及使用的機構須就生產、進出口、新建設、項目變更及擴充以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徵求化學武器公約事務機關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已獲得營運所需的許可證。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務院於2002年5月12日頒佈《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僱主必須採取有效保護措施防止職業中毒事件，並購買工傷保險，實施安全措施保障僱員安

全與健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

有機硅行業規管

有機硅為一種化學品，因此有機硅行業須與化工業受相同的規例規管。同樣，東岳有機硅等有機硅生產商須受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等危險化學品生產商的相同規例規管。該等規例包括：(i)《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ii)《安全生產法》；(iii)《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iv)《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v)《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vi)《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上述規例詳情載於「規管概覽 — 化學工業規管」一節。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及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有機硅行業屬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化學工業部亦頒佈鼓勵外商投資有機硅行業的意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實施細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東岳有機硅而從事的有機硅業務符合有關法規及政策。

環保規管

本集團須遵守中央及當地政府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害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和防火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污染環境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損害，包括生產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塵及噪音。項目建設時必須同時設計、建設防污染設施及一併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必須通過環保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防污染設施後方可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屬下環保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規定。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必須提交環境影

響評價報告，並須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建設。

根據2004年4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出固體廢物的項目及儲存、使用與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且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規定。固體廢物的環保設施須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建設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必須待環境管理部門審查及批准固體廢物防污染設施後方可進行建設。

根據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保護規定。有關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須包括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評價，同時須提交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大氣防污染設施必須通過環保部門審批及認可方可投產或使用。

根據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引致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出具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包括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且必須提交有關的環保部門審批。營運建設項目前，必須由相關環保部門檢查噪聲防止設施。

根據199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排污入水的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規定。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一併設計、建設及投產使用。防治水污染設施必須通過環保當局檢查且符合指定規定後方可投產使用。

根據山東省淄博市及赤峰市環保部門發出的官方函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的生產程序(i)符合環保規定；(ii)本公司的排污符合中國有關當局指定的標準；及(iii)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有關上述環保規定的行政處分。

進出口規定

中國公司的出口產品須遵守商務部與海關總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

管理條例》、《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理辦法》等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商品歸類管理規定，按國家指定出口的限額對受限制出口的產品實施配額管理，而其他限制出口產品會實施發牌管理規定。出口商須出具出口牌照管理部門發出的出口執照向海關辦理報關及清關手續。國務院屬下主管對外經濟及貿易的部門負責監督全國商品進出口貿易。國務院屬下主管對外經濟及貿易的部門會聯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負責訂立、調整及發出限制出口商品目錄。

根據《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負責集中統籌管理兩用材料及技術進出口發牌的行政工作。對於以任何形式進出口或過境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所指的兩用材料及技術，其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須申請發出兩用材料及技術進出口牌照。

根據商務部與海關總局聯合頒佈的《200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貨物目錄」）及《2007年邊境小額貿易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邊境貿易目錄」），對於含有損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會實施出口發牌制度而非出口配額發牌制度，而有關產品的詳細名錄載於貨物目錄及邊境貿易目錄。因此，中國政府對含有損耗臭氧物質的產品出口並無實施任何數額的限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本公司產品進出口的必要進出口許可證。

外匯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以下條例規管：

- 《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以193號命令頒佈（經修訂）；及
- 《結匯、售彙及付彙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受中國的外幣兌換規則及條例規管。在中國，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

根據外匯條例，進行經常帳項目(包括滙出外幣以支付股息)交易可以兌換人民幣。資本帳項目方面，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則兌換人民幣仍須由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管理規定，中國的外資公司只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滙寄外幣；資本帳項目交易方面，公司亦須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限制，包括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分派股息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條例為《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屆全國人大第4次會議通過(經修訂)，而規管中外合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條例則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屆全國人大第2次會議通過(經修訂)。

根據該等條例，中國的外資企業可從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須每年從其累計溢利中撥出若干金額至若干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對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外匯的規管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5年1月及4月發出的兩項條例。

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

- 設立或接管海外公司控制權並目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海外公司融資前，中國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 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外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a)將國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海外公司，或(b)上述海外公司完成任何海外集資時，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及

- 倘上述海外公司變更資本，例如(a)增資或減資，(b)轉讓或交換股份，(c)合併或分立，(d)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或(e)對外擔保，且該等資本變更不涉及返程投資，則有關的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

外匯管理局已確認，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海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辦妥相關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不遵守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規定，有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會受限制，包括限制向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海外公司的資金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中國居民亦會受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集團及其相關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外匯管理局的有關通知，並且已在指定限期正式完成登記手續。

有關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進行合併與收購的規管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6個規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與收購國內企業的新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合併與收購條例第40條規定，為上市而組成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在上述特殊目的公司之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址刊登程序，列明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指出，併購規定所指的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理由如下：

1. 對於2006年9月8日前已完成的重組交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併購規定在2006年9月8日之前並未生效，且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可追溯引用，因此有關的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監管；及
2. 對於2006年9月8日後完成的重組交易(即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2月22日向浙江精工建設收購東岳化工的27.39%股權以及於2007年2月15日向淄博桓台大地收購東岳化工的15.95%股權)，由於在併購規定生效後進行，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交易受併購規定監管。然而，併購規定亦指明，僅當境內公司、法團或個人通過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或其他公司收購相關聯內地公司之股權時，方須獲得商務部批准。由於本公司在2006年9月8日後的收購乃是與跟張建宏先生、劉傳奇

規 管 概 覽

先生及崔同政先生並無關連的賣方進行(定義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因此2006年9月8日後進行的收購毋須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因此表示，即使並非所有重組交易於2006年9月8日之前完成，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均毋須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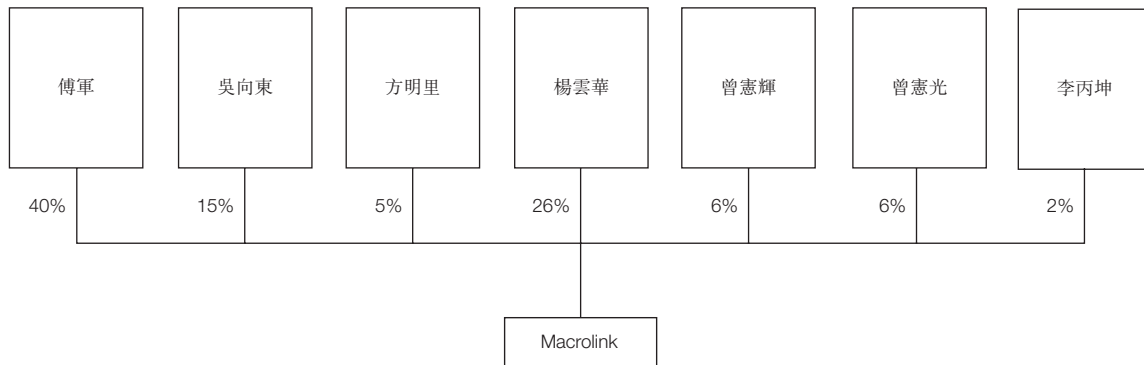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1987年(濟南化工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時)開始經營，小規模生產無水氟化氫。濟南化工當時是集體所有制企業，由張建宏先生(廠長)及劉傳奇先生(副廠長)在內的管理層團隊領導。在80年代末，崔同政先生加入管理層團隊。濟南化工由濟南化工廠及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桓台縣建築工程總公司唐山公司出資成立。桓台縣建築工程總公司唐山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及裝修。桓台縣建築工程總公司唐山公司出資成立濟南化工是因為濟南化工為中國縣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並按中國縣政府的指引經營，而中國縣政府按照當時發展桓台經濟的政策，決定向濟南化工注入更多資金。桓台縣建築工程總公司唐山公司獲桓台縣政府選為可投資於濟南化工的公司之一。濟南化工廠於1914年成立，自中國政府於1949年成立後成為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濟南化工由桓台縣建築工程總公司唐山公司及濟南化工廠於1987年成立，然而濟南化工廠未向桓台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為濟南化工出資人。濟南化工廠向濟南化工資助設備及以專業技術出資，而桓台縣建築工程總公司唐山公司則以現金及土地出資。濟南化工廠當時主要業務為生產有機氟、硝基化合物及有機氯，於1988年獲中國政府評為國家二級企業。濟南化工廠參與管理濟南化工，由濟南化工廠的負責部門桓台縣唐山鎮經濟計劃委員會負責委任濟南化工管理人員，而有關的管理人員負責經營當時的濟南化工業務，屬於濟南化工的監管團體。濟南化工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故濟南化工並無股權。

90年代中期之前，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決定擴展濟南化工業務，與策略投資者 Macrolink 建立夥伴關係。Macrolink 為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項業務利益，在中國的投資包括參與製陶、房地產、餐飲及化工行業。Macrolink 於2007年8月出售所間接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但 Macrolink 仍為該公司主要股東，而該公司自2007年11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改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生產及貿易。Macrolink 的控權股東為傅軍先生，擁有 Macrolink 的40%權益。持有 Macrolink 其餘60%股權的股東為吳向東先生(15%)、方明里先生(5%)、楊雲華先生(26%)、曾憲輝先生(6%)、曾憲光先生(6%)及李丙坤先生(2%)。除曾憲輝與曾憲光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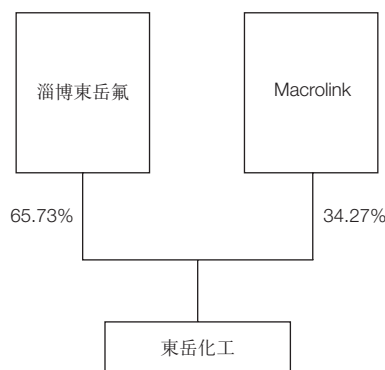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兄弟及吳向東為傅軍先生的親屬外，Macrolink 的股東相互並無關連。傅軍先生為 Macrolink 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唯一最大股東，而合共持有 Macrolink 40%權益的若干其他股東（不包括傅軍先生）曾憲輝先生、楊雲華先生、曾憲光先生及李丙坤先生確認，於往績期間及彼等繼續擔任 Macrolink 董事期間，彼等會投票贊成傅軍先生支持的決議案，因此於整個往績期間，傅軍先生擁有 Macrolink 的實際控制權。有關本公司創辦人及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下表載列 Macrolink 於2007年6月30日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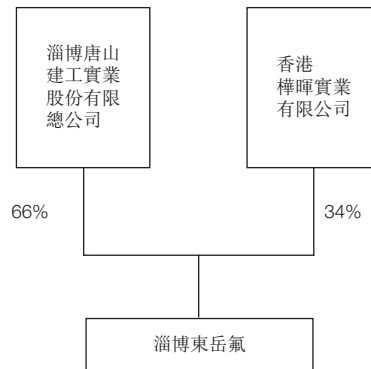
經營無水氟化氫的生產約十年後，管理團隊決定擴大濟南化工的業務規模，加入生產下游氟化物產品，以滿足市場對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掌握新的市場機遇。因此，於1996年12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東岳化工，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3,580,000元。除生產及銷售無水氟化氫外，東岳化工亦開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含氟物產品，以製冷劑為主。東岳化工當時的股東為淄博東岳氟及Macrolink，分別持有東岳化工當時註冊資本的65.73%及34.27%，分別出資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8,080,000元。下表載列東岳化工於1996年12月成立時的公司架構：



東岳化工當時的管理層包括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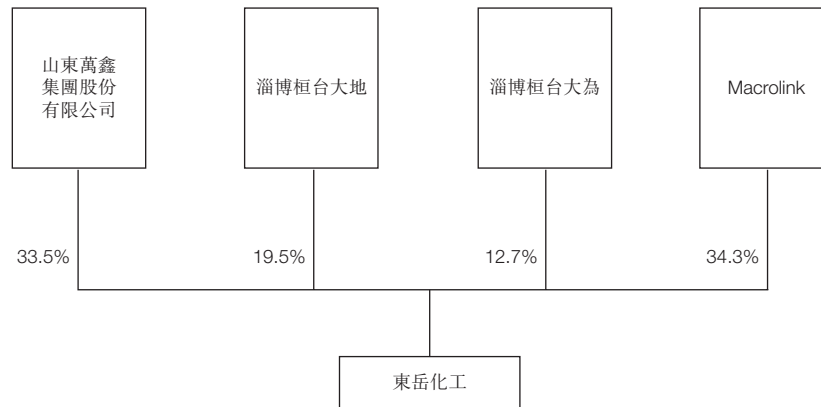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93年2月27日，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淄博東岳氟，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主要生產無水氟化氫。淄博東岳氟66%的股權當時由集體所有制企業淄博唐山建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持有，其餘34%股權則由香港樺暉實業公司持有。淄博唐山建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樺暉實業公司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淄博唐山建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7年易名為山東萬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再於2002年1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由集體所有企業轉為有限公司山東同濟萬鑫建工有限責任公司。下表載列淄博東岳氟於1993年2月成立時的公司架構：



淄博東岳氟成立後，由於濟南化工大部分業務由淄博東岳氟承辦，因此濟南化工於1993年12月21日向桓台縣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取消註冊。

東岳化工管理層(包括張建宏、崔同政及劉傳奇)於2000年6月29日前並無持有東岳化工任何股權。2000年6月29日，東岳化工獲得淄博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的監管批文，批准將其股權持有人改為山東萬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3.5%)、淄博桓台大地(19.5%)、淄博桓台大為(12.7%)及 Macrolink(34.3%)。由於香港樺暉實業公司決定投資化工生產以外的行業，故出售所持的東岳化工股權，而山東萬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因當時為集體所有制企業而須遵守相關經濟政策，故決定減持東岳化工股權。該等交易所涉代價為實繳註冊資本中的相應價值，由各買方以內部資金撥付。當時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80,000元。下表載列東岳化工於2000年6月29日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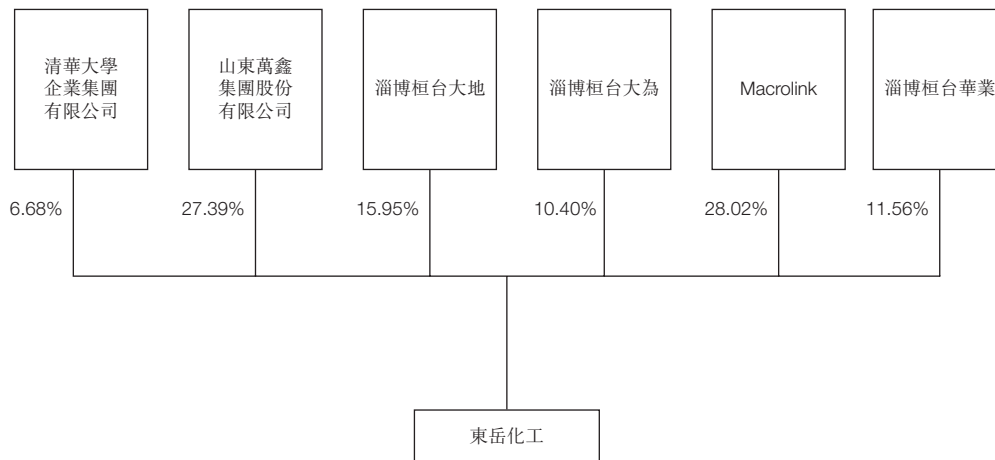
於2004年，淄博桓台大為乃投資公司，僅投資於東岳化工。淄博桓台大為的投資資金來自東岳化工192名僱員。該192名僱員中，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分別持有淄博桓台大為4.33%、13.3%及6.67%的權益(合共24.3%)。加上張建宏先生及劉傳奇先生部分親屬(即張建宏先生之妻子及妻子的弟弟及劉傳奇先生之兒子)合共持有淄博桓台大為的11%權益，3名股東及彼等的親屬持有的經濟權益合共為35.3%。其他僱員股東持有的淄博桓台大為權益介乎0.1%至3%，以六名代名股東名義登記。六名代名股東其中四名合共持有淄博桓台大為65%名義權益，其中兩名為劉傳奇先生的兄弟，另外兩名為張先生妻子的親戚，彼等已於2007年5月書面確認於往績期間將投票權授予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故淄博桓台大為六名股東僅為名義股東，且並無設立董事會。由於該四名股東與劉傳奇先生或張建宏先生有關連，而其餘兩名當時為東岳化工高級職員，故選出六名代名股東出任代名股東。已向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發出書面確認的其中四名代名人，合共擁有淄博桓台大為逾50%的權益，惟並無接獲其餘兩名代名股東的書面確認。該192名僱員及六名代名股東概無書面認可信託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證實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信託協議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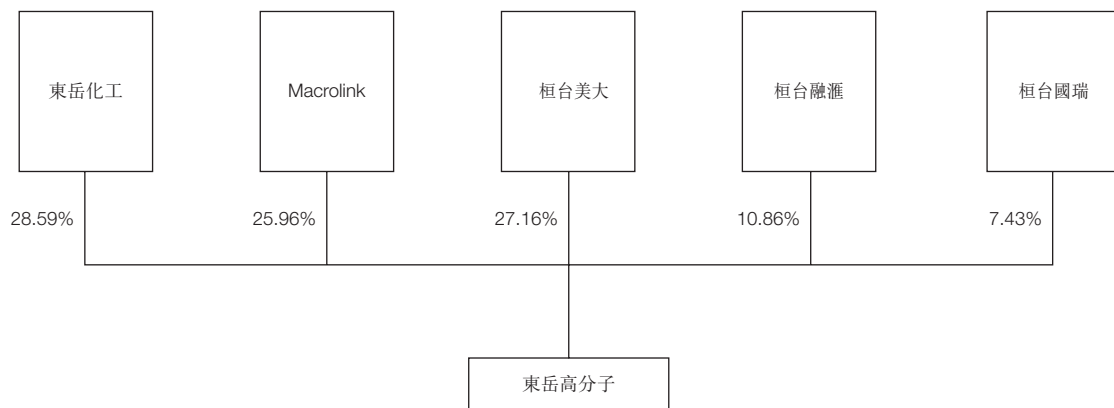
於2004年12月，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進一步自其他股東收購股權，致彼等分別持有淄博桓台大為的20.84%、10.13%及15.88%股權。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合共擁有淄博桓台大為的46.85%權益。淄博桓台大為有關東岳化工的決定按照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及Macrolink的安排作出，而彼等會採用一致的決定。另外六名股東其中兩名屬於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桓台大為的4.83%股權。於2007年5月8日訂立的委託協議確認，往績期間，淄博桓台大為原始股東，即王維東、劉獻虎、張士利、荊麗雲、劉傳偉及劉傳軍將其各自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授予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使彼等可代表淄博桓台大為作出一致決定。

於2002年2月7日，東岳化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80,000元增至人民幣38,933,000元，而東岳化工的股權持有人包括淄博桓台華業及清華大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據此，於東岳化工的持股比例變為山東萬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39%，淄博桓台大地持有15.95%，淄博桓台大為持有10.40%，淄博桓台華業持有11.56%，清華大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8%，而Macrolink持有28.02%。清華大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兩名管理人員張建宏及劉傳奇於往績期間合共持有淄博桓台華業86.96%股權。於2004年1月1日，淄博桓台華業擁有東岳化工的9.42%股權。淄博桓台大為的直接股東為40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山東萬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管理東岳化工，行使委任東岳化工管理人員的權利，而有關的管理人員負責經營當時的東岳化工業務。下表載列東岳化工於2002年2月7日的公司架構：



於2003年10月15日，東岳化工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股權持有人包括清華大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萬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大地、淄博桓台大為、Macrolink及淄博桓台華業，分別持有東岳化工權益5.44%、27.39%、15.95%、11.64%、30.16%及9.42%。

由於東岳化工生產及銷售上游原料與製冷劑之現有業務的發展相當成功，管理團隊決定進一步擴大經營，加入經營含氟物高分子等氟化物行業的下游產品，以提高成本效益與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因此，於2001年11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東岳高分子，從事生產及銷售聚四氟乙烯。東岳化工及 Macrolink 分別向東岳高分子當時的註冊資本出資28.59%及25.96%，而餘下權益由桓台美大、桓台融滙及桓台國瑞分別持有27.16%、10.86%及7.43%。桓台美大於2001年9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80,000元，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皮鞋、消閒鞋及運動鞋，其股權持有人為8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桓台融滙於2001年8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材料，其股權持有人為4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桓台國瑞於2001年6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000元，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材料，其股權持有人為4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由於東岳高分子當時為生產及銷售聚四氟乙烯而成立，故此需要大量注資。因此，本集團引入當時的內資企業桓台美大、桓台融滙及桓台國瑞，於短期內向東岳高分子注資。下表載列東岳高分子於2001年11月成立時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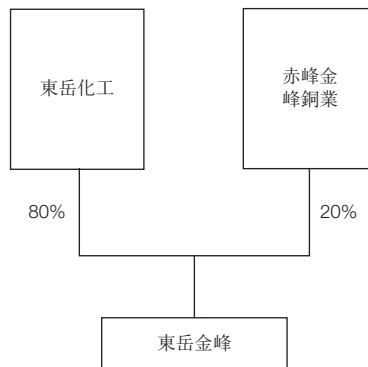
桓台美大於2003年4月24日將其持有的東岳高分子27.16%權益轉讓予山東國際信託。

為成為氟化物行業的垂直一體化製造商並取得更大盈利能力，管理團隊深明自行生產上游原料相當重要。因此，於2003年8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有限公司淄博東岳氟源，主

要從事生產氯。本公司計劃使用氯生產製冷劑的主要原材料氯仿。淄博東岳氯源亦從事銷售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另一化學品燒鹼。初時，東岳高分子持有淄博東岳氯源90%的註冊資本。其後由於重組，將該等股權轉讓予東岳氟硅（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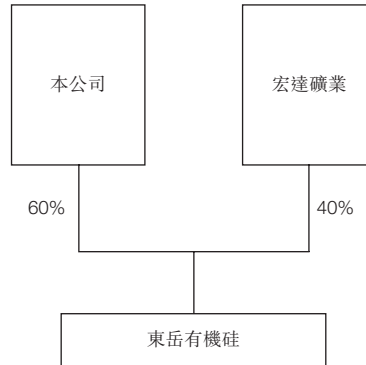
2004年3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東岳氟硅，主營業務為甲烷氯化物（包括氯仿、二氯甲烷及氯甲烷）的生產和銷售。Macrolink與東岳化工分別擁有東岳氟硅當時註冊資本約40%及20%。該公司成立之目的為保持氯（生產甲烷的原料）現有的生產能力，及確保有穩定及高質素的氯仿（生產製冷劑的主要原料）供應。當時，本集團已經建立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擁有從上游原材料（如無水氟化氫、氯及氯仿）至下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生產能力及設備。

為進一步確保原料（特別是螢石）供應，於2007年2月在中國內蒙古成立有限公司東岳金峰，從事提煉及加工螢石用於生產無水氟化氫。當時，東岳化工持有東岳金峰的80%權益，而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赤峰金峰銅業持有。下表載列東岳金峰於2007年2月成立時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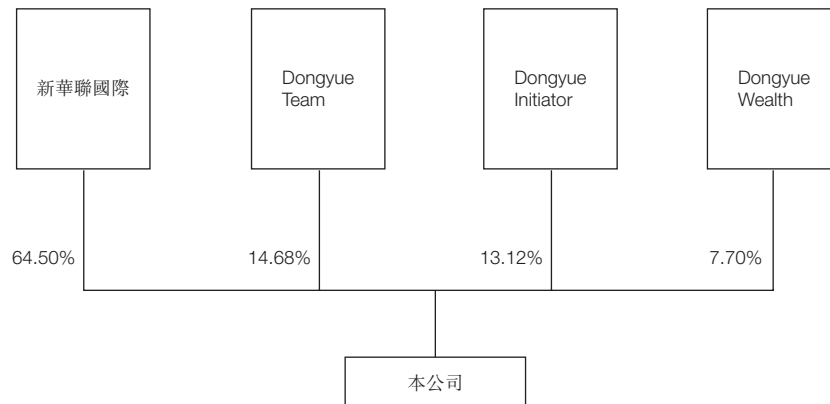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本公司已在氟化物行業建立垂直一體化生產鏈，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進軍有機硅行業。經過詳細研究、長期評估及準備後，於2006年12月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東岳有機硅以生產有機硅產品。本公司持有東岳有機硅60%股權，而餘下40%股權由宏達礦業持有。下表載列東岳有機硅於2006年12月成立時的公司架構：



為整頓本集團以便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集團於2006年下半年重組業務及企業架構（「重組」）。為進行是次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原始股東是新華聯國際（64.5%）、Dongyue Team（14.68%）、Dongyue Initiator（13.12%）及 Dongyue Wealth（7.7%）。新華聯國際、Dongyue Team、Dongyue Initiator 及 Dongyue Wealth 分別由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最終控制。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成立時的公司架構：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自成立起的重要業務里程：

- 1987年 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成立濟南化工以生產無水氟化氫，標誌着本集團業務開始；
- 1996年 Macrolink 成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
- 成立東岳化工，並開始生產含氟物產品，主要為製冷劑；
- 2001年 成立東岳高分子並開始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產品，包括聚四氟乙烯；
- 2002年 東岳高分子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2003年 成立淄博東岳氯源，開始生產氯，用作生產氯仿的原材料，並出售包括 HCL 及燒鹼等其他化學品；
- 2004年 成立東岳氟硅，以生產及出售氯化甲烷（包括氯仿及二氯甲烷）；
- 2006年 為籌備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立本公司作為部分重組；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本集團在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五百強位列第四；
- 成立及設計東岳有機硅以生產有機硅產品；
- 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的產業園通過審批；
- 2007年 成立東岳金峰以提高無水氟化氫產能；
- 根據中國石油化工協會（擁有超過200名成員，主要負責規管中國化學及石油化工行業的組織）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直接隸屬國務院之機構，負責中國的統計）的統計，就2006年收益計算，東岳化工為國內石油化工行業百強公司之一及專用化工產品製造工業十強公司之一；
- 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精簡本公司的架構以便於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因而成為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前於往績期間發生下列事件：

東岳氟硅

於2004年3月5日，東岳氟硅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Macrolink、東岳化工、山東國際信託及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分別持有東岳氟硅的40%、20%、15%及25%股權。山東國際信託為東岳化工工會委員會的代理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信託資金。山東國際信託投資東岳氟硅所動用大部分資金來自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故彼等與數名東岳化工僱員透過山東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東岳氟硅。由於東岳氟硅為外資企業，中國個人投資者不得作出直接投資，故相關僱員與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共同透過山東國際信託投資東岳氟硅。因此，山東國際信託依照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在有關行使東岳氟硅股權持有人權利方面的指示行事。由於當時法律禁止個人投資東岳氟硅，故出資供山東國際信託投資東岳氟硅的其餘投資者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除持有東岳氟硅權益外，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聯繫人東營新華聯鹽業於2005年6月14日成立，由東岳氟硅持有20%股權，而其餘80%股權由傅軍先生持有42.5%權益的新華聯控股持有。

2006年9月6日，山東省國際信託(桓台大為的代名人，持有該信託的權益)及 Macrolink 分別將彼等所擁有東岳氟硅的15%(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40%股權(即合共5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上述收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是次轉讓後，本公司擁有東岳氟硅55%直接股權，並通過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擁有另外20%的控股權。於往績期間，東岳氟硅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邵樂天先生、劉傳奇先生、趙仲杰先生、崔同政先生、王飈先生(至2007年3月1日)、楊爾寧先生、吳濤先生(2005年3月14日起)及宋英仁先生(2007年3月1日起)。

東岳高分子

於2004年12月28日，山東國際信託以人民幣9,500,000元將東岳高分子的27.16%股權轉讓予東岳化工。該代價乃根據東岳高分子註冊資本中的相應價值釐定。桓台融滙以人民幣25,000,000元將東岳高分子的10.86%股權轉讓予桓台國瑞。該代價乃根據東岳高分子註冊資本中的相應價值釐定。

於2005年4月26日，東岳高分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而持股比例亦相應調整，根據 Macrolink、東岳化工及桓台國瑞各自於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彼等分別擁有25.96%、51%及23.04%權益。

為進行重組而作出下列事項：

本公司

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是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當日，向初步認購者發行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新華聯國際，另外分配及發行128,999,999股股份予新華聯國際、29,360,000股股份予 Dongyue Team、15,400,000股股份予 Dongyue Wealth 及26,240,000股股份予 Dongyue Initiator。

2007年3月26日，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該協議有關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收購50,000,000及25,000,000股優先股。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在成為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一節。

東岳化工

2006年9月4日，Macrolink、桓台華業及淄博桓台大為分別將彼等於東岳化工的30.16%、9.42%（代價約人民幣18,780,000元）及11.64%（代價約人民幣23,220,000元）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合共51.22%。上述收購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桓台華業為張建宏先生及劉傳奇先生控制的公司，而淄博桓台大為是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控制的公司。2006年12月22日，獨立第三方浙江精工建設再將27.39%的東岳化工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收購資金來自霸菱提供的免息定期融資，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一節。2007年2月15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淄博桓台大地增購東岳化工的15.95%股權（代價約人民幣48,800,000元）。因此，東岳化工成為本公司擁有94.56%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上收購資金亦來自霸菱提供的免息定期融資。於往績期間，東岳化工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楊爾寧先生（2004年3月18日起）、王立國（至2006年9月4日）、榮振江（至2004年11月1日）、張廣祥（至2004年11月1日）、陳科（至2004年11月1日）、孫玲（至2006年3月20日）、曹樹良（至2004年11月1日）、董文庄（至2004年3月18日）、曾憲光（至2004年11月1日）、王任剛（至2006年8月21日）、黃澄華（至2006年8月21日）、劉維（自2004年11月1日至2006年8月21日）、曾敏（自2006年3月18日至2006年11月1日）、衣建敏（自2006年8月21日至2007年2月15日）、王順林（自2006年9月4日至2006年12月22日）及崔同政先生（2006年12月22日起）。

東岳高分子

自2005年4月26日起，東岳化工擁有東岳高分子51%權益。2006年9月7日，獨立第三方桓台國瑞及 Macrolink 分別將彼等於東岳高分子其餘23.04%（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

25.96%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合共49%。上述收購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透過與新華聯國際進行的換股撥付。由於本公司向東岳高分子投入現金為註冊資本，故此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增持22.17%股權。因此，本公司擁有東岳高分子71.17%的直接股權，並通過另一間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擁有餘下28.83%股權。於往績期間，東岳高分子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田軍先生（至2004年12月28日）、董文庄先生（至2004年3月16日）、馮建軍先生（至2004年3月16日）、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至2006年8月21日）、張桓先生、楊爾寧先生（2004年3月16日起）、曾敏女士（自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12月28日）及趙仲杰先生（至2006年8月21日）。

東岳有機硅

東岳有機硅於2006年12月28日成立，註冊資本是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60%權益由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持有。於往績期間自成立日期起，東岳有機硅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張建先生（至2007年3月1日）、楊爾寧先生（自2007年3月1日起）、劉傳奇先生及王維東先生。

東岳金峰

2007年2月13日，東岳金峰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是人民幣50,000,000元。東岳化工持有東岳金峰當時80%股權，赤峰金峰銅業持有餘下20%股權。2007年5月29日，東岳化工分別將持有的東岳金峰10%股權及19%股權轉讓予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而赤峰金峰銅業將其於東岳金峰的1%股權轉讓予錫林通和。喀喇沁旗礦業、錫林通和及赤峰金峰銅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王學義先生、耿艷波先生及張佔森先生，除彼等代表上述持有東岳金峰股權的公司擔任東岳金峰董事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轉讓以各買方的內部資金支付。該等轉讓旨在鞏固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業務關係。有關提供原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轉讓後，東岳化工持有東岳金峰51%股權。喀喇沁旗礦業、錫林通和及赤峰金峰銅業由於擁有東岳金峰股權而均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及自成立日期以來，東岳金峰的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楊爾寧先生、邢玉金先生、張占森先生、耿艷波先生（自2007年5月29日起）及王學義先生（自2007年5月29日起）。

淄博東岳氯源

淄博東岳氯源於2003年8月1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持有其90%原始註冊股本。於2004年8月6日，東岳高分子以人民幣9,000,000元將

淄博東岳氯源的90%股權轉讓予東岳氟硅。該代價乃根據東岳高分子於淄博東岳氯源成立時的注資額釐定。2007年5月24日，東岳氟硅向桓台縣新型建材廠收購淄博東岳氯源餘下10%權益。該收購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因此，淄博東岳氯源透過東岳氟硅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淄博東岳氯源的唯一董事為劉傳奇先生，至2004年8月6日辭職，當時胡慶禮先生成為唯一的董事。

轉讓收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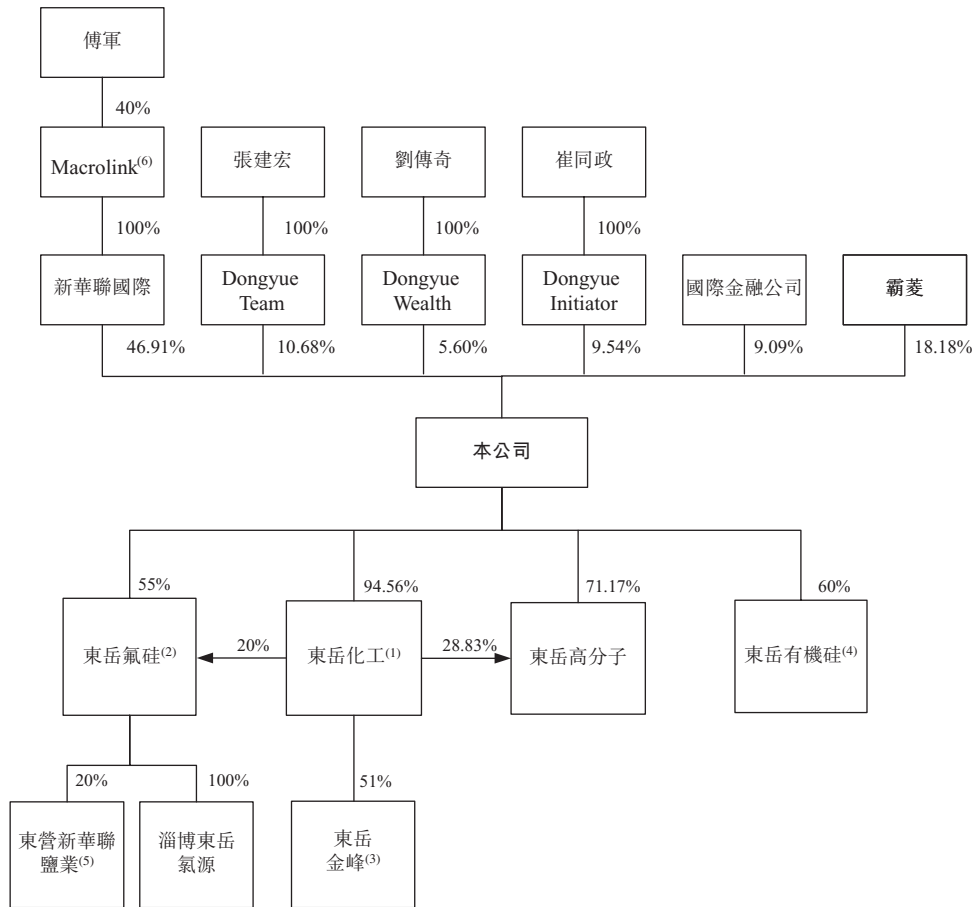
上述轉讓基於轉讓前之財政年度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磋商釐定，因此有關轉讓並無收益或虧損。Macrolink 向上述有關人士轉讓股權總代價為100美元，由 Macrolink 向新華聯國際配發及發行128,799,999股股份。向新華聯國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因重組而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前，Macrolink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釐定。由於 Macrolink 所持股權的有關價值乃基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故此向新華聯國際配發及發行股份並無任何損益。

管理層的持續性

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及劉傳奇先生為主要的董事，自2004年1月1日起擔任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淄博東岳氯源(合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崔同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超過18年，會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楊爾寧先生加入本集團超過4年，為本集團重要成員之一。上述主要董事、崔同政先生及楊爾寧先生組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2004年1月1日以來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業績、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崔同政先生亦擔任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或同時兼任以上多個職位。核心管理團隊將會一如既往，負責管理在往績期間對業績有直接貢獻的營運附屬公司實際業務，並且是一切投資、策略、重大業務、集資及日常營運的最終決策者。此外，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透過 Macrolink)、劉傳奇先生與崔同政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於2003年12月2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於該等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東岳化工股權期間，該等訂約方將就東岳化工股東大會任何決定採取一致行動。由於東岳化工及 Macrolink 於往績期間擁有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股權50%以上，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 Macrolink 於往績期間對本集團並無單一控制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經一致表決通過。

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前當時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在全世界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當時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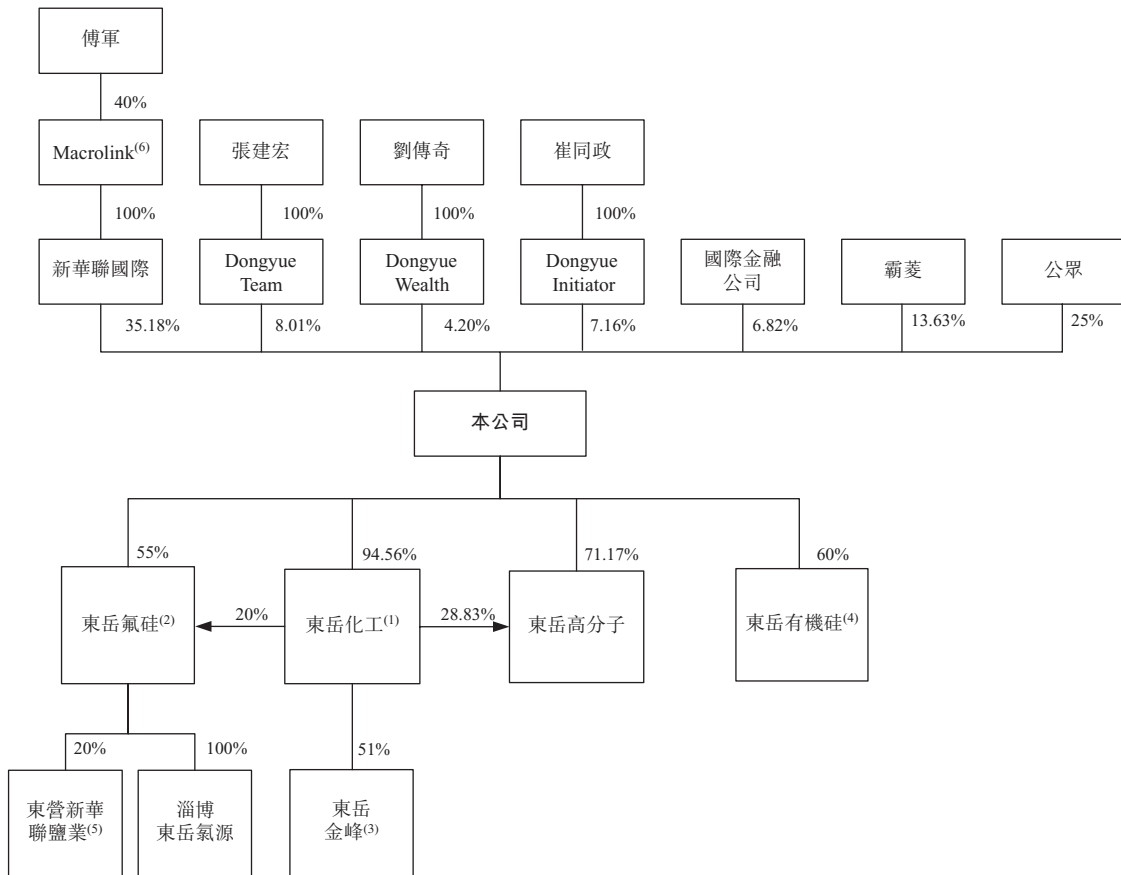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東岳化工其餘5.44%股權的持有人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除擁有東岳化工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
- (2) 東岳氟硅其餘25%股權的持有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除擁有東岳氟硅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
- (3) 東岳金峰其餘49%股權的持有人為赤峰金峰銅業（持有19%股權）、喀喇沁旗礦業（持有10%股權）及錫林通和（持有20%股權）。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分別由張占森、王學義及耿豔波最終擁有，彼等均為東岳金峰的董事。除上述者外，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為獨立第三方。
- (4) 東岳有機硅其餘40%股權的持有人為宏達礦業，除擁有東岳有機硅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權持有人為孫夫寶、孫夫強、邊亮、王明、張術方、趙秀華、丁峰、丁連信、段連濤、孫兆友、段連全、段玉鋒、孫志濤及段緒君。
- (5) 東營新華聯鹽業其餘80%股權的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彼擁有42.5%股權的新華聯控股，而新華聯控股其餘57.5%股權由吳向東擁有20%、許君奇擁有2.25%、楊雲華擁有31.65%、陳躍擁有1.6%、王曉鳴擁有1%及譚志強擁有1%，除吳向東為傅軍先生的親屬外，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東營新華聯鹽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6) 持有 Macrolink 其餘60%權益的股東包括吳向東（15%）、方明理（5%）、楊雲華（26%）、曾憲輝（6%）、曾憲光（6%）及李丙坤（2%）。除吳向東先生（傅軍先生的親屬）外，該等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及曾憲輝先生與曾憲光先生為兄弟外，Macrolink 的股權持有人互相並無關連。
- (7) 於霸菱仍為主要股東期間，霸菱的股權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而國際金融公司的股權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東岳化工其餘5.44%股權的持有人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 (2) 東岳氟硅其餘25%股權的持有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除擁有東岳氟硅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
- (3) 東岳金峰其餘49%股權的持有人為赤峰金峰銅業(持有19%股權)、喀喇沁旗礦業(持有10%股權)及錫林通和(持有20%股權)。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分別由張占森、王學義及耿豔波最終擁有，彼等均為東岳金峰的董事。除上述者外，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為獨立第三方。
- (4) 東岳有機硅其餘40%股權的持有人為宏達礦業，除擁有東岳有機硅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權持有人為孫夫寶、孫夫強、邊亮、王明、張術方、趙秀華、丁峰、丁連信、段連濤、孫兆友、段連全、段玉鋒、孫志源及段緒君。
- (5) 東營新華聯鹽業其餘80%股權的持有人為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彼擁有42.5%股權的新華聯控股，而新華聯控股其餘57.5%股權由吳向東擁有20%、許君奇擁有2.25%、楊雲華擁有31.65%、陳躍擁有1.6%、王曉鳴擁有1%及譚志強擁有1%，除吳向東為傅軍先生的親屬外，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東營新華聯鹽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6) 持有 Macrolink 其餘60%權益的股東包括吳向東(15%)、方明理(5%)、楊雲華(26%)、曾憲輝(6%)、曾憲光(6%)及李丙坤(2%)。除吳向東先生(傅軍先生的親屬)外，該等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及曾憲輝先生與曾憲光先生為兄弟外，Macrolink 的股權持有人互相並無關連。
- (7) 於霸菱仍為主要股東期間，霸菱的股權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而國際金融公司的股權則計入公眾持股量。

為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價值，本公司跟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07年3月26日簽訂協議，該等公司分別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優先股及25,000,000股優先股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於2007年7月31日，全部上述優先股以一換一對換形式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而優先股的所有附帶權利於轉換後失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在其投資本公司的優先股之前已與本公司保持密切聯繫，而霸菱已在認購優先股前授予本公司貸款。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均為從事私人股本投資的國際知名機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及知識以及融資與業務決策的專業技術。此外，世界銀行集團的環保及社會行為準則為多家國際公司及銀行(透過赤道原則)採用的國際公認準則。透過採用該等準則，本公司正改進本集團的環保、社會準則及安全常規以符合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並致力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標準及透明度以成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董事相信，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中國及類似國際企業之其他投資所投入的交易經驗對本公司極為寶貴，因而可提高本公司整體內在價值，並可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股東回報。

國際金融公司亦於2007年6月2日與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

霸菱亦透過其提名的董事蕭宇成先生與本公司保持密切聯繫，蕭先生自其於2007年4月4日獲委任以來一直參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受惠於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經驗、專業技術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國際準則。有關本公司機構投資者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有179個成員國，總部在華盛頓，是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部門機構，國際金融公司矢志推動發展中國家開放及競爭市場發展。國際金融公司亦以支持可持續私人公司和其他生產工作夥伴為目標，並為發展中國家的人民提供基本服務以創造更多機會減少貧困和提升生活標準。國際金融公司亦投資盈利機構及就產品及服務收取市場價格。

2007年6月2日，東岳有機硅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金額達50,000,000美元貸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融資，以建設年產量預期為60,000噸的硅單體廠房。該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分為兩筆，每筆25,000,000美元。作為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本公司擔保東岳有機硅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準時全數還款，而倘東岳有機硅未能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還款，則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其他提取條件包括訂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的若干交易文件，如擔保文件、股份保留協議及提供法律意見。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而利率於上市日

期後將減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還款期不早於自首次提取日期後第33個月起計，分14期每半年於付息日還款。本公司將所持的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全部股權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的擔保，惟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日期解除。有關擔保文件規定(其中包括)，只要尚未清償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本公司不得於期內買賣所持上述附屬公司股權及將若干土地使用權按揭。本集團已於2007年9月18日提取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作為提取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條件之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簽訂股份保留協議，據此，新華聯國際、Macrolink 及新華聯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合共45%本公司股權，直至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已償還為止。有關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最少45%權益的契約在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要求後於上市日期失效。本公司認為全球發售符合上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各中國附屬公司維持控股權益，直至償清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為止。就股份保留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而言，股份保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後失效，各訂約方的有關責任亦將解除。此外，於同一期間及上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股股東不可將彼等相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被檢控或須承擔民事責任的實體，亦不可在未得到國際金融公司事先同意而轉讓股權。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償還計劃，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貸款期約為十年。

霸菱

霸菱是一家獨立的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亞洲，主要是中國、印度和日本的中型公司的增長資本融資和收購。霸菱由於管理靈活、長期合作理念，對行業深入了解及廣泛的地區間聯繫而脫穎而出。

2006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霸菱訂立金額為12,500,000美元的定期信貸(「霸菱貸款」)協議，據此，霸菱會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12,500,000美元的免息定期信貸，為本公司提供融資以自浙江精工建設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的27.39%股權，收購於2006年12月22日完成，東岳化工於此成為由本公司持有78.61%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定期信貸可支付部分霸菱認購的50,000,000股優先股。

2007年2月26日霸菱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定期信貸協議定期信貸，主要條款乃有關霸菱再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美元免息貸款(「補充霸菱貸款」)。補充霸菱貸款及霸菱貸款餘額用以購入淄博桓台大地持有東岳化工的15.95%股權，收購於2007年2月15日完成，東岳化工於此成為由本公司持有94.56%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霸菱貸款及補充霸菱貸款為免息貸款，代價為本公司給予霸菱獨家權利(除已與本公司協商的國際金融公司外)於指定期間與本公司商討認購優先股。霸菱貸款及補充霸菱貸款已撥充資本，以支付霸菱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應付的部分代價。

投資者股權

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認購每股約0.63美元的優先股，有關價格乃參考有關各方協定的市盈率而經公平磋商釐定。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已付認購款項分別為31,466,666.67美元及15,733,333.33美元。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當時，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持有約18.18%及9.09%已發行股份。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下述可能自原有股東轉讓的額外股份，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佔有283,636,364股及141,818,182股權益。因此，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支付價格為每股約0.8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34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所付的價格為該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享有約63.0%折讓的價格。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摘要如下：

- (a) 股息方面，人民幣32,500,000元的股息須首先分派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前的股東，而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的金額則按比例以假設已兌換基準分派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承諾除支付一次性股息外，於上市日期前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 (b) 投票權方面，每股可投一票；
- (c) 兌換方面，各投資者可選擇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惟或會根據全球發售而協定的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 (d) 清盤方面，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清盤前優先獲得相等於原定每股優先股價格約0.63美元的數額另加每年8%的贖回溢價。

於2007年7月31日，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已將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後，彼等分別持有50,000,000股及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與本公司公司投資者訂立的協議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本售股章程本節下文中「原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將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一段所定義者
「股本保薦人」	指	新華聯控股及 Macrolink
「首個交易日」	指	根據上市規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之股份禁售期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
「投資股東」	指	股本保薦人、霸菱、國際金融公司及原有股東
「里程碑日期」	指	首個交易日及上市日期
「觀察員」	指	在霸菱或國際金融公司並無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下，由彼等委任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的觀察員
「原有股東」	指	新華聯國際、Dongyue Team、Dongyue Initiator 及 Dongyue Wealth
「目標內部回報率」	指	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內部回報率，視全球發售完成的時間而定，可低至49.5%或大幅高於此。該回報率乃經參考(i)2007年4月12日(認購優先股日期)至上市日期的時間(以年為單位)；(ii)發售價及(iii)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里程碑日期所持股份價值計算

本集團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只要仍持有本公司股權，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即享有策略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籌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均同意於上市日期後放棄所持的特別權利。儘管於上市日期後彼等會放棄特別權利，但仍訂立有關原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將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協議。此外，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中採用相同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保留投資者協議中的若干規定，即(i)購買足夠的保險；(ii)遵守世界銀行集團的環保及社會行為準則(獲眾多跨國公司採用的國際準則)；及(iii)不得投資於若干受禁止活動或進行若干違禁付款。董事會將會負責監管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然而，張哲峰先生負責執行有關保險及違禁款項的規定。

張哲峰先生擁有逾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有關環保及社會政策的規定將由周光勝先生監管及執行，彼自1988年起一直服務本集團。周光勝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有關該等規定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a) 保險

本集團須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

(b) 環保及社會責任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收集足夠數據，以監控有關環保及社會責任政策的報告，包括本公司遵守當地環保、社會責任、安全及衛生標準的狀況，本公司氣體排放的質量及水平，噪音、污水、固體廢物、危險物料、飲用水、僱員於工作中受傷及患病及其他一般資料。本集團亦會致力達到國際金融公司環保及社會政策及其環保、衛生及安全指引載列的基本標準。該等環保及社會政策界定管理項目責任，並涉及社會及環保評估與管理系統、勞工及工作條件、預防及減少污染、公共衛生、安全及保安、收購土地及非自願拆遷及其他方面的表現準則。本集團亦須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環保及其他安全法律、指引及準則，並會委任及維持聘用一名合資格技術人員負責本公司設施的環保管理。

(c) 受禁止付款及活動

本集團不會從事或投資若干受禁止活動（包括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童工的生產或活動）或進行若干違禁付款。受禁止付款包括直接或間接授予或供任何官員使用或受益的任何優惠、禮物或其他形式付款，旨在影響有關官員的任何行為、決策或導致彼等疏忽以取得、保留或管理有關業務，或取得任何不當利益或好處。

原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將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

各原有股東、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亦於2007年7月31日訂立股份調整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倘(i)全球發售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或(ii)全球發售於2008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但於里程碑日期其中一天或兩天均未達到目標內部回報率，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有權（「調整權」）要求原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於相關日期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將原有股東所持的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佔2/3及1/3），或根據有關各方達成的替代協議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投 資 者

作出其他股份轉讓或現金補償。由於原有股東轉讓該等股份須待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方可進行，故此，最早將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後(即2008年6月10日)進行。倘國際金融公司及／或霸菱行使調整權，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相關公佈。

倘相關人士於上文(i)段所述2008年6月30日後15天內未能另行達成協議，或上文(ii)段所述目標內部回報率於有關里程碑日期後15天內未能達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本公司普通股份總數將參考發行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股份原定發行價乘以2006年本公司純利(經重列調整)及除以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計算。受此調整的規限下股份數目上限為113,392,044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5%。假設原有股東按協定比例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轉讓股份上限，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於將相關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當時仍保持不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原有股東、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	658,643,953	31.67%
Dongyue Team	149,905,318	7.21%
Dongyue Wealth	78,628,810	3.78%
Dongyue Initiator	133,975,330	6.44%
霸菱	359,231,059	17.26%
國際金融公司	179,615,530	8.64%

* 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當時保持不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上述轉讓僅於控股股東、霸菱與國際金融公司之間進行，故上述調整不會對公眾股東有攤薄影響。

原有股東亦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倘截至2012年4月12日無法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原有股東同意分別授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權利，按以下款總額要求原有股東購買霸菱或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股份：(i)由霸菱或國際金融公司按原有每股發行價就股份支付的未償還本金總額；(ii)到期收益率(以一年365日基準及最接近日期計算，少於一年的期間按比例得出的年利率為8%)乘以於2012年4月12日股份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iii)所有截至2012年4月12日的應計及未支付股息合計的價格。本公司預期全球發售屬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此預期認沽期權於上市日期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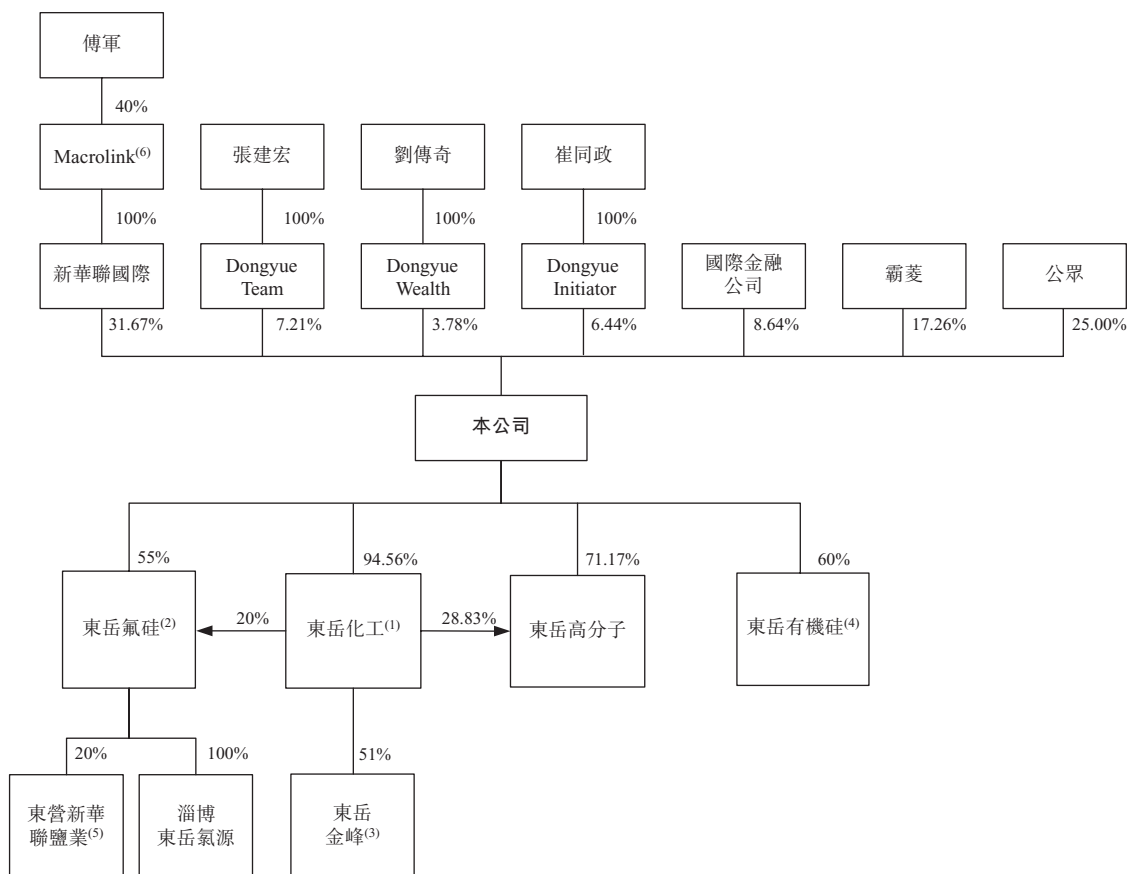
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解除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的不出售承諾時，將僅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

霸菱亦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立即通知其中一名本公司指定董事：

- (i) 出售、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所出售、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本身接獲任何承押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 公 司 的 公 司 投 資 者

下圖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亦假設在上述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轉讓上限數目的股份後再無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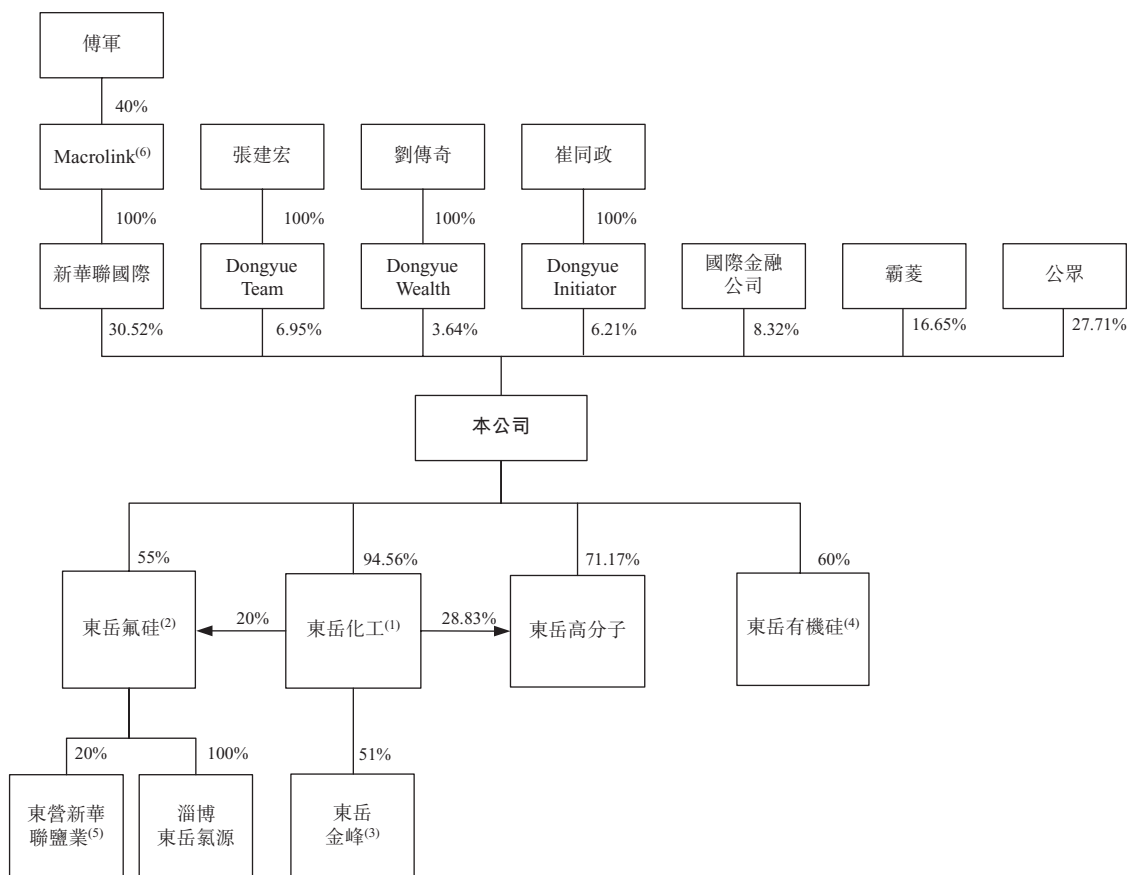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東岳化工其餘5.44%股權的持有人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 (2) 東岳氟硅其餘25%股權的持有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除擁有東岳氟硅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
- (3) 東岳金峰其餘49%股權的持有人為赤峰金峰銅業(持有19%股權)、喀喇沁旗礦業(持有10%股權)及錫林通和(持有20%股權)。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分別由張佔森、王學義及耿豔波最終擁有，彼等均為東岳金峰的董事。除上述外，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為獨立第三方。
- (4) 東岳有機硅其餘40%股權的持有人為宏達礦業，除擁有東岳有機硅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權持有人為孫夫寶、孫夫強、邊亮、王明、張術方、趙秀華、丁峰、丁連信、段連濤、孫兆友、段連全、段玉鋒、孫志濤及段緒君。
- (5) 東營新華聯鹽業其餘80%股權的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彼擁有42.5%股權的新華聯控股，而新華聯控股其餘57.5%股權由吳向東擁有20%、許君奇擁有2.25%、楊雲華擁有31.65%、陳躍擁有1.6%、王曉鳴擁有1%及譚志強擁有1%，除吳向東為傅軍先生的親屬外，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東營新華聯鹽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6) 持有 Macrolink 其餘60%權益的股東包括吳向東(15%)、方明理(5%)、楊雲華(26%)、曾憲輝(6%)、曾憲光(6%)及李丙坤(2%)。除吳向東先生(傅軍先生的親屬)外，該等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及曾憲輝先生與曾憲光先生為兄弟外，Macrolink 的股權持有人互相並無關連。
- (7) 於霸菱仍為主要股東期間，霸菱的股權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而國際金融公司的股權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下圖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惟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亦假設在上述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轉讓上限數目的股份後再無發行股份：



附註：

- (1) 東岳化工其餘5.44%股權的持有人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 (2) 東岳氟硅其餘25%股權的持有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除擁有東岳氟硅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
- (3) 東岳金峰其餘49%股權的持有人為赤峰金峰銅業(持有19%股權)、喀喇沁旗礦業(持有10%股權)及錫林通和(持有20%股權)。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分別由張佔森、王學義及耿豔波最終擁有，彼等均為東岳金峰的董事。除上述外，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為獨立第三方。
- (4) 東岳有機硅其餘40%股權的持有人為宏達礦業，除擁有東岳有機硅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權持有人為孫夫寶、孫夫強、邊亮、王明、張術方、趙秀華、丁峰、丁連信、段連濤、孫兆友、段連全、段玉鋒、孫志濤及段緒君。
- (5) 東營新華聯鹽業其餘80%股權的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彼擁有42.5%股權的新華聯控股，而新華聯控股其餘57.5%股權由吳向東擁有20%、許君奇擁有2.25%、楊雲華擁有31.65%、陳躍擁有1.6%、王曉鳴擁有1%及譚志強擁有1%，除吳向東為傅軍先生的親屬外，彼等獨立於本集團。東營新華聯鹽業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6) 持有 Macrolink 其餘60%權益的股東包括吳向東(15%)、方明理(5%)、楊雲華(26%)、曾憲輝(6%)、曾憲光(6%)及李丙坤(2%)。除吳向東先生(傅軍先生的親屬)外，該等股權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及曾憲輝先生與曾憲光先生為兄弟外，Macrolink 的股權持有人互相並無關連。
- (7) 於霸菱仍為主要股東期間，霸菱的股權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而國際金融公司的股權則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是全球產能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之一。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本公司亦是中國銷量最高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更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生產商及最大的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銷量計算，本公司於2006年分別佔中國製冷劑市場及含氟物高分子市場份額約26%及28%。以2006年的收益計算，本公司獲中國石油化工協會和中國工業運輸統計署及國家統計局分別評為國內石油化工行業百強公司之一及國內特殊化工產品製造業十強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本公司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統計局選為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五百強第四位。本公司於2006年獲商務部及中國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本公司的研究項目及實力獲得肯定，獲中國人事部選為2006年參與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多家中國企業之一，並獲山東當地政府選為2006年參與開發含氟物高分子的泰山學者計劃的山東企業之一。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相信可從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中獲益。由於中國人口城市化進程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家居設備（包括空調、冰箱及汽車）消費水平增加，故本公司計劃憑藉中國持續增長的製冷劑市場提高本公司製冷劑的銷售額。由於中國不斷快速工業化進程、著力開拓含氟物高分子的各種應用，加上汽車、建築、機械、化學、電器及電子行業的迅速增長，故本公司相信國內氟化物高分子需求會持續增加。本公司計劃利用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保持在中國含氟物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鑑於本公司的產能及本公司全面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的其他優勢，本公司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建立本身的產業園。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在產業園生產。本公司的製冷劑產品包括HCFC-22、HFC-134a及其他混合製冷劑。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 HCFC-22 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8%。HCFC-22 為中國廣泛應用的製冷劑，而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 製冷劑為中國廣受推崇的知名品牌。本公司獲得多家空調生產商（包括格力、海爾、美的）及海外空調生產商（包括 LG 及三菱）認證為優秀供應商的榮譽證書。本公司生產的主要含氟物高分子為聚四氟乙烯及 HFP。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以2006年銷量計算，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佔國內市場份額約31%。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國際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包括意大利的 Fluorseals）供應聚四氟乙烯。

本公司相信研發能力為含氟物生產商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除近來提升省級研發中心外，亦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製冷劑。合作成果包括推出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具有低臭氧損害潛值及低全球變暖效應潛值，並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獎。本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理工大學合作研究及開發含氟物高分子及含氟物。

除生產含氟物產品外，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亦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成立東岳 CDM 項目，以分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溫室氣體。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的開發不僅鞏固本公司作為環保含氟物生產商的地位，且通過銷售 CER，提高本公司的收益。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 CDM 執行理事會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中國三大認可 CER 生產商之一，每年經批准生產約10百萬單位 CER。東岳 CDM 項目於2007年3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亦計劃擴展至有機硅行業。有機硅行業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工業之一，其他二者為含氟物及工程塑料。由於中國倚賴自海外市場進口有機硅，故本公司相信對國內有機硅的需求存在增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在產業園興建有機硅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2007年11月初投產，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山東省政府將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列為山東省優先建設項目之一。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在含氟物工業的豐富及有效管理專長拓展至有機硅業務，亦相信本公司可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的主要原料，發揮協同效益。本公司爭取將總設計年產能達至300,000噸，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擁有一支由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帶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此三位資深成員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創立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本公司近20年。本公司與公司投資者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亦使本公司於財務資源及提高企業管治方面受惠。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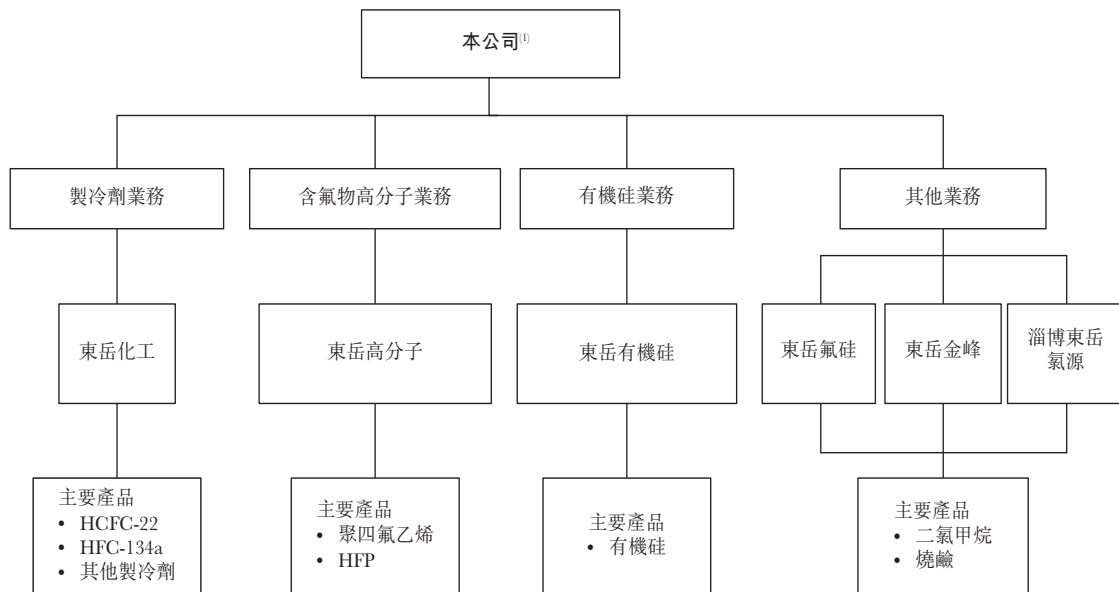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0百萬元、人民幣1,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2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分類的收益及各產品種類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製冷劑	792,340	67	1,005,564	60	1,083,103	54	587,219	63	579,696	52
含氟物高分子	265,750	22	387,691	23	490,987	24	204,869	22	263,294	23
其他產品 ⁽¹⁾	125,897	11	291,506	17	431,842	22	144,304	15	278,124	25
總計	<u>1,183,987</u>	<u>100</u>	<u>1,684,761</u>	<u>100</u>	<u>2,005,932</u>	<u>100</u>	<u>936,392</u>	<u>100</u>	<u>1,121,114</u>	<u>100</u>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二氯甲烷及燒鹼。

下圖概述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產品：



附註：

(1) 謹請參閱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本集團公司架構及股權百分比架構圖。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和未來的增長基礎乃基於以下多方面的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製冷劑市場約佔26%，而在含氟物高分子市場約佔28%。

由於國內消費者對家用及汽車空調及冰箱的需求日增，加上全球採用新材料的趨勢及中國工業化發展及加速使含氟物高分子的需求上升，故本公司憑著目前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具備有利條件可掌握對製冷劑需求上升而獲益。本公司預計現有生產設施和計劃擴展項目可鞏固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

全面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

本公司經營全面垂直一體化的含氟物行業生產價值鏈，本公司的生產流程自提取及加工上游原材料至生產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等下游產品。無水氟化氫及氯仿為生產HCFC-22的主要原料。本公司自行生產大量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的數量計算，本公司內部生產所需無水氟化氫及氯仿分別約為63.9%及43.9%。本公司亦內部生產聚四氟乙烯所需的一切原料。本公司致力適當時增加內部原材料供應。本公司絕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產業園內。

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可穩定可靠地為本公司供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亦能夠更快捷靈活因應市場需求轉變。由於原材料成本佔本公司生產成本很大比重，故此本公司自行生產多類主要原材料可節省成本。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亦增強客戶對本公司付貨時間的信任，並確保整個生產程序有更佳的質量標準。此外，垂直一體化的生產使本公司可靈活擴展業務種類或調節收入來源，以把握新業務機會。

研發能力強

於2007年7月，本公司在產業園內完成一個新內部研發中心，有資深科研人員超過60人，專門負責研發及創製新產品及新技術。本公司亦與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山東理工大學等知名中國及海外研究機構分別合作研發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有機硅生產的新技術。本公司大部分研發項目與國家科技、金融及環保政策一致，並經中國政府認可。本公司的部分

研究項目更獲中國政府資助。例如，本公司獲中國人事部選為2006年參與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278家中國企業之一，並獲山東當地政府選為2006年參與氟化物新材料開發的泰山學者計劃的山東機構及企業之一。參加上述兩項計劃反映本公司整體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技術水平獲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眾認同。

透過引進技術及本身所累積的加工專有技術和含氟物工業的知識，本公司的研發隊伍過去在開發新產品方面成績驕人，成功研發多種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本公司致力研發工作有助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忠誠度，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

品牌知名度高

本公司的製冷劑產品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品牌地位。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 製冷劑獲頒發中國名牌獎，而本公司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亦取得美國環保局認證為損害臭氧層製冷劑替代品。本公司的「東岳聯邦」商標於2002年8月亦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由於本公司品牌在中國含氟物行業為知名品牌，故此本公司在與客戶鞏固現有關係並發展新長期關係，吸引盡職僱員及維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等方面均有優勢。

國內外龐大且關係長久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本公司亦已獲多家國際知名品牌空調及製冷設備生產商授予優質供應商證書，該等生產商包括格力、海爾、美的、LG及三菱，亦包括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例如意大利的 Fluorseals。例如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三菱的「金牌供應商」獎，於2006年獲得LG的「優秀供應商」獎，並且於2005年獲得美的「優秀供應商」獎，證明本公司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及要求。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交易關係平均超過5年。以上成就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產能在中國領先同業、產品質量高、品種多，加上品牌知名度高，且能達到個別客戶的特別技術及標準要求。

可靠穩定及成本相宜的原材料供應

本公司生產鏈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螢石、無水氟化氫及氯仿。本公司自行生產大量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亦會通過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以滿足其他原材料的需求。

本公司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按本公司產能計)確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本公司與在中國擁有豐富螢石蘊藏的主要省份的大型螢石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亦與國內外氯仿供應商(如陶氏化學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三星精細化學品株式會社)維持

長期而穩定關係。本公司一般每年與供應商更新採購合約。為進一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削減生產成本，本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螢石蘊藏量最豐富之一的內蒙古建立一家附屬公司加工螢石以生產無水氟化氫。本公司可靠穩定及節約成本的原材料供應有助本公司增加產量及銷量。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擁有國際企業管治的國際視野

本公司的管理隊伍具備豐富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張建宏先生有20多年含氟物行業經驗，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平均具有逾10年含氟物行業經驗。本公司相信，管理隊伍具備所需的領導才能、洞察力及深入的行業知識，能夠洞悉及抓緊市場機遇，及時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為本公司的股東爭取回報。此外，本公司其中三名董事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相信由於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因此會使本公司受惠。本公司按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亦推動管理層及僱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對本公司投資前已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對本公司日後的營運制訂嚴格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相信，通過國際企業管治及其將來可能提供的融資，本身及管理團隊將受惠於本公司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的穩固業務合夥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加強本公司在製冷劑工業及含氟物高分子工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亦致力於在不久將來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本公司不斷物色機會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的回報。為此，本公司計劃致力執行以下各項業務策略：

借助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致力擴大產能和含氟物行業市場份額，以加強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推動市場及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增長。例如，本公司於2007年6月將TFE的設計年產能從20,000噸增加至30,000噸，於2007年4月將HCFC-22的設計年產能從120,000噸增加至150,000噸，於2007年1月將HFC-134a的設計年產能從3,000噸增加至10,000噸，並於2007年8月將HFC-152a的設計年產能從3,000噸增加至10,000噸。本公司亦計劃增加本公司其他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產能，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

為把握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機遇，本公司透過適當收購或與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合作開拓及掌握增值機會。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鞏固市場佔有率方面，本公司預計在未來擴展

計劃中，著眼於能夠隨時直接取得成本相宜的原材料供應地點。作為中國最大含氟物生產商，相信本公司可受惠於未來的工業整合機會。

增加對高增長市場的銷售

含氟物工業正在迅速發展，各種不同用途及技術標準的含氟物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計劃致力爭取及挽留具備先進技術而且需要使用大量優質含氟物產品的客戶。本公司計劃在最終市場應用、加工及地域方面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以協調於各迅速增長市場分部的業務。

本公司亦計劃擴展至有機硅行業。有機硅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工業之一，其他二者為含氟物及工程塑料。由於中國倚賴自海外市場進口有機硅，故本公司相信對國內有機硅的需求存在增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在產業園興建有機硅生產設施，第一期已於2007年11月初投產完成，年產能為60,000噸。山東省政府將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列為山東省優先建設項目之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憑藉在含氟物工業的豐富及有效管理專長拓展至有機硅業務，並相信本公司可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的主要原料，達至協同效益。本公司銳意將總設計年產能達至300,000噸，成為中國領先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計劃致力增加向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出口。本公司相信，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低生產成本以及全面的售後客戶服務可增加本公司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擴大產品類別及提高質量

本公司的研發隊伍致力於開發無損臭氧層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有機硅等新產品。本公司的研發努力受到中國政府廣泛讚許，而研究項目亦獲得各項政府補助金支持。

本公司亦一直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本公司為生產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生產程序維持高質量標準。本公司亦採用新生產技術以增加產品質量。本公司相信研發能力會拓寬本公司收益來源，對增強本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亦至關重要。

強化本公司業務垂直一體化及增強經營效率以及增加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計劃透過業務的進一步垂直一體化來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本公司近期透過在內蒙古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來擴充上游原料生產設施，以便更直接獲得原材料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透過更新生產設備來提高產量，從而避免或減少原材料浪費、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以及出售廢料與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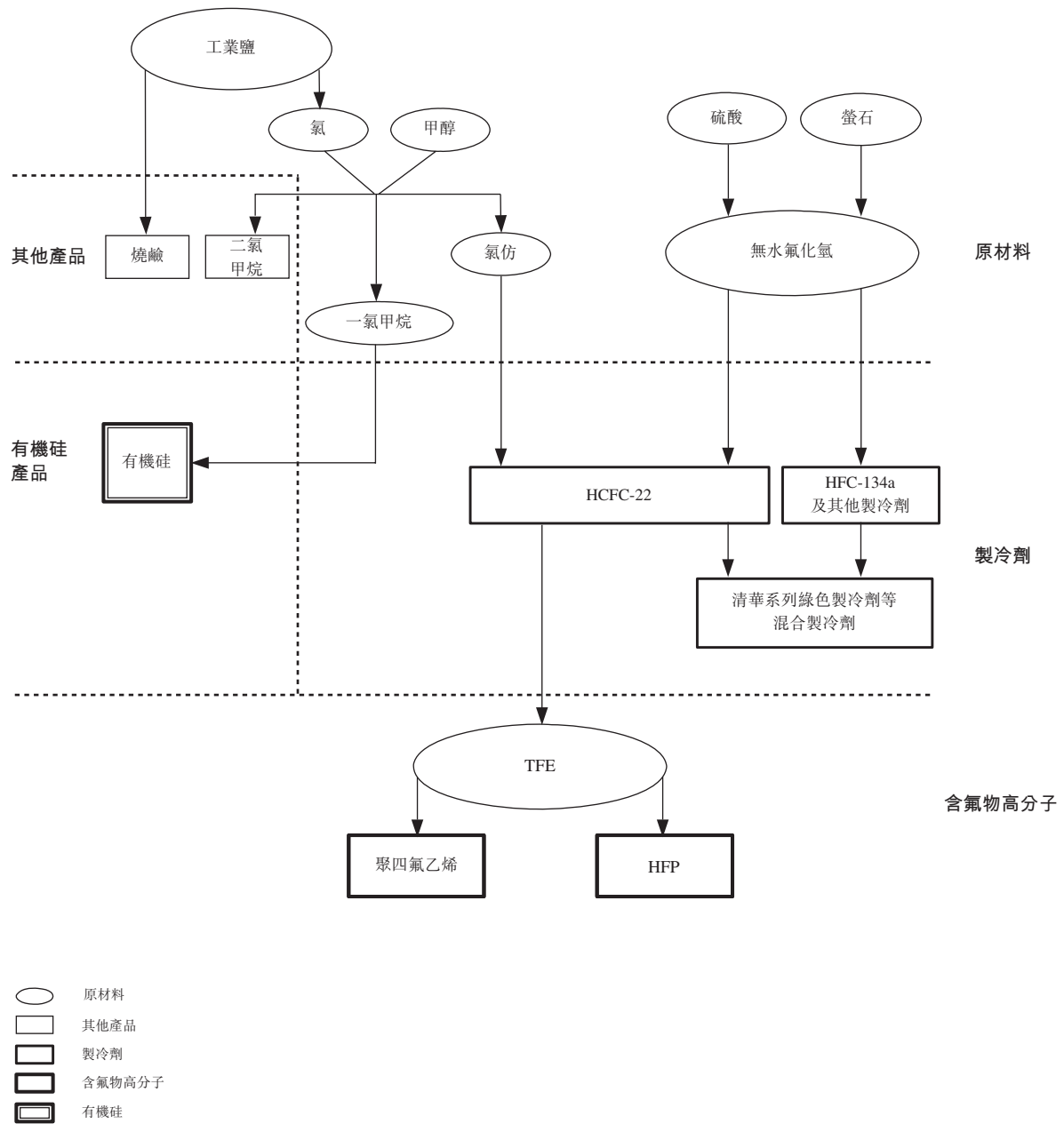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計劃增加產量、協調維修安排、改良技術及生產穩定性、加強預算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及爭取更穩定及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材料供應，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產品

概覽

本公司經營含氟物行業由螢石加工以至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產品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本公司主要製冷劑為HCFC-22及HFC-134a(普遍用於家用及商用空調、汽車空調及冰箱)。本公司向空調及製冷設備製造商銷售製冷劑，並向貿易公司銷售產品，由其轉售予客戶。本公司亦將部分HCFC-22售予下游含氟物產品製造商。

本公司自行加工部分本公司生產的 HCFC-22，以生產聚四氟乙烯及 HFP 等下游含氟物高分子。聚四氟乙烯及 HFP 廣泛用於化工、建築、電工、電子及汽車行業，而本公司向該等行業生產商出售本公司的含氟物高分子。下圖簡介本公司從上游原材料至下游產品的供應及生產程序：



主要產品

製冷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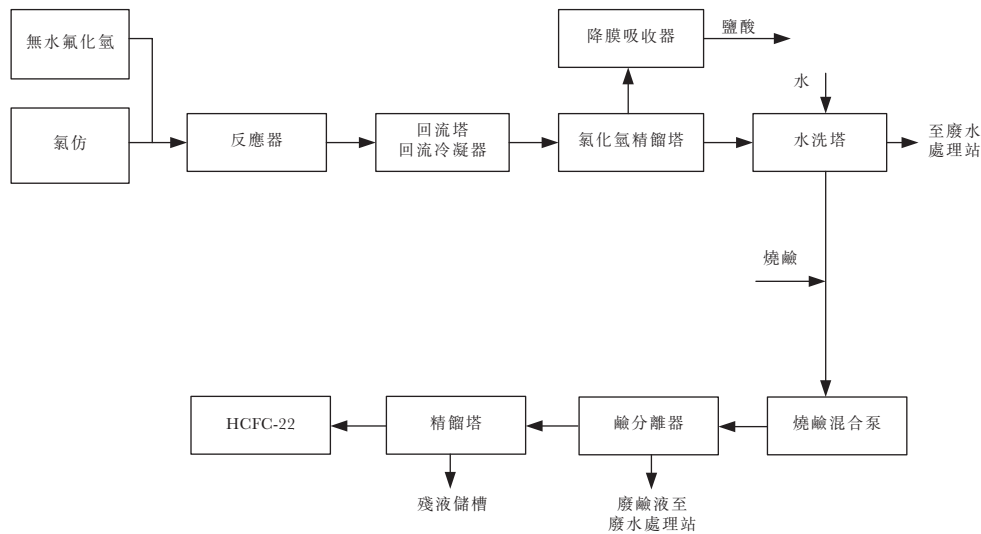
HCFC-22

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HCFC-22生產商，於2006年佔國內市場約38%。HCFC-22為中國最廣泛使用的製冷劑，為無味、無色、無毒、無

腐蝕性及不易燃的壓縮氣體，一般用作空調及製冷劑或用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的 HCFC-22 產品主要售予家用、工業及商用空調生產商。本公司亦將部分 HCFC-22產品售予貿易公司，以轉售予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已售出的HCFC-22數量計算，本公司出售的HCFC-22分別約佔本身產量80.1%、75.1%、69.3%及58.4%。本公司不向外界客戶出售的HCFC-22主要用於自行生產聚四氟乙烯及 HFP 等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材料。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60,000噸、64,900噸、76,400噸及41,600噸HFCF-22。該期間需求增加主要因國內市場使用HCFC-22作製冷劑的需求上升及國際市場／或用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之需求上升所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HCFC-22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人民幣862.1百萬元、人民幣78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約61.4%、51.2%、38.9%及35.1%。

生產HCFC-22的主要原材料是無水氟化氫和氯仿。本公司自行生產無水氟化氫和氯仿，亦有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無水氟化氫和氯仿。以下流程圖列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 HCFC-22 的程序：



為貫徹執行本公司的「新材料、新能源及新環保」政策及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本公司繼續增加本公司無損臭氧層製冷劑的產量及種類，例如 HFC-134a、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及其他混合製冷劑，以取代 CFC-12 和逐漸取代 HCFC-22 作為空調系統製冷劑。此外，由於全球對含氟物高分子的需求上升，故本公司現時亦內部增加使用 HCFC-22 生產聚四氟乙烯及HFP等下游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由2004年約75,000噸增至

2005年的86,300噸及2006年的110,100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約為71,300噸。本公司生產聚四氟乙烯而自用的HCFC-22佔總產量百分比由2004年的19.3%增至2005年的22.7%及2006年的25.7%，而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輕微下降至25.0%。

本公司亦增加向第三方銷售HCFC-22作為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料。為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對發達國家使用HCFC-22作製冷劑的限制，本公司亦將繼續增加向應用HCFC-22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限制的發展中國家出口HCFC-22。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發展中國家出口HCFC-22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

本公司亦會繼續向使用HCFC-22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原料的發達國家出口HCFC-22。本公司的HCFC-22產品倘用作空調及製冷用途，須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耗用及生產限制。蒙特利爾議定書界定的產量指受控制物質（即HCFC-22）產量減去以技術消除的數量及完全用作生產其他化學物原料數量。由於本公司的HCFC-22用於生產含氟物高分子（例如聚四氟乙烯），視為非排放使用且並無HCFC-22排放至大氣中，因此蒙特利爾議定書對上述用途並無限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由於發達國家國內生產HCFC-22的規例較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規定者更為嚴格，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HCFC-22在發達國家的銷售額將會持續增長，反映發達國家將繼續依賴進口HCFC-22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料。

本公司相信專注於(i)本公司增加內部消耗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HCFC-22，(ii)向發展中國家出口HCFC-22及(iii)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用作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料的策略將有助減輕於2010年（即發達國家禁止使用HCFC-22作製冷劑的時間）後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銷售額的影響。

HFC-1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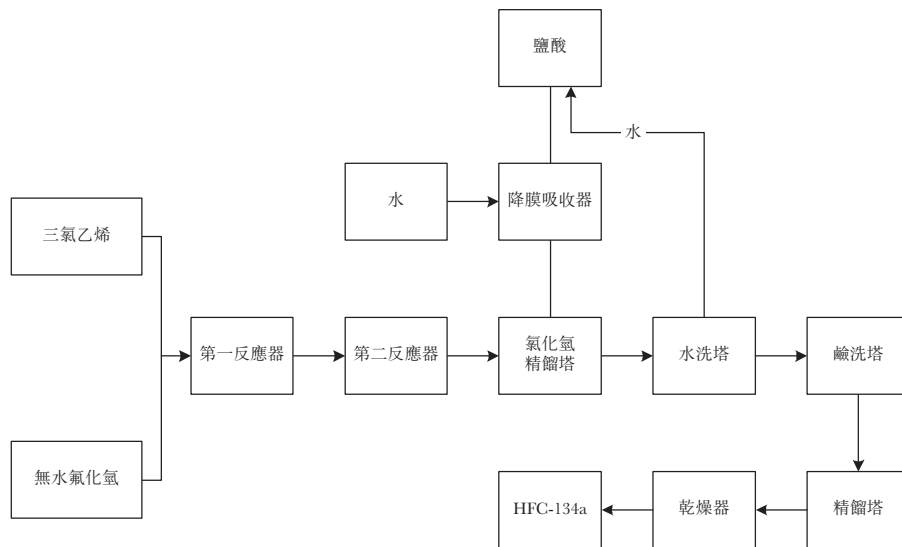
HFC-134a 是一種主要用於汽車空調系統的製冷劑，亦普遍用作家居及商用空調及製冷用途。由於臭氧層消耗潛值為零及其他物理特性優異，因此，HFC-134a 是消耗臭氧層製冷劑（例如CFC-12）的長期替代品。中國政府規定所有汽車生產商須於2002年起採用HFC-134a為所有汽車空調的製冷劑。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HFC-134a 的全球消耗量從2001年的約134,000噸增至2006年的約193,000噸。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10噸、200噸、3,200噸及3,400噸 HFC-134a。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 HFC-134a 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1%、0.6%、5.6%及7.2%。

生產 HFC-134a 的主要原材料是無水氟化氫及三氯乙烯。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原材料及供應商」及「—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 三氯乙烯廠房」各節。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使用二步氣相法工藝生產 HFC-134a。以下流程圖列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 HFC-134a 的工序：



本公司計劃擴充 HFC-134a 的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 HFC-134a 擴展計劃」一節。

其他製冷劑

本公司亦生產若干類型的環保製冷劑，如 HFC-152a、HFC-125、HFC-143a及 HFC-32。該等製冷劑的臭氧層消耗潛值為零，故為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長期替代品。該等製冷劑主要作空調及製冷用途，也可作氣霧劑使用。

本公司使用絕大部分上述環保製冷劑以應客戶個別需求生產多種其他混合製冷劑。於該等混合製冷劑中，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為本公司獲獎的無損臭氧層製冷劑產品之一，其具有低臭氧層消耗潛值及全球變暖潛值。本公司生產的混合製冷劑亦常作空調及製冷用途，如家用及商用空調以及冰箱。本公司亦向中國空調及製冷設備生產商及海外市場貿易公司出售無損臭氧層製冷劑。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2,200噸、5,600噸、10,360噸及6,100噸其他製冷劑。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該等環保製冷劑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5.5%、7.9%、9.4%及9.3%。

本集團應對不斷變更的環保政策及法規的策略

人們日益關注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多年來，科學家發現若干化學品在釋放至大氣層時會破壞臭氧層，而若干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亦會引致全球變暖。全球對環境的關注促使各國制定旨在限制使用及生產破壞臭氧層的化學品之國際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以及旨在規管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公約京都議定書。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蒙特利爾議定書與 HCFC-22

本公司主要產品 HCFC-22為受蒙特利爾議定書規管的產品。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中國須限制所有國內 HCFC 生產商在2010年仍維持彼等目前的產能。HCFC 的使用及生產將於2030年前逐步淘汰。因此，本公司在過去及將來均採用以下策略應對本公司生產 HCFC-22所涉環保法規的變更：

1. 生產不同類型製冷劑以維持靈活性

HCFC-22仍然為中國使用的主要製冷劑。2006年，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HCFC-22佔中國製冷劑總採購額約70%。HCFC-22用量持續龐大，主要由於 HCFC-22仍較其他製冷劑便宜，故為較多空調製造商所採用。此外，中國須淘汰以 HCFC-22作為製冷劑的時間表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現時，中國大部分空調製造商的產品仍以 HCFC-22為主要製冷劑。

本公司相信，隨著國內外不斷敦促使用其他環保製冷劑，用作製冷劑的HCFC-22訂單會逐漸減少。因此，基於預期環保製冷劑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亦已開發其他環保製冷劑（如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由於現時其他環保製冷劑售價遠高於HCFC-22，故本公司其他環保製冷劑所得收益低於 HCFC-22的收益。目前亦無強制使用該等環保製冷劑的監管規定。本公

業 務

司相信，只要 HCFC-22與較昂貴的環保製冷劑價格仍有差異，製造商將繼續向本公司購買 HCFC-22，直至國內及國際法規規定須使用其他種類的製冷劑。下表載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製冷劑的收益：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CFC	HCFC-22	726,878	91.7	862,061	85.7	781,146	72.1	393,880	67.9
	HCFC-142b	752	0.1	755	0.1	8,735	0.8	11,420	2.0
HFC	HFC-134a	569	0.1	10,922	1.1	112,832	10.4	81,039	14.0
	HFC-152a	8,024	1.0	18,553	1.8	26,760	2.5	12,287	2.1
	HFC-32	2,333	0.3	7,238	0.7	18,507	1.7	11,728	2.0
	HFC-125	—	—	15,637	1.6	24,792	2.3	17,357	3.0
	清華系列	4,898	0.6	7,079	0.7	3,758	0.4	2,276	0.4
清華	其他製冷劑	48,886	6.2	83,319	8.3	106,573	9.8	49,709	8.6
總計		792,340	100.0	1,005,564	100.0	1,083,103	100.00	579,696	100.0

儘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CFC-22銷售額佔本公司製冷劑銷售總額相當百分比，本公司相信倘若國內及國際法規繼續收緊及向國內生產者施壓，要求彼等生產使用其他製冷劑的空調，該等生產商最終須改造生產線及產品以使用替代環保製冷劑。屆時本公司在向該等空調生產商銷售本公司環保製冷劑時將享有優勢。

本公司相信對國內外生產的空調需求會持續強勁，而且國內外環保法規變更可使本公司出售更多替代環保製冷劑。由於本公司為垂直一體化生產商，故可在符合國際環保標準的情況下，輕鬆轉換及生產不同類型製冷劑以適應客戶需要。

2. 出口 HCFC-22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並增加本公司 HCFC-22的內部用量

蒙特利爾議定書並無限制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如聚四氟乙烯)的生產原料 HCFC-22，原因在於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過程中並無 HCFC-22排放至大氣層。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的 HCFC-22全部用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發達國家銷售HCFC-22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下表為本公司 HCFC-22於國內市場、發達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收益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
地理位置								
中國.....	507,692	69.8	538,469	62.5	487,281	62.4	253,277	63.3
發達國家.....	19,608	2.7	33,728	3.9	53,930	6.9	33,390	8.4
發展中國家.....	199,578	27.5	289,864	33.6	239,935	30.7	113,213	28.3
總計	726,878	100.0	862,061	100.0	781,146	100.0	399,880	100.0

附註：

- (i) 發達國家包括美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時、德國、西班牙及紐西蘭
- (ii) 發展中國家包括逾40個國家，如阿根廷、巴西、菲律賓、韓國、尼日利亞及泰國

儘管該等國家有關生產HCFC-22的規定較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發達國家對用作生產下游產品（如聚四氟乙烯）之HCFC-22的需求須依賴從其他國家（包括中國）進口。因此，本公司相信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益。

本公司亦增加內部HCFC-22用量生產聚四氟乙烯。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自2004年約75,000噸增至2005年的86,300噸、2006年的110,100噸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300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內部使用分別佔總產量約19.3%、22.7%、25.7%及25.0%的HCFC-22作為聚四氟乙烯的生產原料。本公司相信聚四氟乙烯的國內需求會持續增加。倘日後外國進一步限制使用HCFC-22作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料，因而影響本公司向該等發達國家銷售HCFC-22，則損失的銷售額或會因本公司致力增加向該等發達國家出口國內生產的聚四氟乙烯補足彼等可能出現的本地聚四氟乙烯供應不足而獲抵銷。因此，本公司相信蒙特利爾議定書的任何修訂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

京都議定書及 HFC-134a

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注排放至大氣層的氣體損耗臭氧層的可能性，而京都議定書則關注排放氣體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京都議定書及清潔發展機制」一節。

中國現時為京都議定書的非附件一國家成員，且不受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本公司開始生產HFC-134a乃由於其並無損耗臭氧層之潛值，故此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獲准作為長期使用的製冷劑。HFC-134a通常用作汽車空調的製冷劑。

然而，HFC-134a為溫室氣體，且導致全球暖化的可能性較高。歐盟已禁止於2011年後使用 HFC-134a。然而，由於 HFC-134a不會損害臭氧層，故目前仍然為中國汽車使用的主要製冷劑。於2002年，中國政府頒佈規定所有國內汽車製造商均須採用 HFC-134a作汽車空調製冷劑的通知。

本公司相信空調及汽車製造商將繼續使用HFC-134a作製冷劑，直至中國須遵守的國內及國際法規禁止使用HFC-134a。本公司相信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及本公司為空調製造商開發其他環保製冷劑的實力可確保京都議定書可能施加的限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含氟物高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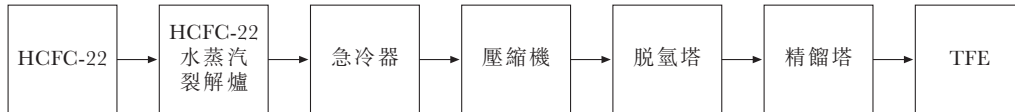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是一種合成含氟物高分子，由於其高水平的抗溫度變化（高溫及低溫）、電器絕緣、耐腐蝕性及其他突出的特性，故可廣泛用於化工、建築、電工、電子及汽車工業。聚四氟乙烯在室溫下為白色固體，可視乎不同用途壓制成帶狀、片狀、膜狀或管柱狀。聚四氟乙烯常壓制成管柱狀及用於容器中，並用作輸送活性及腐蝕性原料的管道。聚四氟乙烯亦壓制或注模成建築塗層螺紋管，或壓制成可密封連結管柱的薄膜。由於聚四氟乙烯具有穩定、非活躍性及電絕緣特性，故常用作塗層材料或絕緣體，亦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高端精細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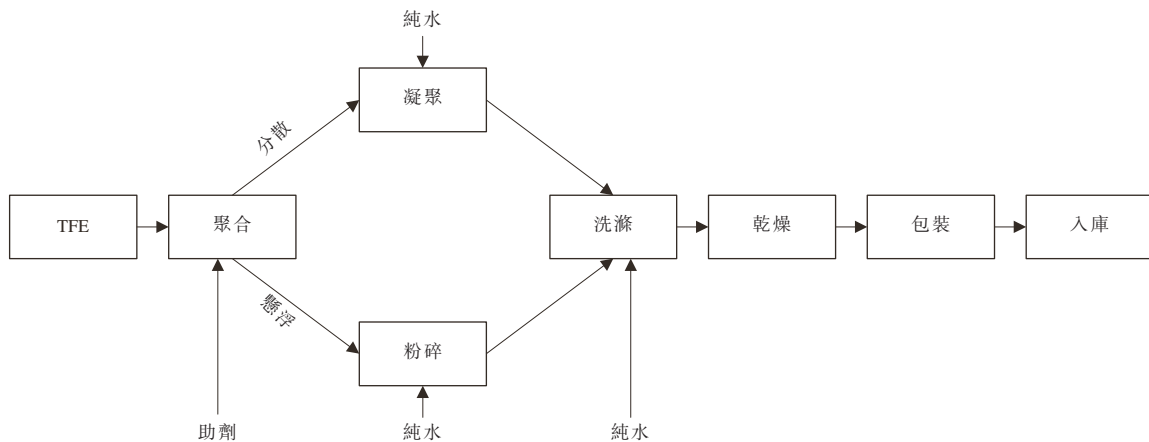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的資料，按2006年聚四氟乙烯銷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佔中國市場約31%。本公司按客戶不同用途的需要以不同生產技術生產顆粒狀的聚四氟乙烯。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6,300噸、8,000噸、10,500噸及5,600噸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需求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外市場對聚四氟乙烯的需求均上升所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聚四氟乙烯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65.8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2.4%、22.0%、21.4%及19.6%。

生產聚四氟乙烯的主要原材料是由HCFC-22生產及加工而成的TFE。本公司自行生產製造聚四氟乙烯所需的全部HCFC-22及TFE。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生產工序分兩個步驟。本公司首先用HCFC-22生產TFE，然後採用懸浮聚合或分散聚合技術生產聚四氟乙烯顆粒。以下流程圖列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工序：

TFE 生產工序



分散或懸浮聚合技術生產工序



自2005年6月起，歐盟及印度政府分別向中國出口的聚四氟乙烯產品施加反傾銷措施。考慮到歐盟及印度的反傾銷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國內市場聚四氟乙烯的銷售額，並積極拓展將聚四氟乙烯出口至不設反傾銷措施的其他海外聚四氟乙烯市場。因此，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出口銷售額並無因該等反傾銷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海外市場銷售聚四氟乙烯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

HFP

HFP 是生產精細含氟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高端滅火劑、氟橡膠或生產其他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於2005年4月開始大量生產 HFP。

本公司主要向下游含氟物生產商銷售 HFP 產品。本公司於2005年方開始出售 HFP，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290噸、

1,200噸及850噸 HFP。由於本公司HFP產品開始獲認可，且訂單增加，故於該期間內HFP需求上升。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 HFP 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約1.0%、3.1%及3.8%。

生產 HFP 的主要原材料是 TFE (由 HCFC-22 裂解而成)。而生產 HFP 所需 TFE 全部由本公司自行生產。

以下流程圖是本公司生產設施生產 HFP 的工序：



其他產品

本公司於生產價值鏈過程中亦生產其他化學產品，主要包括二氯甲烷及燒鹼。

二氯甲烷

本公司在生產氯仿過程中亦生產二氯甲烷，該產品是無色液體，主要在製藥業用作反應原料以生產氨比西林等抗生素藥物，亦用作溶劑及發泡劑分別用以生產塑料膜及聚酯氨及其他塑料泡沫。本公司主要將二氯甲烷售予製藥商。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800噸、11,400噸、27,500噸及18,200噸二氯甲烷。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二氯甲烷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3%、3.4%、5.3%及5.8%。

燒鹼

本公司在生產氯氣(氯氣為生產甲烷氯化物的原材料之一)過程中亦生產濃度為32%及50%的燒鹼。燒鹼為基本的化工原材料，廣泛應用於紡織、農業、建築材料、發電、電子及冶金行業。根據中國氯鹼工業協會的資料，國內燒鹼業發展迅速，預期2010年底國內對燒鹼的需求將超逾19.0百萬噸。本公司主要將燒鹼售予電解鋁及造紙商。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約14,100噸、177,200噸、231,400噸及180,300噸燒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出售燒鹼(濃度為32%及50%)所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6%、5.5%、7.7%及11.4%。

銷售額貢獻變動

由於本公司具備垂直一體化生產程序，因此本公司下游產品的需求上升會促使上游產品的生產增加。於往績期間，聚四氟乙烯的銷量由2004年約6,300噸增至2006年的10,500噸，而HFP銷量由2005年約290噸增至2006年的1,200噸。於往績期間，國內及國際市場對聚四氟乙烯及HFP需求不斷增加使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及HFP銷量上升。由於 HCFC-22為生產聚四氟乙烯及 HFP 的主要原材料，聚四氟乙烯及 HFP 的需求上升，會導致 HCFC-22的產量及需求增加，因而促使氯仿產量上升，而氯仿生產過程之副產品燒鹼及二氯甲烷的產量亦會增加。加上在本集團以外的 HCFC-22需求亦有上升，燒鹼及二氯甲烷需求上升，及該等主要產品的售價波動，使各種主要產品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變動。

東岳 CDM 項目

過去十年，世界各國日益關注工業化加劇所造成的全球暖化問題。於1994年，多國正式通過UNFCCC。UNFCCC 的成員國確認大氣層為共有資源，其穩定性會受工業排放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影響。

近期，亞太經合組織（「APEC」）領導人於2007年9月9日簽署有關氣候變化及能源的悉尼宣言（「宣言」）。該宣言指出 APEC 有關氣候變化的目標、行動及建議，且與 UNFCCC 的目標與原則完全一致。該等行動及建議表明全球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決心。APEC 領導人同意合作進一步減低全球暖化效應。並無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執行指引。本公司意識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乃全球趨勢，然而於 APEC 領導人就 UNFCCC 成員國應實施的進一步計劃達成協議前，本公司無法評估該宣言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影響。

為進一步履行 UNFCCC 的責任，UNFCCC 成員國另訂立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強限制發達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日本及歐盟若干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量。

CDM 為京都議定書認可的經濟貿易機制，是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如中國）之間的合作機制。根據 CDM，如發展中國家的某家公司有能力減少其二氧化碳排放並將其排放減低量向 UNFCCC 註冊為 CER，則發達國家可透過向該公司或從事 CER 買賣的公司購買 CER 而履行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的減低排放責任。一單位的 CER 相當於減少一噸的二氧

化碳。發達國家給予發展中國家資金及技術以協助其未來發展達致較低排放水平，而發達國家透過協助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可以較低成本達致排放指標。

根據 SRI Consulting 的資料，CDM 氣體排放貿易為發展中國家帶來可觀的收益。2006 年，相等於超過 450,000,000 噸二氧化碳的氣體以 CER 形式進行交易，市值總額約 50 億美元。此外，根據 UNFCCC 的資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預期註冊項目每年平均產生約 174.3 百萬個 CER 單位，而預期中國則產生約 79 百萬個 CER 單位，相當於預期註冊項目在 2007 年平均 CER 年產量約 45%。

為配合本公司致力成為環保氟化物生產商的經營目標，本公司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建立東岳 CDM 項目，以收集及分解本公司生產 HCFC-22 時所產生的 HFC-23。HFC-23 因其高全球暖化潛值而被歸類為溫室氣體。

三菱提供分解所生產 HFC-23 所需焚化爐及水處理設施的獨創技術，故本公司與三菱訂立設備及技術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會向三菱支付東岳 CDM 項目所需設備，而三菱亦同意就東岳 CDM 項目向本公司提供持續的諮詢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亦與三菱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三菱支付年費（根據所生產 CER 實際數目計算）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有助東岳 CDM 項目穩定正常運營的必要諮詢及維護服務之代價。三菱亦會為該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本公司完成所生產 CER 數目的監控、確認及核證程序。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向三菱支付年費，或三菱未能按項目合作協議規定提供服務，或中國或日本不再為 UNFCCC 的締約方，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該項目合作協議及即時追討一切未了結索償。除三菱與本公司訂立設備及技術供應協議、項目合作協議及 CER 購買協議外，三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東岳 CDM 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 12 百萬美元，包括於本公司的 HCFC-22 生產設施建造一個焚化爐及水處理裝置以計量、收集及分解 HFC-23。本公司會通過附屬公司東岳化工執行該項目。並無成立其他新公司或合營公司執行該項目。東岳 CDM 項目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並在 2006 年 3 月向 UNFCCC 的 CDM 執行理事會註冊。此項目的設施位於本公司的產業園內。

東岳CDM項目的分解過程

本公司HFC-23的分解過程涉及自生產設施收集HFC-23並將HFC-23輸送至分解設備。HFC-23通過多種化學反應分解成固體廢物，隨後運離本公司產業園。

出售 CER

東岳CDM項目已於UNFCCC註冊。UNFCCC的CDM執行理事會已確認本公司東岳CDM項目並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認證期間可每年生產不超過10,110,117個單位的CER。

本公司分解HFC-23的生產設施已於2007年3月順利投產，年產能約為10,100,000個單位的CER。然而，本公司生產CER的能力及產能並不代表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內出售所生產的全部CER。本公司出售CER前，須向UNFCCC遞交列明要求簽發的CER單位數目之CER簽發要求。UNFCCC預先批准的代理稱為指定經營實體（「DOE」），DOE會檢查排放減低量所要求的CER單位是否實際存在。DOE滿意檢查結果後，本公司將根據DOE發出的核證報告向UNFCCC申請批准所要求的CER單位。所要求的CER單位僅於獲得DOE核證後及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後方可出售。本公司會首先將CER成本入帳列為在建工程，並於UNFCCC秘書處執行理事會批准所要求的CER單位並以本公司名義註冊後重新分類為製成品。

驗證本公司的 CER 核證要求之 DOE 為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SGS-UKL」）。SGS-UKL 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集團成員。SGS-UKL 為認可 DOE，從事驗證 CDM 項目的規劃，確保有顯著的減排量。SGS-UKL 亦驗證項目監察系統及數據，確保準確釐定減排量。SGS-UKL 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UNFCCC 秘書處會應本公司要求採納國際交易日誌機制，將該等 CER 過戶至買方名下。於過戶妥善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確認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有關國際交易日誌機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京都議定書及清潔發展機制」一節。

倘 DOE 滿意本公司 CER 的生產過程並就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申請之 CER 單位發出核證報告，則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每單位 CER 最低售價6.50美元及本公司須就所出售的每單位 CER 按稅率65%向中國政府繳稅的規定（見下文）計算，本公司預期出售每單位 CER 所得收益約為2.28美元。

本公司生產CER的過往成本約為每單位人民幣2.14元。

核 證

UNFCCC於2007年6月1日就596,803單位 CER 向本公司授出核證，並於2007年11月2日向本公司另外授出3,080,173單位CER的核證。因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於2007年3月方開始營運，故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銷售額。倘本公司獲 UNFCCC 頒發證書，則毋須在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證書所授 CER 前取得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的其他批准。

CER 購買協議

根據中國政府於2005年12月12日公佈之批文（「批文」），本公司獲准生產及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的 CER。根據批文，本公司於2007年3月起計六年期間，(i)向三菱出售不超過30,000,000單位的 CER；(ii)向新日本制鐵株式會社（「NSC」）出售不超過10,000,000單位的 CER；及(iii)向 Natsource Europe Limited（「Natsource」）出售不超過15,000,000單位的 CER。中國政府亦設定本公司 CER 最低售價為每單位6.50美元。現時，中國所有CDM項目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亦須向中國政府支付本公司銷售 CER 所得全年收益的65%作為稅項。

本公司與三菱、NSC 及維多（「CER 買方」）各訂立四項 CER 購買協議。NSC 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鋼鐵製造商。NSC 生產多種工業機械及設備用鋼鐵產品並出口至全球各地。NSC 亦提供廠房建造及城市發展服務，並開展化工、陶瓷、電子設備及信息與通訊系統等新業務。除 NSC 與本公司訂立的 CER 購買協議外，NSC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維多為商貿公司，亦從事 CER 買賣。除維多與本公司訂立的 CER 購買協議，維多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等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維多出售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前生產的全部 CER，並將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產的全部 CER 僅售予三菱。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同意按每單位 CER 約7.67美元的加權平均價向 CER 買方出售本公司生產合共85%的CER。三菱及NSC亦就獲分配的CER預付約7.8百萬美元，而購買 CER 的款項會以該等預付款抵銷，直至預付款用盡。

根據 CER 購買協議，倘本公司出售或設立抵押、指讓或轉讓已訂約售予有關 CER 買方的 CER，或倘若有關 CER 買方無法向本公司支付有關 CER 購買協議約定的採購價，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有關 CER 購買協議，而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本公司亦已於2005年9月9日與Natsource訂立有關可能向其出售本公司CER的意向書。Natsource 專門從事有關CER買賣的資產管理、交易、顧問及研究服務。根據該意向書，本

公司與Natsource獨家磋商CER購買協議的具體條款。該意向書於2007年3月由雙方終止，而本公司並無與 Natsource 訂立有關出售CER的最終協議。除該意向書外，Natsource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以應付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削減原材料成本及維持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公司有五個提高產能的擴充計劃，並且會開發三種新產品。該五個擴充計劃及三種新產品的未來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其餘將以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擴充計劃

本公司目前正在擴大或擬擴大主要產品的產能，例如HFC-134a、二氯甲烷及燒鹼，亦擴大 TFE、無水氟化氫及氯仿等原材料產能。由於在往績期間所得收益不斷上升，加上本公司正擴大氯化甲烷的產能以增加自行供應的氯仿，因此本公司現正擴大燒鹼的產能。本公司計劃將燒鹼作為產品加工出售，以減少浪費及發揮協同效益。由於預期市場發展，因此本公司亦計劃增加 HFC-134a的產能。本公司擴大原材料生產計劃以加強綜合生產價值鏈，節省生產成本，並且應付產能擴大後對原材料需求的上升。

下表所列五項擴充計劃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現行與擬定的各項擴充計劃的概要：

產品	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	2007年	產能增幅	完成後 總設計年產能	預計 完成時間	估計資本 投資額	於2007年	融資方式
		6月30日的 總年產能					6月30日 已繳投資額	
		(噸)	(噸)	(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燒鹼	其他業務	120,000	160,000	280,000	2008年6月	440	30.8	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HFC-134a	製冷劑業務	10,000	10,000	20,000	2008年12月	120	—	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業 務

原材料	2007年 6月30日的 總年產能 (噸)	產能增幅 (噸)	完成後 總設計年產能 (噸)	預計 完成時間	估計資本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已繳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方式
甲烷氯化物 ⁽¹⁾	80,000	80,000	160,000	2007年12月	225	117.5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無水氟化氫 ⁽²⁾	65,000	30,000	95,000	2008年10月	150	—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TFE ⁽³⁾	30,000	10,000	40,000	2008年12月	100	—	經營所得現金、 銀行借貸及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附註：

- (1) 擴充甲烷氯化物的生產設施包括擴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氯仿及其他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二氯甲烷的生產設施。
- (2) 無水氟化氫為生產 HCFC-22的主要原料。
- (3) TFE 為生產聚四氟乙烯的主要原料。

新產品及新三氯乙烯廠房

為利用本公司全面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所擁有的優勢、擴展生產線和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計劃通過生產有機硅單體及中間體投資有機硅業務。本公司亦計劃開始大規模生產 PVC (廣泛使用的熱塑性聚合物) 及用於生產HFC-134a的原材料三氯乙烯。本公司開發新產品的擴展策略，是以現有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為基礎進行擴充。本公司將生產工序的副產品循環再用及加工，作為生產其他產品的原料或轉化為可供銷售的產品。本公司會開拓與現有產品相關的產品或類似含氟物高分子行業的行業，加入新市場。本公司計劃運用現有生產技術、生產規模、市場推廣渠道及管理技巧協助擴充工作。下表所列新產品的三項計劃所需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7.70億元。下表概述開發中的新產品或項目：

開發中產品或項目	落成後總設計產能 (噸)	預期落成時間	估計資本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融資方式
				已繳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有機硅	60,000 — 一期	2007年12月	600	166.2	銀行借貸
	160,000 — 二期	2008年12月	750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PVC	60,000 — 一期	2007年12月	170	1.1	經營所得 現金及 銀行借貸
	120,000 — 二期	2008年12月	150	—	經營所得 現金、銀行 借貸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三氯乙烯	20,000	2008年12月	100	—	經營所得 現金、銀行 借貸及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有機硅

有機硅行業為全球三大化學材料行業之一。有機硅性能超卓，具有耐高低溫變化、防潮、絕緣及耐氣候風化等優異性能。有機硅廣泛用於紡織、建築、汽車、電工及電子工業等領域。有機硅屬於環保物質。有機硅生產並不受國內或國際條約、規例或議定書之舊有規定約束。有機硅行業是技術及資本密集、高附加值的產業，增長迅速。有機硅產業分為有機硅單體、有機硅中間體及再加工有機硅化工產品三類，如有機硅樹脂及有機硅橡膠。

本公司致力將業務擴展至該強勁增長的行業。有機硅工業不同於含氟物工業，但在產品特性、生產技術、管理及研發方面與含氟物工業密切相關。大多數董事擁有多年含氟物工業的工作經驗。因此，本公司可自彼等的含氟物工業的營運經驗及管理技巧中獲益。此外，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循環再用及加工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一氯甲烷作為生產有機硅單體的主要原料，產生協同效益。

中國政府已指定有機硅行業為受鼓勵行業，並於2005年9月對日本、美國、英國及德國進口的有機硅實施反傾銷措施，以保護國內的有機硅行業發展。本公司相信，開發有機硅可為本公司提供協同效益，且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本公司目的在於開發有機硅中間體業務成為核心業務之一，並且在不久將來成為中國主要有機硅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首先會生產有機硅單體並將其加工為有機硅中間體，並計劃將有機硅中間體售予中國的有機硅油及有機硅膠生產商。衡量收購或開發有機硅下游產品所需技術的成本後，本公司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擴展生產下游有機硅化工產品。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成立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東岳有機硅為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宏達礦業透過向東岳有機硅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而持有其60%及40%股權。東岳有機硅的獲准經營業務範圍為生產有機硅單體、有機硅中間體及下游有機硅化工產品。本公司的合營夥伴宏達礦業為國內公司，從事地下鐵礦勘探與開採、機械加工及銷售。宏達礦業於成立上述合營公司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亦無從事含氟化合物或有機硅的業務且並非與本公司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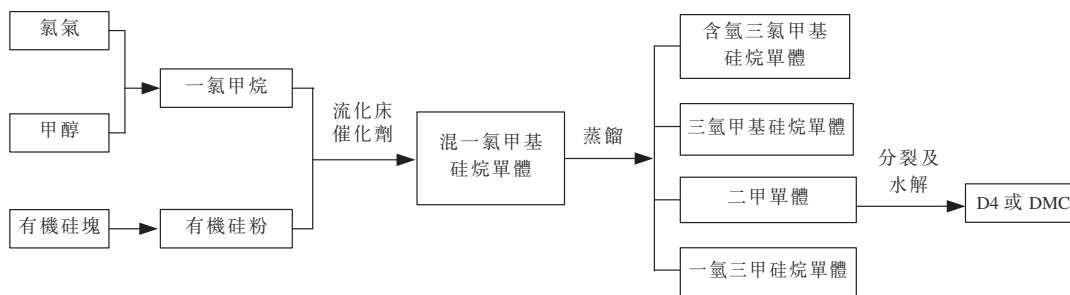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計劃向過去多年來一直倚賴進口有機硅產品的國內下游有機硅加工商出售有機硅產品，以滿足其對原材料的需求。本公司目標客戶分佈於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部分客戶的有機硅產品年加工產能超過1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向中國若干有機硅塊最大供應商購買有機硅單體原材料有機硅塊。現時，本公司與兩家四川省有機硅塊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公司的有機硅塊年產能合共超過27,000噸。

本公司的有機硅項目獲山東省政府列為山東省優先及重要建設項目之一。有機硅工業與化工業均須遵守相同的環保規例。此外，根據中國科技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的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品目錄，有機硅工業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工業。山東省政府已出具政策指示，

規定全部相關政府部門向優先及重要建設項目提供支援，並確保該等項目獲得所需的土地、水電、通訊及運輸配套。

本公司現正在產業園分兩期興建生產有機硅單體的新設施。本公司預計至2007年底首期工程完成時，有機硅單體年計劃產能將達60,000噸，而於2008年底第二期工程完成時將達160,000噸，最終達到300,000噸。根據本公司有機硅單體產能及現時的技術及專有知識，本公司預期可將本公司所生產每10,000噸有機硅單體加工為約4,500噸有機硅中間體。預期於2007年及2008年建造的前兩期有機硅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

生產有機硅單體的主要原材料為一氯甲烷及有機硅粉。本公司將由氯化氫及甲醇反應產生的一氯甲烷與由加工有機硅塊而成的有機硅粉反應產生有機硅。現時，一氯甲烷為生產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副產品。下圖顯示本公司的設施生產有機硅單體及中間體的過程：



PVC

PVC是廣泛應用的熱塑性聚合物。PVC 常用於建築業，代替木及混凝土等傳統建築物料。PVC 亦是主要的熱塑性合成樹脂之一。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 PVC 的年產能分別約為6.6百萬噸、9.3百萬噸及1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根據中國氯鹼工業協會的資料，2001年至2006年，中國為PVC消耗量增長率最高的國家，預期至2010年底，中國為PVC消耗量最高的國家。PVC 生產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或京都議定書規管。

基於預期中國的 PVC 需求不斷上升，而且利用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所生產的氯化氫（生產 PVC 的原材料之一），本公司決定新建生產線加入生產 PVC。加入生產 PVC 後，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加強全面綜合的生產價值鏈，全面運用原材料的供應。本公司計劃生產粉狀 PVC，以便加工成為其他最終產品。本公司正在興建 PVC 新生產設施，預期當第一期

於2007年底竣工時，PVC 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而第二期於2008年底竣工時的設計年產能為120,000噸。預計該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開始大量生產後，本公司擬將 PVC 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將其加工成最終 PVC 產品的建築材料生產商及 PVC 生產商。

三氯乙炔廠房

三氯乙炔為本公司生產HFC-134a的主要材料。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購生產 HFC-134a所用的三氯乙炔分別約為500噸、6,400噸及5,200噸。由於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生產 HFC-134a，加上 HFC-134a產量上升，故此增加採購三氯乙炔。由於預期HFC-134a的市場需求在未來數年會不斷增長，同時本公司計劃減少向外採購，故決定自行生產三氯乙炔。此外，本公司現時可生產三氯乙炔的主要原材料乙炔及氯氣。透過自行生產三氯乙炔，本公司擬全面發揮現有乙炔及氯氣生產的協同效益，降低 HFC-134a的原料成本及提高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本公司計劃將生產的所有三氯乙炔用於生產 HFC-134a。

本公司計劃在產業園建設三氯乙炔的新生產設備，2008年底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預計該項目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產設施

本公司絕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本公司產業園內。本公司亦在中國內蒙古擁有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205,73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093平方米。本公司的產業園佔地面積約為1,142,66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39,851平方米（不包括在建樓宇）。於2007年6月30日，HCFC-22、HFC-134a、聚四氟乙烯、HFP、二氯甲烷及燒鹼的年設計產能分別為150,000噸、10,000噸、20,000噸、1,500噸、20,000噸及120,000噸。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年產能及有關耗用率。

地點	業務分部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止六個月	
			年產能 ⁽¹⁾ (噸)	耗用率 ⁽²⁾ (%)	年產能 ⁽¹⁾ (噸)	耗用率 ⁽²⁾ (%)	年產能 ⁽¹⁾ (噸)	耗用率 ⁽²⁾ (%)	半年度 產能 (噸)	耗用率 ⁽⁷⁾ (%)
山東省淄博市	製冷劑	HCFC-22	100,000	75.0	110,000	78.5	120,000	91.8	67,500	105.7
	製冷劑	HFC-134a	—	—	250 ⁽³⁾	77.6	4,460	80.5	5,000	73.0
	含氟物高分子	聚四氟乙烯	9,000	89.4	10,000	100.0	13,000	94.5	7,900	87.0
	含氟物高分子	HFP	—	—	1,500 ⁽³⁾	24.7	1,500	83.9	750	108.8
	其他	二氯甲烷	—	—	10,000 ⁽³⁾	123.0 ⁽⁴⁾	21,300	142.0 ⁽⁵⁾	18,000	114.5
山東省淄博市 及內蒙古 赤峰市		燒鹼 ⁽⁶⁾	—	—	60,000 ⁽³⁾	96.5	85,000	93.5	60,000	118.0
	其他	無水氟化氫	45,000	92.1	46,000	96.1	58,000	85.9	30,000	93.1

附註：

- (1) 年產能按每年300日計算。
- (2) 耗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耗用率按六個月實際產量乘以年產量的6/12而計算。
- (3) HFC-134a、HFP、二氯甲烷及燒鹼於2005年投產。
- (4) 由於二氯甲烷生產設施極為高效，故此本公司二氯甲烷實際產量極高。
- (5) 本公司改進生產設施使有關設施的營運較2005年更高效，產生更高的二氯甲烷實際產量，從而使耗用率上升。
- (6) 燒鹼的產能及耗用率按濃度為100%而計算。
- (7) 耗用率乃參考本公司半年度產能計算。例如本公司 HCFC-22之年產能為130,000噸，則本公司 HCFC-22之半年度產能為67,500噸。

於往績期間，各生產設施的耗用率有所變動。

就HCFC-22而言，本公司得益於2004年及2005年的平穩市況，使耗用率達致與行業平均水平相若。於2006年，本公司建造自有的氯仿（用作生產HFCF-22的原料之一）生產設施。本公司自身可供應氯仿，因此毋須過分依賴本公司的氯仿供應商，從而使本公司於2006年的耗用率上升。

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生產HFC-134a。本公司HFC-134a的生產及技術不斷發展，因此耗用率於2006年有所提高。

本公司成功提高聚四氟乙烯的生產效率，因此本公司的年產能及耗用率於2005年及2006年均有所上升。於2006年，本公司將聚四氟乙烯的年產能由2005年的10,000噸擴展至2006年的15,000噸。由於本公司需時適應提高的產能，故產能增加使本公司的耗用率下降。

本公司於2005年才開始生產HFP，且由於本公司創立產品的市場知名度需時，故並無按最高產能生產HFP。本公司於2006年因應市場需求而生產較多的HFP，因此耗用率亦較高。

由於二氯甲烷生產設施的營運條件優於本公司預期且效率極高，故本公司於2005年及2006年二氯甲烷產量極高。因此，於上述兩年度，本公司的耗用率偏高。

本公司於2006年擴展燒鹼的年產能，因而本公司於當年的耗用率略微下降。

產業園備有充裕的電及蒸汽供應、用水供應、亦有排水系統、高標準的廢物處理及其他的配套設施。

內蒙古是中國最大探明螢石儲量的省份之一。為利用內蒙古赤峰市的螢石資源、發展當地含氟物行業及借助本公司在含氟物行業的現有業務、技術與市場推廣實力，赤峰市政府與東岳化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根據該投資合作協議，東岳化工現時及日後為唯一獲准在赤峰市投資及經營的含氟物公司，而東岳化工須在赤峰市成立並經營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初期年產能為15,000噸。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須於自2007年起分兩至三個階段擴展無水氟化氫產能。該等擴展計劃將使本公司赤峰生產設施的無水氟化氫產能增至每年約60,000噸至每年80,000噸。投資合作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該等擴展計劃的時間表。該等擴展的時間表取決於赤峰的螢石供應情況。

本公司亦已承諾在赤峰市發展下游含氟物產品的生產業務。東岳化工為興建無水氟化氫生產廠房成立的業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兩年可按原定稅率33%的所得稅獲減半優惠。此外，赤峰市政府亦會盡力滿足赤峰市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未來10年至15年對螢石的需求，而本公司赤峰廠房並無使用的剩餘螢石將供應予山東產業園。除上述者外，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赤峰市政府並無任何其他承擔或責任。

本公司在內蒙古赤峰市成立東岳金峰，以實踐投資合作協議的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岳化工持有東岳金峰的51%股權，東岳金峰餘下股權由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及錫林通和分別持有19%、10%及20%。東岳金峰於2007年5月開始大量生產無水氟化氫，年設計產能為15,000噸。透過向內蒙古地方獨立螢石供應商以及本公司位於內蒙古的關連人士錫林通和及喀喇沁旗礦業採購螢石，本公司相信該生產設施可確保本公司獲得穩定而足夠的螢石與無水氟化氫供應，亦可降低運輸成本。除現時在赤峰市的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在赤峰市再行擴充的計劃。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或曾經嚴重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的停頓。

質量控制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本公司均根據國家標準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並採用多項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本公司設有質檢中心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所定的標準。此外，本公司聘用獨立質量控制審核師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檢查本公司的生產、銷售及服務程序以達至最高標準。上述審核結果顯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如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淄博東岳氯源獲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發出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證書有效期至2009年12月。

本公司在產品質量有問題的情況下方會接受退貨。本公司的營銷部門會將有問題產品的投訴交予質檢中心進行檢測及檢查。本公司對所有客戶的退貨政策均一視同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經歷客戶大額退貨，亦無因與旗下產品質量相關的指控或問題而須承擔任何重大產品法律責任或遭法律索償。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材料是螢石、氯仿、無水氟化氫、硫酸、工業鹽、甲醇及氯氣。本公司亦自行生產部分所需的氯仿、無水氟化氫及氯氣，其餘所需螢石、氯仿、無水氟化氫、硫酸、工業鹽、甲醇及氯氣向多名國內化工生產商採購。本公司亦透過國內代理向海外化工生產商採購所需的部分氯仿。本公司每類主要原料均有8至20名供應商。大部分採購合約為期1年，本公司通常每年根據下一年的需求而與供應商更新採購合約。與供應商的部分合約列明，倘供應商或本公司有意更新或終止合約則須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原料的採購價通常基於市價，本公司並無向供應商保證採購量。部分供應商更有原料供應的基本數量保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原料供應並無嚴重短缺。

原材料採購額佔本公司生產成本很大比重。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1.1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1,0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3百萬元。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原材料成本約26%、63%、80%及82%，而同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原材料成本約74%、37%、20%及18%。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要原料的採購成本。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原材料								
氯仿	536.0	64.5	558.3	60.9	436.8	40.9	190.9	31.1
無水氟化氫	47.6	5.7	47.5	5.2	111.2	10.4	88.1	14.3
螢石	70.6	8.5	72.4	7.9	114.5	10.7	63.9	10.4
甲醇	4.9	0.6	29.2	3.2	76.7	7.2	50.0	8.1
硫酸	49.1	5.9	48.9	5.3	41.7	3.9	33.1	5.4
氯氣	0.0	0.0	0.0	0.0	49.4	4.6	20.3	3.3
工業鹽	9.0	1.1	37.8	4.1	25.8	2.4	12.2	2.0
其他	113.9	13.7	123.3	13.4	212.3	19.9	155.8	25.4
原材料總成本	831.1	100.0	917.4	100.0	1,068.4	100.0	614.3	100.0

本公司僅向外間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

螢石

螢石是不可再生礦物質，是生產含氟物產品的必要及最主要的原材料，故此其供應量和質量是影響含氟物工業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螢石是本公司生產無水氟化氫的主要氟材料。本公司所有螢石均向國內多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來自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內蒙古。

本公司亦會透過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策略合作加強與現有螢石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例如，本公司分別與錫林通和及喀喇沁旗礦業就採購螢石訂立框架協議，從而獲得穩定的螢石供應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硫酸

硫酸是本公司生產無水氟化氫的另一主要原材料。為確保硫酸的供應穩定，本公司與赤峰金峰銅業就採購硫酸訂立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工業鹽

本公司加工工業鹽以生產燒鹼及氯氣。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國內供應商及投資公司東營新華聯鹽業獲得足夠的工業鹽供應。此外，本公司亦與東營新華聯鹽業就採購工業鹽訂立框架協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甲 醇

甲醇是生產甲烷氯化物(包括氯仿及二氯甲烷)的兩大原材料之一。甲醇為常用的化學品。本公司向中國國內化工生產商採購所需的全部甲醇。

本公司自行生產以及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

氯 仿

氯仿為生產 HCFC-22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 HCFC-22 的原材料成本超過50%。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本公司生產所需的氯仿數量計算，本公司自行生產分別約1.1%、23.7%、42.7%及43.9%的所需氯仿，而餘下所需氯仿是向外界供應商採購。氯仿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採購的最大單一原材料。

本公司於生產甲烷氯化物時會產生氯仿，而本公司會內部消耗生產的所有氯仿。在對外採購的氯仿中，大約一半採購自中國氯仿生產商，其餘則通過在中國的代理採購自主要位於美國、西班牙、韓國及日本的海外氯仿生產商。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設計年產能為80,000噸甲烷氯化物，該廠房生產的甲烷氯化物為氯仿及二氯甲烷，其中約75%為氯仿及約25%為二氯甲烷。

本公司計劃提高氯仿的產能。請參閱上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

無水氟化氫

無水氟化氫是本公司生產製冷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公司於產業園內及本公司位於內蒙古的生產設施提煉並加工螢石以生產無水氟化氫。根據中國氟硅工業協會，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設計年產能65,000噸成為國內無水氟化氫第二大生產商。以本公司生產所需的無水氟化氫數量計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內部生產分別約82.0%、81.1%、67.9%及63.9%所需的無水氟化氫。本公司預期當內蒙古的無水氟化氫廠房投產後，會增加內部供應的無水氟化氫。本公司與無水氟化氫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及穩健的關係。

本公司現正擴充無水氟化氫的產能。請參閱上文「—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本公司預期無水氟化氫的內部供應比例將持續增加。

氯 氣

氯氣是生產甲烷氯化物(包括氯仿及二氯甲烷)的主要原料之一。本公司將工業鹽加工生產氯氣，而所生產的氯氣全部由本公司消耗。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氯氣設計年產能

為100,000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行生產分別約100.0%、100.0%、73.3%及78.2%的所需氯氣，其餘所需氯氣向外界供應商採購。

HCFC-22

本公司自行加工無水氟化氫及氯仿以生產HCFC-22。本公司除出售主要產品HCFC-22用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之外，亦於生產TFE時內部消耗HCFC-22。本公司進一步加工TFE以生產聚四氟乙烯及HFP。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耗用約14,500噸、19,600噸、28,300噸及17,900噸HCFC-2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行生產全部所需的HCFC-22。有關HCFC-22的生產過程，請參閱上文「— 本公司產品 — 主要產品 — HCFC-22」一節。

能源、電力及水利

為滿足電力需要，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合營夥伴山東同濟萬鑫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同濟萬鑫」）於2003年建立合營公司桓台唐山熱電有限公司（「桓台唐山」），以申請建造發電廠的許可證。山東省政府於2004年批准桓台唐山於本公司產業園建造電廠。

該電廠於2005年投產。基於行政管理及成本的理由，經山東同濟萬鑫同意該電廠獨家向本公司供電以滿足本公司生產需要，故本公司決定獨立建造電廠。此外，由於桓台唐山為新建合營公司，故此難以獲得建造電廠所需的融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山東省政府授予的批文要求桓台唐山建造電廠。為遵守山東省政府批文的條款，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與桓台唐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電廠的合法業權轉讓予桓台唐山。本公司將繼續自負成本管理該電廠，而電廠生產的電力將供本集團內部消耗。本公司已獲得淄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核證，證明建造該電廠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該發電廠的營運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根據淄博市改革和發展委員會頒發的證書，本公司毋須就該電廠的過往擁有權承受任何罰款或處分，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公司對該電廠的過往擁有權或持續經營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罰款或處分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亦向當地的電力網購買生產所需的電力。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購買了116百萬千瓦小時、188百萬千瓦

小時、336百萬千瓦小時及208百萬千瓦小時的經營所需電力，總成本分別是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和人民幣104.5百萬元。為確保本公司在內蒙古生產設施的電能及蒸氣供應穩定，本公司與赤峰金峰銅業就採購電能及蒸氣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電力供應短缺。

本公司主要水源取自本公司產業園的地下水。本公司自開始營運起已一直向當地政府支付年度取水費。本公司最近已將取水許可證續期，可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自產業園取用200,000立方米的地下水。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亦淨化及循環再用生產用水。此舉可確保本公司經營有充足水源。於2004年至2006年，本公司實際耗水量約為每年200,000至300,000立方米。長遠而言，本公司將參與地方政府的黃河取水工程，將黃河水用作其主要水源。當地政府已批准本公司取水量上限為每小時460立方米。於黃河取水工程全面落實後，本公司可每年取用約3.3百萬噸水。本公司相信該批核取水量連同本公司循環再用水為本公司提供充足水源應付可見將來的生產需要。

本公司須向山東政府繳付全年水費，而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水費分別約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本公司須於2007年12月支付2007年度水費人民幣420,000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供水並無嚴重短缺且水源亦無受到污染。

供應商

本公司透過轄下的物流中心及進出口部門分別在國內外採購原材料。物流中心及進出口部門會根據本公司過往的物料耗用量及根據生產計劃估計耗用量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國內外的化工生產商。主要國內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國外供應商則給予本公司9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一般以承兌票據或信用證支付原料貨款。

本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信貸周轉期(包括交易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57天、151天、124天及189天。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信貸周轉期逐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上述年度加快償還原料供應商應付款項。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信貸周轉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重大資本開支及購買生產設備及(ii)因票據一般償付期較長而成為公司間結算更受青睞的方式，使期內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為位於中國、美國、西班牙及韓國的氯仿、無水氟化氫以及螢石製造商與生產商。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原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1.7%、14.9%、21.2%及21.9%。同期，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的原料總採購額分別約42.0%、47.4%、50.6%及60.9%。本公司跟該等供應商已經建立多年關係。上述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往績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股東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自開始經營以來，在獲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控制

本公司經營垂直一體化的生產價值鏈，因此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有效的存貨控制對本公司維持順利生產非常重要。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存於貨倉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存貨周轉期分別為33天、33天、37天及47天。存貨周轉期逐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所致。為應付年內其他季度的較高銷量，本公司每年首季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較多。本公司每月檢討存貨量，並且為下一個月制訂採購計劃。本公司根據過往消耗量及當時存貨量釐定原材料的採購額。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對本公司營運非常重要，加上本公司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本公司一般會在產業園儲存空間容許的情況下盡可能購買原材料，而一般會維持足夠一至兩個月生產所需的存貨。有關本公司存貨分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一節。

獨立第三方、關連人士及僱員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接受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中國企業提供貸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於1996年開始接受其他中國企業貸款，原因在於相比銀行貸款，本公司較易從該等企業取得貸款。雖然本公司通常能夠自銀行取得融資，惟當本公司需要資本開支的額外融資或一般營運資金時，基於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貸款金額或向銀行取得貸款需時較長，本公司決定訂立相關貸款安排。

於往績期間有關貸款詳情如下：

(i) 來自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的借貸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接受若干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的墊款。除向本公司墊款外，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6月30日，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9.69%、9.68%、7.61%及8.00%。同期，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概無就該等貸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定。由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可獲得的利息較銀行存款為高，故彼等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由於本公司一向準時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故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性質：

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名稱	業務性質	貸款日期	金額	到期日	實際還款日期
			人民幣(千元)		
瀋陽勝成製冷劑有限公司	製造製冷劑	2004年7月29日	3,000	2005年11月30日	2005年11月30日
		2004年8月11日	2,000	2005年8月11日	2005年8月11日
桓台路星交通有限公司	車輛出租、車輛維修及物流	2004年4月21日	1,000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4月21日
桓台縣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	製造硫酸鈣及飾面石膏	2004年11月23日	2,500	2006年11月23日	2006年11月23日
		2006年11月23日	2,500	2008年11月23日	2007年6月30日
桓台縣共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	資產管理	2004年5月27日	4,500	2006年5月27日	2006年5月27日
淄博桓台大為建材有限公司 ⁽¹⁾	投資控股	2004年12月31日	18,000	不適用	2005年2月23日(已償還人民幣16,000,000元) 2005年6月15日(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

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數目 5

⁽¹⁾ 於往績期間，桓台大為是東岳化工股東。桓台大為於2004年12月31日向東岳氟硅提供免息貸款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免息貸款已於東岳氟硅有足夠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時償還桓台大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通則旨在監管充當銀行提供貸款賺取利息的法人，但並無規定收取貸款之法人(例如本公司)的處罰措施。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根據通則，除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所有接受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貸款而引致的潛在費用、罰金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貸款。本公司於日後擬僅向銀行或其他中國法律並無禁止的途徑取得貸款。

來自三菱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三菱提供的貸款。截至2007年6月30日，並未償還應付三菱的貸款，此乃由於該貸款並非向中國企業支付，因此不受通則規管。該貸款將會被本公司就三菱向本公司購買 CER 所收取的款項抵銷。來自三菱的貸款總結餘約人民幣32百萬元將自2007年6月1日起計30個月內以等額每季分期支付予三菱。

(ii) 來自僱員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有來自僱員的計息貸款。雖然本公司可從其他途徑獲得融資，但以有關數額的貸款衡量，採用僱員貸款方式涉及的手續較向銀行取得借貸簡單，故本公司實行僱員貸款安排。該等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有計息僱員貸款分別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所有該等來自僱員的貸款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還。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向僱員提供任何擔保。

僱員貸款並無固定利率，一般在一至兩年內償還。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實際利率分別為10.58%、9.77%、9.72%及9.42%。同期，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所有該等涉及約1,690名僱員的貸款。

僱員貸款並非每月從僱員薪金扣除，而是全由僱員自願提供。本公司並無開設個別銀行帳戶存放來自本公司僱員的資金，所獲的僱員貸款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銀行帳戶，用作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明示或暗示以參加本公司僱員貸款安排為聘用或持續聘用僱員的條件。由於本公司僱員存款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利息高於等額銀行存款的利息，而且本公司一直準時償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故此彼等均願意存款於本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僱員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貸款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本公司已向僱員發出收據，列明金額、還款期及利率。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還所有僱員貸款餘額後，並無再接受本公司僱員的貸款。

本公司並無計劃將來進一步向本公司僱員取得貸款。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向僱員授出貸款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須承擔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罰款，即定額罰款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另加各相關期末的結欠僱員貸款總額5%的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

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從各種途徑取得融資償還僱員貸款，並且糾正本公司的融資安排以符合中國的相關法規。所有於往績期間收取的本公司僱員貸款已由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或銀行提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僱員借貸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而可能須承擔的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再接受僱員存款，並僅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取得貸款。所有日後的貸款將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財務及會計部門審閱，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於年報確認本公司所有貸款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亦已於遵例守則採納核證機制，避免接受任何可能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的貸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國內及國際銷售

本公司將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客戶。國內外客戶包括空調、製冷設備及下游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製造商客戶包括具領導地位的中外空調製造商(如格力、海爾、美的、LG及三菱)及海外聚四氟乙烯生產商(如Fluorseals)。本公司亦向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以轉售予最終客戶，可節省本公司人力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本公司其他客戶相同，貿易公司並

無任何特殊權利及責任。因此，給予貿易公司的信貸期、終止條件及退貨均遵循本公司的一般銷售政策。本公司與貿易公司之間並無最低採購要求，亦無最終客戶退還違約款項及佣金的約定。本公司向超過100家中國貿易公司及逾400家海外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本公司與所有客戶（製造商或貿易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安排均相同。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分類的銷售製冷劑所得收益分析：

向第三方銷售製冷劑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¹⁾	%	2005年 ⁽¹⁾	%	2006年 ⁽¹⁾	%	2007年 ⁽¹⁾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最終客戶	250.1	32	308.3	31	383.5	35	271.7	47
貿易公司	542.2	68	697.3	69	699.6	65	308.0	53
總計	792.3	100	1,005.6	100	1,083.1	100	579.7	100

附註1：收益數字僅顯示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並不包括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銷售。

向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出售的製冷劑一般不會退貨，並且僅在客戶檢查發現不合標準後，本公司方接受退貨。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別於與本公司最終客戶訂立之安排的特定銷售。該等貿易公司之客戶通常將產品售予其他外國貿易公司或其他外國製冷劑最終用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予最終客戶及貿易公司之產品退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7,000元。

本公司並未向貿易公司銷售聚四氟乙烯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基於其性質及特性不可能作為商品出售。本公司一般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燒鹼等其他產品。

本公司產品的國內及海外銷售分別透過國內及海外營銷部進行。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營銷團隊由超過90名僱員組成，與多位客戶已建立密切關係。其中約60名僱員負責內銷及市場推廣，而約30名僱員負責海外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的國內營銷部包括11個地區分部及21個代表辦事處。每個地區分部和代表辦事處負責本公司在指定地區的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本公司視乎國內客戶的位置以水路、公路及鐵路向客戶運輸產品。國內市場所售產品的價格已包括運費支出。

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透過進出口部進行，負責個別產品類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包括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其他產品。本公司進出口部門透過互聯網、現有客戶引薦或參加展

業 務

覽會洽商國際客戶。本公司會自青島港以 CIF、CFR 及 FOB 定價基準將產品船運予海外客戶。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對於含有臭氧損耗物的本公司產品，將會實施出口發牌制度而非出口配額制度。本公司產品出口不受數量限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已獲得產品出口中國的必要執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域劃分的收益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				
中國	764,915	1,043,781	1,181,461	689,555
國際銷售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0,713	355,393	464,821	270,956
歐洲	91,898	110,089	159,789	72,868
美國	76,002	126,207	139,306	74,988
非洲	20,459	49,291	60,555	12,747
總計	<u>1,183,987</u>	<u>1,684,761</u>	<u>2,005,932</u>	<u>1,121,114</u>

主要客戶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空調及製冷設備生產商，均具有國際認可的品牌，包括格力、海爾、美的、LG及三菱，亦包括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例如 Fluorseals。格力為中國最大空調製造商之一。海爾是全球最大的製冷設備及空調的生產商之一。美的是中國的綜合集團，主要經營家電業務，產品包括空調及製冷設備。Fluorseals是全球最大聚四氟乙烯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與該等主要客戶關係良好。例如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三菱的「金牌供應商」獎，於2006年獲得LG的「優秀供應商」獎並且於2005年獲得美的「優秀供應商」獎。格力、海爾、美的、LG、三菱及Fluorseal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格力、海爾、Fluorseals 及三菱於往績期間為本公司五大客戶。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五位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16.9%、12.5%、12.8%及12.7%，而向本公司最大一位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約5.0%、3.4%、3.7%及3.0%。於往績期間，所有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本公司給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由0至90天不等。其他客戶須按月付款或於收到貨物時結清。款項以銀行票據、信用狀或電匯方式結算。

美的及 LG 均為本公司國內外的知名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的之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3.35%、2.6%、2.08%及2.0%。LG於2005年起成為本公司客戶，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LG的銷售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1%、0.7%及0.6%。

定價

本公司產品標價乃基於市場情況、銷售產品質量、生產成本、採購量、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及其他行政考慮等因素而定。價格包括運費，或會由本公司根據年內的生產成本及市場狀況作調整。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價格以 CFR、CIF 及 FOB 為基準。本公司並無就下游產品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及貿易公司的銷售制訂不同的定價政策。

含氟物工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會導致價格波動。當市場需求超過供應，若干小規模生產商會加入含氟化合物行業，生產少量若干產品，結果導致若干產品供應過剩，屆時小規模生產商則削減售價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價格競爭最終會使實力欠佳的生產商退出市場。當該等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後，若干產品的價格會逐步調整至合理水平，甚至由於供應不足而上升。因此，本公司產品的售價會有周期波動。此外，原材料價格上升亦會左右本公司產品的售價。然而，由於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產品的生產商，有全面綜合的生產價值鏈，故此相信本公司較國內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可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營運，並可在面臨價格競爭或價格波動時更靈活調整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HCFC-22	12,107	13,291	10,231	9,460
HFC-134a	40,643	52,010	34,987	23,997
其他製冷劑	29,483	23,625	18,262	17,168
聚四氟乙烯	41,969	46,199	41,027	39,026
HFP	— ⁽¹⁾	55,752	51,908	50,940
二氯甲烷	5,442	5,044	3,849	3,596
燒鹼	483	521	665	707

附註：

(1) 本公司自2005年開始生產 HFP。

季節性

本公司製冷劑的銷售受季節影響。三月至七月，中國氣溫較高，故此一般為本公司製冷

劑銷售旺季。由於每年首季氣溫偏低，加上是新年假期（中國春節）且生產設施進行年檢，故此本公司製冷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額通常為全年最低。本公司會於銷售淡季增加海外促銷，同時增加生產聚四氟乙烯而內部消耗更多 HCFC-22，以減低製冷劑銷售的季節影響。本公司其他產品一般不會受季節影響。

競爭

本公司在國內含氟化合物市場的競爭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有賴以下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地位、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產品質素優良、原材料供應穩定、管理專長、透徹了解行業及研究開發實力。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對含氟化學物行業的了解，本公司相信加入有關行業的主要障礙包括所需技術、業務管理及經營管理技巧、資本投資額及爭取上游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全賴經驗豐富的專才、對行業深入認識及致力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本公司憑藉知名品牌及市場領先地位吸引國內外資深的專才。本公司憑對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的深入行業知識，配合業內趨勢及市場需求。本公司亦與國內及國際技術研究所進行研究項目。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超過60名全職僱員於研發中心工作，其中15名僱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本公司基於個別項目的成就給予研究人員充分的獎勵及花紅。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本公司多項研發亦獲得政府補助。於往續期間，有關政府補助詳情如下：

受補助者	補助	有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獲得補助日期	政府提供補助的理由	有關政府機關	補助基準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研發項目	—	16,916	於2004年11月27日獲得 人民幣5.5百萬元，於2005年 7月14日獲得人民幣9.5百萬元 及於2005年10月27日獲得 人民幣1.9百萬元	為加強對產業發展至 關重要的離子膜的研 發，科學技術部將該 項目列為863項目之 一並撥款作為 政府補助	中國科學技術部	根據東岳集團的申請 及相關研究預算並 由中國科學技術部 釐定

業 務

受補助者	補助	有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獲得補助日期	政府提供補助的理由	有關政府機關	補助基準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的研發項目	—	3,000	2005年2月6日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不同政府機關對相同項目授出的補助資金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的研發項目	—	100	2004年12月15日	—	桓台縣科學技術局	不同政府機關對相同項目授出的補助資金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的研發項目	—	400	2004年12月16日	—	淄博市科學技術局	不同政府機關對相同項目授出的補助資金
東岳化工	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扣除	5,323	—	2005年6月30日	根據國稅總局的 通知，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外資企業，符合若干條件，採購成本的40%可從企業所得稅中扣除，為對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桓台縣國稅局	根據所採購國內生產設備價格的40%。並須獲得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
東岳高分子	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扣除	3,070	—	2006年4月26日	—	桓台縣國稅局	根據所採購國內生產設備價格的40%。並須獲得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
東岳化工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6,044	—	2005年11月25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高分子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1,862	—	2005年11月25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氟硅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19,529	—	2005年11月25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業 務

受補助者	補助	有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獲得補助日期	政府提供補助的理由	有關政府機關	補助基準
東岳高分子	離子膜研發項目	—	12,740	2007年4月30日	為加強對產業發展至關重要的離子膜的研發，科學技術部將該項目列為「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之一並撥款作為政府補助	中國科學技術部	根據東岳集團的申請及相關研究預算並由中國科學技術部釐定
東岳高分子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2,951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有機硅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18,504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氟硅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4,364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淄博東岳氣源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966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東岳化工	免費土地租賃形式的資助	9,483	—	2007年4月4日	支持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發展業務	桓台縣財政局	根據有關機關批准並由本集團支付實際租賃預付款
		72,096	33,156				

上述政府補助並非經常性質。於往績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根據年內於研發項目費用確認有關研發的政府補助。該筆款項於開發過程中或會波動。所有如同本公司的中國外資企業一般均可獲得採購國內生產設備的退稅。

研究項目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補助由政府機關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個別企業的業務經營。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產業園建成一所新內部研發中心，專責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與研發新產品。該中心被評為山東省省級技術中心，分成分別負責進行有關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有機硅研究的分部。本公司特別致力研發聚四氟乙烯、有機硅橡膠及有機硅樹脂。本公司對有機硅的研究集中於再加工有機硅產品的生產設施及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包括大量生產技術、產品應用技術、改善產品質量技術、減低生產成本及單位消耗技術，以及循環再用或處理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或廢品技術。

本公司自1998年起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新型製冷劑及新生產技術。上述合作的結果包括成功推出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其臭氧消耗潛值及全球變暖潛值均偏低。本公司與清華大學於2002年1月訂立專利許可協議，並於2003年9月訂立補充專利許可協議，至2022年1月屆滿，以保護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專有生產權利。根據該等許可協議，本公司有權生產、製造及出售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亦可授權其他人士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出售相同產品。惟未獲清華大學同意，本公司不得另行向任何第三方轉授使用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專利。倘本公司不支付所需許可費，清華大學可終止有關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分兩期向清華大學支付一次性許可費人民幣4百萬元。於2022年1月許可協議屆滿後，本公司仍有責任將生產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所涉技術保密。許可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有優先權與清華大學更新該等許可協議，惟該等新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向第三方提呈者相同。

本公司亦於2005年4月同清華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以開發有關本公司生產程序的技術。根據該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及清華將共同擁有根據該安排開發的技術。倘本公司及清華決定將有關技術售予第三方，則本公司可按授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優先購買該等技術。本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合作研發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與上海交通大學的研究計劃為期五年，自2003年9月開始。該計劃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本公司與上海交通大學共有，而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將所開發的技術用於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於2005年12月與山東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致力研發含氟化合物及含氟物高分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為山東理工大學化學本科生設立獎學金計劃及實習計劃，並且在山東理工大學成立東岳實驗室，配合本公司的技術開發工作、分析測試及僱員培訓，由本公司負責該協議的有關開支。

本公司相信努力研發有助本公司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生產程序。本公司計劃繼續透過內部開發、與著名大學及具聲望的第三方機構合作，及積極鼓勵僱員進行研發，繼續投資研究及開發工作。

獎項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含氟化合物生產商，在含氟物工業有卓越成就及貢獻，獲得多個機構的獎項及認證。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協會及國家統計局的工業交通司評為中國特殊化工行業十強企業及中國化學及石化行業百強企業，而有關的評審以本公司全年收益為基準。此外，本公司的「東岳聯邦」HCFC-22製冷劑亦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上述評選基於對產品的多方面評審，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市場銷售能力、成本效益及發展能力。本公司的產業園亦於2006年獲商務部及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首批成為「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的18家公司之一。

此外，本公司亦獲有關政府部門挑選參加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泰山學者計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為中國人事部舉辦的項目，旨在招募及培訓候選者，以對少量特選企業進行若干研究。該等候選者通常會獲得中國政府提供的補助及／或津貼。本公司已招募多名具博士學位的候選者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細研究，而本集團則向候選者提供資金及研究實驗室以進行有關含氟物行業的研發。同樣地，泰山學者計劃旨在招募候選者以提高山東省的技術開發能力。

業 務

泰山學者計劃鼓勵招募高技能候選者作高等學府或企業的教授以支持設立高水平學術團隊並建設先進的學術及技術開發中心，該計劃由山東省政府以及參與計劃的機構及企業資助。本公司已招募多名候選者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多個研究項目，而本集團則向候選者提供資金及研究實驗室以進行有關含氟物行業的研發。本公司參與該兩個計劃，顯示本公司的整體研發實力與技術水平獲得有關政府部門認可。部分獎項及認證載列於下表：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產品(如適用)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2006年度中國專用化學產品 製造行業銷售收入前十位 及中國化學及石化行業前百家	東岳化工	—	中國石油化工協會、 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	2007年4月
國家科技興貿出口創新基地	產業園	—	商務部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06年11月
泰山學者計劃	本集團	—	山東政府	2006年10月
中國知名品牌	東岳化工	「東岳聯邦」 HCFC-22 製冷劑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2006年9月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東岳化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全國博士後管委會	2006年6月
中國最具競爭力企業前500強的第四位	本集團	—	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6年
中國製造行業內最具成長力的 自主品牌企業	東岳化工	—	經濟日報社	2005年11月

業 務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產品(如適用)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山東名牌	東岳化工	「東岳聯邦」	山東省工商管理局	2005年8月
山東名牌	東岳高分子	「東岳聯邦」牌 聚四氟乙烯產品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2004年10月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東岳高分子	聚四氟乙烯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04年4月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確認證書	東岳化工	—	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2003年3月
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稱號	東岳化工	—	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 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中共山東省委組織部 山東省總工會	2003年3月
國家新材料產業化基地骨幹企業	東岳化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2003年2月

業 務

獎項名稱	獲獎公司	產品(如適用)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東岳高分子	—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2年12月
著名商標證書	東岳化工	「東岳聯邦」商標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年8月
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東岳化工	—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2001年2月

環保事宜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規例，中國的化學品生產商必須遵守由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單位制定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受制於不少國家及省政府規管污水、廢氣排放及固體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規管本公司經營的法律及規例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程序符合中國規定的環保標準，本公司每間從事生產化學品的附屬公司在展開任何建設工程前須先進行環境評估研究。新的生產、擴充或重建計劃必須包括防治污染及處理棄置廢料設施。污染防治及廢物處理設施須由地方環保單位進一步檢查，才可啟用。

本公司產業園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污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並已設立環保部門監督廢物的排放。本公司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業務獲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ISO14001認證，顯示本公司的環保管理制度和設施均符合國家的廢物管理標準，另外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a)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b)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c)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9-90)。部分廢物管理程序載於下文。

污水排放管理

本公司的污水主要來自生產含氟化合物的過程。本公司的污水主要成分為以化學耗氧量、懸浮物及氟離子計量的有機化合物。本公司採取特定程序將家居污水和工業污水分開處理。為避免家居及工業污水造成污染，污水須經過特別的污水管排放到本公司建設及擁有的污水

處理站。2004年及2005年污水處理站每日可處理多達600立方米的污水，自2006年起更可處理多達5,000立方米的污水及2,600立方米的循環用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165,000立方米、175,000立方米、1,368,000立方米及600,000立方米污水，而本公司污水處理站的使用率分別為92%、97%、91.2%及80%。本公司已獲得外界審核報告及地方環保部門發出確認書，證明本公司對該等污染物的處理方式符合綜合排放標準。

廢氣排放管理

本公司的廢氣主要來自氯氣的處理過程、鹽酸的生產過程及相關生產過程的廢氣。本公司的廢氣主要成分為氟化氫。本公司於多個氣體排放口設立監測站以監測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從檢測站搜集的數據會由環保部分分析及測試，確保本公司的廢氣排放管理程序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本公司的含氟化氫廢氣經處理並轉化為氫氟酸，再作為本公司副產品出售。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約195.3百萬標準立方米、105.0百萬標準立方米、847.0百萬標準立方米及582.4百萬標準立方米廢氣。本公司已獲得外界核數報告及地方環保部門發出確認書，證明本公司對該等污染物的處理方式符合工業企業綜合排放標準。

固體廢物處理

本公司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生產無水氟化氫、HCFC-22及 HFC-152的過程，加上污水處理後剩餘的廢物。本公司的主要固體廢物是由無水氟化氫轉化而成的硫酸鈣。主要固體廢物硫酸鈣可進一步加工成生產廣泛用作建築材料的飾面石膏及石膏板的原材料。本公司出售自行生產的硫酸鈣予桓台縣新型建材廠。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原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淄博東岳氯源的10%股權。於2007年5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岳氟硅與桓台縣新型建材廠訂立協議，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同意將淄博東岳氯源的10%股權轉讓予東岳氟硅，自此桓台縣新型建材廠一直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產生約14,387噸、3,373噸、72,212噸及41,150噸固體廢物。

本公司經常檢討技術及生產工序，以避免或減少對環境的損害，同時控制能源及原材料的消耗。本公司環保部門持續監察本公司的廢物處理程序。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環保部門有5名人員，彼等均持有與含氟化學工業相關的學士學位。本公司亦已制訂有系統的措施以確保符合內部和外界監管機構對環保的規定。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已建立環保辦公室，並委任三名專職高級人員負責附屬公司的環保措施。該等高級人員均具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化工及環保專業經驗。各環保辦公室須向本集團環保部報告。

本公司每年委任外界環境審核員對本公司的廢物處理程序進行環境審核。外界環境審核員會到訪本公司產業園對本公司設施進行視察，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各項污水、廢氣及噪音標準。倘外界環境審核員發現任何不遵守特定準則的情況，會知會本公司有關違規情況，而本公司會隨即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違規情況。本公司客戶並無提出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遵守客戶業務所涉及的相關環保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桓台縣環境監測站審核本公司的污水排放，並且檢驗本公司的地下水品質及供應量以及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桓台縣環境監測站為桓台縣環保局下屬的官方環境監測組織，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供技術支援。該站亦根據企業要求進行若干事項的環境審查。該監測站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委任國家環境分析測試中心發出有關本公司廢氣處理的環境報告。國家環境分析測試中心為中國國家環保總局（「總局」）屬下的組織，向總局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總局制定國家環保政策。國家亦認可該中心進行多種環境測試。該中心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所有固體廢物售予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因此，本公司可處理所有產出的固體廢物而並無就固體廢物委任外界環境審核員。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動用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70,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進行外界環境審核工作。根據該等報告，本公司排放的廢氣與污水及地下水的供應品質均符合有關的國家標準。根據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桓台縣環境監測站所監測的本公司噪音水平亦符合上述標準所列水平範圍。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改善環保的全年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致命或嚴重事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根據山東省淄博市及赤峰市環境保護當局以及赤峰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公函確定，在往績期間，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符合一切控制污染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2006年本公司因於取得有關部門頒發正式環保證書前在本公司其中一幢樓宇開始營運而

須向當地有關機關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0元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每次索償超過人民幣10,000元或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環境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安全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的化學品及物料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使用及生產有潛在危險的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液態氨、硫酸、甲醇及液氯。該等化學物質均可能損壞或毀壞財物或生產設施，亦可能引致人事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

安全措施

本公司極為重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已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列明生產本公司各產品的安全生產程序。本公司亦設立有關生產設施發生意外的應急計劃。本公司持續檢討生產程序、設備及儲存設施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尤為下列產品獲得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許可：

附屬公司名稱	下列產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證書
東岳化工	HCFC-22、無水氟化氫、 氟化氫銨、HFC-152a	HCFC-22、無水氟化氫、 氟化氫銨、HFC-152a、 HFC-134a、HCFC-142b、鹽酸、 東岳 CDM 項目(環境設施)
東岳高分子	聚四氟乙烯	聚四氟乙烯、HFP
東岳氟硅	氫氧化鈉、一氯甲烷、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四氯甲烷、液氯、 濃鹽酸	一氯甲烷、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氫氧化鈉、氯氣(液體)、 濃鹽酸
淄博東岳氯源	氯氣、濃鹽酸、氫氧化鈉、 次氯酸鈉溶液	氯氣(液體)、濃鹽酸、 氫氧化鈉、次氯酸鈉溶液
東岳有機硅	不適用 ⁽¹⁾	D4 及 DMC

附註：

(1) 東岳有機硅已為其產品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於開始營業(預計為2008年1月)前獲授該許可證。

本公司的建設工程均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並且已在初期可行性研究考慮一切有關的職

業安全措施。該等措施於建設期間在生產設施落實執行。

在往績期間，除地方部門就本公司物業不當安裝防火安全設備而向本公司徵收的一次性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外，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受傷事故。本公司亦為僱員購買人身傷亡及醫療保險。分別根據淄博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赤峰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因為違反相關的安全規例及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分。

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業務非常重要。本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銷售的產品採用「東岳聯邦」商標、「東岳綠色」商標及「東岳綠冷」商標，其中「東岳聯邦」商標獲得山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項商標及15項專利在中國註冊，另外有11項商標及32項專利有待審批。有待申請的專利為本公司研發小組所開發而競爭對手難以仿效的產品及技術。大多數有待審批的商標為本公司產品商標，而大多數有待審批的專利與改進及提升本公司生產有關，均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完成有待審批的專利及商標申請並無法律障礙。本公司不斷為本身研發的產品及技術爭取新的專利，但亦有其他僱員所開發的商業秘密、技術、技巧、工序及知識產權尚未註冊。本公司的僱員須與本公司簽定保密協議，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商業秘密、技巧、專利或僱員所開發或受僱時使用的其他技術。

本公司於2002年1月與清華大學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合同，其後於2003年9月訂立專利特許使用合同補充協議，以保障對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獨家生產權。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為遵守地方政府的僱傭條例，本公司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和人事傷亡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的供款額是根據中國相關地方當局的規定按僱員總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由於地方當局對國家住房公積金規定有不同詮釋，故根據桓台縣住房公積

金管理中心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證書，本集團位於桓台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7月前毋須提供強制住房公積金。然而，自2007年5月起，本公司向僱員住房基金作出自願供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3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條例，國務院為於中國管理收取所有僱員住房公積金的最高機關。然而，由地方機關收取並接納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已成為全國慣例。就山東省桓台縣及淄博市而言，桓台縣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實際上成為收取並接納位於桓台縣之公司的所有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的主管機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此表示，上述兩個機關視為發出有關本集團位於桓台縣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住房公積金的確認函的主管機關。然而，由於對國家住房公積金規定有不同詮釋，故此為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可能須償還過往住房公積金的要求，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撥備約人民幣718,000元(即可能要求本公司償還的過往欠付公積金的數額)。

除法定供款外，本公司亦自願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補償醫療保險計劃不受保的醫療費用及向現僱員發放年度花紅。本公司設有薪酬及表現管理制度，規定僱員升職及賞罰的標準。本公司亦制定年度獎勵計劃，倘本公司達到指定的溢利目標，會向管理團隊發放花紅。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約有僱員1,540人、2,017人、2,612人及3,451人。下表按職能列示本公司的僱員人數：

	於2007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及其他	2,869	83.1%
管理、財務及行政	323	9.4%
研發及技術支援	166	4.8%
營銷及市場推廣	93	2.7%
總計	<u>3,451</u>	<u>100.0%</u>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酬、工資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

本公司設有工會，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本公司所有僱員均可成為工會會員或參加工會。本公司與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的勞工糾紛。

本公司投放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廠房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不斷提升其技能和

知識。本公司與僱員訂立的個別僱傭合同載有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培訓計劃、工地安全及衛生情況、保守商業秘密的責任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

保險

本集團為持續經營業務所購買的重要保險主要包括一切風險和機器故障。本公司為轄下生產設施發生意外所導致的人身傷亡或環境破壞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亦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產品瑕疵可能導致的索償或責任的相關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大部分與業務經營相關的保險均有免賠條款及可每年續期。本公司相信受保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

本公司亦有為自海外在運設備的遺失風險投保。在建工程承建商須承擔建築工人的部分人壽保險保費。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承保人提出重大申索。

房地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使用或擁有(i)總地盤面積約1,348,395平方米的18幅土地(全部用作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ii)於中國總建築面積151,453平方米的149幢樓宇或單位(除總建築面積約12,939平方米的31幢樓宇或單位用作住宅外，其餘全部用作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及(iii)落成後總設計建築面積52,804平方米的在建樓宇(於落成後將用作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本公司並無租用任何物業。

本公司合法取得1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現時正申請其餘地盤面積約96,572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計劃使用該幅土地建設PVC生產設施。PVC生產設施為本公司生產新產品的主要拓展計劃之一，對本公司日後業務至為重要。本公司已與有關當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亦已悉數繳付該項出讓的所需費用。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本公司已和桓台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已繳清該項出讓的所需費用，故本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本公司已開始建設PVC生產設施，亦已取得建設該設施所需的許可。本公司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PVC生產設施方會投產。

由於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已取得建設PVC生產設施的全部所須許可，故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合法使用該幅土地，不會被徵收罰款。此外，由於PVC生產設施仍在興建中，故此於往績期間，該幅土地並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營業額或純利貢獻。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初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合法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42,603平方米的135幢樓宇或單位的40份房屋所有權證。該135幢樓宇或單位中，總建築面積為12,939平方米的31幢樓宇或單位用作住宅用途及經營其他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有權出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135幢樓宇或單位。

本公司亦合共擁有1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850平方米，但未獲得所須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現正就其中12幢總建築面積8,093平方米的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蒙古喀喇沁旗。本公司操作電力變壓器及水處理設備等若干設備，亦使用部分該等樓宇作為儲物室、維修房及更衣室。該12幢樓宇僅為本公司於內蒙古的生產設施提供配套支援，對本公司業務不重要。由於該12幢樓宇於2007年4月落成，因此於往績期間並未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任何純利或貢獻。該12幢樓宇自2007年4月落成以來，合共產生成本約每月人民幣35,000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有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12幢樓宇並無作非法用途，而本集團取得該12幢樓宇的所須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倘本公司須將在該等樓宇經營的業務遷離該等樓宇，本公司相信可於兩星期內以一次性遷徙成本人民幣120,000元搬遷至其他物業，並會因佔用其他物業而須支付租金每年人民幣12,000元。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其餘總建築面積約757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由於全部用於配套用途，故此本公司並無亦無意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包括臨時儲物室及食堂，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重要。由於該兩幢未確定業權的樓宇各自並非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亦無任何收益，故於往績期間概無營業額或溢利貢獻。該兩幢樓宇均作臨時用途，本公司計劃於2008年6月前遷離該兩幢樓宇。雖然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因而不能合法使用該等樓宇，但本公司收到桓台縣房屋管理局(「當局」)於2007年6月15日發出的確認書，表明不會對本公司使用該兩幢樓宇施加任何處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當局作為桓台縣住房管理局的管理機關，屬於發出確認本公司使用上述物業為有效之確認書的主管機關。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確認，中國並無法例明確規定對佔用未獲得所須房屋擁有權證的物業之公司的罰款額。倘省級房屋管理局其後認為桓台縣住房管理局並非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本公司將即時自該等樓宇遷移至其他物業。

就該兩幢本公司不擬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該兩幢樓宇與本公司經營並無直接關連且並無直接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收益，故該等物業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重要。倘若有關部門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該兩幢樓宇，相信本公司不難於一星期內遷往其他

物業，並會因佔用其他物業而涉及租金每年人民幣2,500元。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本公司獲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1998年3月25日發出的公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的澄清」（「公佈」），一般而言，上市申請人應擁有所有中國物業的長期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所有權證」）。除基建項目及物業公司申請人外，倘聯交所認為有關中國物業對上市申請人業務至關重要，則除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上市申請人須擁有相關的長期所有權證。由於本公司未獲得長期所有權證的兩幢樓宇均作配套用途，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佔用及使用該兩幢樓宇個別及／或共同符合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佔用及使用該兩幢未確定業權的樓宇、將用作建設本公司PVC生產設施的該幅土地及位於內蒙古的12幢樓宇的所有潛在成本、搬遷成本、罰款或處分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往績期間，位於內蒙古的12幢樓宇及桓台縣的兩幢樓宇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1,061,000元及人民幣869,000元。

獨立估值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本公司物業權益於2007年9月30日的資本值約人民幣366,463,000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有關估值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農村土地耕種

本公司與當地農村簽訂於臨近生產設施的土地栽種樹木的合約。全部合約將於2029年屆滿。根據該等合約，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小麥於每年付款日當時市價（根據每平方千米土地出產約675.0噸小麥計算）的費用。於租用期間，本公司不得使用該等租用土地作製造或生產用途。

為履行保護環境的企業責任，本公司決定訂立上述協議以栽種更多樹木。該栽樹計劃反映本公司致力改善本公司周邊環境，同時亦為本公司進一步減少生產過程可能對附近村莊及企業造成潛在影響的方法之一。儘管本公司排放廢氣、污水及處理固體廢物符合全部有關的環保標準，惟本公司認為該等栽樹計劃對附近村莊環境有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於該等土地栽種樹木符合所有中

國法律及規例(特別是環保規例)。本公司亦收到唐山市政府發出的同意書，證明彼等同意本公司於該等土地栽樹。於該等租用土地栽樹並無產生任何污染物。

內部監控

本公司嚴格實施財務預算、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亦為擴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事項包括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新生產方法帶來的效益以及該等新計劃的預期回報率。

本公司計劃加強監管現金流量、應收帳款及資本開支。在評估投資機會時，本公司打算遵行發展策略及投資回報規定。本公司亦計劃改善投資的項目管理及改良投資技巧、減低風險及爭取較高回報。

法律訴訟及遵例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均實質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和規例。有關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規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而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各自在經營業務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亦無超出各自的營業執照所註明的業務範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且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一切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關係的國際公約主要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過往，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然而，上市日期後，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僅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持續進行其他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上市日期後，除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東營新華聯鹽業(由新華聯控股直接擁有80%股權的公司)購買工業鹽作為原材料外，預期亦不會與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倘因傅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與東營新華聯鹽業的關係而產生任何權益衝突，則少數權益股東利益會受細則有關董事可否投票的規定所保護。此外，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亦規定權益衝突時應採用的程序。此外，傅軍先生已向聯交所簽署本公司董事承諾，表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8條)。由於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故此傅軍先生擁有豐富經驗且深諳處理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與東營新華聯鹽業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並非被迫向東營新華聯鹽業購買工業鹽，惟倘其選擇向東營新華聯鹽業購買工業鹽，須遵守協議的一般條款及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確認工業鹽為一種可從多種渠道獲得的商品，並僅在購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進行的情況下才會向東營新華聯鹽業購買。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確認在財政及管理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有關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於一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簽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會持續至上市日期之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該等交易摘要。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免除／豁免事項	適用的年度上限 (基於預期銷售額釐定)
1. 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的架構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發出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年 — 人民幣15,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35,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40,000,000元
2. 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的架構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發出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年 — 人民幣28,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52,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59,000,000元
3. 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的架構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發出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年 — 人民幣4,5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13,000,000元

上市日期之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該等交易與本公司向轄下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採購原料有關。東岳金峰51%股份由東岳化工持有，餘下49%的持有情況如下：

- (a) 19%由赤峰金峰銅業持有；
- (b) 20%由錫林通和持有；及
- (c) 10%由喀喇沁旗礦業持有。

另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與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鹽相關，該公司是本集團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的聯繫人。

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的架構協議(「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赤峰金峰銅業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赤峰金峰銅業與東岳金峰簽立日期為2007年7月6日的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協議，赤峰金峰銅業同意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硫酸、電及蒸汽。硫酸、電及蒸汽的價格及數量會不時由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特定採購訂單協定。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購貨價須以公平基準及參照當時市價商議並且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的條件。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此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受香港上市規則規限，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可以另外自動續期三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赤峰金峰銅業共有15名客戶。

本公司向赤峰金峰銅業的過往採購自2007年2月東岳金峰成立後開始進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41,000元，佔赤峰金峰銅業同期總銷售額少於3.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硫酸、電及蒸汽的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約人民幣519,000元及約人民幣83,000元。

東岳金峰於2007年2月方成立，於2007年6月開始生產，主要從事無水氟化氫生產，並非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東岳金峰成立前，本集團並無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電、蒸汽或硫酸，而其他附屬公司亦自其他來源採購所需(如有)的電、蒸汽或硫酸。

簽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的理由

根據協議赤峰金峰銅業僅供應電、蒸汽或硫酸予東岳金峰。在電方面，於2007年首六個月，赤峰金峰銅業收取的單位價格為人民幣0.48元，而同期獨立第三方的單位價格則為人民幣0.53元。東岳金峰需自生產廠房鄰近的供應商採購蒸汽，而赤峰金峰銅業毗鄰東岳金峰，可透過連接東岳金峰生產廠房的管道直接向東岳金峰供應蒸汽。在硫酸方面，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規定赤峰金峰銅業將主力供應硫酸予東岳金峰，而東岳金峰亦可要求赤峰金峰銅業向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硫酸。因此，即使因第三方未能提供硫酸而供應短缺，本集團仍可確保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持續供應。儘管已訂立有關安排，由於本公司仍可自約20家其他供應商採購硫酸，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並無過份依賴赤峰金峰銅業。

關 連 交 易

儘管本公司計劃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東岳金峰所需的全部電、蒸汽及硫酸，惟該等採購僅佔本集團的電、蒸汽及硫酸總採購額少量百分比。以下為東岳金峰對電、蒸汽及硫酸的實際及預測需求佔本集團實際及預測總需求的百分比（約至最接近千元）：

	2007年 首六個月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 第三季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 第四季 (預測) (人民幣)	2007年 全年 (預測) (人民幣)
電				
本集團	104,547,000	62,301,000	59,109,000	225,957,000
東岳金峰	519,000	1,547,000	1,336,000	3,402,000
東岳金峰需求佔				
本集團總需求的百分比	0.50%	2.48%	2.26%	1.51%
硫酸				
本集團	33,049,000	30,150,000	36,180,000	99,379,000
東岳金峰	1,539,000	3,324,000	5,622,000	10,485,000
東岳金峰需求佔				
本集團總需求的百分比	4.66%	11.02%	15.54%	10.55%
蒸汽				
本集團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於生產過程中並無蒸汽需求 或可自給自足			
東岳金峰	83,000	215,000	187,000	485,0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赤峰金峰銅業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41,000元。由於東岳金峰於2007年6月方開始運作，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總採購額未能反映日後的電、蒸汽及硫酸採購額。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帳目，自赤峰金峰銅業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08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採購額較可反映東岳金峰的生產需求。預測2007年第四季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145,000元，大部分為硫酸採購額。預期第四季的硫酸需求與第三季相若，而本公司相信硫酸的市價會持續上升。預期2007年下半年的硫酸總採購額約為20,000單位，而預期2007年全年自赤峰金峰銅業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本公司估計2008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乃基於：

- (a) 因電及蒸汽消耗量隨產量增加，而採購40,000單位硫酸（即2007年下半年的兩倍）；
- (b) 因電及蒸汽消耗量隨產量增加，而預期採購單位增長率將為15%，使得硫酸總採購單位上升至46,000；及

關 連 交 易

(c) 估計硫酸每單位採購價上漲20%，為2007年的加權價格增幅。

本公司估計2009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基於：

- (a) 因電及蒸汽消耗量隨產量增加，而採購46,000單位硫酸（即2008年的單位數量）；
- (b) 假設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52,900；及
- (c) 每單位採購價維持2008年的水平。

總括而言及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自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硫酸、電及蒸汽如下：

2007年 — 人民幣15,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35,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40,000,000元

自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硫酸、電及蒸汽的預期採購額（約至最接近千元）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硫酸.....	人民幣10,485,000元	人民幣27,040,000元	人民幣31,096,000元
電.....	人民幣3,402,000元	人民幣6,590,000元	人民幣7,234,000元
蒸汽.....	人民幣485,000元	人民幣1,104,000元	人民幣1,269,000元

因此，每年會超出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率0.1%但低於2.5%。有鑒於此，倘不獲香港聯交所批予豁免，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告的規定。

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的架構協議（「錫林通和採購協議」）

錫林通和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錫林通和與東岳金峰簽立日期為2007年6月30日的錫林通和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協議，錫林通和同意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供應螢石。螢石的價格及數量會不時由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特定採購訂單議定。錫林通和採購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購貨價須以公平方式及參照當時的市價商議並且不得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為差。錫林通和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此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受香港上市規則規限，錫林通和採購協議可以另外自動續期三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錫林通和的唯一客戶。

關 連 交 易

東岳金峰於2007年2月方成立，於2007年6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無水氟化氫生產，並非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主要業務。東岳金峰成立前，本集團並無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而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已從其他渠道取得所需(如有)的螢石。

簽訂錫林通和採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螢石供應不穩定而受嚴重影響。錫林通和採購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獲供應所需的螢石。由於錫林通和為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相信，東岳金峰獲穩定的螢石供應，可降低生產成本，亦符合錫林通和的商業利益。為保障本公司商業利益，本公司並無責任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只會於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本公司決定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前，會考慮螢石當時的市價，確保錫林通和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由於本公司仍可自約20家其他供應商採購螢石，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並無過份依賴錫林通和。

下表為東岳金峰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分別佔東岳金峰螢石總採購額及本集團螢石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約至最接近千元)：

	2007年首六個月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三季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四季 (預測) (人民幣)	2007年全年 (預測) (人民幣)
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	5,013,000元	10,537,000元	11,887,000元	27,437,000元
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佔東岳金峰螢石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53.46%	82.79%	91.21%	78.10%
本集團螢石總採購額	63,897,000元	49,883,000元	39,632,000元	153,412,000元
東岳金峰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佔 本集團螢石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7.85%	21.12%	29.99%	17.88%

2007年首六個月，自錫林通和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013,000元。然而，由於東岳金峰於2007年方開始運作，上述數字未能反映日後的採購額。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帳目，自錫林通和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537,000元。預測2007年第四季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1,887,000元。預期螢石價格相對平穩，惟所需螢石會溫和上升。因此，預期2007年下半年的總採購額約為25,000單位，而預期2007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

本公司估計2008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0,000單位(即2007年下半年的兩倍)；

關 連 交 易

- (b) 假設採購單位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57,500；及
- (c) 單位採購價靠穩人民幣855元（即單位採購價較2007年輕微下調2%，因管理層預期採購價將於2007年見頂）。

本公司估計2009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7,500單位（即2008年的單位數量）；
- (b) 假設採購單位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66,125；及
- (c) 單位採購價維持2008年的水平。

總括而言及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測自錫林通和採購的螢石如下：

2007年 — 人民幣28,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52,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59,000,000元

因此，按年度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相關百分率超出0.1%但少於2.5%。有鑒於此，倘不獲聯交所批予豁免，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公告的規定。

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的架構協議（「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

東營新華聯鹽業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的聯繫人而成為關連人士。東營新華聯鹽業為本集團及新華聯控股分別擁有20%及80%股權的本公司聯營公司，而新華聯控股42.5%股份由傅軍先生持有，其餘57.5%股權由吳向東（傅軍先生妻子的弟弟）、許君奇、楊雲華、陳躍、王曉鳴及譚志強分別擁有其中20%、2.25%、31.65%、1.6%、1%及1%。除彼等於東營新華聯鹽業的權益及吳向東與傅軍先生的關係外，東營新華聯鹽業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東營新華聯鹽業與東岳氟硅簽立日期為2007年7月3日的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營新華聯鹽業同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供應工業鹽。即將購買的工業鹽的價格及數量會不時由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特定採購訂單議定。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購貨價須以公平方式及參照當時的市價商議並且不得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為差。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此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可以自動續期另外三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唯一客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東岳氟硅與東營新華聯鹽業訂立有關供應工業鹽的框架協議屬合法有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向本公司表示，供應商須向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或本集團指定的關連人士並非框架協議訂約方，因此框架協議對彼等並無法律強制執行力。

在背景方面，東營新華聯鹽業於2007年6月方投產，主要從事工業鹽生產，並非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主要業務。東營新華聯鹽業投產前，本集團並無自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而其他附屬公司亦自其他來源採購所需(如有)的工業鹽。

簽訂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的理由

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可確保東岳氟硅(該協議的擬主要受益人)獲供應所需的工業鹽，惟協議條款規定，東營新華聯鹽業亦須按本集團意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供應工業鹽，旨在於本集團其他成員需要工業鹽及其他供應商供應中斷時確保本集團其他成員獲得持續供應。為保障本公司商業利益，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只會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本公司決定作出上述採購前，會考慮工業鹽當時的市價，確保東營新華聯鹽業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本集團已確認，除東營新華聯鹽業外，仍可自8家其他供應商採購工業鹽，故可證明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東營新華聯鹽業。

自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與本集團工業鹽採購額的百分比及採購額比較如下(約至最接近千元)：

	2007年首六個月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三季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四季 (預測) (人民幣)	2007年全年 (預測) (人民幣)
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工業鹽採購額	801,000元	1,727,000元	1,584,000元	4,112,000元
本集團工業鹽總採購額	12,225,000元	9,112,000元	7,215,000元	28,552,000元
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工業鹽採購額佔本集團 工業鹽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6.6%	19.0%	22.0%	14.4%

2007年首六個月，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801,000元。然而，由於東營新華聯鹽業於2007年方投產，上述數字未能反映日後的採購額。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帳目，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27,000元(本公司提供的

關 連 交 易

數據更能反映2007年餘下期間的生產)。預測2007年第四季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84,000元。就此而言，預期價格升幅頗為顯著，故本公司希望減少用鹽量，提高效益。因此，預期2007年下半年的總採購額約為26,000單位，而預期2007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112,000元。

本公司估計2008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2,000單位(即2007年下半年的兩倍)；
- (b) 假設採購單位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59,800；及
- (c) 單位採購價上漲37%，即2007年的加權價格升幅。

本公司估計2009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9,800單位(即2008年的單位數量)；
- (b) 假設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68,770；及
- (c) 單位採購價上漲12.5%，乃管理層預期價格升幅會緩和。

總括而言及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測自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的工業鹽如下：

2007年 — 人民幣4,5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13,000,000元

因此，每年會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率0.1%但低於2.5%。有鑒於此，倘不獲香港聯交所批予豁免，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告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的關係及往績期間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貨品及已付或應付代價(約至最接近千元)概要列於下表：

交易方	關連人士 最終 擁有人	關連關係	所提供貨品	往績期間 已付或應付代價	協議 生效及 失效日期	申請豁免 遵守的 上市規則
赤峰金峰銅業	張佔森	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	硫酸、電及蒸汽	2004年 — 無 2005年 — 無 2006年 — 無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1,539,000元(硫酸)、 人民幣519,000元(電)、 人民幣83,000元(蒸汽)	上市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錫林通和	耿艷波	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	螢石	2004年 — 無 2005年 — 無 2006年 — 無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5,013,000元	上市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東營新華聯鹽業	傅軍	傅軍先生的聯繫人	工業鹽	2004年 — 無 2005年 — 無 2006年 — 無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801,000元	上市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各關連人士的供應額佔相關原材料總採購額及已售貨品總成本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原材料 總採購額百分比	佔已售貨品 總成本百分比
赤峰金峰	硫酸	4.66	0.18
	電	0.50	0.06
	蒸汽	100	0.01
錫林通和	螢石	7.85	0.57
東營新華聯鹽業	工業鹽	6.55	0.09

本集團決定向各關連人士採購部分原材料而不向市場供應商採購，是由於關連人士的關係，本集團期望該等供應商可優先滿足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保證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亦保

關 連 交 易

證原材料的品質適用於本集團生產所需。此外，本集團向該等關連人士可獲得各種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毋須向市場上不同的供應商分別採購，可以滿足本公司的數量、品種及品質的要求。基於該等供應商的地理位置，本公司或可透過向關連人士採購而節省運輸成本。以東岳金峰與赤峰金峰銅業為例，兩者均位於喀喇沁旗赤峰市，可透過連接赤峰金峰銅業至東岳金峰的蒸汽管供應蒸汽。蒸汽來源鄰近可節省設立生產蒸汽的基建及設備成本。螢石方面，來自錫林通和的運輸成本約每噸人民幣125元，而獨立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200元。至於硫酸，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運輸成本約達每噸人民幣360元，而由於赤峰金峰銅業可透過連接兩家公司的管道付運硫酸至東岳金峰，故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並無運輸成本。赤峰金峰銅業位於喀喇沁旗錦山鎮產業園區，錫林通和位於錫林浩特市達布希勒特蘇木，而東營新華聯鹽業則位於東營市河口開發區。有關條款(包括信貸期)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相若。根據關連人士各自生產設施、與關連人士協定提供予本集團的原料數量、於2007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質量並經本集團對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盡職查證，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估計銷售額，大部分本集團原料需求可獲滿足，而該等原料質量符合本公司規定的質量標準。本公司對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實地考察以評估彼等的生產技術、生產物流、識別彼等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的管理層徹底溝通。如任何原料需求無法由關連人士滿足，則本集團將向過往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過往供應商包括約80名與本集團訂立年度供應協議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支付該等原料的價格乃根據市價釐定。該等供應商亦保證供應原料介乎每年1,200噸至每年230,000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關連人士供應原料量佔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購買之供應原料總量的估計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螢石	17.88%	24.44%	26.11%
硫酸	10.55%	26.18%	25.85%
蒸汽	100%	100%	100%
電	1.51%	2.55%	2.40%
工業鹽	14.40%	25.51%	27.47%

就上述百分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決定不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仍可自其他過往曾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故此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赤峰金峰銅業、錫林通和及東營新華聯鹽業的獨立替代供應商分別有20名、20名及8名。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量佔螢石採購總量的7.85%，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量、電量及東岳金峰所需的蒸汽量分別佔硫酸、電及東岳金峰所需的蒸汽總採購量的4.66%、0.50%及100%，而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量佔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總量的6.55%。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列三項購貨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價值預期分別如下：

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15,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錫林通和採購協議	28,000,000	52,000,000	59,000,000
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	4,500,000	10,000,000	13,000,000

以上各項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先前與赤峰金峰銅業、錫林通和及東營新華聯鹽業的交易金額及價值；
-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對硫酸、電、蒸汽、螢石及工業鹽的估計需要；及
- (c) 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採購價格。

本公司預期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加上赤峰金峰銅業可供應所需的原材料，而向錫林通和採購無論距離和定價均較佳，因此會增加向赤峰金峰銅業及錫林通和採購。向赤峰金峰銅業及錫林通和採購量的預期增加亦是由於該等關連人士產能預期會增加，因而可協定由彼等向本集團供應更多原料。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購貨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亦證實每項購貨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會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倘超逾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續約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會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倘有關採購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後，而本公司並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規定，該等協議將終止。該等協議的2009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本公司欲為該等協議續期，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經同意批予豁免嚴格遵照就根據購貨協議進行的交易發出公告的規定，惟不得超逾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包括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規則。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管理及經營。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建宏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軍先生	50	執行董事
劉傳奇先生	57	執行董事
崔同政先生	45	執行董事
楊爾寧先生	46	執行董事
張建先生	34	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億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現年47歲，張先生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86年10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有超過20年化工業經驗。張先生亦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的主席，張先生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為工程師及高級政工師。張先生於1978年至1982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服役，歷任濟南化工廠桓台分廠廠長及淄博東岳氟的主席及總經理。近年來，張先生獲得「全國青年星火帶頭人標兵」、「首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風雲人物」、「中國品牌國際市場十大杰出人物」、「山東省勞動模範」及「2006山東年度十大新聞人物」榮譽稱號。張先生亦自2006年9月起出任中國氟硅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會一直任職至2010年9月。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傅軍先生，現年50歲，傅先生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1996年12月起已在本集團工作，並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的董事。傅先生是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總裁，亦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改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0472）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2007年10月3日）。由於該公司於2007年10月3日宣佈完成部分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故傅軍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透過在多種業務的投資，傅軍先生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策劃的經驗。傅先生曾任湖南省醴陵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湖南醴陵市外貿局局長、湖南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時為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及湖南省工商聯副會長。傅先生亦於2003年獲得中國職業經理人協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會評為「中國十大杰出企業家」及於2003年獲得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中國十大民營企業家」。於過去三年，傅先生亦為 Wang-Zheng Sdn. Bhd 及湖南長豐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述外，傅軍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傅軍先生已於2007年10月3日辭任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職務。基於辭任上述職務，傅軍先生有信心能分配充分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及履行股東的責任。

劉傳奇先生，現年57歲，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1986年10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累積超過20年化工業經驗，現擔任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東岳有機硅及東岳金峰董事。劉先生為東岳化工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集團總裁。劉先生歷任桓台化工三廠的董事、濟南化工廠桓台分廠經營副廠長、淄博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淄博東岳氯源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曾於2002年獲淄博市工會授予「振興淄博勞動獎章」獎項。劉傳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崔同政先生，現年45歲，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1988年11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有超過19年化工業經驗，現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的董事。崔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淄博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副總經理及東岳化工副總經理。崔先生獲得中國統計學院大學本科學位。崔同政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楊爾寧先生，現年46歲，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自2003年10月起已在本集團工作，累積超過4年化工製造業經驗，現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東岳有機硅、東岳金峰及東營新華聯鹽業的董事，亦是東岳氟硅的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歷任長沙航天工業學校主任及副校長，湖南航天管理局改革委員會會長及委員，湖南航天磁電(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中國航天科工集團68基地體改辦主任。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項目文憑。楊爾寧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張建先生，現年34歲，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2月起已在本集團工作。張先生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改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0472)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投資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約有10年經驗，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張建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作為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董事代表，張建先生將不會參與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日常管理，以便有效地分配時間予本公司的其他事務並履行其股東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現年42歲。蕭先生自2007年4月4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在亞洲各地的金融業私營股本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加盟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前，蕭先生曾在香港的花旗銀行工作，擔任過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助理副總裁。彼亦是加州聖荷西 Schlumberger Technologies 的高級設計工程師。蕭先生是天地數碼(控股)(0500)及敏實集團(0425)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是在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公司股東的公司代表。蕭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學院的電機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蕭宇成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67歲。岳先生於200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之後任職本集團至今。岳先生在化工行業已累積逾40年經驗。岳先生曾任瀋陽化工研究院領導及技術人員、成都晨光化工研究院院長及成都有機硅研究中心副院長。最近，岳先生出任中國藍星集團技術部經理、藍星化工科技總院院長及會長。岳先生亦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會長。岳潤棟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劉億先生，61歲。劉先生於200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任職本集團至今。劉先生曾在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出任院長及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出任理事，於2006年1月退休，有多年處理環保問題經驗。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實習), ACA, FTIHK, FHKIoD，54歲，於200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之後在本集團工作。丁先生為公共實踐會計師，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丁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實習)是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管理合夥人。丁先生為福建省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丁先生現時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0116)的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及六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8069)、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698)、五礦資源有限公司(1208)、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472)、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0046)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2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丁先生亦曾擔任其他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意科控股有限公司(0943)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0164))的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丁良輝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高層管理人員

周光勝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自1988年3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彼於1989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生產部副主管及生產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東岳化工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今，彼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

張恒先生，39歲，為工程師，獲中國石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出任東岳高分子的總經理兼董事並自1996年12月一直擔任東岳化工的副總經理。彼發起若干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項目曾二度獲頒山東省科技星火獎，並多次獲頒淄博市科技星火獎及淄博市星火獎。

王維東先生，43歲，自1996年9月起至今，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技術事宜及項目。彼現時出任東岳有機硅總經理及董事。2005年，彼獲頒「中國化工部傑出科學研究員」稱號，2006年，獲頒「全國氯鹼行業傑出工作者」稱號。王先生擁有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于修源先生，41歲，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及技術部主管。彼自1987年2月起一直任職本集團，曾擔任淄博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副工程師及生產與研發部主管。彼亦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委員及中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有機化學技術委員。彼為工程師，並已獲得化工領域的多項專業資格。1994年，彼獲頒省科技進步三等獎，1999年獲頒省科學技術星火二等獎。

張哲峰先生，33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中國註冊稅務顧問。彼自2006年1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張先生自2002年起於 Macrolink 工作，並擔任 Macrolink 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逾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2003年，彼獲得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王國權，34歲，為本公司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07年6月18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屬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在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已累積逾9年經驗。於擔任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前，王先生曾於在主板上市的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王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規定及其他相關會計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章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於2007年11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岳潤棟先生及劉億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提名和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劉億先生、丁良輝先生及張建宏先生，其中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億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發展該類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建議；
- (b) 為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釐定條件；
- (c) 參照董事不時訂定的公司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核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d)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物色及挑選擬提名的董事的個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g)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僱員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全職僱員約3,450名，全部是駐中國的全職僱員。

本公司的所有僱員均按勞動合同僱用。本公司每季度根據本公司目標檢討轄下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其年度花紅及晉升評核。本公司亦會為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房屋津貼、醫療保險及旅費津貼。只有營銷人員才會獲發佣金。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職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會對行業內相同職位的薪酬組合進行研究，相信這樣能令本公司在勞工市場維持競爭力。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的職員成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佔所示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7.1%、6.3%、6.1%及7.3%。

過去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均參加由相應地區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養老金計劃。地區政府負責計劃、管理及監督有關計劃，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養老金。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整體薪金開支的某個比率向計劃供款。供款率由每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釐定，不同城市可能會不同。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該等僱員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培訓

本公司注重轄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範圍包括語言、客戶

服務及技術。新入職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術及知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各節。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補償(包括任何費用、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在上述期間並無須支付予董事或代董事支付的與養老金或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或供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亦無提供任何本公司董事應收酬金以招攬其加盟本公司或在其加盟本公司之後發放，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補償，亦無提供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應收補償，以作為董事或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職位的彌償。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費用、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提供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期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460,000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交易為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倘本公司提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內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差異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查詢時。

委任期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發佈有關從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該項委任可由雙方以互惠協議續期。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在香港有充足的管理能力。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總部及管理中心均設在中國山東。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丁良輝先生外，所有董事均為中國常住居民。所有執行董事包括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均為中國常住居民，而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彼等擁有通行證，如有需要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達香港與香港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億先生通常居於中國，正在申請通行證，如獲發通行證，有需要時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達香港與香港聯交所聯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於中國山東。調派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住址至香港須申請其為香港居民，費時且程序繁瑣，亦會耗費本公司巨大的行政成本。倘僅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並非居住於中國的其他執行董事，則彼等或不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因此而不能作出知情的判斷或及時行使酌情權而使本集團獲最佳利益。此舉將妨礙本公司執行董事決策程序的整體效率與及時性，尤其是在管理或業務決策須在一段短時間內作出時。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在下述條件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傅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傅軍先生及王國權先生將擔任與香港聯交所聯繫的主要聯繫人。王國權先生為香港的常住居民，將就本公司利益並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彼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情況

下，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並將以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繫。傅軍先生並非香港居民，但持有有效通行證，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處理聯交所不時之查詢；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在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隨時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聯繫。為加強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的聯繫，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如手提電話、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c) 所有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大部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合理通知時間內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經或正在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通行證，如有需要，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劉億先生則正申請允許其進入香港的相關通行證。
- (d) 本公司建議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及協助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規則之日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聯繫的其中一條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協助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繫，指引及建議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在全球發售當時的股本將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75,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7,500,000	13.22
1,28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28,500,000	61.78
5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52,000,000	25.00
2,080,000,000股	合計.....	208,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在全球發售當時的股本將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75,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7,500,000	12.74
1,28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28,500,000	59.55
598,000,000股	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	59,800,000	27.71
2,158,000,000股	合計.....	215,800,000	100.00

(1) 假設

上表是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下文「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兩段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購股權。

(2) 級別

發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一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會悉數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已就股份宣派、分派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3) 一般授權

以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授權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數目之和：

- (a) 緊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該授權將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更改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4) 購回授權

以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只關乎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確認作該用途者）進行購回，並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至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更改時。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 要 股 東

目前就董事所知，不計及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 於本公司／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	實益擁有	731,781,818股股份	35.18%
Macrolin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31,781,818股股份	35.18%
傅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31,781,818股股份	35.18%
Dongyue Team	實益擁有	166,551,273股股份	8.01%
張建宏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6,551,273股股份	8.01%
Dongyue Initiator	實益擁有	148,852,363股股份	7.16%
崔同政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48,852,363股股份	7.16%
霸菱	實益擁有 ⁽⁵⁾	283,636,364股股份	13.64%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擁有	141,818,182股股份	6.8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Macrolink 持有新華聯國際的全部權益，故 Macrolink 視作持有新華聯國際所持有 731,781,818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為傅軍先生持有40%權益的 Macro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 Dongyue Team 的全部權益，故張建宏先生視作持有 Dongyue Team 所持有 166,551,273股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 Dongyue Initiator 的全部權益，故崔同政先生視作持有 Dongyue Initiator 所持有 148,852,363股股份的權益；
- (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為有限公司合作夥伴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為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總合夥人，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為組成 Baring Fund 的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一，並控制霸菱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 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及 Jean Eric Salata 視作擁有霸菱持有的283,636,364股股份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外，Jean Eric Salata 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主 要 股 東

除上述者外，並就目前董事所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述非本集團成員的人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已繳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25%
東岳金峰	赤峰金峰銅業	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9%
	喀喇沁旗礦業	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錫林通和	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20%
東岳有機硅	宏達礦業	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限制本公司若干股東出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論述應與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論述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論述者。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有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往績期間應用。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如適用)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含氟物生產商，尤其是中國最大的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根據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的資料，按照2006年的銷量計算，本公司佔中國製冷劑市場份額約26%，及佔中國含氟物高分子市場份額約28%。按照2006年收益計算，本公司位居國內化學及石化業100強，並位居國內專用化學產品製造業10強。

本公司收益來自本公司的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51.7%、23.5%及24.8%。

本公司業務絕大部分於中國山東經營。然而，本公司大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35.4%、38.0%、41.1%及38.5%乃來自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84.0百萬元、人民幣1,68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1,121.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主要產品種類的收益額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製冷劑.....	792,340	67	1,005,564	60	1,083,103	54	587,219	63	579,696	52
含氟物高分子.....	265,750	22	387,691	23	490,987	24	204,869	22	263,294	23
其他產品 ⁽¹⁾	125,897	11	291,506	17	431,842	22	144,304	15	278,124	25
總計.....	<u>1,183,987</u>	100	<u>1,684,761</u>	100	<u>2,005,932</u>	100	<u>936,392</u>	100	<u>1,121,114</u>	1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二氯甲烷及燒鹼。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準備重組並使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架構合理化。重組導致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重組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公司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入共同控制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撰本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共同控制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將持續受到下列若干因素的影響。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消費者的消費水平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銷售額約64.6%、62.0%、58.9%及61.5%。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對本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有直接影響，尤其是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水平。中國經濟近年來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01年至2006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0.1%增加。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使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提高，因而加快中國城市化進程。中國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01年的人民幣6,860元增加至2006年的人民幣11,759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4%。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故消費者消費亦增加。由於本公司生產的製冷劑主要用於家居、商用及汽車空調及冰箱，故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亦加快工業化發展，推動氟化物的市場需求，氟化物高分子尤甚。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含氟物高分子的銷售及發展將持續受此全國趨勢的正面影響。

採用新材料的國際市場需求及全球趨勢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35.4%、38.0%、41.1%及38.5%來自海外市場銷售。本公司產品，尤其是含氟物高分子的國際市場需求受到採用新原料的全球趨勢及需求影響。對含氟物高分子的強勁需求亦間接增加本公司用於生產聚四氟乙烯的原材料 HCFC-22 的海外銷售額。此外，環保產品的需求增長亦推動本公司不損臭氧型製冷劑的銷售額增長。本公司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會持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本公司亦相信採用新材料的全球趨勢將持續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生產能力及生產線的擴展

於整個往績期間，本公司不斷擴展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產能。本公司現時擁有五個關於現有產品及原材料的擴展計劃及三個關於新產品的在建項目。本公司收益隨著生產能力及產量擴大而增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生產能力的擴展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含氟物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經濟規模。

此外，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增加產品生產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業務由生產氟化物行業的上游原材料擴展至下游產品，如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供應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產品種類亦與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生產鏈同步擴展。本公司相信新增的產品系列將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而規模經濟效益亦會使毛利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使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能力。

截至2004年、2005年與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百萬元。現時本公司有八個在建項目，其中五個與擴充現有產品及原材料產能有關，另外三個為新建項目。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將其中一款製冷劑 HFC-134a年產能由10,000噸增至2008年底的20,000噸，將配套產品燒鹼年產能由120,000噸增至2008年6月底的280,000噸。本公司亦預期三氯乙烯建設項目將於2008年底竣工。該八個項目的預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

競爭及本公司產品定價

本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相當程度上受產品售價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售價、價格競爭、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使本公司面臨銷售價格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平均售價或會波動。例如，本公司HCFC-22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12,107元增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13,291元，而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10,231元及每噸人民幣9,460元；本公司聚四氟乙烯的平均每噸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41,969元增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46,199元，而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41,027元及每噸人民幣39,026元。

作為中國最大的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生產商，本公司較國內競爭對手更具規模經濟效益，且生產成本更低。得益於垂直一體化生產鏈，本公司在面臨價格競爭或價格波動時亦可較國內競爭對手更好地調整收入來源。當本公司若干產品因市場競爭而遭受價格蕭條時，本公司可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其他利潤更高的產品。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

於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本公司銷貨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本公司總銷貨成本約86.5%、68.9%、66.0%及67.0%。因此，本公司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貨成本。本公司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螢石、無水氟化氫及氯仿。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的數量計算，本公司內部生產所需無水氟化氫及氯仿分別約為63.9%及43.9%。且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持續增加無水氟化氫及氯仿的產能。此外，本公司已於中國最大的螢石儲備省份內蒙古建立附屬公司，以確保穩定而更便宜的螢石供應。倘螢石或氯仿的價格上升，本公司通常嘗試與本公司客戶商討調整價格，且一般能將部分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抵抗有關價格波動。

所得稅稅率優惠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應計所得稅。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稅項」一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除淄博東岳氯源為國內企業並無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外，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東岳金峰及東岳有機硅在中國均享有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9.4%、10.9%、10.9%及16.0%。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企稅法」）及其規定，一家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24%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東岳化工、

財 務 資 料

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均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注冊成立，故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

東岳高分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自2005年起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外企稅法，一家從事製造業且經營年期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期起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惟須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因此，根據山東省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東岳高分子於2003年及2004年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獲寬減50%稅項；東岳氟硅於2005年至2006年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寬減50%稅項；而東岳有機硅自其首個盈利年起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本公司已與赤峰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東岳金峰獲豁免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亦於其後兩年在原來33%的稅率上獲寬減50%稅項。該等投資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

各附屬公司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採用的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東岳化工	24%	24%	24%	24%
東岳高分子	0%	7.5%	7.5%	7.5%
東岳氟硅	不適用 ⁽¹⁾	0%	0%	12%
淄博東岳氯源	33%	33%	33%	33%
東岳金峰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0%
東岳有機硅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尚未成立。

(2) 尚未開始營運或產生收益。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將統一至25%，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然而，對於現時享有相關機構授予的稅收優惠的企業可有一個過渡期。對於現時享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轉為新稅率。現時於固定期限內獲豁免及獲寬減標準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因有過渡安排，新企業所得稅法對現時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會產生即時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稅收優惠。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

(a) 收益包括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估計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 貨品銷售。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以及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貨品銷售。
-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b) 出售及購回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

就有關出售及購回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的協議而言，協議條款將會予以分析，以確定貴集團實際有否將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及有否因而確認收益。

(c) CER 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ER 估值師」）釐定下列與兩名 CER 客戶訂立的 CER 合約公平值：

- 有關按預定價格向兩名客戶銷售 CER 的買賣合約；
- 向該兩名客戶其中一名採購設備的合約。代價分期支付並計息；
- 由服務供應商提供開發支援服務的合約；及
- 兩名客戶同意就採購定額 CER 預付款項的融資合約。

西門從事提供企業估值服務的業務。西門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對於根據 CER 買賣合約向兩名客戶銷售的 CER，CER 估值師考慮合約生效當日其他 CER 供應商的售價，並將有關未來經濟收益折算，得出該等 CER 銷售合約的公平值。折算率指預期第三方投資者於考慮風險溢價後作出同類投資所要求的回報率。

對於有關設備採購合約所涉機器採購的公平值，CER 估值師考慮重置資產的成本、市

場上同類用途的設備現價、累計折舊、使用年期、狀況、維修紀錄、同類用途的設備現時及預期耐用程度。

對於有關提供開發協助服務的合約所涉協助費的公平值，CER 估值師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年期及各類服務的公平收費。

對於融資合約的利息公平率，CER 估值師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借貸利率，並與市場同類公司的借貸利率比較。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訂明「收益須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13號，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有密切關連，倘不將該等一系列交易整體看待將無法明晰彼等之商業影響。因此，本公司根據 CER 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評估各有關 CER 的合約於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本公司隨後會以該等 CER 合約的公平值總額計算各份合約價值佔全部四份合約公平值總額的相對百分比，其後將有關相對百分比乘以該等CER合約的總面值以計算各個別交易應佔的價值。

銷售 CER

就以上合約銷售 CER 所得的收益將根據收益確認政策按上述每單位的經調整價格確認。當取得由 UNFCCC 發出的發行證書後，CER 會視為製成品入帳。銷售 CER 會於本集團與買方完成有效銷售合約，且有關 CER 的風險及回報已妥善轉讓至買方於 UNFCCC 的 CER 註冊帳戶，以及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應收款項後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所佔開支。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加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修	5年

在建項目指在建的樓宇和廠房，處於安裝和測試階段的機械和設備，按成本列值，包括建築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項目在資產完成及可作計劃用途前並不折舊。當使用相關資產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必要)。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為資產原價值的5%，有關比率乃基於過往出售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驗推算。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最小收益／虧損額衡量，上述估計應當合適(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6)。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更改上述估計。

出售收益及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帳款計提減值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未能償還款項，則均視為應收貿易帳款出現減值跡象。

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銷售額

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銷售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亦來自銷售其他產品，包括二氯甲烷及燒鹼。

- 製冷劑。本公司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銷售製冷劑，包括HCFC-22、HFC-134a及其他環保及混合製冷劑。製冷劑是本公司最大銷售來源分部。本公司於中國銷售本公司

財 務 資 料

生產的製冷劑予家用、商用及汽車空調以及製冷設備的分銷商及製造商，亦出口至國外的貿易公司及製造商，例如美國及若干亞洲國家。

- **含氟物高分子。**本公司銷售含氟物高分子所得銷售額(包括聚四氟乙烯及HFP)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迅速增長。本公司於中國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予製造商，亦出口至國外，例如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 **其他產品。**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亦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例如二氯甲烷及燒鹼。本公司主要向國內藥物生產商及電解鋁以及卡紙生產商出售該等產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額。

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冷劑					
— 二氟一氯甲烷 — HCFC-22 .	726,878	862,061	781,146	445,268	393,880
— 四氟乙烷 — HFC-134a	569	10,922	112,832	56,576	81,039
— 其他製冷劑.....	64,893	132,581	189,125	85,375	104,777
含氟物高分子					
— 聚四氟乙烯 — 聚四氟乙烯..	265,750	371,300	429,268	178,282	220,148
— 六氟丙烯 — HFP.....	—	16,391	61,719	26,587	43,146
其他					
— 二氟二氯甲烷.....	4,141	57,386	105,836	36,982	65,372
— 燒鹼	6,822	92,259	153,869	46,653	127,483
— 其他*	114,934	141,861	172,137	60,669	85,269
總計.....	<u>1,183,987</u>	<u>1,684,761</u>	<u>2,005,932</u>	<u>936,392</u>	<u>1,121,114</u>

* 其他包括銷售鹽酸、氟化氫銨及四氯甲烷。

銷貨成本

本公司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品成本、能源和燃料、機器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僱員酬金、薪金及獎金。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螢石、無水氟化氫及氯仿)成本佔本公司銷貨成本最大比重。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貨總成本約86.5%、68.9%、66.0%及67.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冷劑					
— 二氟一氯甲烷 — HCFC-22 .	618,465	708,782	684,616	372,694	318,369
— 四氟乙烷 — HFC-134a	421	9,243	73,892	28,600	68,162
— 其他製冷劑	46,065	107,134	170,673	74,450	95,621
含氟物高分子					
— 聚四氟乙烯 — 聚四氟乙烯 . .	202,467	273,609	321,552	127,412	170,264
— 六氟丙烯 — HFP	—	15,799	48,910	22,067	31,360
其他					
— 二氟二氯甲烷	2,443	43,800	75,408	29,779	43,004
— 燒鹼	5,843	78,772	107,984	37,443	80,209
— 其他*	75,828	75,757	94,448	40,101	64,833
總計	951,532	1,312,896	1,577,483	732,546	871,822

* 其他包括銷售鹽酸、氟化氫銨及四氯甲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虧損包括滙兌虧損及收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合約之臨時收益及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擔保，而有關的獨立第三方亦會就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對應擔保。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對應擔保協議，目的在於應付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發展的相應資本需求。本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前進行信用檢查，包括(i)審查該等公司在銀行的信用紀錄；(ii)分析財務報表衡量該等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及盈利能力；(iii)審查該等公司的環保措施；(iv)分析該等獨立第三方所從事行業及該公司在該行業的競爭實力；及(v)實地視察及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提供擔保後，本公司經常與銀行或其他方面查核該等公司的信用水平，以確保獲得本公司擔保的獨立第三方正在經營日常業務。於往績期間，獲本公司擔保的該等獨立第三方並無拖欠紀錄。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政府資助及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與運輸費用有關，而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則與銷

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員工交通費及一般辦公費用)有關。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由內部銷售員工進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酬金、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及固定資產折舊、研發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如租金、公共及折舊開支以及屬行政性質的其他開支。

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

顧問費 — 該等向顧問(如法律顧問、估值師、稅務顧問)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技術顧問費。顧問費並不包括任何上市開支。

其他 — 該等雜項開支，例如本公司保養綠化地帶所產生的開支、僱員一般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

罰款及過期罰款 — 該等因並無遵守土地管理條例及稅務條例而須向規管部門支付的費用。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已開始佔用若干土地，故已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罰款。本公司其後已完成所需註冊程序，而現時亦擁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亦須就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前所生產氟化氫銨而支付罰款。本公司亦遭消防局罰款。本公司其後已取得氟化氫銨的生產許可證。本公司亦已修正消防局所發現的問題及於2007年9月24日取得消防局的確認書。

本公司亦因過期支付增值稅、資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印花稅而產生費用。本公司已償付所有過期款項費用及於2007年5月14日獲相關稅務部門簽發證書，證明截至證書日期概無未償付的稅項。

本公司日後會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定時討論，以就本公司稅務責任、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以及任何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中國法規及許可證規定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自從本公司修正就罰款及過期罰款的過往未遵守情況，以及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遵守證書後，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不會就該等違規情況而被罰款。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本公司根據所持股權而應佔聯營公司東營新華聯鹽業之溢利。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東營新華聯鹽業於2005年成立。於2005年，該公司成立不久，並未產生任何溢利。於2006年，東營新華聯鹽業開始大批生產而獲得收益及溢利。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5日，東營新華聯鹽業暫停生產進行定期季度設備及機械維護。東營新華聯鹽業需要溴作生產之用，而溴則提取自鹵水。由於每年第一季鹵水含溴的百分比比較低，故此提取溴的成本相對較高。因此，業界的標準做法是於該段期間進行定期設備維護，以減低生產成本。結果同期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而出現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稅項指本集團屬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項目包括：

不可扣稅的開支 — 該等開支指無合資格稅項收據的開支、不可扣減的捐款及罰款。合資格稅項收據指本公司並無取得該等自個人或自非牟利組織購入的小型項目的收據。然而，該等金額乃微不足道；

毋須繳稅的收入 — 該等收入指股息收入及因購入國產設備而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退稅；

計算遞延稅項的稅率變動的影響 — 根據外國投資企業稅法，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可享有利稅務政策。倘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則從事製造業而經營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獲豁免首個獲利年份起兩年的所得稅，其後三年的稅項亦可減半。因此，於各結算日，按本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遞延稅務資產以將來稅率計算，令計算遞延稅項的稅率有所變化。

其他 — 此主要為綜合列帳的影響。集團間未變現溢利於集團綜合列帳中對銷。該等溢利須於銷售交易進行當年納稅，因而產生遞延稅務資產。

加權平均稅率 — 此稅率按未計所得稅的溢利除以根據公司不同稅務狀況計算的稅項而計算。集團公司須根據上述稅務狀況按不同稅率、稅項豁免或稅項扣減納稅。加權平均稅率用於更準確地描述本集團的稅務情況。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謹請參閱上文「—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稅率優惠」一節。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第三方所佔若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本公司自2006年下半年起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計劃於適當時間收購附屬公司剩餘股權。因此，本公司預計少數股東權益於2008年將持續減少。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經挑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183,987	1,684,761	2,005,932	936,392	1,121,114
銷貨成本	(951,532)	(1,312,896)	(1,577,483)	(732,546)	(871,822)
毛利	232,455	371,865	428,449	203,846	249,29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15)	(1,999)	(17,204)	(7,127)	2,558
其他收入	3,105	15,326	8,568	4,856	9,0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104)	(71,858)	(94,450)	(43,611)	(55,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046)	(102,471)	(106,123)	(53,123)	(70,733)
經營溢利	93,595	210,863	219,240	104,841	134,626
融資收入	3,194	4,231	7,356	2,220	4,124
融資成本	(36,241)	(46,624)	(68,021)	(32,404)	(50,482)
融資成本淨額	(33,047)	(42,393)	(60,665)	(30,184)	(46,3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71)	18	(265)	(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48	168,299	158,593	74,392	87,815
所得稅開支	(17,796)	(18,350)	(17,336)	(9,021)	14,047
年度／期內溢利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29	76,464	82,702	33,036	60,222
少數股東權益	27,723	73,485	58,555	32,335	13,546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股息 ⁽¹⁾	24,096	40,370	32,5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²⁾	0.11	0.50	0.47	0.21	0.26

附註：

-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即本集團屬下公司以保留溢利向當時股權持有人派發的股息。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償清應付權益持有人的全部尚未支付股息。
-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139,348,928股、154,334,403股、174,227,088股、154,334,403股及232,734,807股計算，猶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b)及(c)所述的重組已於2004年1月1日完成。由於本公司並無有攤薄效果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銷售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21.1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或19.7%。

- **製冷劑。**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銷售製冷劑的收益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1.3%，主要由於所有製冷劑(尤其是HFC-134a)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惟部分由製冷劑的銷量增加而抵銷。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HCFC-22、HFC-134a及其他製冷劑的平均售價分別較2006年同期下降約17.7%、47.3%及17.3%。製冷劑的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

本公司於2007年3月的 HCFC-22年產能增加30,000噸，惟部分因生產氟化物高分子內部所消耗HCFC-22增加所抵銷，因此，HCFC-22產品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5%。此外，本公司HFC-134a及其他製冷劑(主要為環保製冷劑)的銷量於同期分別增加約171.9%及48.4%。來自銷售製冷劑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減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7%。

- **含氟物高分子。**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之收益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28.5%，主要由於聚四氟乙烯及 HFP 銷售額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06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9.0%及73.6%所致。然而，含氟物高分子銷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而聚四氟乙烯及 HFP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2006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1.2%及6.5%。來自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增加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
- **其他產品。**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之收益為人民幣278.1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或92.7%，主要由於本公司售予藥物生產商與電解鋁以及卡紙製造商的二氯甲烷及燒鹼銷售量增加所致。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二氯甲烷及燒鹼的銷量較2006年同期分別增加97.4%及129.4%。燒鹼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2006年同期增加約19.0%，而二氯甲烷的平均售價同期則下降約10.4%。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大幅增加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

銷貨成本及毛利。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貨成本約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3百萬元，或19.0%。此乃由於本公司自製氯氣及氯仿的產量增加而大幅減少向外界供應商採購使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期內，本公司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而能源及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因此，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或22.3%。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增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擔保所涉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85.7%，主要由於政府一次過補助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作為本公司2006年所付稅款超逾山東政府所公佈標準的獎勵，以及政府對本公司產品研發的一次過補助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7.5%，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銷量增加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0.7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或33.1%，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顧問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扣除呆帳減值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本公司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人數增加約40%及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或28.4%，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惟增幅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溢利率自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增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

融資收入。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86.4%，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及利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55.9%，由於為本公司用作撥付擴展計劃融資及營運資本需求的銀行借貸增加使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於前述因素，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18.0%。

所得稅開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55.6%。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6.0%，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1%。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東岳氟硅於2006年獲免企業所得稅，惟於2007年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2%繳稅，而該稅率較原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少50%。

期內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溢利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12.8%。本公司的純利率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減少至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2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或82.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或58.2%，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在2006年底及2007年初收購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淄博東岳氯源的少數股東權益。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銷售額。2006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005.9百萬元，較2005年人民幣1,6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1百萬元，或19.1%。

- **製冷劑。**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製冷劑的收益為人民幣1,083.1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或7.7%，主要由於本公司製冷劑（尤其為HFC-134a）銷售量的增加，惟部分增幅被製冷劑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所抵銷。HCFC-22、HFC-134a及其他製冷劑於2006年的銷量較2005年分別增加約17.7%、1435.7%及84.5%。然而，HCFC-22、HFC-134a及其他製冷劑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23.0%、32.7%及22.7%。來自銷售製冷劑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減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54.0%，主要由於含氟物高分子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強勁增長所致。

- **含氟物高分子。**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之收益為人民幣491.0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3百萬元，或26.6%，主要由於本公司聚四氟乙烯及 HFP 銷售量的增加被平均售價降低輕微抵銷所致。聚四氟乙烯及 HFP 於2006年的銷量較2005年分別增加約30.2%及304.4%。然而，聚四氟乙烯及 HFP 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11.2%及6.9%。來自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增加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
- **其他產品。**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之收益為人民幣431.8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3百萬元，或48.1%，主要由於本公司二氯甲烷及燒鹼的銷售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於2006年的銷量較2005年分別增加約141.7%及30.6%。燒鹼的平均售價於2005年至2006年上升約27.6%，惟二氯甲烷的平均售價同期則下降約23.7%。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增加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

銷貨成本及毛利。2006年的銷貨成本為人民幣1,577.5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3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6百萬元，或20.2%，主要由於原材料與消耗品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能源與燃料增加人民幣75.8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成本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所致。因此，2006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28.4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或15.2%。毛利率由2005年的22.1%減至2006年的21.4%。

其他虧損淨額。2006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2005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擔保合約臨時虧損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以外幣結算及人民幣增值而產生的2006年滙兌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收入。2006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43.8%，主要由於年內非經常性政府資助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2006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人民幣94.5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或31.4%，主要由於運輸費用與銷量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租金開支與其他一般辦公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2006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3.5%，主要由於2006年的非經常政府補助較2005年為

低，故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保養費用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被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抵銷所致。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因素，2006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較2005年之人民幣2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3.9%，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所致，惟被其他虧損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和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溢利率由2005年的12.5%減至2006年之10.9%。

融資收入。2006年的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76.2%，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及加權平均利率輕微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2006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8.0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45.9%，由於本公司為擴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新增銀行借貸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因素，2006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5.8%。

所得稅開支。200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6.0%，本公司於2006年及2005年的實際稅率均為10.9%。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原因，2006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5.7%。本公司的純利率由2005年的8.9%減少至2006年的7.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06年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2.7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8.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2006年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或20.3%，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根據重組收購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少數股東權益所致。

2005年與2004年的比較

銷售額。2005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84.8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18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0.8百萬元，或42.3%。

- **製冷劑。**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製冷劑之收益為人民幣1,005.6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3

百萬元，或26.9%，主要由於年內市場需求增長以及空調及冰箱的需求強勁使製冷劑（尤其是環保製冷劑）的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HCFC-22、HFC-134a及其他製冷劑於2006年的銷量較2005年分別增加約8.0%、1,400.0%及155.0%。HCFC-22及HFC-134a的平均售價同期分別上升約9.8%及28.0%，惟其他製冷劑的平均售價則下降約19.9%。來自銷售製冷劑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9%減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主要由於本公司氟化物高分子增長強勁及生產二氯甲烷、燒鹼及其他產品的東岳氟硅開始營運所致。

- **含氟物高分子。**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之收益為人民幣387.7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或45.9%，主要由於聚四氟乙烯的生產量擴增及售價上漲使銷量增加所致。於2004年至2005年，聚四氟乙烯的銷量增加約26.9%，同期平均售價上升約10.1%。此外，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大量生產 HFP。來自銷售含氟物高分子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2.4%增加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
- **其他產品。**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之收益為人民幣291.5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或131.5%，是由於東岳氟硅於2005年擴大二氯甲烷及燒鹼的產量，從而該等產品的銷售量得以大幅提高所致。二氯甲烷及燒鹼於2005年的銷量較2004年分別增加約1,394.9%及1,153.9%。燒鹼的平均售價於2004年至2005年上升約7.9%，惟二氯甲烷的平均售價同期則下降約7.3%。因此，來自銷售其他產品之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大幅增加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

銷貨成本及毛利。2005年的銷貨成本為人民幣1,312.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9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4百萬元，或38.0%，主要由於原材料與消耗品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能源及燃料增加人民幣183.4百萬元、折舊與攤銷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保養費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所致。因此，200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71.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60.0%。毛利率由2004年的19.6%增加至2005年的22.1%。

其他虧損淨額。2005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04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舊設施及設備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加上以本公司以外幣結算的銷售應收款項及人民幣增值使滙兌虧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主要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合約臨時虧損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2005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393.5%，主要由於用於研發工作的一次性政府資助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2005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71.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19.6%，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然而，由於本公司成本控制得宜及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年內銷售及市場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5.1%減至4.3%。

一般及行政開支。2005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或28.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如東岳氟硅的大量生產)導致規模經濟，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04年的6.8%減至2005年的6.1%。

經營溢利。2005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3百萬元，或125.3%，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人民幣139.4百萬元及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所致，惟被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而經營溢利率由2004年的7.9%增加至2005年的12.5%。

融資收入。2005年的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1.3%，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及加權平均利率輕微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2005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28.7%，包括本公司用作撥付擴展計劃及營運資本需求的銀行借貸增加導致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因素，2005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較2004年之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或178.2%。

所得稅開支。2005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3.4%。本公司實際稅率自2004年的29.4%減少至2005年的10.9%，主要由於在2005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東岳氟硅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原因，2005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250.2%。本公司純利率自2004年的3.6%增加至2005年的8.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於上述因素，2005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5百萬

財務資料

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或410%。2005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毛利率為4.5%，而2004年為1.3%。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2005年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或165%，由於本公司收購東岳氟硅及淄博東岳氯源少數股東權益所致。

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一向主要以銷售產品所產生之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本公司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本出資額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應付其餘資金所需。本公司已經及預期繼續主要使用現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償還債務及作營運資金。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預期可透過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可預見開支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倘本公司無法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取得資金，則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並可能阻礙本公司的擴展計劃。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自所示期間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4,895	161,008	334,414	99,890	127,39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65,651)	(435,932)	(895,760)	(309,775)	(721,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505	273,183	744,956	223,315	649,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8,749	(1,741)	183,610	13,430	55,993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541	133,290	131,549	131,549	315,159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290	131,549	315,159	144,979	371,1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或27.5%。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人民幣205.1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64.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6

財務資料

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35.8百萬元及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以及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而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抵銷。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與本公司建築項目付款有關。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銷售增長；(ii)以信貸期較長的信用證結算之本公司海外銷售增長；及(iii)本公司收緊年終收款政策以減少2006年底的應收款項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與本公司產量及銷量上升使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增加所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4百萬元，或107.7%。於2006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人民幣433.5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74.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47.9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增加達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額上升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8百萬元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6.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抵銷所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更嚴格執行收帳政策，加上部分出口應收款項遭沒收所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存置於若干銀行的存款作為銀行授出的若干貿易融資信貸的擔保所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200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1百萬元，或115%。於2005年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人民幣226.8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45.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達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抵銷所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還款能力加強，加上本公司縮短付款期以爭取更有利的原材料採購定價所致。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人民幣124.5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減少達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5.2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由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6.6百萬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抵銷。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經營現金流量穩定，與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動大致相符。經考慮本公

司資本開支要求後，本公司安排貸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並不困難。本公司處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為保持足夠但不過剩的銀行結餘。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1.1百萬元，主要來自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人民幣648.7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的成本主要指購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專有技術的成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擴充 HCFC-22生產設施及添置東岳有機硅及東岳金峰的生產設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5.8百萬元，主要來自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人民幣685.2百萬元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人民幣179.4百萬元，投資主要包括購買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的股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擴充 HFC-134a、甲烷氯化物、燒鹼及聚四氟乙烯生產設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9百萬元，主要來自用於購買與 HFP、HFC-125及 TFE 產品擴展項目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人民幣397.8百萬元及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大部分用於擴充HCFC-22、無水氟化氫及含氟物高分子之生產設施），及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專有技術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9.7百萬元，主要來自為本公司營運及擴展計劃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092.9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4月發行股份所得人民幣268.1百萬元，惟部分由償還借貸人民幣73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5.0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54.3百萬元，惟部分由償還借貸人民幣546.2百萬元所抵銷。借貸所得款項乃為本公司的營運擴展項目如 HFC-134a、甲烷氯化物、燒鹼及聚四氟乙烯擴展計劃融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為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714.6百萬元，惟主要由償還借貸人民幣513.6百萬元所抵銷。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借貸與支持本公司的 HFP、HFC-125及 TFE 營運擴展項目有關。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為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780.1百萬元，惟部分由償還借貸人民幣359.1百萬元所抵銷。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借貸與東岳氟硅的興建項目、添置 HCFC-22及無水氟化氫生產設施，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一至兩年內					
銀行借貸	2,300	62,300	7,500	243,110	281,380
僱員借貸	7,800	29,406	60,667	—	—
獨立第三方借貸	—	—	20,221	19,191	19,191
二至五年內					
銀行借貸	163,870	119,910	401,310	207,980	185,480
相關人士借貸	—	—	—	—	122,307
五年以上					
相關人士借貸	—	—	—	—	254,023
	173,970	211,616	489,698	470,281	862,381
流動					
銀行借貸	369,996	554,919	810,020	1,232,739	1,346,339
僱員借貸	57,913	60,253	35,458	—	—
獨立第三方借貸	26,509	20,509	120,176	12,794	24,971
相關人士借貸	18,000	—	—	—	—
	472,418	635,681	965,654	1,245,533	1,371,310
借貸總額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2,233,691
代表：					
無抵押	457,913	369,638	440,432	529,895	475,162
有抵押	12,699	80,036	236,000	268,318	994,015
有擔保	175,776	397,623	778,920	917,601	764,514
總計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2,233,691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長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人民幣48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72.4百萬元、人民幣635.7百萬元、人民幣9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5百萬元。由於短期貸款的批核時間較短，且取得短期貸款所涉程序亦較長期貸款簡單，故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決定以短期銀行貸款撥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採購費用。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有可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979.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信貸的其他詳情：

銀行信貸	獲授信貸公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提取的 銀行信貸 人民幣千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濟南分行	東岳化工	60,000	2008年6月25日	60,000
	東岳高分子	30,000	2008年6月25日	30,000
	東岳氟硅	30,000	2008年6月25日	30,000
國際金融公司	東岳有機硅	380,775	2008年6月2日	380,775
中國建設銀行				
桓台分行	東岳氟硅	170,000	2007年12月31日	170,000
華夏銀行	東岳化工	90,000	2008年9月4日	—
	東岳高分子	90,000	2008年9月4日	—
	東岳氟硅	90,000	2008年9月4日	—
中國銀行桓台分行 ..	東岳化工	200,000	2007年12月31日	—
	東岳高分子	94,000	2007年12月31日	14,000
中國工商銀行				
桓台分行	東岳化工	140,000	2007年12月31日	125,000
	東岳有機硅	370,000	2007年12月31日	170,000
		1,744,775		979,775

下表載列於200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借貸到期情況：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未提取 銀行融資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446	—
2至3個月	60,000	—
4至12個月	1,099,087	979,775
1至5年	510,281	—
超過5年	—	—
	1,715,814	979,77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五間銀行的確認書，表示將於2008年就總額尚未償還短期貸款續期約人民幣811.5百萬元提供約人民幣1,179.8百萬元融資。於往續期間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銀行貸款續期時並無困難。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借貸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64%	6.10%	6.22%	6.96%
僱員借貸	10.58%	9.77%	9.72%	—
獨立第三方借貸	7.82%	9.37%	8.07%	4.88%

本公司將長期借貸主要用於籌集資本開支及短期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獨立第三方、關連人士及僱員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接受若干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之中國企業提供的貸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接受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於1996年開始向其他中國企業借款，原因在於相比申請銀行貸款，本公司較易從其他中國企業取得貸款。雖然本公司一般能夠自銀行取得融資，惟當本公司需要額外融資作資本開支或一般營運資本時，基於銀行未能提供所需貸款金額或向銀行取得該等貸款需時較長，本公司決定與獨立第三方及僱員訂立相關貸款安排。

於往績期間有關貸款詳情如下：

(i) 來自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的借貸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接受若干為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的墊款。除向本公司墊款外，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9.69%、9.68%、7.61%及8.00%。同期，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定。由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可獲得的利息較銀行存款為高，故彼等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由於本公司一向準時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故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業務性質：

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名稱	業務性質	貸款日期	金額	到期日	實際還款日期
			人民幣(千元)		
瀋陽勝成製冷劑有限公司	製造製冷劑	2004年7月29日	3,000	2005年11月30日	2005年11月30日
		2004年8月11日	2,000	2005年8月11日	2005年8月11日
桓台路星交通有限公司	車輛租金、車輛服務及物流	2004年4月21日	1,000	2005年4月21日	2005年4月21日
桓台縣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	製造硫酸鈣及飾面石膏	2004年11月23日	2,500	2006年11月23日	2006年11月23日
		2006年11月23日	2,500	2008年11月23日	2007年6月30日
桓台縣共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	資產管理	2004年5月27日	4,500	2006年5月27日	2006年5月27日
淄博桓台大為建材有限公司 ⁽¹⁾	投資控股	2004年12月31日	18,000	不適用	2005年2月23日 (已償還 人民幣16,000,000元)
					2005年6月15日 (已償還 人民幣2,000,000元)
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的中國企業總數					5

⁽¹⁾ 於往績期間，桓台大為是東岳化工股東。桓台大為於2004年12月31日向東岳氟硅提供免息貸款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免息貸款已於東岳氟硅有足夠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時償還桓台大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法律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法律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通則旨在監管試圖充當銀行角色，透過提供貸款賺取利息的法人。但通則並無規定於此情況對收取貸款之法人適用的處罰。本公司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表示，根據通則，除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所有因接受上述四名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貸款而引致的潛在成本、罰金或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上述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貸款。本公司於日後擬僅向銀行或其他中國法律並無禁止的途徑取得貸款。

來自三菱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接受三菱提供的貸款。來自三菱的貸款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並未償還該貸款，此乃由於該貸款並非向中國企業支付，因此不受通則規管。該貸款將會被本公司就三菱向本公司購買 CER 所收取的款項抵銷並將自2007年6月1日起30個月內以等額每季支付予三菱。

(ii) 來自僱員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亦有來自僱員的計息貸款。雖然本公司可從其他途徑獲得融資，但以有關數額的貸款衡量，採用僱員貸款方式涉及的手續較向銀行取得借貸簡單，故本公司決定實行僱員貸款安排。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用作擴充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計息僱員貸款分別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向僱員提供任何擔保。

僱員貸款並無固定利率，一般在一至兩年內償還。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實際利率分別為10.58%、9.77%、9.72%及9.42%。同期，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償還所有該等涉及約1,690名僱員的貸款。

僱員貸款並非每月從僱員薪金扣除，而且全由僱員自願提供。本公司並無開設個別銀行帳戶存放來自本公司僱員的資金，所獲僱員貸款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銀行帳戶，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明示或暗示聘用或持續聘用僱員以參加本公司僱員貸款安排為條件。由於僱員存款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利息高於等額銀行存款的利息，而且本公司一向準時償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故此彼等均願意存款於本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僱員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貸款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本公司已向僱員發出收據，列明金額、還款期及利率。本公司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向僱員償還所有該等貸款。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還所有僱員貸款餘額後，並無再接受本公司僱員的貸款。

本公司並無計劃將來進一步向本公司僱員取得貸款。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僱員授出貸款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須分別就僱員貸款承擔最高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

民幣零元的罰款，即每年定額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另加有關期間結束時結欠僱員貸款總額5%的罰款。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已向本公司表示，董事概不會因有關貸款而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或刑事責任。

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從其他途徑取得其他融資償還僱員貸款，並且糾正本公司的融資安排以符合中國的相關法規。所有於往績期間收取的本公司僱員貸款已由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或銀行提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僱員借貸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而可能須承擔的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再接受僱員存款，並僅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取得貸款。所有日後的貸款將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審閱，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各年度年報確認本公司所有貸款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亦已於遵例守則採納核證機制，避免接受任何可能違反中國規定及法規的貸款。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分別由帳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1百萬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金抵押。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人民幣778.9百萬元及人民幣917.6百萬元，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而本公司則為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本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所提供擔保均基於口頭協議及既定慣例。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獨立第三方為支持本公司信貸而提供的所有擔保。

本公司所欠關連人士的款項及應付的股息已於上市日期之前支付。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借貸乃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貨幣及類別劃分之借貸之帳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貸.....	353,022	529,338	892,943	1,249,888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貸.....	254,500	255,500	402,100	398,910
	607,522	784,838	1,295,043	1,648,798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美元借貸.....	14,867	25,336	124,389	31,985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美元借貸.....	23,999	37,123	35,920	35,031
	38,866	62,459	160,309	67,016
借貸總額				
— 按固定利率.....	367,889	554,674	1,017,332	1,281,873
— 按浮動利率.....	278,499	292,623	438,020	433,941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借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				
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42,000	151,000	790,530	749,725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所有獲擔保之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換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互惠擔保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擔保提供其他利益或代價。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就有關獨立第三方借入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及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擔保已經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券、擔保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7年9月30日起，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擴充生產設施、生產原材料、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現有廠房及機器保養及現代化以及興建新產品如有機硅、PVC及三氯乙烯的廠房。截至2004年、

財 務 資 料

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百萬元。於該等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613,684	299,760	767,332	903,382

下表載列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計劃資本開支的承擔時間分析：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計劃資本開支的承擔時間

	付款時間表			
	總承擔	1個月內	超過1個月 但1年內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始項目	1,344,833	131,134	1,020,115	193,584
計劃中項目	1,310,000	—	498,000	812,000
總計	2,654,833	131,134	1,518,115	1,005,584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資本開支的其他已知或可能出現的合理現金需求。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估計應付上表所載所有預計資本開支的日後貸款需求約為人民幣1,57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95.8百萬元預期於1年內作出，而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預期於1至5年內支付。

根據未來增長策略，本公司估計2007年及2008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新廠房、購置新設備及機器有關，以生產現有產品及原料，如 HFC-134a、HFP、燒鹼、TFE、無水氟化氫及氯仿。日後的資本開支亦會用作興建生產新產品如有機硅、PVC 及三氯乙烯的新廠房和機器。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製冷劑	225	370
含氟物高分子	—	100
有機硅	600	750
其他	360	400
合計	1,185	1,620

財務資料

上文所述的資本開支將以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資金。上文所載的估計開支金額或會因市況變化和其他因素，而有別於實際開支金額。如進行上文所列項目以外的擴產工程，則須籌集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本公司日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中國和香港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策就外幣借貸所施行的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99	44,439	106,063	310,309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和住宅物業。該等租賃各有不同的條款、自動調整條款和續訂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9	854	1,606	1,635
一年以後至五年以內	3,147	3,417	6,425	6,538
五年以後	15,574	16,076	29,310	28,878
合計	19,510	20,347	37,341	37,051

財 務 資 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26.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4,113	136,020	185,072	270,899	380,14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6,183	243,170	190,459	276,583	322,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21	49,481	78,439	144,990	212,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299	275,448	295,185	531,009	802,3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290	131,549	315,159	371,152	487,765
	717,106	835,668	1,064,314	1,594,633	2,205,62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1,591,9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47	139,076	183,317	248,843	239,916
借貸	472,418	635,681	965,654	1,245,533	1,371,310
應繳稅項	6,514	11,781	1,377	10,908	27,502
	1,212,379	1,270,521	1,735,948	2,720,713	3,230,696
流動負債淨額	(495,273)	(434,853)	(671,634)	(1,126,080)	(1,025,074)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3百萬元減少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9百萬元，但於2006年12月31日回升至人民幣671.6百萬元，並於2007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1,126.1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生巨額短期貸款，以應付相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擴充生產設施的主要資本開支需求。該等短期貸款主要來自中國的商業銀行。

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較2006年12月31日大幅提升，是由於本公司(i)於2007年進行多個建築項目以及(ii)購置廠房及機器，導致應付帳款及以票據形式借入的貸款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擴充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大量購入生產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產品的廠房及機器；就本公司新產品(包括有機硅、PVC及三氯乙烯)興建新廠房及設施。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百萬元，主要以本公司短期貸款撥付。此舉提高了本公司短期債務水平，因而令本公司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過去，本公司乃通過每年還款及新借貸款償還絕大部分短期借貸。於往績期間，本公司

財務資料

與主要往來銀行在到期短期貸款還款及續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和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公司相信，在現有短期借貸於來年到期時，將能為該等貸款續期。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515	64,292	90,988	121,125
在製品.....	5,135	2,652	3,317	16,684
製成品.....	47,463	69,076	90,767	133,090
合計.....	104,113	136,020	185,072	270,899
存貨周轉期(日) ⁽¹⁾	33	33	37	47

附註(1)：存貨周轉期(日)乃根據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額除以已售出貨品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之日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垂直一體化生產價值鏈，因此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本公司預期將贏得更多新合同，且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採購額外的備用原材料(如氯仿及螢石)，故本公司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往績期間增加。該製成品結餘的增長亦由於與生產量及本公司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增加相關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結餘於年內第一季度一般較高，此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年內餘下季度的銷量較高所致。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33天、33天及37天，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47天，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業務會有季節波動，每年第一季的產品需求較少所致。

當存貨帳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時，本公司會對個別項目的存貨減值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按月審查存貨量，並且為下一個月制訂採購計劃。本公司根據過往消耗量及制定採購計劃當時的存貨要求釐定原材料的採購計劃。穩定充分的原材料供應，對本公司營運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一般會購買足以應付現有客戶訂單及預期客戶需求的原材料。本公司一般會維持足夠一至兩個月生產所需的存貨。

財務資料

應收和應付帳款及票據分析

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票據乃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¹⁾	48	45	39	39

附註(1)： 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等於期初應收帳款及票據(經扣除撥備)加期終應收帳款及票據，再除以2。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日等於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除以銷售額，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本公司一般會基於其信譽水平及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而給予國內及海外生產商客戶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本公司一般僅會給予從事貿易業務的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本公司通常以一般於90日或180日內到期之應收票據款項結算國內銷售，而以信用狀結算出口銷售，可於90天內收款。本公司或會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調整其一般信貸期。管理層按個別基礎根據客戶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及本公司曾否與該等客戶發生貿易爭議評估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本公司亦為逾期帳款進行整體評估，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以應付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自2004年的48日減少至2005年的45日，並於2006年再減少至39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持續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執行收帳政策所致。由於第一季度的假期較多，故該季度的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較全年為高。

本公司就客戶的付款安排採用內部控制措施，在批准任何該等安排前須就客戶資產及負債、財力及過往交易權進行信譽評估。

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

下表載列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所示結算日的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67,382	234,877	182,595	257,544
91天至180天	6,240	6,521	7,241	20,971
181天至365天	6,918	4,238	5,536	4,991
一年至兩年	2,799	3,738	4,245	4,960
兩年至三年	239	2,598	2,891	2,094
三年以上	12	209	2,864	5,599
	183,590	252,181	205,372	296,159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根據客戶各自的信用水平就應收帳款及票據作出撥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確認應收帳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虧損乃由於未能收回的銷售款項所致，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行政開支內。

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本公司的應付帳款及票據指自多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運輸費用、購買機器和設備及建築支付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日)			
應付帳款的周轉期 ⁽¹⁾	157	151	124	189

附註(1)： 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等於期初應付帳款及票據加期終應付帳款及票據，再除以2。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期(以日計)等於平均應付帳款及票據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本公司的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2004年的157日減至2005年及2006年的分別151日及124日，而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增加至189日。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30至90信貸期，而本公司一般發出不超過180日的票據支付交易應付帳。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大幅增至189日。本公司的建設項目一般需時六個月至一年，而應付的建設款項按進度入帳。本集團的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期長主要與本集團建築項目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

應付票據及帳款的帳齡分析

本公司獲債權人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惟視乎本公司採購的原材料種類、市況及本公司歷史以及本公司與特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定。原材料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少數以美元結算。下表載列按購貨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及票據於所示結算日的帳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3,412	188,425	316,724	669,554
31日至90日	160,833	251,287	229,618	402,291
91日至180日	148,048	17,348	23,382	120,440
181日至365日	13,107	26,923	15,876	20,722
一年至兩年	—	—	—	2,422
兩年以上	—	—	—	—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財 務 資 料

於2007年6月30日，帳齡為30日內、31日至90日、91日至180日及180日以上的票據及應付帳款分別為人民幣669.6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帳齡介乎181日至365日的應付票據主要與本公司購買新設備或建築項目應付予承包商的應付款項有關。

其他指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於所示結算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1,132	43,692	57,507	123,117
按金.....	21,430	1,868	6,517	10,9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670	1,558	1,456
應收退稅.....	1,923	—	—	—
可扣減增值稅.....	—	—	8,055	3,935
其他.....	1,736	2,251	4,802	5,529
	<u>86,221</u>	<u>49,481</u>	<u>78,439</u>	<u>144,990</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向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項即購買原材料所預付的現金，由於螢石的需求相當殷切，本公司有時須預付款項以確保有充足的螢石供應。此外，於2004年，當氯仿價格偏高時，本公司購買氯仿時亦須預付款項。對於購買高價值的設備，供應商一般會要求本公司在收貨前預付款項。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對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每年第二季是生產的旺季而須增購原材料及ii)為配合本公司擴充產能的策略而增加固定資產投資。

應收退稅

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從事出口貿易，故並無對本公司的出口產品徵收銷項增值稅。本公司通常須就購買用作生產出口至外國之產品的原材料支付進項增值稅。該等進項增值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國內銷售產品而應付的銷項增值稅。倘目前進項增值稅多於銷項增值稅，則企業可向稅務部門提出申請。稅務部門批准後，有關差額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目前正從事出口銷售業務，因而可待稅務部門批准後申請增值稅退稅。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於某財政年度所收的增值稅退稅視乎出口及國內銷售的進項增值稅金額及國內銷售的銷項增值稅金額而定。該等增值稅退稅亦須經過稅務部門進一步審批。

可扣減增值稅

可扣減增值稅為有關期終時進項增值稅超逾銷項增值稅的差額。該差額可用於扣減日後的銷項增值稅。本公司只可在收取進項增值稅發票後方可扣減銷項增值稅。為避免延遲收取各財政年度之增值稅退稅，本公司自2006年初起加強監管收取進項增值稅發票，因此於2006年12月，本公司成功收取較多的進項增值稅發票，令2006年12月錄得進項增值稅盈餘。由於本公司不斷要求供應商準時提供進項增值稅的發票，故2007年6月之進項增值稅多於銷項增值稅。

按金及其他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按金分析		(人民幣千元)		
向出口代理支付按金	4,359	—	2,500	—
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按金	2,298	—	2,700	3,967
向地方土地管理部門支付按金	9,931	—	—	6,786
向機器供應商支付按金	4,500	1,500	1,000	200
其他按金，例如參展按金	342	368	317	—
	<u>21,430</u>	<u>1,868</u>	<u>6,517</u>	<u>10,953</u>

本公司向新供應商購買原料時，彼等要求本公司先支付部分購買金額作為按金。該等新供應商一般於交易一段時間後會停止要求本公司支付按金。因此，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金結餘為零，因為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大部分向原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乃向螢石供應商支付。為監管螢石的購買價及確保其供應穩定及充足，除與主要供應商外，本公司有時亦會向部分小規模供應商採購螢石。由於該等採購一般為少量，而且並非持續進行，因此本公司須為有關採購支付按金。由於本公司並無向該等小規模螢石粉末供應商支付任何按金，故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按金。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原材料供應商之按金」的分別在於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指就每項購買向供應商預付之現金，直接用於抵銷每張購買訂單之價格，而原材料供應商之按金為向供應商提供的定額按金，以抵銷與相關供應商最後一宗購買的款項。因此，與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不同，本公司不會就每宗購買向供應商另行預先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須向當地土地管理部門支付按金，以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按金將於土地轉讓程序完成後結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財 務 資 料

六個月並無申請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故於該等期間向土地管理部門支付之按金結餘為零。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墊支經營業務所需現金	1,351	1,232	2,100	3,015
預付物業保險開支	385	712	900	54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墊款	—	—	1,000	—
其他預付開支	—	307	802	1,971
	<u>1,736</u>	<u>2,251</u>	<u>4,802</u>	<u>5,529</u>

墊款乃向淄博東岳氯源的少數股東桓台縣新型建材廠支付。本公司於2007年5月與桓台縣新型建材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將所持的淄博東岳氯源股權轉讓予東岳氯硅。桓台縣新型建材廠因而不再生為少數股東。桓台縣新型建材廠與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16,593	22,895	62,648	109,983
應付薪金及花紅	34,046	47,235	44,335	13,832
應付社會供款	11,058	21,420	32,853	35,457
應付增值稅	30,254	6,280	—	—
應付出口運費	3,218	10,160	11,713	17,221
財務擔保合約	2,804	2,340	14,116	10,957
應付利息	7,623	8,698	6,133	706
水電費	—	9,703	6,000	8,638
應付福利	7,540	4,307	1,969	4,678
關連人士	7,702	—	805	812
應繳個人所得稅	496	2,131	(74)	1,792
應付股息	317	—	—	40,979
其他	6,396	3,907	2,819	3,788
合計	<u>128,047</u>	<u>139,076</u>	<u>183,317</u>	<u>248,843</u>

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和人民幣248.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按金及墊款、應付薪金及花紅、應付社會供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的按金及墊款

為減少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新客戶及小額客戶須在本公司付貨前預付部分銷售金額。此外，本公司於2006年獲得三菱大額的CER購買預付款項，使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6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期間的客戶按金及墊款大幅增加。由於每年第二季通常為本集團的旺季，故此在2007年6月30日所收的客戶墊款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水平。

應付出口費

應付出口開支包括境外運輸開支、存倉費及代理費。2005年有關出口的開支大增，主要是由於淄博東岳氯源的境外銷售增加。淄博東岳氯源由2004年底起營運。

財務擔保合約

為獨立第三方向放款銀行提供擔保屬於財務負債，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乃按該等獨立第三方會否就本公司銀行貸款提供互惠擔保而定。於2006年，本公司需要更多用於經營的資金，因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更多擔保以就本公司增加的貸款取得更多反擔保。2006年的財務擔保合約增加，是由於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更多擔保。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即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6,366	9,734	12,114	28,32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5,016	10,373	7,072	1,780
	<u>11,382</u>	<u>20,107</u>	<u>19,186</u>	<u>30,106</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負債.....	(361)	(1,283)	(2,128)	(6,05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負債.....	(229)	(899)	(2,170)	(147)
	<u>(590)</u>	<u>(2,182)</u>	<u>(4,298)</u>	<u>(6,203)</u>
	<u>10,792</u>	<u>17,925</u>	<u>14,888</u>	<u>23,903</u>

財 務 資 料

並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互相抵銷的情況下，往績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增減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撥備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僱員福利 撥備	預付租金的 政府補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1,174	453	2,142	—	291	4,060
已在收益表確認	651	760	4,632	—	1,279	7,322
2004年12月31日	1,825	1,213	6,774	—	1,570	11,382
已在收益表確認	172	1,077	2,060	6,068	(652)	8,725
2005年12月31日	1,997	2,290	8,834	6,068	918	20,107
已在收益表確認	532	2,005	(4,445)	(40)	1,027	(921)
2006年12月31日	2,529	4,295	4,389	6,028	1,945	19,186
已在收益表確認	1,283	2,992	3,564	4,358	(1,277)	10,920
2007年6月30日	3,812	7,287	7,953	10,386	668	30,106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
已在收益表確認						(590)
2004年12月31日						(590)
已在收益表確認						(1,592)
2005年12月31日						(2,182)
已在收益表確認						(2,116)
2006年12月31日						(4,298)
已在收益表確認						(1,905)
2007年6月30日						(6,203)

僱員福利撥備

僱員福利撥備主要為附屬公司未支付的社會保障撥備。有關款項僅在支付時方可扣減稅項，因此撥備已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的預付租金補貼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政府的租金補貼在收款年度的收益表確認，而有關的附屬公司須因此而課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補貼與資產有關，應配合有關資產的折舊／攤銷在收益表確認，而上述遞延入帳安排會有遞延稅項資產。

財 務 資 料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對研究項目和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補貼。

遞延收入增減如下：

	與研究 項目有關	購置國產 設備退回 企業所得稅	與租賃 土地預付 款項有關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添置.....	6,000	5,323	—	11,323
已在收益表確認	(2,965)	—	—	(2,965)
2004年12月31日	3,035	5,323	—	8,358
添置.....	14,416	—	27,434	41,850
已在收益表確認	(11,601)	(532)	(202)	(12,335)
2005年12月31日	5,850	4,791	27,232	37,873
添置.....	—	3,070	—	3,070
已在收益表確認	(1,637)	(532)	(688)	(2,857)
2006年12月31日	4,213	7,329	26,544	38,086
添置.....	12,740	—	36,268	49,008
已在收益表確認	(2,357)	(412)	(542)	(3,311)
2007年3月31日	14,596	6,917	62,270	83,783

附註：

租賃土地的遞延收入指收購土地所付款項及其後當地政府為推動當地商業發展以補助金形式退還的款項。

財 務 資 料

於往續期間的少數股東持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東岳化工				
山東同濟萬鑫集團有限公司	27.39%	27.39%	—	—
淄博桓台大地實業有限公司	15.95%	15.95%	15.95%	—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5.44%	5.44%	5.44%	5.44%
少數個人股東持有下列公司間接權益：				
桓台縣華業服務有限公司	1.23%	1.23%	—	—
淄博桓台大為建材有限公司	6.18%	6.18%	—	—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56.19%	56.19%	21.39%	5.44%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錄一附註36)	43.81%	43.81%	78.61%	94.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岳高分子				
桓台縣國瑞經貿有限公司	18.29%	23.04%	—	—
少數股東透過東岳化工				
於東岳高分子的投資	31.33%	28.66%	10.91%	1.57%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9.62%	51.70%	10.91%	1.57%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錄一附註36)	50.38%	48.30%	89.09%	98.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少數股東透過東岳化工				
於東岳氟硅的投資	11.24%	11.24%	4.28%	1.09%
少數個人股東透過山東省				
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之間接權益	7.70%	6.40%	—	—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3.94%	42.64%	29.28%	26.09%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錄一附註36)	56.06%	57.36%	70.72%	73.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淄博東岳氟源				
桓台縣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	10%	10%	10%	—
少數股東透過東岳氟硅				
於淄博東岳氟源的投資	39.55%	38.38%	26.35%	26.09%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9.55%	48.38%	36.35%	26.09%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錄一附註36)	50.45%	51.62%	63.65%	73.9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東岳有機硅				
宏達礦業	—	—	—	40%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錄一附註36)	—	—	—	60%
	—	—	—	100%
東岳金峰				
赤峰金峰銅業	—	—	—	19%
喀喇沁旗礦業	—	—	—	10%
錫林通和	—	—	—	20%
少數股東透過東岳化工				
於東岳金峰的投資	—	—	—	2.77%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	—	—	51.77%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錄一附註36)	—	—	—	48.23%
	—	—	—	100%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公司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故少數股東權益結餘逐漸減少。

與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本公司董事確認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合約責任及承擔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致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現時或日後受到或有理由可能受到本公司相信對投資者屬重大的影響的或然負債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7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可供動用部分、可供動用信貸額和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有(即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需求。

市場風險

滙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公司自海外客戶賺取的收益、自海外供應商購置機器和設備時使用外幣(尤其是美元)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有關兌換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外滙管制規則和法規所限制。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政策，以管控因進行外幣交易而引致的風險。為降低持有外幣的風險，本公司一般在收取時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同時將近期的外幣付款計劃列帳。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滙兌法規及人民幣滙率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派發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受限制現金、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的帳面值為本公司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絕大部分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本公司訂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亦訂有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而本公司亦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經營的行業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依賴短期及長期借貸複合的銀行借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值」。

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在銀行的銀行存款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銀行所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2.04%、2.16%、2.29%及2.61%，而於往績期間未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0.72%。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銀行存款有重大影響。

影響本公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借貸產生，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固定利率的借貸分別為57%、65%、70%及75%。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浮動利率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49%、6.76%、6.67%及6.98%。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會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包括須獲股東批准。此外，對於派付股息能否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以左右結果。

日後派付股息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如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契據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或會訂立的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契諾，則其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基於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除上述考慮因素和限制外，在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削減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不論是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擬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開始，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可供分派溢利的35%。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和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350.9百萬元。

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2007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對帳及其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7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帳面淨值	515
2007年6月30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間的變動	(54)
— 添置	141
— 出售	0
— 折舊	195
於2007年9月30日的帳面淨值(未經審核)	461
於2007年9月30日的估值	511
估值盈餘淨額	50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帶來的影響，猶如於該日已進行全球發售。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0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0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5港元計算	692,325	945,256	1,637,581	0.79	0.83
按發售價每股2.63港元計算	692,325	1,225,158	1,917,483	0.92	0.97

附註：

- (1) 於200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03,414,000元減於200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1,089,000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及2.63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和上限)計算，並經扣減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954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07年11月15日的人民銀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基於全年已發行和尚未發行的2,080,000,000股份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54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07年11月15日的人民銀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 (4) 截至2007年9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增值淨額即物業權益市值超逾有關帳面值的差額，約為52,000,000港元。該重估增值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增值或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估值列帳，則須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分別扣除每年額外折舊及攤銷2,000,000港元。

溢利預測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礎和假設(包括假定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測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10.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乃根據上述溢利預測釐定，並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經完成；(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為2,080,000,000股；及(ii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07年6月30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2007年6月2日，東岳有機硅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金額達50,000,000美元貸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貸款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融資，以建設及啟動年產量預期為60,000噸的硅單體廠房。該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分為兩筆，每筆25,000,000美元。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其中一項條件，規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本公司擔保東岳有機硅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準時全數還款，而倘東岳有機硅未能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還款，則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其他提取條件包括訂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的若干補充交易文件，如擔保文件、股份保留協議及提供法律意見。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而利率於上市日期後將減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還款期自首次提取日期後第33個月起計，分14期每半年於付息日還款。本公司將所持的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全部股權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的擔保，惟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日期解除。有關擔保文件規定(其中包括)，只要尚未清償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本公司不得於期內買賣所持上述附屬公司股權及將若干土地使用權按揭。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18日提取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作為提取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條件之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簽訂股份保留協議，據此，新華聯國際(連同 Macrolink 及新華聯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合共45%本公司股權，直至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已償還。有關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最少45%權益的契約在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要求後於上市日期失效。本公司認為全球發售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本公司清償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為止。就股份保留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而言，股份保留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而各方根據股份保留協議的責任亦會解除。此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同一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將彼等相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被檢控或須承擔民事責任的實體，亦不得未經國際金融公司事先同意而轉讓股權。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償還時間表，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貸款期為十年。除股份保留協議外，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約454.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3.9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擴展計劃，包括擴大現有產品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其中：
 - 40%或約182.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3.5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製冷劑業務；
 - 15%或約68.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5.1百萬元）將用於含氟物高分子業務；而
 - 45%或約204.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5.3百萬元）將用於燒鹼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約454.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3.9百萬元）將用於有關有機硅產品的建造計劃，包括在產業園興建生產有機硅單體及有機硅中間體的新生產設施；
- 15%約170.5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2.7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公司產業園的設備及購置先進生產設備與設施（包括提高本公司研發能力）；及
- 其餘5%或56.9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2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的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估計會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5百萬港元將全數用於擴大產能、改良設備及購置生產設備與設施。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的部分，本公司擬存放在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基礎投資者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及帳簿管理人與多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486.8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62.5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所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7,46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50.7%，而佔完成全球發售當時股份總數約11.4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各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各基礎投資者彼此概無關連。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基礎投資者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穩定市場經辦人行使獲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Grahamstowe」）

Grahamstow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ahamstowe 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155.8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20.0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 Grahamstowe 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990,000股（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6.2%，而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Grahamstowe 為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則由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全資擁有。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為美國全國職業籃球協會球隊休斯敦火箭班主。

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CIC」）

KCIC 為於科威特註冊成立的公司。KCIC 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97.4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12.5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 KCIC 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493,000股（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完

整買賣單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0.1%，而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KCIC為受科威特中央銀行監管的持牌投資公司。KCIC 集中投資中東及亞洲新興國家的公共及私人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KCIC 分別由 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NIC」）及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KIA」）擁有19.13%及15%權益，而餘下65.87%權益由大約100,600名不同股東擁有。

NIC 為科威特金融機構，向機構、公司及個別投資者提供多種金融服務。為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科威特中央銀行發牌及監管。

KIA 為自治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處理一般儲備基金、未來世代基金的資產及由財務部代表科威特國向其委託的任何其他基金。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FEC」）

FEC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EC 同意按發售價合共約233.7百萬港元（按7.786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約30.0百萬美元）購買若干國際發售股份。假設按最低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則FEC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3,985,000股（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暫定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24.4%，而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4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FEC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全資擁有，而中銀投資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中銀投資投資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多個大型基建及其他重大項目，所涉行業包括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及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並無終止；(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經帳簿管理人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所認購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不包括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但須承諾該附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上述六個月屆滿後，基礎投資者可出售所購入的股份，惟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確保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造市。基礎投資者亦會確保出售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各基礎投資者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申請或透過累計投標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根據本身與本公司及帳簿管理人訂立的配售協議同意購買的股份除外）。

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在符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及法例之情況外，本公司股份概不得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而本發售通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亦不得在當地分發或刊登。

美國

本公司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股份可依據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則或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則除外。本公司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上述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有所抵觸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各國際包銷商表明並同意(i)除向《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公司

毋須刊發售股章程的情況下外，彼並無亦不會於刊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售股章程（經英國金管局批准）前發售本公司股份；(ii)彼只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曾經及將會傳達或促使傳達所接獲的邀請或促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以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活動；及(iii)已經並將會因其就本公司股份在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英國而進行的任何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相關條文。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售股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除根據下列售股章程指令中的豁免（倘已於有關成員國實施）於任何時間發售股份外，概不得於有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本公司股份：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有關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上一個全年或綜合帳目所示的年度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國際包銷商發售予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售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必須事先獲得國際包銷商同意；或
- (d) 售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

惟以上述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須根據售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

就上文而言，就任何股份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的字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在該成員國實施售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變更，而「售股章程指令」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執行措施。

日本

本公司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本公司股份不得於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居民（本段所指的「日本居民」乃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或以其為受益人

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他人以便彼等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得豁免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證券及交易法與其他相關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則除外。

新加坡

本發售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發售通函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新加坡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或提呈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證券及期貨法」）所指之機構投資者；(ii)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的條件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予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發售或出售。

倘本公司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其每一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任何方式所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如屬公司，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任何人士，惟有關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的代價收購有關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方式支付，如屬公司，則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的條件進行；
- (2) 並無亦不會就轉讓支付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中國

本發售通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亦不得及不會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予任何人士以轉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重新出售本公司股份，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則除外。僅就此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台灣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相關的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股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終止：

(a) 倘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及規例，或有關國家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轉變或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發展或預期變更或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狀態發生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或
- (v) 於有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ii) 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滙兌管制、滙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的轉變或發展或預期轉變；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會有轉變的發展；或
- (ix) 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法律禁止其出任執行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關對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其職責提起公訴或任何監管機關公佈有意提起有關訴訟；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規定；或
- (xii) 除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暫定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推銷及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出現；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清盤或破產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有

關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同類事件；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預期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損害；或
 - (B)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行及／或使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有或預期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形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或將會或可能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且並無在本售股章程披露則將或合理預期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或重述時已合理預期)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將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須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v) 嚴重違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溢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遭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
- (viii)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全球發售的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撤回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發出有關同意按現有格式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x) 截至上市批准日期，向香港聯交所提出有關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不獲接納或未獲批准(不包括慣例條件)或雖獲准但隨後撤回、限制(不包括慣例條件)或遭拒絕受理；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通知本公司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外，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前及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上設定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股份而可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本公司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股份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以一組身份)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以一組控股股東身份)已共同向本公司、花旗集團、其他各名控股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除本發售通函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本身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1) 自本發售通函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本身於本發售通函內所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自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文(1)段所述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於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關該組控股股東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則控股股東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共同向本公司、花旗集團、其他各名控股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刊發的本發售通函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本公司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控股股東將會：

- (1)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時，將立即以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承押人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通知。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不會(i)發售、抵押、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兌換、可行使、可交換股本或有權收取股本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股本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i)或(ii)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者）而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在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時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促使本公司的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各自的承諾

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劉傳奇先生及新華聯國際已分別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任何時間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c) 國際金融公司及霸菱的承諾

國際金融公司及霸菱向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

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決定解取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的不出售承諾時將僅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

霸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立即通知其中一名指定董事：

- (i) 出售、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出售、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本身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d) Macrolink 的承諾

Macrolink擁有新華聯國際全部權益。除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Macrolink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所持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轉讓上述股本所有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因香港包銷商行動而引致的損失除外)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招致的損失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國際購股協議，並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根據國際發售購買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購股協議或會以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而終止。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未訂立國際購股協議，則不得進行全球發售。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75%，作為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有關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加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9.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可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作為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的獎勵。

購買包銷商出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除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集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2.6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3港元。倘發售價少於2.63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與本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得到本公司同意)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

全球發售的安排

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指明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目的在於為本公司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c)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售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股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帳戶。

假設(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發行，惟股票在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2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實行回撥機制，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安排

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內。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46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向(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其他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即2007年12月29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78,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0%，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中提

全球發售的安排

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98,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股本的27.7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證券及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獨立人士，並且：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以「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則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方式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方式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注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即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循三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請使用**白表 eIPO**；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新界	青山道(荃灣)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舖
•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1B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 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商場三樓193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4號年旺大廈 七座地下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 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下列時間在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按上文「— 3.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包括可申請股份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准許倍數)，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

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於下文「— 7.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據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5.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 提出申請的時間 — (b)白表 eIPO」一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 提出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職能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 8.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並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自上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托管商（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通過經紀或托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i)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或下文「— 7.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東岳公開發售」的有關股款支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 3.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即最後認購日)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 (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申請人務須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8.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數據，則該份申請將視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656.5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最多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如果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2.63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

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10.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報章公佈的分配結果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址 (www.dongyuechem.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的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須輸入本身申請表格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本身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名冊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及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期間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前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地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繳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款項」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10.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等章節。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12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還申請款項」、「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

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a)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c)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謹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 (b) 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即表明 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情況而定），則可親身領取；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方僅就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可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且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及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 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所有 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條件為，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前撤回申請；
 -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
 - **同意**閣下及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細閱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守則及運作程序；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承擔或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履行。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該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即26,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溢利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為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帶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帶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程序發售則除外。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天（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為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及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內。

- (d)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彼等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則股票將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2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攜帶蓋上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後，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白表 eIPO 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則將按閣下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迅速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留意「— 9.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的申請人其他資料」所載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事項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6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在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本公司會盡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不當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的申請人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已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申請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刊登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 8.退還申請款項」所載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退款須根據「— 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倘閣下以白表 eIPO 申請」所載安排退還。

10.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該等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所獲發行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還款項數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帳戶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11. 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則可導致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申請人或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履歷；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數據；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則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註冊地址為本售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的法例所知會者。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包括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闡釋附註。

貴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於2006年9月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6。 貴集團屬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並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屬下公司已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36。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編製。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陳述錯誤；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視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負責基於吾等的審閱發表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的額外程序。

吾等負責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有關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且基於分析結果衡量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不及審核工作，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和貴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非審核），吾等認為毋須對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809,059	991,017	1,598,198	2,385,605
預付租金	8	39,390	70,727	108,488	134,026
無形資產	9	10,420	9,127	7,833	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9,829	9,847	9,3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2,020	12,020	12,000	1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0,792	17,925	14,888	23,903
		<u>881,681</u>	<u>1,110,645</u>	<u>1,751,254</u>	<u>2,576,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4,113	136,020	185,072	270,899
應收帳款及票據	13	176,183	243,170	190,459	276,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86,221	49,481	78,439	144,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17,299	275,448	295,185	531,0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133,290	131,549	315,159	371,152
		<u>717,106</u>	<u>835,668</u>	<u>1,064,314</u>	<u>1,594,633</u>
總資產		<u>1,598,787</u>	<u>1,946,313</u>	<u>2,815,568</u>	<u>4,170,650</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本	17	122,390	122,390	158,318	158,318
優先股	17	—	—	—	57,954
其他儲備	18	(53,665)	6,918	54,823	361,145
保留溢利		6,799	51,654	98,275	125,997
		<u>75,524</u>	<u>180,962</u>	<u>311,416</u>	<u>703,414</u>
少數股東權益		128,556	245,341	213,647	192,459
總權益		<u>204,080</u>	<u>426,303</u>	<u>525,063</u>	<u>895,8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173,970	211,616	489,698	470,281
預收款項	22	—	—	26,773	—
遞延收入	23	8,358	37,873	38,086	83,783
		<u>182,328</u>	<u>249,489</u>	<u>554,557</u>	<u>554,06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8,047	139,076	183,317	248,843
借貸	21	472,418	635,681	965,654	1,245,533
應繳稅項		6,514	11,781	1,377	10,908
		<u>1,212,379</u>	<u>1,270,521</u>	<u>1,735,948</u>	<u>2,720,713</u>
總負債		<u>1,394,707</u>	<u>1,520,010</u>	<u>2,290,505</u>	<u>3,274,7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98,787</u>	<u>1,946,313</u>	<u>2,815,568</u>	<u>4,170,650</u>
流動負債淨額		<u>(495,273)</u>	<u>(434,853)</u>	<u>(671,634)</u>	<u>(1,126,0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408</u>	<u>675,792</u>	<u>1,079,620</u>	<u>1,449,937</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281,859	497,8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41,4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15,121	61,179
		<u>15,121</u>	<u>102,662</u>
總資產		<u>296,980</u>	<u>600,486</u>
權益			
普通股本	17	158,318	158,318
優先股	17	—	57,954
股份溢價	18	41,412	348,179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199)	2,723
		<u>198,531</u>	<u>567,17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33,312
借貸	21	97,609	—
總負債		<u>98,449</u>	<u>33,3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6,980</u>	<u>600,4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3,328)</u>	<u>69,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531</u>	<u>567,174</u>

3.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25	1,183,987	1,684,761	2,005,932	936,392	1,121,114
銷貨成本	25, 28	(951,532)	(1,312,896)	(1,577,483)	(732,546)	(871,822)
毛利		232,455	371,865	428,449	203,846	249,29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26	(1,815)	(1,999)	(17,204)	(7,127)	2,558
其他收入	27	3,105	15,326	8,568	4,856	9,0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	(60,104)	(71,858)	(94,450)	(43,611)	(55,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	(80,046)	(102,471)	(106,123)	(53,123)	(70,733)
經營溢利		93,595	210,863	219,240	104,841	134,626
融資收入		3,194	4,231	7,356	2,220	4,124
融資成本	30	(36,241)	(46,624)	(68,021)	(32,404)	(50,482)
融資成本淨額		(33,047)	(42,393)	(60,665)	(30,184)	(46,3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0	—	(171)	18	(265)	(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48	168,299	158,593	74,392	87,815
所得稅開支	31	(17,796)	(18,350)	(17,336)	(9,021)	(14,047)
本年度/期間溢利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下列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29	76,464	82,702	33,036	60,222
少數股東權益		27,723	73,485	58,555	32,335	13,546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股息	33	24,096	40,370	32,5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34	0.11	0.50	0.47	0.21	0.26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8)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結餘	55,624	(22,939)	7,916	40,601	70,275	110,876
本年度溢利	—	—	15,029	15,029	27,723	42,75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1,889	(11,889)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	4,668	—	4,668	(4,668)	—
自少數股東增購一家附屬公司 權益	—	(15,127)	—	(15,127)	(2,923)	(18,050)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66,766	(32,156)	—	34,610	45,390	80,000
已宣派股息	—	—	(4,257)	(4,257)	(7,241)	(11,498)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122,390	(53,665)	6,799	75,524	128,556	204,080
本年度溢利	—	—	76,464	76,464	73,485	149,94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22,784	(22,784)	—	—	—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	37,799	—	37,799	58,571	96,370
已宣派股息	—	—	(8,825)	(8,825)	(15,271)	(24,096)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122,390	6,918	51,654	180,962	245,341	426,303
本年度溢利	—	—	82,702	82,702	58,555	141,25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21,074	(21,074)	—	—	—
自少數股東增購一家附屬公司 權益	—	196	—	196	(144,886)	(144,690)
向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換取 現金	35,928	26,635	—	62,563	—	62,56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80,000	80,000
已宣派股息	—	—	(15,007)	(15,007)	(25,363)	(40,370)
2006年12月31日結餘	158,318	54,823	98,275	311,416	213,647	525,06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8)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結餘	158,318	54,823	98,275	311,416	213,647	525,063
本期間溢利	—	—	60,222	60,222	13,546	73,768
自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445)	—	(445)	(50,755)	(51,200)
向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57,954	306,767	—	364,721	—	364,72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24,500	24,500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	—	—	—	(8,479)	(8,479)
已宣派股息	—	—	(32,500)	(32,500)	—	(32,500)
2007年6月30日結餘	216,272	361,145	125,997	703,414	192,459	895,87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18)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122,390	6,918	51,654	180,962	245,341	426,303
本期間溢利	—	—	33,036	33,036	32,335	65,371
已宣派股息	—	—	(15,007)	(15,007)	(25,363)	(40,370)
2006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122,390	6,918	69,683	198,991	252,313	451,304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124,470	226,774	433,549	149,928
已付利息		(28,618)	(45,549)	(74,432)	(37,419)
已繳所得稅		(20,957)	(20,217)	(24,703)	(12,6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4,895</u>	<u>161,008</u>	<u>334,414</u>	<u>99,89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2,600	—	2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0)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18(d)(v)及(vii))		(18,050)	—	(179,399)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	—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296)	(397,830)	(685,174)	(311,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67	350	1,017	(24)
購入無形資產	8, 9	(38,766)	(32,683)	(39,580)	—
已收利息		3,194	4,231	7,356	2,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5,651)</u>	<u>(435,932)</u>	<u>(895,760)</u>	<u>(309,77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少數股東發行附屬公司					
股份所得現金款項		45,390	56,235	80,000	—
向當時股東發行附屬公司					
股份所得現金款項		34,610	40,135	—	—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附註17(c)、(d))		—	—	97,271	—
借貸所得款項		780,092	714,556	1,154,267	434,199
償還借貸		(359,089)	(513,647)	(546,212)	(210,884)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11,498)	(24,096)	(40,37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9,505</u>	<u>273,183</u>	<u>744,956</u>	<u>223,31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98,749	(1,741)	183,610	13,430
年／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4,541	133,290	131,549	131,549
年／期終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6	<u>133,290</u>	<u>131,549</u>	<u>315,159</u>	<u>144,979</u>
					<u>371,15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附註36載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氟、綠色製冷劑及聚四氟乙烯產品。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貴集團成立前，其業務由三間附屬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及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硅」）經營，而該等公司均受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貴集團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以下合稱「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

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關係根據 Macro-Link、張建宏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傳奇先生於2003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確立，規定他們的一致行使權利，包括作為東岳化工股東的投票權。建立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是為配合貴集團之擴充策略。各控股股東互相同意有關東岳化工的一致行動協議擬於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註冊成立後加入該兩家公司，而控股股東亦已簽署一份協議重申彼等的原意。於往績期間，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為互相依賴的公司，作為同一業務單位經營。三家公司進行大量公司間交易，而該等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由中央管理。三家公司間之若干共同生產費用並無收回，而該三家公司之間亦互相提供大額保證金。控股股東由於在整個有關期間擁有東岳化工大部分股權及可以委任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大部分董事，因此可控制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自2004年1月1日起直至下述與貴公司進行的換股為止，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岳化工30.16%股權。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以下合稱「管理層股東」）合共控制桓台縣華業服務有限公司（「桓台華業」）及淄博桓台大為建材有限公司（「淄博桓台大為」），而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東岳化工9.42%及11.64%權益。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東岳化工51.22%權益。

自2004年1月1日起直至下述與貴公司進行的換股為止，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岳高分子25.96%股權。管理層股東通過淄博桓台大為控制東岳高分子27.16%權益，直至該27.16%權益於2004年11月售予東岳化工為止。轉讓後，東岳化工合共擁有東岳高分子

55.75%權益，直至2005年4月東岳化工所擁有東岳高分子的權益由於東岳高分子擴大已繳股本而視為攤薄而減少至51%。自當時直至重組，控股股東控制東岳高分子76.96%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可控制東岳高分子董事會的組成。

自2004年3月5日成立日期起直至下述與 貴公司進行的換股為止，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東岳氟硅40%股權。東岳化工自東岳氟硅成立以來持有其20%權益。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際信託」）持有東岳氟硅15%權益，作為管理層股東、淄博桓台大為及另外八名投資者（多為 貴集團僱員）的代名股東。山東國際信託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向東岳氟硅注入的投資總額分別35.8%及50.9%乃來自管理層股東，而山東國際信託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向東岳氟硅注入的投資總額分別27.6%及13.8%則來自淄博桓台大為。管理層股東通過控制淄博桓台大為及其直接投資控制東岳氟硅15%權益。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東岳氟硅75%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可控制東岳氟硅董事會的組成。

貴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註冊成立，初期股東為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Wealth Limited 及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該等公司分別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張建宏先生、劉傳奇先生及崔同政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06年7月24日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透過換股取得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的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全部股權。同時，以現金代價向 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Wealth Limited 及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發行股份溢價為人民幣41,411,000元的面值人民幣55,860,000元的股份，以收購桓台華業及淄博桓台大為所持的東岳化工權益及山東國際信託所持的東岳氟硅（管理層股東為股東之一）15%權益。經上述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多名個別人士如有合約安排可共同規範一個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則該等個人視為控制該實體。上述重組後的 貴集團視為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持續存在實體。因此，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 貴集團實際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為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呈報控股股東在東岳化工、東

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持有的總權益，猶如重組自最早呈報日期起一直生效。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入帳列為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並在財務資料列作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由 貴集團屬下公司在重組前及 貴公司在重組後對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加入帳列為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淨資產所佔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必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相當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於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的披露以及於有關期間收支的呈報金額均有影響。雖然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就所知的事件及行動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亦可能有別。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9月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方式」，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變更及額外披露，惟特定交易的確認及計量方式並無改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借貸直接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未完成資產而產生，則所有借貸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準則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適用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現時與 貴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適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現時與 貴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適用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現時與 貴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界定福利資產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適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現時與貴集團無關；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適用。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並得出結論，須就有關其報告分部的財務及分析資料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將自200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下文之會計政策與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3.1 綜合帳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常擁有一半以上有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當衡量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到 貴集團的日期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無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更正」，董事參考採用相若概念的其他標準制訂機構的規定，並且依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規定，即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採用合併會計法合併入帳。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之報告期間及任何披露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合併事項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進行。合併實體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在控制方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帳面值確認合併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貴集團收購上述者以外的附屬公司乃按會計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必要已作出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取的政策一致。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帳。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惟該等股息以於收購日期後產生自附屬公司的溢利為限。超逾該等溢利的已收股息確認為投資成本減少。

(b)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根據貴集團政策，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公司權益參與者的交易。貴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產生的盈虧計入貴公司權益。自少數股東購買所付任何代價與分佔所得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權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通常擁有20%至50%有投票權股權的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帳，首先按成本值確認。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增減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增減在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必要已作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取的政策一致。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相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相關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的業務分部不同。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亦為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均在其支出的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當中成本在總成本中佔相當大比重的各個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將其成本攤銷至餘值：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安裝和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列帳。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方開始計提折舊。當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和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差額釐定，在收益表確認。

3.5 預付租金

中國內地的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並無任何個人土地所有權。預付租金指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扣除。

3.6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首先按成本列帳，然後以直線法於合約訂明的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軟件乃按成本列帳，並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計提攤銷的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帳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覆核。如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除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日期覆核可否撥回有關減值。

3.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成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損益帳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有關分類乃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考慮分類。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僅有兩類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帳款及票據」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屬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項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加上並非在損益帳按公平值列帳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倘收取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如已售出或出現減值時，則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的盈虧」。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證券的公平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則視為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在損益帳內就該項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已就股本工具在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收益表內撥回。

3.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不定額銷售開支。

3.10 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須就應收帳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的指標。

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至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優先股並非強制可贖回股份，其強制性利息付款概無分類為權益。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可按發行當日釐定的換股比率將指定數目的優先股兌換為指定數目的普通股）均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3.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購入、興建或生產需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相關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列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3.1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下文第3.17段釐定的金額及(ii)首先確認的公平值減(如適用)根據下文第3.19段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稅務計算方面與在財務資料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由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採納的稅率和稅法釐定。

當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3.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醫療福利承擔

貴集團僱員享有多項由當地市政府資助的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劃。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退休金，而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對該等退休金及醫療福利計

劃供款。對於 貴集團代表僱員支付而因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退休金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貴集團不得用作減低現有供款金額。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供款外，毋須就福利承擔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獎金

貴集團於合約有所規定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將預期支付獎金的成本確認為負債。

預期獎金計劃的負債於12個月內清償，並按預期清償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3.17撥備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確認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算。未來經營虧損並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一併考慮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責任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須支出的現值計量，而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和有關責任的特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8政府補貼

如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發放的補貼，而 貴集團符合一切附帶條件，則該項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予以遞延，相對所彌補的成本按需要分期在收益表確認。

與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期計入收益表。

3.19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所呈報收益已扣除增值稅、估計退貨、回扣和折扣，並已抵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當兩項或

以上交易的商業影響如不參考整個系列的交易則無法衡量時，貴集團會對該等交易一併採用同一準則確認相關銷售。收益按以下情況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公司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並可合理保證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出售核證減排量證書

京都議定書規定清潔發展機制（「CDM」），容許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如中國）的企業向根據京都議定書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業化國家出售核證減排量（「CER」）證書。自行產生的 CER 必須經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核證，方可出售。

貴集團透過分解生產過程中的HCFC23而產生CER。CER於取得UNFCCC證書後入帳列為製成品。出售CER於貴集團與買家訂立有效出售合約、將CER的風險及回報完全轉移至買方於 UNFCCC 註冊的帳戶以及合理地確定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20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3.21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如開發項目與設計或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則基於項目的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很可能成功，且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將相關成本確認。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22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貴集團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

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貴集團並無屆滿期少於三個月的短期流通投資或銀行透支。作為短期(屆滿期少於一年)貿易融資信貸抵押的銀行存款並不屬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貴集團自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結算時均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收支。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貴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政策，管控因進行外幣交易而產生的風險。為減少持有外幣的風險，貴集團考慮到不久將來的外幣支付安排，通常在交易時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則於有關期間的年度稅後溢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374,000元、人民幣4,753,000元、人民幣13,226,000元及人民幣16,87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淨額(扣除購買)之滙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限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的帳面值指貴集團所承擔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貴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存放於中國境內多家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主要金融機構。

貴集團亦訂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而貴集團亦會評估客戶的信貸紀錄及財務狀況以及考慮相關客戶的交易紀錄。客戶一般獲授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有關帳齡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13。管理層

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存在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五大客戶於有關期間所佔總銷售額的比重少於17%。

逾期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即期部分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信貸期全數未有逾期	159,327	219,400	155,284	228,579
逾期及部分減值	24,263	32,781	50,088	67,580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	183,590	252,181	205,372	296,159
減：減值撥備	(7,407)	(9,011)	(14,913)	(19,576)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76,183	243,170	190,459	276,583

貴集團已評估全部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相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人士的欠款紀錄，撥備足以抵償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所經營行業需龐大資本投資。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依賴銀行短期及長期借貸，並偶爾以相對較高利率向僱員借款。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貴集團相關到期類別的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讓的現金流量。由於 貴集團自銀行取得的貸款一般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此 貴集團的策略為盡早商討延續該等短期借貸。

	少於 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四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3,182	93,925	189,868	18,425	605,400
借貸	44,664	80,819	402,935	215,411	743,829
於20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156,197	128,455	187,073	12,258	483,983
借貸	168,307	59,555	450,464	240,945	919,271
於20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239,810	136,936	202,373	6,481	585,600
借貸	162,724	140,009	730,730	565,947	1,599,410
於2007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299,731	400,400	490,404	24,894	1,215,429
借貸	137,291	76,698	1,111,306	530,243	1,855,538

(d) 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所持的存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分別為2.04%、2.16%、2.29%及2.61%，而未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0.72%。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任何變動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其中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57%、65%、70%及75%借貸為定息借貸，使貴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浮息借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49%、6.76%、6.67%及6.98%。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25個基點，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33,000元、人民幣564,000元、人民幣594,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

4.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貸)由於期限較短，故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21(c)。董事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借貸利息，估計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自多種來源籌資。

貴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計算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290)	(131,549)	(315,159)	(371,152)
淨負債	513,098	715,748	1,140,193	1,344,662
權益總值	204,080	426,303	525,063	895,873
資本總值	717,178	1,142,051	1,665,256	2,240,535
負債比率	72%	63%	68%	60%

負債比率於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重大資本投資所致。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向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霸菱」) 發行優先股，將來自霸菱的貸款撥充權益所致 (附註21(d))。

5.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5.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會對估計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由於純屬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說明。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餘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餘值。此項估計乃基於相若性質和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餘值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因應行業衰退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改變。

當餘值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停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主要資產，撇銷或撇減其價值。

倘 貴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餘值，則折舊費用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b) 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額時，該等差額會影響於估計改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c) CER 合約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同日同時與兩名客戶 (「客戶」) 訂立一系列合約：

- 有關按預定價格向客戶銷售 CER 的買賣合約；
- 向其中一名客戶採購設備的合約。代價分期支付並計息；

- 其中一名客戶提供協助開發服務的合約；及
- 客戶同意預付若干銷售 CER 款項的融資合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須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13號，貴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有密切關連，倘不將該等一系列交易整體看待會無法明晰彼等之商業影響。因此，貴集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評估各有關合約於開始當日的公平值。貴集團會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每份合約價值佔全部四份合約總值的相對百分比，其後將有關相對百分比乘以全部四份合約的總面額以計算每項交易應佔的價值（「經調整價格」）。

與該等合約有關的CER銷售將根據附註3.19(b)所述的收益確認政策按每單位的經調整價格確認。設備會根據附註3.4所述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開始當時按經調整價格記錄。添置設備所付代價的利息亦會根據附註3.13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的市場利率計算。CER協助費開支會於服務提供時按經調整價格確認。

5.2 重大會計判斷

(a)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3.10所列的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釐定減值撥備。該判斷乃基於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因此，管理層定期審核債務人的結算狀況，並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b)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式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疇，而董事已選擇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以編製財務資料。當多名個別人士因為合約安排而可共同規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策略以自其活動獲利時，則被視作控制該實體。當因與其他投資者訂立協議而可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根據協議可規管財務及經營策略、可委任及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可在董事會議或相應之管治實體投大多數票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採用控制理念時，董事已評估管理層股東直接及透過其直系親屬持有的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以及管理層股東與其他幾名持有投資東岳化工之淄博桓台大為權益的擁有人之間的投票權委託安排，以衡量控制權的效益。

6. 分部資料

6.1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貴集團分為三大業務分部：(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及其配套產品與副產品（「製冷劑分部」）；(ii)生產及銷售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分部」）；及(iii)其他（「其他分部」）。其他分部指生產氟化氫銨等氟產品。2007年，其他分部亦加入新產品有機硅。製冷劑主要用於空調及雪櫃。高分子材料主要用於生產塑膠，而氟化氫銨則主要用於冶金行業及生產陶器。

分部間銷售乃按銷售予第三方可比之價格進行。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分配至最常使用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分部。無法分配至某一特定分部的其他共用服務的經營開支及公司開支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遞延稅項及投資。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稅項及借貸。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預付租金(附註8)及無形資產(附註9)之添置。

(a) 於200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冷劑	高分子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營業額	1,007,995	281,316	55,041	(160,365)	1,183,987
分部間營業額	(160,365)	—	—	160,365	—
營業額*	847,630	281,316	55,041	—	1,183,987
分部業績	65,270	24,166	4,159	—	93,595
融資收入					3,194
融資成本					(36,2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48
所得稅開支					(17,796)
年內溢利					42,75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23,334	12,561	589	—	36,484
攤銷	1,368	298	—	—	1,66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2,709	781	—	—	3,490

* 分部營業額亦包括銷售副產品及廢料

200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冷劑	高分子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88,529	321,079	10,671	(44,304)	1,575,975
未分配資產					22,812
總資產					1,598,787
分部負債	609,448	175,412	1,246	(44,301)	741,805
未分配負債					652,902
總負債					1,394,707
資本開支	532,290	74,686	6,708	—	613,684

(b)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冷劑	高分子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營業額	1,504,674	392,108	35,830	(247,851)	1,684,761
分部間營業額	(247,851)	—	—	247,851	—
營業額	1,256,823	392,108	35,830	—	1,684,761
分部業績	176,789	32,442	2,326	(694)	210,863
融資收入					4,231
融資成本					(46,6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299
所得稅開支					(18,350)
年內溢利					149,94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64,355	18,494	861	—	83,710
攤銷	2,322	317	—	—	2,6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790	814	—	—	1,604

200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冷劑	高分子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1,965	398,991	11,515	(5,932)	1,906,5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29
未分配資產					29,945
總資產					1,946,313
分部負債	478,315	187,796	582	(5,761)	660,932
未分配負債					859,078
總負債					1,520,010
資本開支	255,196	44,451	113	—	299,760

(c) 於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冷劑	高分子	有機硅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營業額	1,730,478	500,460	—	35,089	(260,095)	2,005,932
分部間營業額	(260,095)	—	—	—	260,095	—
營業額	1,470,383	500,460	—	35,089	—	2,005,932
分部業績	168,765	51,256	(531)	1,179	(205)	220,464
未分配成本						(1,224)
融資收入						7,356
融資成本						(68,0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593
所得稅開支						(17,336)
年內溢利						141,25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88,800	30,162	—	700	—	119,662
攤銷	2,640	473	—	—	—	3,1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5,654	349	—	—	—	6,003

200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冷劑	高分子	有機硅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99,766	697,581	130,689	22,161	(71,364)	2,778,8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47
未分配資產						26,888
總資產						2,815,568
分部負債	(593,219)	(259,238)	(51,221)	(1,379)	71,281	833,776
未分配負債						1,456,729
總負債						2,290,505
資本開支	462,484	253,395	38,886	12,567	—	767,332

(d) 於200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冷劑	高分子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營業額	844,403	205,961	15,224	(129,196)	936,392
分部間營業額	(129,196)	—	—	129,196	—
營業額	715,207	205,961	15,224	—	936,392
分部業績	85,749	19,115	832	(855)	104,841
融資收入					2,220
融資成本					(32,4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392
所得稅開支					(9,021)
年內溢利					65,37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39,260	11,867	350	—	51,477
攤銷	1,349	172	—	—	1,5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7,919	—	—	—	7,919

200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冷劑	高分子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65,573	616,050	8,393	(84,334)	2,405,6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63
未分配資產					30,562
總資產					2,445,807
分部負債	711,772	286,702	418	(83,803)	915,089
未分配負債					1,079,413
總負債					1,994,502
資本開支	247,943	133,990	—	—	381,933

(e) 於200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冷劑	高分子	有機硅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營業額	998,282	275,843	—	20,958	(173,969)	1,121,114
分部間營業額	(173,969)	—	—	—	173,969	—
營業額	824,313	275,843	—	20,958	—	1,121,114
分部業績	115,338	24,366	(2,294)	687	(886)	137,211
未分配成本						(2,585)
融資收入						4,124
融資成本						(50,4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815
所得稅開支						(14,047)
年內溢利						73,76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62,273	21,687	—	393	—	84,353
攤銷	1,453	319	—	—	—	1,772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187	998	—	—	—	5,185

200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冷劑	高分子	有機硅	其他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656,418	1,001,543	559,077	85,298	(176,983)	4,125,3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94
未分配資產						35,903
總資產						4,170,650
分部負債	1,068,267	458,959	162,057	35,637	(176,865)	1,548,055
未分配負債						1,726,722
總負債						3,274,777
資本開支	533,662	219,164	149,759	797	—	903,382

6.2 次級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一個地區分部（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地區分部按客戶所在國家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4,915	1,043,781	1,181,461	556,715	689,555
日本	7,202	45,407	119,901	42,048	77,497
韓國	75,133	69,774	62,401	23,654	46,499
印度	17,989	15,934	33,694	11,150	29,671
阿聯酋	29,074	57,729	35,897	19,339	7,560
泰國	19,459	27,884	33,562	21,665	11,192
新加坡	31,288	35,983	28,608	12,648	32,550
馬來西亞	11,249	21,683	21,153	11,355	7,619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39,319	80,999	129,605	68,213	58,368
歐洲	91,898	110,089	159,789	74,171	72,868
美國	76,002	126,207	139,306	69,827	74,988
非洲	20,459	49,291	60,555	25,607	12,747
總計	<u>1,183,987</u>	<u>1,684,761</u>	<u>2,005,932</u>	<u>936,392</u>	<u>1,121,114</u>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菲律賓、印尼、台灣、伊朗、沙地阿拉伯等。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設備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成本	52,324	175,447	8,471	24,504	64,949	325,695
累計折舊	(8,061)	(37,863)	(2,706)	(6,278)	—	(54,908)
帳面淨值	<u>44,263</u>	<u>137,584</u>	<u>5,765</u>	<u>18,226</u>	<u>64,949</u>	<u>270,787</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44,263	137,584	5,765	18,226	64,949	270,787
添置	2,792	5,690	1,703	8,829	555,904	574,918
轉撥	137,361	421,943	303	426	(560,033)	—
折舊支出	(3,541)	(26,086)	(1,638)	(5,219)	—	(36,484)
出售	(55)	—	(107)	—	—	(162)
期終帳面淨值	<u>180,820</u>	<u>539,131</u>	<u>6,026</u>	<u>22,262</u>	<u>60,820</u>	<u>809,059</u>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設備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192,401	603,079	9,631	33,760	60,820	899,691
累計折舊	(11,581)	(63,948)	(3,605)	(11,498)	—	(90,632)
帳面淨值	180,820	539,131	6,026	22,262	60,820	809,05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80,820	539,131	6,026	22,262	60,820	809,059
添置	152	14,394	1,190	2,812	248,529	267,077
轉撥	1,794	136,264	455	2,605	(141,118)	—
折舊支出	(14,408)	(60,916)	(1,926)	(6,460)	—	(83,710)
出售	(588)	(702)	(119)	—	—	(1,409)
期終帳面淨值	167,770	628,171	5,626	21,219	168,231	991,017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193,018	752,367	10,947	39,176	168,231	1,163,739
累計折舊	(25,248)	(124,196)	(5,321)	(17,957)	—	(172,722)
帳面淨值	167,770	628,171	5,626	21,219	168,231	991,01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7,770	628,171	5,626	21,219	168,231	991,017
添置	8,269	32,391	2,571	16,085	668,436	727,752
轉撥	91,844	498,199	1,772	13,146	(604,961)	—
折舊支出	(8,873)	(98,491)	(1,886)	(10,412)	—	(119,662)
出售	—	(130)	(693)	(86)	—	(909)
期終帳面淨值	259,010	1,060,140	7,390	39,952	231,706	1,598,198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293,183	1,282,656	14,134	68,355	231,706	1,890,034
累計折舊	(34,173)	(222,516)	(6,744)	(28,403)	—	(291,836)
帳面淨值	259,010	1,060,140	7,390	39,952	231,706	1,598,198
截至200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259,010	1,060,140	7,390	39,952	231,706	1,598,198
添置	4,321	233,912	2,780	5,648	626,155	872,816
轉撥	2,780	58,723	—	—	(61,503)	—
折舊支出	(5,607)	(71,182)	(1,451)	(6,113)	—	(84,353)
出售	—	(881)	(9)	(166)	—	(1,056)
期終帳面淨值	260,504	1,280,712	8,710	39,321	796,358	2,385,605
2007年6月30日						
成本	300,284	1,574,141	16,905	73,687	796,358	2,761,375
累計折舊	(39,780)	(293,429)	(8,195)	(34,366)	—	(375,770)
帳面淨值	260,504	1,280,712	8,710	39,321	796,358	2,385,605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設備及機器	汽車	傢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167,770	628,171	5,626	21,219	168,231	991,017
添置	12,022	47,575	1,626	7,221	313,489	381,933
轉撥	22,401	132,153	—	—	(154,554)	—
折舊支出	(3,298)	(42,891)	(887)	(4,401)	—	(51,477)
出售	—	—	—	—	—	—
期終帳面淨值	198,895	765,008	6,365	24,039	327,166	1,321,473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227,441	932,096	12,573	46,397	327,166	1,545,673
累計折舊	(28,546)	(167,088)	(6,208)	(22,358)	—	(224,200)
帳面淨值	198,895	765,008	6,365	24,039	327,166	1,321,473

(a) 自收益表所扣除 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貨成本	32,364	77,733	111,872	48,153	79,640
行政開支	2,525	3,876	4,891	2,213	2,8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95	2,101	2,899	1,111	1,861
	36,484	83,710	119,662	51,477	84,353

(b) 銀行借貸乃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於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帳面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28,783,000元、人民幣169,661,000元、人民幣377,424,000元和人民幣457,010,000元（附註21）。

(c) 貴集團尚未取得若干自建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該等物業於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的帳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人民幣33,637,000元、及人民幣42,750,000元。根據桓台縣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通告，貴公司董事認為，倘該等物業自用及作為生產用途，則貴集團不會受到處分。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d) 2007年6月30日，東岳氟硅與桓台唐山熱電有限公司（「桓台熱電」）訂立協議，按帳面值人民幣102,401,000元轉讓若干廠房及機器的合法所有權。該等廠房及機器生產東岳集團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汽。根據此安排，東岳氟硅將於轉讓後繼續參與管理該等廠房及機器。由於貴公司亦保留向桓台熱電轉移的該等廠房及機器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故此已終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有關廠房及機器確認入帳。

8.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 貴集團按10年至50年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權益，有關增減如下：

貴集團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成本	9,474
累計攤銷	(964)
帳面淨值	8,51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8,510
添置	31,830
攤銷費用	(950)
期終帳面淨值	39,390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41,304
累計攤銷	(1,914)
帳面淨值	39,39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39,390
添置	32,683
攤銷費用	(1,346)
期終帳面淨值	70,727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73,988
累計攤銷	(3,261)
帳面淨值	70,72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0,727
添置	39,580
攤銷費用	(1,819)
期終帳面淨值	108,488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113,568
累計攤銷	(5,080)
帳面淨值	108,488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108,488
添置	26,545
攤銷費用	(1,007)
期終帳面淨值	134,026
2007年6月30日	
成本	140,113
累計攤銷	(6,087)
帳面淨值	134,026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70,727
添置	—
攤銷費用	(874)
期終帳面淨值	69,853
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73,988
累計攤銷	(4,135)
帳面淨值	69,853

(a) 攤銷列為銷貨成本扣除。

(b) 銀行借貸以若干預付租金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金的帳面值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分別合共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1,849,000元和人民幣43,127,000元(附註21)。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購自獨立第三方。專有技術包括生產甲烷氯化物的特許權、減少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及生產清華系列綠色製冷劑的專營權。軟件用作防毒。無形資產的增減如下：

貴集團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成本	6,000	—	6,000
累計攤銷	(1,800)	—	(1,800)
帳面淨值	4,200	—	4,20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4,200	—	4,200
添置	6,936	—	6,936
攤銷支出	(716)	—	(716)
期終帳面淨值	10,420	—	10,420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6	—	12,936
累計攤銷	(2,516)	—	(2,516)
帳面淨值	10,420	—	10,42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420	—	10,420
攤銷支出	(1,293)	—	(1,293)
期終帳面淨值	9,127	—	9,127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6	—	12,936
累計攤銷	(3,809)	—	(3,809)
帳面淨值	9,127	—	9,127

	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9,127	—	9,127
攤銷支出	(1,294)	—	(1,294)
期終帳面淨值	7,833	—	7,833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12,936	—	12,936
累計攤銷	(5,103)	—	(5,103)
帳面淨值	7,833	—	7,833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7,833	—	7,833
添置	3,944	77	4,021
攤銷支出	(761)	(4)	(765)
期終帳面淨值	11,016	73	11,089
2007年6月30日			
成本	16,880	77	16,957
累計攤銷	(5,864)	(4)	(5,868)
帳面淨值	11,016	73	11,089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帳面淨值	9,127	—	9,127
添置	—	—	—
攤銷費用	(647)	—	(647)
期終帳面淨值	8,480	—	8,480
2006年6月30日			
成本	12,936	—	12,936
累計攤銷	(4,456)	—	(4,456)
帳面淨值	8,480	—	8,480

(a) 攤銷列為銷貨成本扣除。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9,829	9,847
於聯營公司的新投資	—	10,0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1)	18	(453)
年／期終	—	9,829	9,847	9,394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和主要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直接持有 股權(%)	主要業務
東營新華聯鹽業 有限公司	中國東營市	50,000	20%	製造及銷售鹽

貴集團聯營公司並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資產	負債	銷售額	年度／期間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53,931	4,788	—	(857)
200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74,436	25,199	4,606	94
200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 . . .	85,609	38,639	7,185	(2,267)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份	12,020	12,020	12,000	12,000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山東創新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山東創新」) 10.7%股權及唐山鎮農村信用社0.04%股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亦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按成本列帳。山東創新於多家非上市企業擁有不少投資，而該等企業並無有關市值的資料。山東創新所持該等投資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山東創新帳目按成本列值。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潛在價值不低於各結算日的帳面值。山東創新將進行自動清盤。山東創新決定將所持相關投資的權益售予其他股東。

於2006年，貴集團以人民幣20,000元出售其所持唐山鎮農村信用社股份，並無產生任何盈虧。

12.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6月30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515	64,292	90,988	121,125
在製品	5,135	2,652	3,317	16,684
製成品	47,463	69,076	90,767	133,090
	104,113	136,020	185,072	270,899

13. 應收帳款及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 第三方	124,852	198,794	184,069	249,28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58,738	53,387	21,303	46,877
	183,590	252,181	205,372	296,159
減：減值撥備	(7,407)	(9,011)	(14,913)	(19,576)
應收帳款及票據 — 淨額	176,183	243,170	190,459	276,583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信貸期介乎零至90日。應收票據一般於90日或180日到期。於各結算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7,382	234,877	182,595	257,544
91至180日	6,240	6,521	7,241	20,971
181日至365日	6,918	4,238	5,536	4,991
一至兩年	2,799	3,738	4,245	4,960
兩至三年	239	2,598	2,891	2,094
超過三年	12	209	2,864	5,599
	183,590	252,181	205,372	296,159

貴集團即期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增減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917	7,407	9,011	14,913
減值撥備	3,490	1,604	5,902	4,663
年／期終	7,407	9,011	14,913	19,576

有關虧損計入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值撥備包括特別撥備及整體評估以及基於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所作出的信貸風險估值。貴集團僅在債務人無力償債（如破產）時方會撇銷債務。貴集團並無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於各結算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的計值貨幣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961	133,251	70,132	144,985
美元	65,629	118,930	135,240	151,174
	<u>183,590</u>	<u>252,181</u>	<u>205,372</u>	<u>296,159</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1,132	43,692	57,507	123,117
按金	21,430	1,868	6,517	10,9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8)	—	1,670	1,558	1,456
應收退稅	1,923	—	—	—
可扣減增值稅	—	—	8,055	3,935
其他	1,736	2,251	4,802	5,529
	<u>86,221</u>	<u>49,481</u>	<u>78,439</u>	<u>144,990</u>

於本報告日期，已償還上述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批授 貿易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217,299	275,448	295,185	531,009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217,299	260,443	288,897	524,906
— 美元	—	4,214	794	1,622
— 歐元	—	386	5,494	4,481
— 日圓	—	10,405	—	—
	<u>217,299</u>	<u>275,448</u>	<u>295,185</u>	<u>531,009</u>

相應的貿易融資額度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票據及進口信用證的銀行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分別為2.04%、2.16%、2.29%及2.61%。

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290	131,549	315,159	371,152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115,851	89,324	234,886	243,722
— 美元	11,371	42,225	80,265	126,720
— 港元	6,068	—	8	710
	<u>133,290</u>	<u>131,549</u>	<u>315,159</u>	<u>371,152</u>

活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分別為0.690%、0.858%、0.830%及0.866%。

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上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資金滙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

	2006年	200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21	61,179
計值貨幣：		
— 美元	15,117	60,469
— 港元	4	710
	<u>15,121</u>	<u>61,179</u>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活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25%及2.36%。

17.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1美元的925,000,000股普通股和75,000,000股優先股	1,000,000,000	798,450
已發行：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作為股份交換	128,999,999	102,458
向 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Wealth Limited 及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發行以換取現金	71,000,000	55,86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	<u>200,000,000</u>	<u>158,318</u>
優先股		
於2007年4月12日向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霸菱」) 及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發行	75,000,000	57,954
於2007年6月30日	<u>75,000,000</u>	<u>57,954</u>

- (a) 貴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註冊成立，100,000,000美元的1,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925,000,000股普通股及75,000,000股優先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股股份。
- (b) 於2006年7月24日，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的重組，貴公司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28,9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以收購其所持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權益。貴公司視為發行54,146,305股（約值人民幣43,006,000元）和74,853,695股（約值人民幣59,453,000元）股份，以分別收購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東岳化工及東岳高分子和東岳氟硅股權。
- (c) 於2006年7月24日，向 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Wealth Limited 及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發行25,334,403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合共人民幣19,932,000元，即按人民幣14,777,000元溢價換取現金，以收購張建宏、崔同政及劉傳奇所持上述三間公司的權益。貴公司視為發行16,038,894股（約值人民幣12,618,000元）和餘下9,295,509股（約值人民幣7,313,000元）股份以換取現金，以收購張建宏、崔同政及劉傳奇所持東岳化工及東岳高分子和東岳氟硅股權。
- (d) 向 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Wealth Limited 及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發行餘下45,665,597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合共人民幣35,928,000元，即按人民幣26,635,000元溢價換取現金，以自少數股東增購若干附屬公司權益。
- (e) 於2007年4月12日，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優先股，合共人民幣57,954,000元，即按人民幣306,767,000元溢價換取現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的比率兌換。於2007年7月31日，該等優先股已獲兌換為普通股。
- (f) 於2007年11月16日，貴公司以27,500,000港元向股東全數購回現有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同日，法定股本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400,000,000港元，並向同一批現有股東發行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購回金額與已發行新股面值的差額已在資本贖回儲備中列為進帳。

貴集團

發行普通及優先股	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附註)	55,624	122,390	122,390	158,31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 ..	66,766	—	—	—
發行普通及優先股以換取現金 (附註17(d)(e))	—	—	35,928	57,954
年／期終	122,390	122,390	158,318	216,272

附註： 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股本指 貴公司由於重組而視為於2004年1月1日或於附屬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發行的股本。東岳氟硅於2004年建立。上文附註17(b)所述發行價值人民幣59,453,000元的股份及上文附註17(c)所述發行價值人民幣7,313,000元的股份均視為於東岳氟硅註冊成立時發行予控股股東。

1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附註c)	法定公益金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9,355	(34,767)	—	1,642	831	(22,93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7,926	3,963	11,88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d(i))	—	—	4,668	—	—	4,668
自少數股東增購一附屬 公司權益(附註d(ii)) ...	—	—	(15,127)	—	—	(15,12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對一 附屬公司的注資 (附註d(iii))	5,422	(37,578)	—	—	—	(32,156)
2004年12月31日	14,777	(72,345)	(10,459)	9,568	4,794	(53,66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7,208	5,576	22,78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對 附屬公司的注資 (附註d(iv))	—	40,135	(2,336)	—	—	37,799
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6月30日	14,777	(32,210)	(12,795)	26,776	10,370	6,918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21,074	—	21,074
自法定公益金轉撥至 法定公積金	—	—	—	10,370	(10,370)	—
自少數股東增購一附屬 公司權益(附註d(v)) ...	—	—	196	—	—	1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d(vi)及附註17(d)) ..	26,635	—	—	—	—	26,635
2006年12月31日	41,412	(32,210)	(12,599)	58,220	—	54,823
自少數股東增購一附屬 公司權益(附註d(vii)) ...	—	—	(445)	—	—	(44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17(e))	306,767	—	—	—	—	306,767
2007年6月30日	348,179	(32,210)	(13,044)	58,220	—	361,145

(a)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因重組發行股份以交換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盈餘，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淨資產部分超逾 貴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的差額，猶如合併已於最早呈列日期完成。有關期間的添置指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b) 資本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i)因自少數股東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而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額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視為管理層股東注資而增加所佔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

(c) 法定儲備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且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溢利前，自該年度溢利向若干法定儲備撥款。對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為中國內地有關法規釐定的10%，對法定公益金的撥款百分比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貴公司為5%。自2006年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不再將純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於2005年12月31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已撥入法定公積金。

(d) 儲備變動

- (i) 指由於管理層股東所持的淄博桓台大為權益增加至46.87%致使增購東岳化工的2.63%間接權益，列作視為控股股東向貴公司的注資。
- (ii) 東岳化工支付人民幣18,050,000元以增購原來由淄博桓台大為持有的東岳高分子27.16%股權，導致確認為少數股東交易的溢價人民幣15,127,000元。
- (iii) 指視為於註冊成立日期控股股東對東岳氟硅的現金投資。
- (iv) 指由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的控股股東在按權益持有人各自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註冊資本時的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475,000元及人民幣38,660,000元。東岳高分子於2005年擴大已繳股本，而東岳化工認購少於其所佔比例的權益導致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2,336,000元。因此，少數股東分別向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注資人民幣14,895,000元及人民幣41,340,000元。
- (v) 指貴公司動用人民幣144,690,000元，(1)分別以約人民幣18,780,000元及人民幣23,220,000元收購桓台華業及淄博桓台大為持有的東岳化工餘下權益（並非由管理層股東擁有）；(2)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山東國際信託持有的東岳氟硅餘下權益（並非由管理層股東擁有）；及(3)向少數股東增購東岳化工27.3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投資的直接開支則為人民幣2,399,000元）及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增購東岳高分子23.04%權益。支付人民幣34,709,000元（附註17(c)）收購管理層股東透過桓台華業及淄博桓台大為持有的東岳化工間接權益及管理層股東透過山東國際信託持有的東岳氟硅權益屬於重組的一部分，而該等權益自2004年1月1日起併入貴集團。2006年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流出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9,399,000元。收購導致人民幣196,000元的折扣入帳，並確認為少數股東交易。

- (vi) 貴公司按現金代價向 Dongyue Team Limited、Dongyue Wealth Limited 及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發行股份人民幣35,928,000元，溢價為人民幣26,635,000元，以使上文附註(v)(1)及(2)所述的收購生效。
- (vii) 指 貴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8,800,000元及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向少數股東增購東岳化工15.95%權益及淄博東岳氣源有限公司10%權益，產生溢價淨額人民幣445,000元，並確認為少數股東交易。

19. 應付帳款及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 第三方	303,257	179,538	340,869	646,242
— 關連人士 (附註38)	588	1,445	—	937
	303,845	180,983	340,869	647,179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301,555	303,000	244,731	568,2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權人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

於各結算日，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3,412	188,425	316,724	669,554
31日至90日	160,833	251,287	229,618	402,291
91日至180日	148,048	17,348	23,382	120,440
181日至365日	13,107	26,923	15,876	20,722
1年至2年	—	—	—	2,422
2年以上	—	—	—	—
	605,400	483,983	585,600	1,215,429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16,593	22,895	62,648	109,983
應付薪金及獎金	34,046	47,235	44,335	13,832
應付社會貢獻	11,058	21,420	32,853	35,457
應繳增值稅	30,254	6,280	—	—
出口相關開支	3,218	10,160	11,713	17,221
財務擔保合約	2,804	2,340	14,116	10,957
應付利息	7,623	8,698	6,133	706
水電費	—	9,703	6,000	8,638
應付福利	7,540	4,307	1,969	4,678
關連人士(附註38)	7,702	—	805	812
應繳個人所得稅	496	2,131	(74)	1,792
應付股息	317	—	—	40,979
其他	6,396	3,907	2,819	3,788
總計	128,047	139,076	183,317	248,8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虧損／收益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附註26)。

於本報告日期，已償還上述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股息。

21. 借貸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1年至2年				
銀行借貸	2,300	62,300	7,500	243,110
僱員借貸(附註e)	7,800	29,406	60,667	—
獨立第三方借貸	—	—	20,221	19,191
2至5年				
銀行借貸	163,870	119,910	401,310	207,98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73,970	211,616	489,698	470,281
即期				
銀行借貸	369,996	554,919	810,020	1,232,739
僱員借貸(附註e)	57,913	60,253	35,458	—
獨立第三方借貸	26,509	20,509	120,176	12,794
關連人士借貸(附註38)	18,000	—	—	—
	472,418	635,681	965,654	1,245,533
借貸總額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包括：				
銀行借貸				
無抵押(附註d)	347,691	259,470	203,910	497,910
有抵押(附註d)	12,699	80,036	236,000	268,318
有擔保(附註d)	175,776	397,623	778,920	917,601
	536,166	737,129	1,218,830	1,683,829
向僱員借貸 — 無抵押	65,713	89,659	96,125	—
向獨立第三方借貸 — 無抵押	26,509	20,509	140,397	31,985
向關連人士借貸 — 無抵押	18,000	—	—	—
總計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a) 貴集團按類別及貨幣劃分的借貸帳面值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定息	353,022	529,338	892,943	1,249,888
人民幣浮息	254,500	255,500	402,100	398,910
	607,522	784,838	1,295,043	1,648,798
美元定息	14,867	25,336	124,389	31,985
美元浮息	23,999	37,123	35,920	35,031
	38,866	62,459	160,309	67,016
借貸總額				
— 定息	367,889	554,674	1,017,332	1,281,873
— 浮息	278,499	292,623	438,020	433,941
	646,388	847,297	1,455,352	1,715,814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借貸利率發生變動，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貸款將重新定價。美元浮息貸款的約定利息將於3個月內重新定價。

(b) 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64%	6.10%	6.22%	6.96%
僱員借款	10.58%	9.77%	9.72%	—
獨立第三方借款	7.82%	9.37%	8.07%	4.88%

(c) 非即期借貸的帳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173,970	211,616	489,698	470,281
公平值	177,079	213,239	492,281	474,882

公平值視乎不同的借貸年期，採用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5.78%、5.76%、6.38%及6.83%基於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即期借貸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貴集團將分別約人民幣28,783,000元、人民幣169,661,000元、人民幣377,424,000元及人民幣457,010,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1,849,000元及人民幣43,12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金抵押作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抵押品。

銀行貸款由下列人士擔保：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附註38(b))	—	25,000	56,000	56,000
獨立第三方	175,776	372,623	722,920	861,601
	175,776	397,623	778,920	917,601

於本報告日期，已解除上述由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貴集團並無向該等擔保人付款或提供利益，以促使彼等提供擔保（不包括向若干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互擔保）。

<u>貴公司</u>	2006年	200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息	97,609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向霸菱借入12,500,000美元。該貸款為免息，並於2007年4月12日撥充為優先股。

(e) 所有僱員借款並無抵押，其後已於2007年6月償還。

22. 預收款項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兩名客戶訂立協議，客戶同意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按特定價格向該附屬公司購買核證減排量（「CER」）證書。於2006年，附屬公司向其中一名客戶收取其後於2008年銷售CER的預付款項。該預收款項於2007年6月30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對研究項目和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補貼。

遞延收入增減如下：

	與研究項目 有關	購置國產 設備退回 企業所得稅	與租賃土地 預付款項有關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添置	6,000	5,323	—	11,323
已在收益表確認	(2,965)	—	—	(2,965)
2004年12月31日	3,035	5,323	—	8,358
添置	14,416	—	27,434	41,850
已在收益表確認	(11,601)	(532)	(202)	(12,335)
2005年12月31日	5,850	4,791	27,232	37,873
添置	—	3,070	—	3,070
已在收益表確認	(1,637)	(532)	(688)	(2,857)
2006年12月31日	4,213	7,329	26,544	38,086
添置	12,740	—	36,268	49,008
已在收益表確認	(2,357)	(412)	(542)	(3,311)
2007年6月30日	14,596	6,917	62,270	83,783

附註：租賃土地的遞延收入指收購土地所付款項及其後當地政府為推動當地商業發展以補助金形式退還的款項。

24.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即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6,366	9,734	12,114	28,32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5,016	10,373	7,072	1,780
	11,382	20,107	19,186	30,106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負債	(361)	(1,283)	(2,128)	(6,05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負債	(229)	(899)	(2,170)	(147)
	(590)	(2,182)	(4,298)	(6,203)
	10,792	17,925	14,888	23,903

在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互相抵銷的情況下，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增減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撥備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僱員福利 撥備	預付租金的 政府補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1,174	453	2,142	—	291	4,060
已在收益表確認	651	760	4,632	—	1,279	7,322
2004年12月31日	1,825	1,213	6,774	—	1,570	11,382
已在收益表確認	172	1,077	2,060	6,068	(652)	8,725
2005年12月31日	1,997	2,290	8,834	6,068	918	20,107
已在收益表確認	532	2,005	(4,445)	(40)	1,027	(921)
2006年12月31日	2,529	4,295	4,389	6,028	1,945	19,186
已在收益表確認	1,283	2,992	3,564	4,358	(1,277)	10,920
2007年6月30日	3,812	7,287	7,953	10,386	668	30,106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	—
已在收益表確認	(590)
2004年12月31日	(590)
已在收益表確認	(1,592)
2005年12月31日	(2,182)
已在收益表確認	(2,116)
2006年12月31日	(4,298)
已在收益表確認	(1,905)
2007年6月30日	(6,203)

25. 銷售及銷貨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製冷劑					
— 二氟一氯甲烷－HCFC-22	726,878	862,061	781,146	445,268	393,880
— 四氟乙烷－HFC-134a	569	10,922	112,832	56,576	81,039
— 其他製冷劑	64,893	132,581	189,125	85,375	104,777
含氟物高分子					
— 聚四氟乙烯	265,750	371,300	429,268	178,282	220,148
— 六氟丙烯－HFP	—	16,391	61,719	26,587	43,146
其他					
— 二氟二氯甲烷	4,141	57,386	105,836	36,982	65,372
— 燒鹼	6,822	92,259	153,869	46,653	127,483
— 其他*	114,934	141,861	172,137	60,669	85,269
總計	<u>1,183,987</u>	<u>1,684,761</u>	<u>2,005,932</u>	<u>936,392</u>	<u>1,121,114</u>
銷貨成本					
製冷劑					
— 二氟一氯甲烷－HCFC-22	618,465	708,782	684,616	372,694	318,369
— 四氟乙烷－HFC-134a	421	9,243	73,892	28,600	68,162
— 其他製冷劑	46,065	107,134	170,673	74,450	95,621
含氟物高分子					
— 聚四氟乙烯	202,467	273,609	321,552	127,412	170,264
— 六氟丙烯－HFP	—	15,799	48,910	22,067	31,360
其他					
— 二氟二氯甲烷	2,443	43,800	75,408	29,779	43,004
— 燒鹼	5,843	78,772	107,984	37,443	80,209
— 其他	75,828	75,757	94,448	40,101	64,833
總計	<u>951,532</u>	<u>1,312,896</u>	<u>1,577,483</u>	<u>732,546</u>	<u>871,822</u>

* 其他包括銷售鹽酸、氟化氫銨及四氯甲烷。

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滙兌虧損	(343)	(1,404)	(5,536)	(823)	(8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505	(1,059)	108	(24)	220
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 的(虧損)/收益	(1,977)	464	(11,776)	(6,280)	3,159
	<u>(1,815)</u>	<u>(1,999)</u>	<u>(17,204)</u>	<u>(7,127)</u>	<u>2,558</u>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3,009	14,897	7,885	4,717	8,411
其他	96	429	683	139	683
	<u>3,105</u>	<u>15,326</u>	<u>8,568</u>	<u>4,856</u>	<u>9,094</u>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向 貴集團授出的援助資金。

2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2,730	904,659	1,041,733	507,028	584,16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增減 ..	(36,354)	(19,130)	(22,356)	(40,429)	(55,689)
能源及燃料	96,834	281,346	357,100	178,198	215,022
折舊及攤銷	38,150	86,349	122,775	52,998	86,125
僱員福利開支	67,216	82,928	96,180	43,132	63,728
運費	42,568	48,785	66,332	30,511	41,518
保養費用	10,258	28,906	36,675	17,711	16,585
辦公室開支	13,591	27,074	34,934	12,779	16,954
差旅支出	6,669	7,958	7,841	5,918	3,230
研發開支	4,113	12,021	3,197	2,603	2,065
應收款項減值	3,490	1,604	6,003	7,919	5,185
款待費	4,704	2,896	4,254	2,697	1,825
手續費	2,965	3,241	3,337	1,851	2,194
租金	994	1,739	3,227	976	2,550
顧問費	2,012	1,671	2,230	1,408	3,792
核數師酬金	330	2,071	3,041	128	1,663
廣告成本	1,477	1,543	1,789	908	350
保險	623	1,578	2,111	557	1,358
稅項	499	701	1,704	483	1,259
罰金及滯納金	3,061	1,614	545	154	79
捐款	1,071	570	490	150	300
其他	4,681	7,101	4,914	1,600	3,885
總計	<u>1,091,682</u>	<u>1,487,225</u>	<u>1,778,056</u>	<u>829,280</u>	<u>998,140</u>

2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獎金	60,770	70,064	79,076	36,157	55,740
退休福利供款	4,262	7,048	9,155	4,251	5,321
員工福利	2,184	5,816	7,949	2,724	2,667
	<u>67,216</u>	<u>82,928</u>	<u>96,180</u>	<u>43,132</u>	<u>63,728</u>

3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0,477	50,362	69,281	27,535	52,864
— 其他借貸	7,768	6,924	7,563	7,319	6,205
	<u>38,245</u>	<u>57,286</u>	<u>76,844</u>	<u>34,854</u>	<u>59,069</u>
減：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化 .	(2,004)	(10,662)	(8,823)	(2,450)	(8,587)
計入收益表的款項	<u>36,241</u>	<u>46,624</u>	<u>68,021</u>	<u>32,404</u>	<u>50,482</u>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5.64%、6.10%、6.22%、6.61%及6.96%。

3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4,528	25,483	14,299	9,638	23,062
遞延稅項(附註24)	(6,732)	(7,133)	3,037	(617)	(9,015)
	<u>17,796</u>	<u>18,350</u>	<u>17,336</u>	<u>9,021</u>	<u>14,047</u>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下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東岳化工	24 %	24 %	24 %	24 %	24 %
東岳高分子	0 %	7.5 %	7.5 %	7.5 %	7.5 %
東岳氟硅	不適用	0 %	0 %	0 %	12 %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	33 %	33 %	33 %	33 %	33 %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 .	—	—	0 %	—	0 %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 有限公司	—	—	—	—	33 %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已獲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於抵銷所有承過往年度結轉的未逾期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豁免首兩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東岳化工的稅項豁免／寬減期間經已結束，由於其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故於有關期間須按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東岳氟硅於2004年底成立，於2005年及2006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6年起減免50%企業所得稅。東岳高分子符合「技術密集型企業或知識密集型企業」的資格，可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其於2004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5年至2007年間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淄博東岳氯源」）在中國成立為內資公司，須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企業所得稅法提供有關釐定應課稅溢利的詳細計量方法及規定，而國務院將於稍後頒佈稅務優惠及原有法例過渡安排等規定。當國務院公佈附屬規定時，貴公司將評估其影響（如有），而該會計估計的變動將自下個會計期間起列帳。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貴集團綜合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48	168,299	158,593	74,392	87,815
根據公司不同稅務狀況 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54	21,519	15,156	8,278	16,008
不可抵扣作稅項的開支	2,769	1,121	2,710	1,654	893
毋須課稅收入	(7)	(122)	(132)	(64)	(655)
稅率變動對計算遞延稅項的影響	(619)	(4,199)	(470)	(847)	(2,199)
其他	(1)	31	72	—	—
所得稅開支	17,796	18,350	17,336	9,021	14,047
加權平均稅率	26%	13%	10%	11%	18%

加權平均稅率按未計所得稅溢利除以根據公司不同稅務狀況計算的稅項計算。貴集團屬下各公司根據上述稅務狀況享有不同稅率、稅項豁免或稅項減免。

3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財務資料所列2006年7月24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股東應佔虧損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元及人民幣36,419,000元。

33. 股息

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為貴集團屬下各公司所宣佈從保留盈利派發予其當時權益擁有人的股息。鑒於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故不呈列派息率及獲派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就2006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2,500,000元指貴公司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25元。

3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除以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39,348,928股、154,334,403股、174,227,088股、154,334,403股及232,734,807股計算，猶如附註17(b)及(c)所述的重組已於2004年1月1日完成。

由於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5.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42,752	149,949	141,257	65,371	73,768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附註31)	17,796	18,350	17,336	9,021	14,047
— 折舊(附註7)	36,484	83,710	119,662	51,477	84,353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8)	950	1,346	1,819	874	1,00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	716	1,293	1,294	647	76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26)	(505)	1,059	(108)	24	(220)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8)	3,490	1,604	6,003	7,919	5,185
— 利息開支(附註30)	36,241	46,624	68,021	32,404	50,482
— 利息收入	(3,194)	(4,231)	(7,356)	(2,220)	(4,12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0)	—	171	(18)	265	453
	<u>134,730</u>	<u>299,875</u>	<u>347,910</u>	<u>165,782</u>	<u>225,716</u>
營運資金增減					
— 存貨增加	(35,722)	(31,907)	(49,052)	(76,119)	(85,827)
— 應收帳款及票據、預付 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71,488)	(31,851)	47,766	23,001	(55,225)
— 應付帳款及票據、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5,233	19,291	106,449	133,219	310,5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6,641)	(58,149)	(19,737)	(93,808)	(235,824)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8,358	29,515	213	(2,147)	45,697
經營所得現金	<u>124,470</u>	<u>226,774</u>	<u>433,549</u>	<u>149,928</u>	<u>205,114</u>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281,859</u>	<u>497,824</u>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於下列日期貴公司應佔股權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07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東岳化工 (附註(a)) *	1996年12月27日	43.81 %	43.81 %	78.61 %	94.56 %	94.56 %	人民幣 60,000,000/ 60,000,000	製造及銷售 製冷劑
東岳高分子 (附註(b)) ***	2001年11月30日	50.38 %	48.30 %	89.09 %	98.43 %	98.43 %	人民幣 115,000,000/ 115,000,000	製造及銷售 聚四氟乙烯
東岳氟硅(附註(c)) *** ...	2004年3月5日	56.06 %	57.36 %	70.72 %	73.91 %	73.91 %	人民幣 200,000,000/ 200,000,000	製造及銷售 甲烷氯化物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 (附註(d)) **	2003年8月14日	50.45 %	51.62 %	63.65 %	73.91 %	73.91 %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000	製造及銷售 液氯和燒鹼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 有限公司(「東岳有 機硅」)(附註(e)) *	2006年12月12日	—	—	—	60.00 %	60.00 %	人民幣 200,000,000/ 200,000,000	製造及銷售 有機硅材料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 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f)) **	2007年2月13日	—	—	—	48.23 %	48.23 %	人民幣 50,000,000/ 50,000,000	製造及銷售 無水氟化氫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由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a)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由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則由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由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則由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2007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該公司71%和29%股權。

(c)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由山東博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則由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2007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該公司55%和20%股權。

(d)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由山東博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則由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e) 東岳有機硅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由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f) 該附屬公司於2007年新近成立，尚無須進行年度法定審核。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 張建宏先生	864	2,636	20	—	3,520
— 劉傳奇先生	864	2,636	26	—	3,526
— 崔同政先生	120	480	12	—	612
— 楊爾寧先生	214	120	—	7	341
— 傅軍先生	—	—	—	—	—
— 張建先生	—	—	—	—	—
	2,062	5,872	58	7	7,999
2005年					
— 張建宏先生	960	4,143	20	—	5,123
— 劉傳奇先生	960	4,143	27	—	5,130
— 崔同政先生	400	600	12	121	1,133
— 楊爾寧先生	564	239	—	134	937
— 傅軍先生	—	—	—	—	—
— 張建先生	—	—	—	—	—
	2,884	9,125	59	255	12,323
2006年					
— 張建宏先生	750	5,238	21	—	6,009
— 劉傳奇先生	750	5,238	28	—	6,016
— 崔同政先生	480	520	12	45	1,057
— 楊爾寧先生	480	520	—	46	1,046
— 傅軍先生	—	—	—	—	—
— 張建先生	—	—	—	—	—
	2,460	11,516	61	91	14,128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張建宏先生	73	—	20	—	93
— 劉傳奇先生	72	—	23	—	95
— 崔同政先生	50	—	12	22	84
— 楊爾寧先生	240	—	—	23	263
— 傅軍先生	—	—	—	—	—
— 張建先生	—	—	—	—	—
	435	—	55	45	535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張建宏先生	20	—	20	—	40
— 劉傳奇先生	20	—	24	—	44
— 崔同政先生	17	—	13	22	52
— 楊爾寧先生	240	—	—	23	263
— 傅軍先生	—	—	—	—	—
— 張建先生	—	—	—	—	—
	297	—	57	45	399

* 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累計酌情花紅但並未分配至每名僱員。因此，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花紅均披露為零元。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並無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或酬金，且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附註37(b)）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該四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分析。應付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20	400	480	20	29
酌情花紅	480	60	520	—	—
退休計劃供款	10	10	12	10	10
其他福利	—	120	40	21	11
	610	590	1,052	51	50

38.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

(a) 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個人為貴集團關連人士而應當披露：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Dongyue Team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Dongyue Wealth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貴公司股東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華聯國際」)	貴公司股東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張建宏先生	控股股東
劉傳奇先生	控股股東
崔同政先生	控股股東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淄博桓台大為*	東岳化工的前股東
桓台華業*	東岳化工的前股東
山東同濟萬鑫集團有限公司(「同濟萬鑫」)*	東岳化工的前股東
淄博桓台大地實業有限公司**	東岳化工的前股東
桓台縣國瑞經貿有限公司*	東岳高分子的前股東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東岳氟硅的前股東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東岳氟硅的前股東
山東鑫昊金屬結構有限公司 (「山東鑫昊」)*	同濟萬鑫的附屬公司

* 在2006年9月出售所持貴集團附屬公司權益後，彼等不再為貴集團關連人士。

** 在2007年2月出售所持貴集團附屬公司權益後，彼不再為貴集團關連人士。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					
i 向下列關連人士購買貨品或服務：					
山東鑫昊	8,494	5,989	21,254	11,827	—
同濟萬鑫	—	2,000	2,217	2,097	—
桓台大為	414	—	—	—	—
ii 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擔保					
同濟萬鑫	—	25,000	25,000	25,000	—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 有限公司	—	—	56,000	56,000	56,000
iii 貴公司自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多項權益，並向股東發行股份以使附註2「重組及編製基準」所述的重組生效。					

持續

i 向下列人士購買貨品：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	—	—	—	—	801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貨品購買價格由雙方協定。

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37(a)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已解除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c)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重大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與非貿易有關				
— 同濟萬鑫(附註14) ...	—	1,670	—	—
— 桓台大為(附註14) ...	—	—	1,558	1,456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與非貿易有關				
—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0) ..	6,068	—	805	812
— 桓台大為(附註20) ...	1,634	—	—	—
	7,702	—	805	812
借貸				
— 桓台大為(附註21) ...	18,000	—	—	—
與貿易有關				
— 山東鑫昊 (附註19)	588	1,445	—	—
— 東營新華聯鹽業 有限公司(附註19) ..	—	—	—	937

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應收及應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報告日期，已償還上述所有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結餘。就與貿易有關的結餘而言，其結算期與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結餘的結算期相若。關連人士提供的借貸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指定還款期。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在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動用的資本開支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99	44,439	106,063	310,309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用若干土地。該等租賃的年期、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89	854	1,606	1,635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147	3,417	6,425	6,538
五年以上	15,574	16,076	29,310	28,878
	19,510	20,347	37,341	37,051

該等租約由貴公司與鄰近縣市簽訂，以向其租用土地。

所有該等租約將於2029年屆滿。根據該等協議，年租相當於按所租賃每平方公里0.67噸小麥計算於年度付款日的小麥市價。

貴公司於租期內不得使用該等土地作生產用途。

40. 或然負債

- (a)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所借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獨立第三方借入的				
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142,000	151,000	790,530	749,725

於本報告日期，已解除上述財務擔保。

- (b) 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收取僱員貸款，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故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或會分別遭罰款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償還所有相關貸款。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須繳付有關罰款的風險很低，因此並無就有關罰款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7年7月31日，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已兌換為普通股(附註17)。
- (b) 於2007年6月2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與國際金融公司就定期貸款50,000,000美元(分為兩批每筆25,000,000美元貸款)訂立協議，貸款須於自首個提取日期後第33個月起分14期每半年償還一期。貴公司將所持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全部股權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的擔保。該等權益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
- (c) 董事會已於2007年11月16日通過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授出56,727,273份購股權予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
- (d) 董事會已於2007年11月16日通過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概無編製200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概無就200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11月26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便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6月30日完成的結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屬於假設，未必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07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2.05港元計算 ...	692,325	945,256	1,637,581	0.79	0.83
根據發售價每股2.63港元計算 ...	692,325	1,225,158	1,917,483	0.92	0.97

附註：

- 於200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03,414,000元，減於200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1,089,000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及2.6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07年11月15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543元兌1.00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6月30日完成時已發行合共2,08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07年11月15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543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
- 截至2007年9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增值淨額即物業權益市值超過有關帳面值的差額，約為52,000,000港元。該重估增值淨額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增值或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估值列帳，則須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分別扣除每年額外折舊及攤銷2,000,000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參考，且屬於假設，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00.9百萬元
(約210.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097元
(約0.102港元)

附註：

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節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上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帳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其餘三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按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該等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本集團所採納之基準一致。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乃按2007年11月15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543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合共2,080,000,000股股份而編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上計算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不包括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07年1月1日收取所得的相關收入。預測按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該等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本集團所採納之基準一致。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乃按2007年11月15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543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售股章程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07年11月26日刊發的貴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以往發出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比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溢利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預測溢利，並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份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已恰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恰當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7年11月26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基礎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其餘三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律或規則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改變；
- (i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課稅基準或稅率或稅項概無重大改變；
- (iii) 概無因董事所能控制以外原因引起的政府行動或工業糾紛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績；
- (iv) 通脹率、利率或滙率概不會出現嚴重有別於現行水平的不利變化。

函件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而編製的函件，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編製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該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帳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於2007年11月26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7年11月26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帳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三個月綜合業績之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用基準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之函件。

按溢利預測有關資料及以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文東
謹啟

2007年11月2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7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而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的推銷，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立即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可出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對貴集團第三類物業及部分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倘若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市場上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銷售紀錄，則部分第一類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現時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其乃根據以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

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相關業務有否充分的獲利潛力。

對第一類其餘物業及第二類現時在建物業的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吾等在達至估值意見時，曾考慮截至估值當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造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為落成開發項目尚需支銷的成本和費用。

吾等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號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2003年5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1月第一版)所載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且採納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獲得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業權是否有效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文件和正式圖則中所示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實地視察土地狀況及公共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有關方面狀況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確及準確。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擁有27年香港、英國和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唐山鎮東岳工業路的 8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16,149,000	94.56%	109,830,000
2.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索鎮 五里小區2號至5號樓的 24個單元	4,488,000	94.56%	4,244,000
3.	中國山東省桓台縣索鎮 雲濤住宅區17號的1個單元	142,000	94.56%	134,000
4.	位於中國山東省桓台縣唐山鎮 東岳工業路的 3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9,430,000	98.43%	78,183,000
5.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索鎮 奕景嘉園3號及5號樓的3個單元	1,549,000	98.43%	1,525,000
6.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唐山鎮後大王村的 4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18,702,000	73.91%	87,733,000
7.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 喀喇沁旗錦山產業園區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7,774,000	48.23%	13,395,000
	小計：			295,044,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所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山東省桓台縣唐山鎮 東岳工業路 的一幅土地與多幢 在建樓宇及構築物	108,879,000	60%	65,327,000
	小計：			65,327,000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所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 號	物 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桓台縣唐山鎮後大王村的一幅土地	8,243,000	73.91%	6,092,000
	小計：			6,092,000
	總計：			366,463,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 唐山鎮 東岳 工業路 的8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395,285.95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52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於1987年至2007年間分期落成。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57,602.43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宿舍、辦公樓、車間、倉庫及鍋爐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車棚。 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正在興建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預計於2007年底落成。計劃落成時樓宇的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6,304平方米。 在建項目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3,925,9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8,288,219元。該在建項目落成後將主要用作生產用途。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於2029年11月22日至2047年5月8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除在建項目仍在興建外，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116,149,000 貴集團所佔 94.56%權益： 人民幣109,83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1年11月29日、2003年7月25日、1999年11月30日、2005年7月19日、2007年5月9日及2007年5月10日的1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7幅總土地面積約378,480.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 貴公司擁有94.56%權益的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總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52,375,319元。

2. 根據日期為1994年5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土地面積約16,866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淄博東岳氟化學有限公司（「淄博東岳氟」），為期40年，作車間及倉儲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101,200元。

根據驗資報告，淄博東岳氟已將上述面積約16,86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投入東岳化工作為注資。

3.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1)字第00366號、桓國用(2007)第G07075號、第G07076號、第G07113號及第G07079號、桓國用(2006)第G060281號和第G060259號，7幅總土地面積約298,713.95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不同年期出讓予東岳化工，屆滿日分別為2031年11月28日、2033年7月24日、2034年12月9日、2029年11月22日、2045年8月7日和2047年5月8日，均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房權證唐山鎮字第08—1004186至08—1004191號、08—1800316至08—1800318號、08—1002325號、08—1800157號、08—1800364號、08—1800306號及08-1800771號及桓台縣房權證邢家鎮字第08—1800515號和08—1800516號，5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為東岳化工所有，總建築面積約58,409.05平方米。

據 貴公司表示，上述56幢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526.62平方米的5幢樓宇已經拆卸。該等樓宇不包括在吾等的估值範圍內。

5. 吾等未獲提供剩餘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
6. 根據桓台縣建設局向東岳化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魯03-6-2007027，土地面積約96,572平方米土地的建議土地用途已獲批准。
7. 根據桓台縣建設局向東岳化工發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魯03-6-2007022，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6,304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8. 根據桓台縣城鄉建設規劃管理處向東岳化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桓-07047，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6,304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9.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認為其中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一幅土地面積約96,572平方米的土地及在建項目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該幅土地及在建項目於估值當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4,135,000元，惟僅供參考。

據 貴公司表示，上述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由東岳化工用作臨時設施，將會拆卸或重建。

10.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有正式業權文件的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均由東岳化工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由於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東岳化工並未擁有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根據桓台縣房屋管理局於2007年6月15日發出的確認信，東岳化工獲准使用該等樓宇作生產用途。東岳化工使用該樓宇不會有重大風險。
- (iii) 根據東岳化工與中國工商銀行桓台支行（「銀行」）訂立的貸款合約，2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7,181.32平方米）及4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72,019.20平方米）已作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抵押。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於抵押屆滿後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可自由抵押、租賃及轉讓。
- (iv) 2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7,181.32平方米）已抵押，故東岳化工於抵押期限內無法再抵押、租賃或轉讓。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785.53平方米）可供抵押及租賃，但由於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故該等樓宇的轉讓受到限制。
- (v) 根據中國法律，東岳化工可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2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5,915.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及3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226,694.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vi) 東岳化工於在建項目完成後就在建項目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就土地面積約96,572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將並無法律障礙。根據中國法律，於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後，東岳化工可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及該幅土地。
- (vii) 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指定的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 索鎮 五里小區 2號至5號樓的 24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四幢5層住宅樓宇中1至5層的24個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2,991.7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2年4月5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4,488,000 貴集團所佔 94.56%權益： 人民幣4,244,000

附註：

- 根據2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3)第S3151—31至S3151—35號、第S3150—30至S3150—34號、第S3152—31至S3152—35號以及第S3153—21至S3153—29號，總分攤土地面積約899.4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貴公司擁有94.56%權益的附屬公司）作住宅用途，於2042年4月5日屆滿。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房權證索鎮鎮字第08—1800237至08—1800240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為東岳化工所有，總建築面積約2,991.78平方米。

根據2002年12月26日簽訂之4份買賣合同00364、00365、00368及00369，東岳化工以總代價人民幣3,144,389.8元購入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91.78平方米）。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由東岳化工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可由東岳化工根據中國法律在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山東省 桓台縣 索鎮 雲濤住宅 區17號的 1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的一幢4層住宅樓宇第3層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74.6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2年5月2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42,000 貴集團所佔 94.56%權益： 人民幣134,000

附註：

-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2)第S068—09號，分攤土地面積約39.7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貴公司擁有94.56%權益的附屬公司）作住宅用途，於2052年5月28日屆滿。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房權證索鎮鎮字第08—0801306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為東岳化工所有，建築面積約74.63平方米。

根據2003年10月24日簽訂之買賣合同，東岳化工以代價人民幣70,000元購入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4.23平方米）。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由東岳化工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可由東岳化工根據中國法律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桓台縣 唐山鎮 東岳 工業路 的3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51,760.83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29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於2002年至2006年間分期落成。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5,360.24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車間、倉庫及變電分站。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蓄水池。 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正在興建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預計於2007年底完成。落成後樓宇的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在建項目落成後將主要用作生產用途。 在建項目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4,20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約人民幣10,547,000元。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不一，於2041年8月23日至2046年3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除在建項目仍在與建外，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79,430,000 貴集團所佔 98.43%權益： 人民幣78,183,000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6年3月21日及2005年7月19日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桓台國土地合字(2006)出讓第1號及桓台國土地合字第018號，2幅總土地面積約78,58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貴公司擁有98.43%權益的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總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12,080,407元。
- 根據日期為2002年3月26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合字(2002)第3號，一幅總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桓台縣社會福利新型建材廠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738,000元。
- 根據日期為2001年6月27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合字(2001)第2號，一幅土地面積約56,27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貴公司擁有94.56%權益的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2,076,732元。

4.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4年9月8日、2006年3月25日及2006年3月29日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4)第G040179號、桓國用(2006)第G060063及G060066號，3幅總土地面積約151,760.8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東岳高分子，年期分別於2041年8月23日、2046年3月20日及2045年8月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房權證唐山鎮字第08—0801619至08—0801621號、08—1800308至08—1800310號及08—0801462號，2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5,360.2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東岳高分子擁有。
6. 根據桓台縣建設局頒發予東岳高分子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魯03-6-2007011，總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的9幢樓宇獲准建設。
7. 根據桓台縣城鄉建設規劃管理處頒發予東岳高分子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桓-07028，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3,000平方米的樓宇獲准建設。
8.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有正式業權文件的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由東岳高分子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根據東岳高分子與中國建設銀行桓台支行(「銀行」)訂立的貸款合約，物業中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975.12平方米)及物業中3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51,760.83平方米)已作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抵押。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於抵押屆滿後可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抵押、租賃及轉讓。
 - (iii) 1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975.12平方米)因已抵押，故東岳高分子於抵押期限內無法再抵押、租賃或轉讓。1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385.12平方米)可抵押及租賃，但由於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故該等樓宇的轉讓受到限制。
 - (iv) 東岳高分子取得之相關建設許可證為合法及有效。
 - (v) 建設完成後，東岳高分子就取得在建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並無法律障礙。根據中國法律，東岳高分子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在土地使用權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
 - (vi) 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指定的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 索鎮 奕景嘉園 3號及5號樓的 3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的兩幢5層住宅樓宇中第1及2層的3個住宅單元。 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442.6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1年3月4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1,549,000 貴集團所佔 98.43%權益： 人民幣1,525,000

附註：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桓國用(2003)第S3218-02、S3218-07及S3217-17號，總分攤土地面積約90.1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貴公司擁有98.43%權益的附屬公司），年期於2051年3月4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 — 桓台縣房權證索鎮鎮字第08-1800171號、08-1800147號及08-18001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2.6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為東岳高分子所有。

根據日期分別為2006年8月20日及2006年10月9日的3份買賣合同，東岳高分子僱員宗克磊以總代價人民幣1,536,000元購入該物業。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由東岳高分子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可由東岳高分子根據中國法律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 唐山鎮 後大王村的4幅 土地、多幢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323,656.86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28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於2004年至2006年間落成。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6,888.67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宿舍、辦公樓、車間、倉庫、飯廳和鍋爐房。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水井、磅房和車棚。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5年8月7日及2047年5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除物業中的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4,472.94平方米)，目前租予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租期由2004年4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7日屆滿)。	118,702,000 貴集團所佔 73.91%權益： 人民幣87,733,000

附註：

-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2005年7月19日及2007年5月10日由桓台縣國土資源局與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硅」，貴公司擁有73.91%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4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323,7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東岳氟硅，為期4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49,680,200元。
- 根據4份日期分別為2006年7月3日及2007年10月1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6)第G060123至G060125號及桓國用(2007)第G07205號，4幅總土地面積約323,656.86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出讓予東岳氟硅，分別於2045年8月7日及2047年5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9份房屋所有權證——桓台縣房權證唐山鎮字第08-0801769至08-0801772號、08-1800365至08-1800367號、08-1800307號和08-1800583號，27幢總建築面積約36,851.44平方米的樓宇為東岳氟硅所有。
- 吾等尚未獲提供剩餘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37.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
- 在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認為，物業中的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37.23平方米)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當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0,000元，惟僅供參考。
- 根據東岳氟硅與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淄博東岳氟源」，為東岳氟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4年4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中的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4,472.94平方米)租予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租期自2004年4月1日開始，於2008年10月7日屆滿，年租等於物業每年累計折舊金額。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有正式業權文件的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由東岳氟硅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由於並無其中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故東岳氟硅並未擁有此樓宇(建築面積約37.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然而，根據桓台縣房屋管理局於2007年6月15日發出的確認信，東岳氟硅獲准使用該樓宇作生產用途。東岳氟硅使用該樓宇不會有重大風險。
- (iii) 根據東岳氟硅與華夏銀行濟南市和平路支行(「銀行」)訂立的貸款合約，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197.63平方米)及2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98,134.78平方米)已作為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抵押。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樓宇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於抵押屆滿後可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抵押、租賃及轉讓。
- (iv) 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197.63平方米)由於已抵押，故東岳氟硅於抵押期限內無法再抵押、租賃或轉讓。1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8,898.62平方米)可供抵押及轉讓，但由於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故該等樓宇的轉讓受到限制。
- (v) 總建築面積約1,755.19平方米的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兩幅總土地面積約125,522.0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涉及抵押，根據中國法律，可由東岳氟硅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 (vi) 租賃協議在中國乃有效且可依法執行。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 喀喇沁旗 錦山 產業園區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05,731.571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12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於2007年4月落成。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093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車間及倉庫。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蓄水池。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2057年4月1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27,774,000 貴集團所佔 48.23%權益： 人民幣13,395,000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2007年4月19日由內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國土資源局與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東岳金峰」，貴公司擁有48.23%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一幅土地（土地面積約205,731.5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東岳金峰，自土地交付日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3,086,000元。
- 根據一份於2007年5月7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喀國用（2007）字第2977號，一幅土地面積約205,731.57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岳金峰，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7年4月19日屆滿。
- 根據喀喇沁旗建設局頒佈予東岳金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7063-A，土地面積約205,731.57平方米的建議土地用途獲批准。
- 根據喀喇沁旗建設局頒發予東岳金峰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2007064-B，計劃總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樓宇獲准建設。
- 根據喀喇沁旗建設局頒發予東岳金峰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150428200702200101，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獲准建設。
-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認為，其中12幢樓宇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12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3,507,000元，惟僅供參考。
- 據東岳金峰表示，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東岳金峰合法擁有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並無涉及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 東岳金峰取得的相關建設許可證為合法及有效，且受中國法律保護。
 - 東岳金峰就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根據中國法律，東岳金峰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所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桓台縣 唐山鎮 東岳 工業路 的一幅土地與 多幢在建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12,230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正在建設的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在建項目」）。 落成後，該等樓宇的總計劃建築面 積約23,500平方米。在建項目計劃於 2007年底落成。該物業落成後將主 要用作生產用途。 估計建築成本總計約人民幣 80,228,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 中約人民幣54,220,000元。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40 年，於2046年12月8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108,879,000 貴集團所佔 60%權益： 人民幣65,327,000

附註：

- 根據桓台縣國土資源局與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9日訂立之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桓台國土地合字（價）2006第196至206號，一幅土地面積約212,2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東岳有機硅，為期4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33,891,000元。
- 根據桓台縣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6月14日頒發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7)第G07112號，一幅土地面積約212,2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東岳有機硅，年期於2046年12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桓台縣建設局頒發予東岳有機硅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魯03-6-2007019，總計劃建築面積約23,5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獲准興建。
- 根據桓台縣城鄉建設規劃管理處頒發予東岳有機硅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桓-07032，總計劃建築面積約23,5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獲准興建。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東岳有機硅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故東岳有機硅於抵押期內不得再抵押、出租或轉讓該土地使用權。
 - 上文附註3至4所述之許可證乃合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上文附註3至4所述許可證所涉及的在建項目乃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建設完成後，東岳有機硅就獲得在建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並無法律障礙。東岳有機硅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所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桓台縣 唐山鎮 後大王村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59,730平方米的 土地，持作未來發展用途。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7年4 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正空置。	8,243,000 貴集團所佔 73.91%權益： 人民幣6,092,000

附註：

- 根據桓台縣國土資源局與淄博東岳氣源有限公司（「淄博東岳氣源」，貴公司擁有73.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07年4月16日訂立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桓台國土合字(價)(2007)第17至19號，一幅土地面積約59,73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訂約出讓予淄博東岳氣源，為期4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9,674,468元。
-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7年6月14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桓國用(2007)第G07111號，一幅土地面積約為59,73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淄博東岳氣源，年期於2047年4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桓台縣建設局向淄博東岳氣源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魯03-6-2007015，土地面積約57,600平方米的建議土地用途獲批准。
- 據淄博東岳氣源表示，有關建設許可證正在向有關當局申請中。
-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淄博東岳氣源合法擁有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淄博東岳氣源合法擁有，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在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自由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以下論述為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例、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應就股份投資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惟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更改。

開曼群島稅務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正向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並預期獲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的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徵收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中國稅務

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所管轄，該稅法由1991年7月1日起生效，並規定除非法律或行政條例給予較低稅率，否則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另加3%地方稅)納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按33%的所得稅稅率納稅。然而，除淄博東岳氯源為國內企業並無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東岳金峰及東岳有機硅在中國均享有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9.4%、10.9%、10.9%及15.1%。

根據外資企業稅法及其規定，一家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24%的所得稅稅率。由於東岳化工、東岳氟硅及東岳有機硅均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注冊成立，故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24%。

東岳高分子根據國家稅務機關於2005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自2005年起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外資企業稅法，一家從事製造業且經營年期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期起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惟須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因此，根據山東省國家稅務機關的批准，東岳高分子於2003年及2004年可獲豁免所得稅，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獲寬減50%稅項，東岳氟硅於2005年至2006年可獲豁免所得稅，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寬減50%稅項，而東岳有機硅自其首個盈利年起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本公司已與赤峰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東岳金峰獲豁免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並於其後兩年於原來33%的稅率上獲寬減50%稅項。

各附屬公司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採用的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東岳化工	24%	24%	24%	24%
東岳高分子	0%	7.5%	7.5%	7.5%
東岳氟硅	不適用 ⁽¹⁾	0%	0%	12%
淄博東岳氯源	33%	33%	33%	33%
東岳金峰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0%
東岳有機硅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尚未成立。

(2) 尚未開始營運或產生收益。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將統一至25%，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然而，對於現時享有相關機構授予的稅收優惠的企業可有一個過渡期。現時享有低於25%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轉為新稅率。現時於固定期限內獲豁免及獲寬減標準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基於過渡安排，新企業所得稅法對現時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會產生即時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護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而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0%，惟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一般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東岳氟硅的銷售額須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年度的應付及可收回增值稅為(i)200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零，(ii)200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零，及(iii)2006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8.1百萬元，而上述金額已適時全數清付，本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應付或可收回增值稅金額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

本公司中國業務所得股息

全國人大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支付預扣稅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有關以國內資金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適用20%的預扣所得稅，惟中國國務院或會豁免或寬減有關預扣稅或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屬的司法權區定理的稅務條約豁免或寬減有關所得稅。倘本公司需就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繳納上述預扣所得稅，則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一般將同意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未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而目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並不清晰。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並且預期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將繼續留在中國。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的收入，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並不清晰。倘本公司需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可派付股東的股息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倘本公司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或須就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繳納所得稅，閣下的投資或會嚴重受損。

本公司向非中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即使本公司在中國有重要的營運附屬公司，現時向非中國投資者(如閣下)派付股息亦毋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倘閣下為於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個人，則由於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各地所得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故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支付預扣稅，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不同，其規定有關以國內資金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的一般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中國國務院或會豁免或寬減有關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能視為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故未能肯定本公司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會否視為以國內資金派付而須繳納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有關應付本公司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則閣下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條例，非中國投資者(如閣下)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引致中國稅務負擔。然而，倘閣下為於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個人，則由於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各地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故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因轉讓其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等收入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20%所得稅。然而，由於相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則或指引尚未頒佈，故「來源自中國境內」的定義及非中國投資者會否獲得豁免或減免稅項仍屬未知之數。倘本公司非中國股東須就因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稅務

股息

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

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透過出售股份獲取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會視作源自香港的收益。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的人士須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宗在香港股份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如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罰應付印花稅多達10倍的罰金。

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說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毋須顧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07年11月16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

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披露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本公司董事及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於別的情形之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無權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及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因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需做出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的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通過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

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商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取得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而另行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現有股東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代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

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盤，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數據的改變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但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作出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

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個別或共同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毋須出

示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帳冊及文件，惟該等權利乃由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本股東周年大會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的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任何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規定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的轉讓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而毋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立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盈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帳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可收取的全部或該等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於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於首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托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定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未達到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相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發出通告打算出售該等股份及自該廣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細則)所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據此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在本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以：

- (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的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托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在公司董事會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的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購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的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帳冊。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1999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正申請並預期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確規定。

(m) 查閱帳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的細則所開列的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人或多人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人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一俟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帳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帳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 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作出概略意見。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請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並於2007年10月1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王國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以後的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原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原認購者，並且隨即於當日轉讓予新華聯國際。
- (b) 於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99股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以下公司：
 - (i) 以總代價12,899,999.90美元（由 Macrolink 向本公司轉讓所持東岳化工、東岳氟硅及東岳高分子的若干股權支付）配發及發行128,999,999股股份予新華聯國際；
 - (ii) 以總現金代價2,936,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29,360,000股股份予 Dongyue Team；
 - (iii) 以總現金代價1,540,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15,400,000股股份予 Dongyue Wealth；及
 - (iv) 以總現金代價2,624,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26,240,000股股份予 Dongyue Initiator；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2007年3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的優先股予以下人士：
 - (i) 其中50,000,000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霸菱，總代價為31,466,666.67美元；及
 - (ii) 25,000,000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國際金融公司，總代價為15,733,333.33美元。

- (d) 於2007年7月31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通過新增4,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合共向當時股東發行275,000,000股新股；(iii)本公司全數購回在上文(i)分段所述增加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75,000,000股每股0.10美元已發行普通股，而董事獲授權指定購回的方式並自上文(ii)分段所述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及(iv)上文(iii)分段所述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0.10美元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優先股附有以下權利：

- (a) 就收入而言 — 任何就人民幣32,500,000元作出的股息將分派予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前已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派付，而超逾人民幣32,500,000元的金額則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以及按假定轉換基準向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分派。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前不作出任何分派，惟於上市日期前支付一次過股息除外；
- (b) 就投票而言 — 一股一票；
- (c) 就轉換而言 — 每股優先股可由投資者選擇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或會就全球發售協定的資本化及其他將同意事件作出調整；
- (d) 就清盤而言 — 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原發行價約0.63美元及贖回溢價每年8%的金額。

於2007年7月31日，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將各自所持的全部本公司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完成當時，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持有50,000,000股及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8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且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另有1,9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58,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發行，而1,842,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第(c)段所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會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化。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i)通過新增4,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合共向當時股東發行275,000,000股新股；(iii)本公司全數購回在上文(i)分段所述增加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75,000,000股每股0.10美元已發行普通股，而董事獲授權指定購回的方式並自上文(ii)分段所述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及(iv)上文(iii)分段所述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0.10美元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b) 在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列的所有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授權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帳的情況下將其中128,500,000港元的進帳撥充資本，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合共1,285,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按各股東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2007年11月1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惟股東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v)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因此而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彼等自行酌情決定下，授出可認購不多於購股權計劃上限股份的購股權，並且授權董事當所授出的購

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進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行動（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亦授權提出、訂立或授權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證券，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供股、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調整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而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f)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有關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4. 重組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重要條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購回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帳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不違反相關法例）股本。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支付。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註

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因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完成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2,08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計算，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8,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以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其他任何後果。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與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只要仍持有本公司股權，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即享有策略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均同意於上市日期後放棄所持的特別權利。儘管於上市日期後彼等會放棄特別權利，但仍訂立有關原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可能將股份轉讓予霸菱及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協議。此外，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中採用相同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保留投資者協議中的若干規定，即(i)購買足夠的保險；(ii)遵守世界銀行集團的環保及社會行為準則(獲眾多跨國公司採用的國際準則)；及(iii)不得投資於若干受禁止活動或進行若干違禁付款。有關該等規定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a) 保險

本集團須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

(b) 環保及社會責任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收集足夠數據，以監控有關環保及社會責任政策的報告，包括本公司遵守當地環保、社會責任、安全及衛生標準的狀況，本公司氣體排放的質量及水平，噪音、污水、固體廢物、危險物料、飲用水、僱員於工作中受傷及患病及其他一般資料。本集團亦會致力達到國際金融公司環保及社會政策及其環保、衛生及安全指引載列的基本標準。該等環保及社會政策界定管理項目責任，並涉及社會及環保評估與管理系統、工作條件、預防及減少污染、公共衛生、安全及保安、收購土地及非自願拆遷及其他方面的表現準則。本集團亦須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有關環保及其他安全法律、指引及準則，並會委任及持續聘用一名合資格技術人員負責本公司設施的環保管理。

(c) 受禁止付款及活動

本集團不會從事或投資若干受禁止活動(包括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童工的生產或活動)或進行若干違禁付款。違禁付款包括直接或間接授予或供任何官員使用或受益的任何優惠、禮物或其他形式付款，旨在影響有關官員的任何行為、決策或導致彼等疏忽以取得、保留或管理有關業務，或取得任何不當利益或好處。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a) 東岳化工

於2006年8月21日，東岳化工從股份有限公司恢復成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改名為「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已繳足)均為人民幣60,000,000元。

(b) 東岳有機硅

於2006年12月28日，東岳有機硅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總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均已繳足。

(c) 東岳金峰

於2007年2月13日，東岳金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均已繳足。

(d) 東岳高分子

於2007年5月8日，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均已繳足。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3.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權益：

名稱	：	東岳化工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1996年12月27日，中國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期	：	30年，至2026年12月26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	人民幣60,000,000元
業務範圍	：	生產有機氟，綠色製冷劑化工系列產品，生產氯二氟甲烷、氟化氫、氟化氫銨、二氟乙烷系列產品、銷售自產產品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	94.56%
註冊持有人		清華控股、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淄博市桓台縣唐山鎮
董事姓名		張建宏、傅軍、劉傳奇、楊爾寧、崔同政
法定代表		張建宏
名稱	：	東岳氟硅
註冊日期及地點	：	2004年3月5日，中國
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期	：	20年，至2024年3月4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	人民幣480,000,000元
業務範圍	：	生產一氯甲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氫氧化鈉、四氯化碳、氯氣（液氯）、鹽酸、銷售自產產品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	73.91%
註冊擁有人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
註冊辦事處		淄博市桓台縣唐山鎮
董事姓名		張建宏、傅軍、邵樂天、劉傳奇、趙仲杰、崔同政、楊爾寧、吳濤、宋英仁
法定代表		張建宏

名稱	東岳金峰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7年2月13日，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經營期	30年，至2037年2月1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不適用
業務範圍	化工產品及螢石生產與銷售（以生產安全證的有效期為限）、銷售螢石（須待獲得法定和監管機構批准及國務院法令，否則不得開始生產）。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48.23%
註冊擁有人	東岳化工、錫林通和、赤峰金峰銅業、喀喇沁旗礦業
註冊辦事處	赤峰市喀喇沁旗錦山產業園區
董事姓名	張建宏、劉傳奇、楊爾寧、邢玉金、張占森、耿艷波、王學義
法定代表	張占森
名稱	東岳高分子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1年11月30日，中國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期	20年，至2021年11月2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5,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人民幣19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研發、生產聚四氟乙烯及四氟乙烯產品，銷售隸屬公司生產的產品。如需獲得批准或牌照，則生產必須根據有關批准或牌照進行。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98.43%
註冊擁有人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東岳化工
註冊辦事處	淄博市桓台縣唐山鎮
董事姓名	張建宏、傅軍、劉傳奇、張桓、楊爾寧
法定代表	張建宏
名稱	東岳有機硅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12月28日，中國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營期	30年，至2036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人民幣6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硅單體、硅中間體及硅深加工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生產根據有效的營運許可證進行）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60%
註冊擁有人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宏達礦業
註冊辦事處	淄博市桓台縣唐山市李寨村
董事姓名	張建宏、傅軍、楊爾寧、劉傳奇、王維東
法定代表	張建宏

名稱	： 淄博東岳氟源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2003年8月14日，中國
性質	： 有限公司
經營期	： 5年零1個月30日，至2008年10月7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 不適用
業務範圍	： 製造、銷售氫氧化鈉、氯、高純鹽酸、次氯酸鈉溶液，銷售建材、百貨及貨物進出口（以上經營範圍需許可或審批經營的，憑許可證或審批手續經營，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要取得許可後經營）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 73.91%
註冊擁有人	東岳氟硅
註冊辦事處	桓台縣唐山鎮
董事姓名	胡慶禮
法定代表	胡慶禮
名稱	： 東營新華聯鹽業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山東省東營市
性質	： 有限公司
經營期	： 由200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總投資	： 不適用
業務範圍	： 鹽池建設、海水養殖（國有海域及國家禁止物種除外）、溴素項目的籌建（籌建期內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本公司實際經濟權益	： 11%
註冊擁有人	東岳氟硅20%，Macrolink Holdings 80%
註冊辦事處	河口開發區能源實業公司院內
董事姓名	張建宏、馮建軍、楊爾寧、唐成標、吳濤及王紅雨
法定代表	傅軍先生

C.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桓台華業以人民幣18,780,000元代價將東岳化工的9.4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b)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淄博桓台大為以人民幣23,220,000元代價將東岳化工的11.6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c)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Macrolink 以100美元代價加根據下文(s)段所述備忘錄訂立的人民幣55,774,084.48元代價將東岳化工的30.1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d)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山東省國際信託以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將東岳氟硅的1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e)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Macrolink 以100美元代價加根據下文(s)段所述備忘錄訂立的人民幣97,772,996.23元代價將東岳氟硅的4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f)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桓台國瑞以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將東岳高分子的23.0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g) 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Macrolink 以100美元代價加根據下文(s)段所述備忘錄訂立的人民幣26,582,152.58元代價將東岳高分子的25.9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h) 2006年12月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浙江精工建設以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將東岳化工的27.39%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i) 2007年1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淄博桓台大地以人民幣48,800,000元代價將東岳化工的15.9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j) 本公司、Macrolink、新華聯國際、新華聯控股、國際金融公司及霸菱於2007年3月26日就有關國際金融公司及霸菱以總代價47,200,000美元認購合共75,000,000股優先股的認購協議（於2007年7月31日修訂）；
- (k) 本公司、Macrolink、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國際、Dongyue Team、Dongyue Wealth、Dongyue Initiator、國際金融公司及霸菱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有關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及責任的股東協議（經於2007年7月31日及2007年11月16日修訂）；

- (l) 本公司、Macrolink、新華聯控股、新華聯國際、Dongyue Team、Dongyue Wealth、Dongyue Initiator、國際金融公司及霸菱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的有關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優先股的股本保薦人及原股東承諾協議（於2007年11月16日修訂）；
- (m) 本公司、Macrolink、新華聯國際、新華聯控股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07年3月26日訂立有關授予國際金融公司之認沽期權的認沽期權協議（於2007年11月16日修訂），國際金融公司或會出售其部分或全部優先股予 Macrolink、新華聯國際及新華聯控股；
- (n) 2007年5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桓台縣新型建材廠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淄博東岳氟源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東岳氟硅；
- (o) 2007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東岳化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東岳金峰10%股本權益轉讓予喀喇沁旗礦業；
- (p) 2007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東岳化工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將東岳金峰19%股本權益轉讓予錫林通和；
- (q) 本公司、Dongyue Team、Dongyue Wealth、Dongyue Initiator、Macrolink、新華聯國際、新華聯控股及國際金融公司就（其中包括）上述各方保留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持股權而於2007年6月2日訂立的股份保留協議；
- (r) 東岳化工與清華大學化學系於2005年4月10日訂立的自2005年3月10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的技術發展合約；
- (s) 2007年6月12日訂立的備忘錄，記錄本公司、新華聯國際及 Macrolink 約於2006年7月24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向新華聯國際發行128,99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由 Macrolink 分別轉讓東岳化工、東岳氟硅及東岳高分子的30.16%、40%及25.96%註冊資本予本公司的協議；
- (t) 東岳氟硅與桓台縣唐山熱電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東岳氟硅以代價人民幣102,400,610.74元將若干發電廠資產轉讓予桓台唐山有限公司；
- (u) 本公司與各彌償保證人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於2007年11月16日修訂），彌償保證人同意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彌償契據」）；
- (v) 本公司、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6日簽訂的配售協議，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97,362,500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

- (w) 本公司、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6日簽訂的配售協議，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155,78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
- (x) 本公司、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6日簽訂的配售協議，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233,67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東岳化工	1295011	1	1999年7月21日 至2009年7月20日	中國
2. 	東岳化工	1272580	1	1999年5月14日 至2009年5月13日	中國
3. 	東岳化工	1295012	1	1999年7月21日 至2009年7月20日	中國
4. 	東岳化工	1272579	1	1999年5月14日 至2009年5月13日	中國
5. 	東岳化工	1456075	1	2000年10月14日 至2010年10月14日	中國
6. 	東岳化工	1292168	31	1999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中國
7. 	東岳化工	1292184	31	1999年7月7日 至2009年7月6日	中國
8. 	東岳化工	4041091	1	2007年1月21日 至2017年1月20日	中國
9. 	東岳化工	1300317	19	1999年8月7日 至2009年8月6日	中國
10. 	東岳化工	1300318	19	1999年8月7日 至2009年8月6日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而該等申請正在處理中：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人名稱	註冊類別
1. 	5312538	東岳化工	1
2. 	5312539	東岳化工	1
3. 	5774293	東岳化工	1
4. 	6060036	東岳化工	1
5. 	6060037	東岳化工	1
6. 	6060038	東岳化工	1
7. 	6060039	東岳化工	1
8. 	6060040	東岳化工	1
9. 	5774294	東岳化工	9
10. 	5774295	東岳化工	19
11. 	5774296	東岳化工	1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專利權持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批准通知日期	持續期	註冊地點
1. 用於離心式冷水機組中替代氟里昂-12的製冷劑	ZL200410009628.4	東岳化工及清華大學	2004年9月30日	2006年8月2日	20年	中國
2. 離心式冷水機組中替代氟里昂-12的替代製冷劑	ZL01120435.4	東岳化工及清華大學	2001年7月13日	2005年7月20日	20年	中國
3. 一種氟里昂-12離心式冷水機組的替代製冷劑	ZL01120436.2	東岳化工及清華大學	2001年7月13日	2006年10月11日	20年	中國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專利權持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批准通知日期	持續期	註冊地點
4.	一種用於1,1,1,2-四氟乙烷的鐵系銻基催化劑	ZL200610059052.1	東岳化工	2006年2月28日	2007年4月4日	20年	中國
5.	相片氯反應器	200620085158.4	東岳化工	2006年6月7日	2007年9月5日	10年	中國
6.	HFC-134a矯正技術	200610043248.1	東岳化工	2006年3月23日	2007年7月11日	20年	中國
7.	四氟乙烯懸浮聚合釜	ZL200320107099.2	東岳高分子	2003年11月15日	2005年1月12日	10年	中國
8.	聚四氟乙烯樹脂搗碎洗滌桶	ZL200320107100.1	東岳高分子	2003年11月15日	2004年12月8日	10年	中國
9.	四氟乙烯分散聚合釜	ZL200320107097.3	東岳高分子	2003年11月15日	2004年12月8日	10年	中國
10.	分散聚四氟乙烯凝聚桶	ZL200320107201.9	東岳高分子	2003年11月15日	2004年12月8日	10年	中國
11.	六氟丙烯生產用多管裂解爐	ZL200520086692.2	東岳高分子	2005年8月29日	2006年9月6日	10年	中國
12.	五氟乙烷的生產方法	ZL200410035429	東岳高分子	2004年7月22日	2006年11月29日	20年	中國
13.	生產聚四氟乙烯的百萬噸蒸汽高溫熔爐	200620086946.5	東岳高分子	2006年7月20日	2007年8月1日	10年	中國
14.	流化床反應器	200620086944.6	東岳氟硅	2006年7月20日	2007年7月18日	10年	中國
15.	流化床反應器	200620086945.0	東岳氟硅	2006年7月20日	2007年7月18日	10年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獲得使用下列專利權的許可：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專利權持有人名稱	申請日期	持續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製冷劑	ZL98100887.9	清華大學北京井上青華製冷技術有限公司	1998年3月6日	20年	中國
2.	用於中低溫製冷系統的製冷劑	ZL97103978.X	清華大學北京井上青華製冷技術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1日	20年	中國
3.	長期性替代氟里昂-12的製冷劑	ZL95117039.2	清華大學北京井上青華製冷技術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20日	20年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1. 一種製冷劑組合物	20070013387.4	2007年3月14日	東岳化工	中國
2. 一種環保製冷劑組合物	200710013386.X	2007年3月14日	東岳化工	中國
3. 一種二氟甲烷的生產工藝	200610166227.9	2006年12月22日	東岳化工	中國
4. 三氟甲烷的回收方法	200610166230.0	2006年12月22日	東岳化工	中國
5. 一種1,1-二氟乙烷 生產工藝設備	200610166228.3	2006年12月22日	東岳化工	中國
6. 一種1,1,1-三氟乙烷的 製備方法	200610070378.4	2006年11月29日	東岳化工	中國
7. 用於氣相法生產1,1-二氟 乙烷的催化劑	200510044696.9	2005年9月12日	東岳化工	中國
8. 氣相法製備二氟甲烷的 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44697.3	2005年9月12日	東岳化工	中國
9. 含有功能性端基 含氟物鏈烴三聚氰胺衍 生物及其製備方法	200510044979.3	2005年10月24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0. 聚四氟乙烯懸浮 樹脂預燒結料的 製造方法及該預燒結料	200510044482.1	2005年8月28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1. 六氟丙烯生產工藝中 裂解產物有毒組分的 去除方法	200510044481.7	2005年8月29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2. 可回收溶劑的聚四氟 乙烯自由粒料的製造方法	200510044480.2	2005年8月29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3. 全氟離子交換溶合 增強膜及製備方法	200310119330.4	2003年12月5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4. 全氟離子交換溶鑄 增強膜及製備方法	200710013753.6	2007年3月7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5. 一種含氟烯烴基的磷酸 鹽類拒水油劑及 其製備和應用	200610069165.X	2006年10月17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6. 聚四氟乙烯分散樹脂 生產廢水全氟辛酸銨的 回收處理方法	200610069168.3	2006年10月17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7. 一種全氟壬烯的製備方法	200610069166.4	2006年10月17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專 利	專 利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18.	分散法聚四氟乙烯樹脂 生產中全氟辛酸銨的 回收處理方法	200610069167.9	2006年10月17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19.	一種五氟乙烷生產中 廢催化劑的處理方法	200610070380.1	2006年11月29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20.	一種製冷器	200620161254.2	2006年12月6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21.	氟及有機硅改性聚氨防水 防油處理劑及其製備方法	200610166247.6	2006年12月25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22.	四氟乙烯生產中回收 F22和六氟丙烯的 方法及設備	200610166288.5	2006年12月25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23.	一種聚四氟乙烯懸浮 樹脂中粒子的乾燥方法	200610166289.X	2006年12月25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24.	聚四氟乙烯分散樹脂的 乾燥方法	200610170982.4	2006年12月31日	東岳高分子	中國
25.	氯甲烷副產物四氯化碳的 處理方法	200510044117.0	2005年7月14日	東岳氟硅	中國
26.	四氯化碳氣相加氫脫氯 製氯仿的方法	200510044188.0	2005年7月26日	東岳氟硅	中國
27.	熱氯化法甲烷氯化物生產 過程中減少四氯化碳 產生的方法	200610044353.7	2006年5月30日	東岳氟硅	中國
28.	在現有裝置分解 四氯化碳的方法	200610044352.2	2006年5月30日	東岳氟硅	中國
29.	四氯化碳轉化為一氯甲烷 的方法	200510045578.X	2005年12月13日	東岳氟硅	中國
30.	延長四氯化碳醇解製備 一氯甲烷催化劑壽命的方法	200610042332.1	2006年2月8日	東岳氟硅	中國
31.	急冷器	200620162253.X	2006年12月31日	東岳氟硅	中國
32.	裂解釜	200620162102.4	2006年12月12日	東岳氟硅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ongyuechem.com	東岳化工	2004年8月30日	2010年9月3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設立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當時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⁵⁾
張建宏先生	166,551,273 公司 ⁽¹⁾	10,210,909	8.50
傅軍先生	731,781,818 公司 ⁽²⁾	無	35.18
劉傳奇先生	87,360,000 公司 ⁽³⁾	9,076,364	4.64
崔同政先生	148,852,363 公司 ⁽⁴⁾	7,374,545	7.51
楊爾寧先生	無	1,701,818	0.08
張建先生	無	567,273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張建宏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Dongyue Team 直接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為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的 Macrolink 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股份由劉傳奇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Dongyue Wealth 直接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崔同政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Dongyue Initiator 直接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相關百分比乃經參考上市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並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所以以上是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2,0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
			於本公司／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	實益	731,781,818股股份	35.18%
Macrolink	公司 ⁽¹⁾	731,781,818股股份	35.18%
Dongyue Team	實益	166,551,273股股份	8.01%
Dongyue Initiator	實益	148,852,363股股份	7.16%
霸菱	實益 ⁽²⁾	283,636,364股股份	13.63%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	141,818,182股股份	6.8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Macrolink 持有新華聯國際的全部權益，故 Macrolink 視作持有新華聯國際所持有 731,781,818 股股份的權益；
- (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為有限公司合作夥伴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為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作夥伴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1 的總合夥人，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1 為組成 Baring Fund 的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一，並控制霸菱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 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因此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及 Jean Eric Salata 視作擁有霸菱持有的 283,636,364 股股份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 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已繳足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 技術投資	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25%
東岳金峰	赤峰金峰銅業	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9%
	喀喇沁旗礦業	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錫林通和	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20%
東岳有機硅	宏達礦業	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概無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約三年，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規定或任何一方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下方可終止。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的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人民幣元）
張建宏先生	3,000,000
傅軍先生	120,000
劉傳奇先生	3,000,000
崔同政先生	1,200,000
楊爾寧先生	1,000,000
張建先生	120,000

於各服務年度終結後，董事會將檢討該等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得的薪酬（全部均待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會作實），惟董事會不會於委任開始後的首年檢討。該等董事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付予所有該等執行董事的花紅、薪酬及利益總額不可超過除稅後但未扣除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非經常項目以及酌情花紅、薪酬及利益的經審核綜合純利10%。

- (b) 蕭宇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兩年，年薪為120,000港元。
- (c) 丁良輝先生、岳潤棟先生及劉億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初步為期約兩年，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彼等的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丁良輝先生	240,000港元
岳潤棟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劉億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亦須待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會作實。

-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法定以外賠償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與實物利益總值約人民幣14,128,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可收取預期約人民幣2,460,000元作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並不包括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創辦本公司期間，概無人士給予董事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促使其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提供與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相關的服務。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時，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幫助激勵參與者努力工作，提高效率，吸引並留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做出重要貢獻的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增補）的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

- (a) 每股認購價須為每股發售價；
- (b) 授出購股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的行使權利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故並無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07年11月1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下述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建宏	主席、行政總裁兼 董事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建設路3476號2號樓4102室	10,210,909	0.491
劉傳奇	董事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寶龍小區2號樓西戶	9,076,364	0.436
崔同政	副總裁、首席 財務官兼董事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錦秋小區33號樓1202室	7,374,544	0.355
楊爾寧	副總裁、首席 財務官兼董事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3號樓4201室	1,701,818	0.082
張建	董事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福長路 五條18號	567,273	0.027
周光勝	副總裁兼高級管理 人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75號樓101室	1,701,818	0.082
張恒	副總裁兼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雲濤小區27號樓 東單元301室	2,836,364	0.136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維東	副總裁兼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五里小區5號樓1單元101室	2,836,364	0.136
李玉文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恒星 花園25號樓	1,701,818	0.082
于修源	技術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金太陽小區2號樓西單元301室	1,134,545	0.055
鄢建華	審核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五里小區3號樓4單元1樓西戶	567,273	0.027
曾紅志	保安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雲濤小區17號樓 東單元3樓西戶	567,273	0.027
龐峰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恒星花園6號樓2單元 2樓西戶	1,701,818	0.082
岳本忠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中心大街109號	567,273	0.027
趙素芳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 東單元201室	567,273	0.027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哲峰	財務總監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3樓西戶	567,273	0.027
王強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21號樓西戶	453,818	0.022
王中堂	建設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76號樓101室	283,636	0.014
張希和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羿景家園38號樓201室	453,818	0.022
張希功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 東單元205室	283,636	0.014
張文成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 1單元401室	453,818	0.022
張建軍	副主任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75號 2單元301室	453,818	0.022
崔安崗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63號1單元 4樓西戶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荊常水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東二單元 1樓東戶	453,818	0.022
任景三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 3單元5-2	283,636	0.014
李斌	財務部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北苑小區11號樓 1單元501室	283,636	0.014
伊港	首席工程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1單元 301室	283,636	0.014
宋學章	首席工程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3號樓西單元 3樓西戶	283,636	0.014
胡慶禮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雲濤小區43號樓 東一單元3樓西戶	283,636	0.014
胡慶敏	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唐山鎮徐店村	283,636	0.014
張銀堂	總經理助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五里小區5號樓1單元401室	283,636	0.014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傳偉	總經理及廠長助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恒星花園5號樓4單元101室	283,636	0.014
邢玉金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五里小區5號樓東單元 2樓西戶	283,636	0.014
張永先	辦公室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1單元 202室	170,182	0.008
張武承	副總工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1單元 2樓西戶	170,182	0.008
張榮秀	調度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唐山鎮東岳集團宿舍樓1號樓 4單元101室	170,182	0.008
傅師民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1單元 3樓東戶	170,182	0.008
馬克武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世紀村7號樓502室	170,182	0.008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志誠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雲濤小區鑫橋置業 西單元502室	113,455	0.005
任德度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2單元 3樓東戶	113,455	0.005
王恒	項目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雲濤小區50號樓1-102	170,182	0.008
張明	調度主任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西苑小區10號樓1-301	170,182	0.008
張秀磊	財務部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3單元402	170,182	0.008
胡慶喜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2單元201	170,182	0.008
于昌國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于家村	170,182	0.008
鞠家生	財務部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東岳路605號9號樓 3單元302室	170,182	0.008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全	副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昇景家園3號樓 1單元501	170,182	0.008
于源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寶龍小區8號樓1-401	283,636	0.014
張連峰	設施供應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72號樓3-301	170,182	0.008
鄭建青	供應貿易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 東一單元101室	170,182	0.008
于海濤	工程部副主管兼 技術部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建國小區4號樓1單元 502室	113,455	0.005
康明	資產管理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博山區青年路2號5號樓602號	510,545	0.025
牛曉剛	廠長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蘭香苑小區8號樓2單元 601室	170,182	0.008
榮慶金	副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北苑小區29號樓東單元 2樓西戶	170,182	0.008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作濤	副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金太陽小區8號樓中單元 2樓西戶	170,182	0.008
榮國奎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北苑小區22號樓中單元 2樓西戶	170,182	0.008
張國棟	辦公室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錦秋小區63號樓2單元 401室	170,182	0.008
龐秀麗	副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 世紀花園6號樓4單元603室	170,182	0.008
商永峰	副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 聯通路儷景苑5號樓 中單元402	170,182	0.008
單士沖	副經理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1單元4-1	170,182	0.008
張永明	技術委員會主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3單元2-1	1,134,545	0.053
王艷麗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4樓西戶	170,182	0.008

承授人	於相關集團 公司職位	住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秦勝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1樓西戶	170,182	0.008
高自宏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1樓西戶	170,182	0.008
王學軍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4號樓2樓西戶	170,182	0.008
王婧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東單元 5樓	170,182	0.008
唐軍柯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2號樓5樓西戶	170,182	0.008
吳克安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5號樓東單元 2樓	170,182	0.008
王鑫	研究部哲學博士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 索鎮五里小區3號樓4樓西戶	170,182	0.008
總計			56,727,273	2.727

附註：該百分比乃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2,0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人僅可以下述方式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滿一周年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滿兩周年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滿三周年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56,727,273股股份，其中28,930,909股、9,076,364股及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5名董事、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59名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月內不可行使。倘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那麼董事將不會進行該等行使。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6,727,273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3%，從而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減少每股盈利。於上市日期後，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7.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2007年11月16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週六及週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終止；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下文為2007年11月16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或函件指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受。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無論如何，有關付款不會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1)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2)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以上；及
- (ii)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

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iii) 在不違反下文第(iv)段規定的情況下，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iv)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v)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任何相關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自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h)(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超過一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雖有上文(j)(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

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上市規則17.03(3)條補充指引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下文(l)段所述的換股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不附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l) 以換股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上文(l)段所述的換股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

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8,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及(k)至(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上文(k)段所指的期間限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所涉之其餘股份；
- (iv) 如換股計劃(見上文(l)段)生效，則為上文(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以將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為違約行為當日；及
- (viii) 在(h)(ii)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w)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Dongyue Team、Dongyue Wealth 及 Dongyue Initiator 根據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於全球發售成為不附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契據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經審核帳目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會計期間或200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務，除非該等稅務責任原應不會出現但由於獲得彌償保證人書面認可或同意由該成員公司自願進行或不進行個別行動或進行交易(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時間的行動、不行動或交易)所產生者。該等行動、不行動或交易不包括：
 - (i) 於2007年6月30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者；
 - (ii) 根據2007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為不再為成員公司或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帳目中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
- (d) 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而徵收的稅項，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追溯調升稅率所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新華聯國際。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錄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SRI Consulting	化學研究及諮詢機構

7. 專家同意書

- (a)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RI Consulting 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

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上文(a)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合規顧問

待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預期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就下列事項諮詢規章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按規定須發表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本公司考慮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c) 倘本公司計劃不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當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4條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i) 倘香港聯交所要求就上文(a)至(d)段所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香港聯交所；
- (ii)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誠信責任的瞭解，且當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並不充分瞭解的情況下，與董事會商討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由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應收顧問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載述的包銷佣金及顧問費用。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現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停頓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章(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歷山大廈20樓)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物業估值報告(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07年11月26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SRI Consulting 於2007年7月(於2007年8月17日修訂)編製名為中國含氟物工業的報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條款；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